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　第 4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0 卷第 4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謝國興
執行編輯：鍾淑敏、詹素娟
編輯委員：李文良、吳文星、吳聰敏、張隆志、許雪姬
詹素娟、劉士永、蕭瓊瑞、薛化元、鍾淑敏
助理編輯：陳宗仁、曾品滄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李亦園、杜正勝、胡　佛、曹永和
許倬雲、麥朝成、賴澤涵、莊英章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Kuo-hsing Hsieh		
Editor-in-chief	Kuo-hsing Hsieh		
Executive Editors	Shu-min Chung	Su-chuan Chan	
Editors	Wen-liang Li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Lung-chih Chang	Hsueh-chi Hsu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Chong-ray Hsiao	Hua-yuan Hsueh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Tsung-jen Chen	Pin-tsang Tseng	
Editorial Assistant	An-yu Lee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Yih-yuan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ung-ho Tsao	Cho-yun Hsu
	Chao-cheng Mai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0 卷第 4 期

研究論著

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

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洪麗完 ………………… 1

1920 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李毓嵐 …………………………… 51

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

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洪紹洋 ……… 99

臺灣本土黑豬產業在南部六堆地區的傳承與發展／曾純純、朱有田 … 135

資料介紹

〈籾山衣洲日記〉初探：

日治初期在臺日人社會與日臺交流（1898-1904）／許時嘉 …… 179

《臺灣史研究》第十九、二十卷總索引 …………………………………………… 20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4 期，頁 1-50
民國 102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

洪麗完**

摘　要

相較於北臺盛行隘、屯的武力開墾活動，及南臺灣透過安撫番租形成的土地關係，清代進入臺灣中部界外的新移民，雖有部分聚落出現圍以莿竹的防禦工事，仍少存在隘、屯的武力開墾組織。本文主要利用清代史料（古文書、方志與古地圖等）、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及相關調查、口述訪談資料（集體記憶）等，針對濁水溪、烏溪中游的漢人、熟番移墾活動，及其與當地居民的互動，特別是以「亢五租」為主形成的社會關係進行分析，從而整體考察邊區（the border region）社會秩序（social order）。所謂「社會秩序」，指為了維持該社會「正常運作」的社會結構、公權力與社會習俗等，本文側重社會習俗，並及於公權力的討論。

本文指出漢人、熟番先後進入濁水溪、烏溪中游邊區社會，主要以「亢五租」與社番交換土地；部分地區以隘墾方式進行。隨著新移民勢力的擴大，雖有官治組織進入，卻不敷所需。因此新社會秩序的維持，除了「亢五租」外，有賴具「防番」功能的慚愧祖師信仰（慰藉民心）。本文不僅釐清向來被民間誤解為酬謝水社、官方與學者視為「番大租」的「亢五租」之由來與性質（安撫番租），也大致勾勒出水沙連六社生活領域的變遷圖像，有助於理解清代臺灣西部平原山麓地

---

* 本文初稿曾以〈「撫番租」、「防番」信仰與社會秩序：以濁水溪中游為中心〉為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歷史學系協辦，「第二屆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2012 年 6 月 19-20 日），承蒙與談人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王志宇教授、與會學者提供寶貴意見。本文得以刊登，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的建議與修正意見，對本文的完整性相當有助益。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濁水溪中上游之族群關係【史前時期至 1900 年代】」(NSC99-2410-H-001-054)、「臺灣西部沿山邊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NSC100-2410-H-001-040)成果之一，特此申謝。另在地學者、也是筆者大學同學張永禎博士（南開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設計系教授）協助進行田野調查；在地人汪鑑雄（南投縣鹿谷鄉鹿谷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黃俊雄等提供資料；計畫助理鄭螢憶、曾獻緯與李孟勳等協助資料整理與繪圖工作，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7 月 29 日。

帶邊區生活風貌與社會秩序，並作為未來筆者整體比較臺灣中、北部與南部山麓地帶邊區社會特色的基礎。

關鍵詞：水沙連六社、亢五租、邊區、社會秩序、番食租、撫番租、番大租

一、前言
二、水沙連界外私墾活動
三、「番食租」內容與「亢五租」類型
四、「亢五租」性質：番大租或安撫番租？
五、結論

一、前言

清代臺灣西部平原東緣（含山腳與山區）地方社會錯綜而複雜的人群關係，與其大部分時間被清廷劃出番界之外、而熟、漢新移民不斷進駐有關。雖然隨著新移民的進入，也有官治力量的進駐，但多半不敷所需；在官治組織不完善的環境下，新移民多需以武力組織防守自衛，如北部臺灣桃竹苗地區以隘、屯等開墾組織推進墾務，最具代表性。[1] 相較於北臺，臺灣南部較少存在武力開墾組織，[2] 新移民與當地居民間的「穩定」關係，係以非武力形式的安撫番租維繫。[3] 此外，

1　有關桃竹苗地區的隘墾活動，請參閱莊英章、陳運棟，〈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收於瞿海源、章英華主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上冊，頁1-43；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6）；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8）；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地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 3（2005年9月），頁181-242；黃卓權，〈隘防線上的衝突：談桃、竹、苗地區的漢、番互動與糾葛〉，《新竹文獻》14（2003年11月），頁65-81；陳志豪，〈臺灣隘墾史研究的回顧：以竹塹地區的研究成果為例〉，《臺灣史料研究》30（2008年2月），頁70-85。

2　依據林玉茹的研究（原文全臺新、舊隘的統計數據有誤），乾隆 25 年與 49 年各縣廳設隘的比例如後：鳳山縣（11: 0，其中舊隘 1 處為望樓）、臺灣縣（5: 3，其中舊隘 4 處為望樓）、諸羅縣（1: 9）、彰化縣（11: 11，其中新隘 1 處為望樓）、淡水廳（17: 13）。其中彰化縣新、舊隘占全部的 30.6%、24.4%；淡水廳占 36.1%、37.8%（其中黃泥塘與烏樹林改募鄉勇），兩者所占全臺新、舊隘寮，合計為 66.7%、62.2%。參閱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 3（2012 年 9 月），頁 76，「附表二」。

3　參閱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18: 1（2011 年 3 月），頁 78-82。有關安撫番租的討論，另請參閱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 3（2007 年 9 月），頁 1-71。

宗教活動可能也發揮了部分功能，如流行於嘉南平原東緣，今嘉義縣瑞里、中埔、梅山與竹崎等鄉境、具有「鎮番」功能的吳鳳信仰。[4]

相較於北臺盛行隘、屯開墾組織，及南臺透過安撫番租形成的土地關係，清代進入臺灣中部濁水溪與烏溪中游的漢人、熟番新移民雖在部分聚落圍以莿竹的防禦工事，卻少存在隘、屯的武力防衛組織。[5] 新移民究竟如何與當地居民互動並落地生根？

依據已有研究，清代漢人入墾濁水溪中游南岸（今南投縣竹山鎮、鹿谷鄉境西南部），需繳納「阿里山番租」。[6] 屬於水沙連六社化番的生活領域，則有漢人、熟番繳交「亢五租（收穫的 5%）」之紀錄。一般視亢五租為「番大租」的一種（即按甲計收、繳給番大租戶的土地稅），[7] 但由契字內容紀錄「安番買牛叁隻，銀貳拾伍兩，以及買鉛藥」來看，其性質或許更接近「撫番租」？[8]

其次，道光年間，郭百年事件後，[9] 受到傷害、援引西部平原的熟番「番親」

---

4 吳鳳生前為阿里山番通事，乾隆年間，發生吳鳳事件後，因部落頻傳瘟疫，阿里山人心生畏懼，從此不再到吳鳳故居（今嘉義縣竹崎鄉）附近獵首而轉往其他地方；漢人也因此廣建吳鳳廟。換言之，乾隆年間被殺後的吳鳳，先是被阿里山番視為「厲鬼」，進而受漢人祭祀。鄒族人對吳鳳的畏懼，直到 1980 年代忠王祠（祭拜吳鳳）舉行慶典，嘉義縣政府邀請鄒族人參加，族人僅願意在廟前廣場跳舞卻不願進入廟中，足可說明。參閱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頁 82-83。另感謝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王嵩山教授提供鄒人與吳鳳廟關係的相關訊息。有關吳鳳廟的分布，可參閱「中央研究院宗教調查資料庫」，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15 日，網址：http://140.109.128.168:8080/religionapp/servlet/Relg?simplegenso；「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15 日，網址：http://religion.moi.gov.tw/web/index.aspx。

5 濁水溪流域，大致可分為上、中、下游。其中濁水溪、陳有蘭溪匯流處的地利地峽以上為上游，以峽谷、高山地形為主；中游迄於二水橋附近，河谷漸行開敞，水流平坦，以河階、臺地地形為主；二水橋以下屬下游地帶，為沖積扇地形。烏溪上游指支流北港溪眉原以上地帶，地形上多峽谷，中游以河階為主，下游從今烏溪大橋以下則進入臺中盆地與大肚溪海岸平原。隘、屯組織主要分布於濁水溪中游北岸，參閱本文第二節。

6 參閱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頁 78-82。

7 如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下卷，頁 706-709；〈沙連保舊慣調查書〉（1903.1.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 V231-5-4-1，頁 167。

8 引自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89-90。

9 姚瑩，〈埔里社紀略〉，收於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7 種，1957；1832 年原刊），卷一，頁 34 載：「嘉慶十九年有水沙連隘丁首黃林旺，結嘉、彰二邑民人陳大用、郭百年及臺府門丁黃里仁，貪其膏腴，假已故生番通事土目赴府言，積欠番餉，番食無資，請將祖遺水裏、埔里二社埔地，踏界給漢人佃耕……。」另相關研究指埔社為布農族之一。參閱鈴木満男，《“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台湾辺疆の政治人類学的研究》(東京：日本東京大学社会学研究科博士論文，1988)，頁 42；劉枝萬，〈日

共同守護故土的埔番（自稱蛤美蘭社、蛤里爛；[10] 漢人稱埔裏社、埔社、蛤仔難社），提供新移民大量土地，並接受對方約價值5千餘元的實物。[11] 熟番以禮物交換土地，可視為「撫番租」的一種？而民間傳言每年農曆過年時，水社到埔里盆地向熟番新移民收租（撿年糕，形同收租）的習俗，一般視其為中介熟番入埔的酬勞，事實真相如何？

本文針對清代臺灣中部番界外因熟、漢新移民拓墾活動產生的社會關係，以「亢五租」為中心進行考察。特別是「開山撫番」、全面撤除番界前，在國家力量甚少觸及的邊區（the border region），隘、屯等相關武力防衛組織卻不普遍，新移民究竟如何維護其新生活空間的社會關係？

關於濁水溪暨烏溪中游拓墾活動的討論，如黃素真針對清水溝溪下游的區域性討論，主要立基於番界政策下的土地拓墾，並兼論族群的結合方式，其對臺灣區域特色的多元性說明，令人印象深刻。惟其有關屯制的分析，針對屯番養贍埔地與屯地的經營，性質不分，經常混為一談；其引用施添福漢墾區、隘墾區與保留區討論土地關係，亦顯牽強。[12]

林文龍針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今南投縣竹山鎮）的開發討論，主要就乾隆年間官方在阿拔泉（光緒年間改稱「清水溪」）及其上游山區設立鯉魚頭保，說明漢人開墾情形。此外，他針對社寮開發歷史，以及莊英章、陳哲三就今竹山、鹿谷地區的拓墾分析，均有助於筆者對清代濁水溪流域開墾史的理解。然而，以上成果多未及多元族群或社會關係的議題討論。張永禎雖注意到生番議題，可惜未能建構出動態的關係。鄧相揚、陳計堯針對日月潭地區的拓墾及原住民的社經

月潭史話（二）〉，《埔里鄉情》2（1978），頁 36；洪敏麟，〈住民志・平埔族篇〉，收於劉枝萬、石璋如等編纂，《南投縣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第 7 冊，頁 2407。

10 「蛤美蘭社」為自稱詞，常見於民間所立土地文書。「埔里社」名第一次出現在歷史文獻中，是在乾隆 6 年劉良璧完成的《重修臺灣府志》（但在康熙 56 年的《諸羅縣志》，早以「哈裏難」名出現）。參閱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卷一：封域志，頁 9；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1741 年原刊），卷五：城池，頁 82。

11 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其一）〉，《南方土俗》1: 2（1931 年 7 月），頁 14-15、18-19。以當時臺灣官員的薪水而言，如猫霧捒巡檢的年俸加養廉銀，約 75（金）圓（以二八銀元比例計算），5 千餘元合 67 年的薪資所得，屬一筆不小的數目。參閱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160。

12 黃素真，〈清代番屯政策與鹿谷鄉清水溝溪下游的區域性〉，《地理研究》44（2006 年 5 月），頁 59-87。

變遷與遷徙論析，有助於今邵族與漢人關係史的理解。[13] 另關於埔里盆地的開墾，除了早期劉枝萬外，1990年代以來包括陳美鈴、張隆志、邱正略、鍾幼蘭與洪麗完等論著，均未針對「亢五租」進行分析。[14] 林玉茹、畏冬的新作，利用「臺灣番界紫線圖」，勾勒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地方開墾與社會實態是否如圖所呈現？值得再釐清。[15]

本文主要利用清代史料（古文書、方志與古地圖等）、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及相關調查、口述訪談資料（集體記憶）等，針對濁水溪、烏溪中游的漢人、熟番移墾活動，及其與當地居民的互動特別是以「亢五租」為主形成的社會關係進行分析，從而整體考察邊區社會秩序（social order）。所謂「邊區」，指清政權治理的邊界地帶，除了人工邊牆（番界）的設立外，因遠離統治中心且新移民與部落社會多半關係緊張；地方秩序在公權力不足情況下，新移民多需自衛。因族群接觸、互動，彼此也有交易行為或婚姻關係等交流。[16] 所謂「社會秩序」，指為了維持該社會「正常運作」的社會結構、公權力與社會習俗等，本文側重社會習俗，並及於公權力的討論。

---

13 參閱林文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臺灣文獻》45: 1（1994年3月），頁41；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南投：社寮文教基金會，1998），頁54；莊英章，《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7）；陳哲三，《竹山鹿谷發達史》（臺中：啟華出版社，1972）；陳哲三，〈林圯埔（竹山）在清代臺灣開發史上的地位〉，《逢甲人文社會學報》4（2002年5月），頁151-184；張永楨，〈清代濁水溪中游的開發〉（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7），頁55-56（另張永楨，〈清代濁水溪中游漢「番」勢力的消長與漢人社會的建立〉，《臺灣文獻》62: 2〔2012年6月〕，頁31-64，主要根據其博士論文修改而成）；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頁67-116；陳計堯，〈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遷移（1815-1934）〉，《臺灣史研究》7: 1（2001年4月），頁81-134。

14 參閱劉枝萬，〈開發篇〉，收入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第 1 册，頁 3-33；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 164-167；陳美鈴，〈埔里盆地的平埔族聚落分佈型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2（1994），頁 229-264；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收入劉枝萬、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97-140；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之考察（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

15 該圖屬大型臺灣山水畫圖；原題名「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圖上繪有紅線、藍線及紫線，圖文著重沿山番界地帶的描寫；有 14,000 餘字的四縣一廳圖說，詳述各地界外土地開墾、請禁狀況。依據林玉茹、畏冬的研究，認為該圖應是乾隆 49 年繪製的「臺灣番界紫線圖」。參閱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 47-94。

16 相關討論，請見本文。

二、水沙連界外私墾活動

十七世紀歷經荷蘭、明鄭與清初治理的臺灣，漢人開拓工作主要以西部平原的南部（今臺南市）為中心，北至舊虎尾溪南岸而止；[17] 十八世紀初，始逐漸越過溪北。[18] 隨著諸羅縣與彰化縣的開墾活動趨於飽和，[19] 十八世紀中葉並向濁水溪中游水沙連界外地區（今南投縣南投、名間、竹山山區以東）發展。[20] 因生活領域接近與守隘任務，濁水溪中游北岸、貓羅溪（烏溪支流）流域的熟番如南北投社、貓羅社等也向界外隘墾。[21] 漢移民包括閩南、客籍，而以祖籍南靖、平和

---

17 過去筆者誤指舊虎尾溪為濁水溪，而視斗六門為濁水溪南岸的聚落。正確說，斗六門當年應位在舊虎尾溪南岸。參閱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108；洪麗完、楊朝傑，〈從東螺社古文書看族群與區域研究〉，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主編，《第五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11），頁 31-33。

18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頁 187-188：「當設縣之始，縣治草萊，文武各官僑居佳興里；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然虎尾、大肚，人已視為畏途；……自康熙三十五年吳球謀亂，繼之……，五年之間，數見騷動，皆在北路。於是四十三年秩官、營汛，悉移歸治；而當是時，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北矣。自四十九年……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

19 許毓良從正供、墾地面積及食鹽、倉貯數額等相關紀錄，估算臺灣人口總數，主張雍正朝臺灣縣、諸羅縣的開墾活動似已飽和，彰化縣、淡水廳的「飽和」現象直到嘉慶以後才出現。筆者從乾隆年間來自彰化、諸羅的漢移民積極往濁水溪中游界外地區移動，及乾隆末年爆發彰化地區漢人不同籍民間的大規模集體分類械鬥，認為不僅諸羅縣的開墾活動，連彰化縣境（至少大肚溪南岸）亦趨於飽和狀態。參閱許毓良，《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頁 17-20；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之考察（1700-1900）》，頁 132-136 及「濁水溪、烏溪中游廟宇碑文資料」(筆者採集)。

20 有關水沙連範圍的討論，已有成果包括陳哲三，〈「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臺灣文獻》49: 2（1998 年 6 月），頁 35-69；張永楨，〈清代濁水溪中游的開發〉，頁 55-56。但以簡史朗的主張較完整，分析脈絡也較清晰，指濁水溪、烏溪中上游均為水沙連番生活空間；水沙連六社為其中一部分。參閱簡史朗，〈水沙連族群與開發〉，發表於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臺灣歷史學會協辦，「第六屆新臺灣史研究研習營——相逢水沙連：族群關係與歷史」（南投：南投縣埔里鎮鯉魚潭謝緯紀念青年園地，2006 年 2 月 4 日）；簡史朗，〈從文獻看清代康熙、雍正年間水沙連地區的族群分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歷史學系協辦，「第二屆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 年 6 月 19-20 日），頁 1-15。

21 參閱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上册，頁 118；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42「附錄」。

與龍溪之移民為主；除了由嘉南平原、彰化平原移入者外，部分來自中國福建或廣東原鄉。[22] 十九世紀初，受到漢人土地競爭壓力的西部平原（後龍溪至舊虎尾溪間）的熟番，則入墾烏溪（大肚溪）中游的埔里盆地。[23]

（一）以漢人為主力

以漢人為主力的拓墾活動，可大略分成軍工匠、隘番的隘墾（武力），及通事、勢豪以「番食租」交換土地（非武力）的開墾形式。

1. 隘墾

原本臺灣中部軍工匠採料之處，主要分布於岸裡舊社（今臺中市后里區）與阿里史社（今臺中市潭子區）生活領域。乾隆 20 年代，由於當地樟木已被砍伐殆盡，兩地匠首不得不移往更內山地區採料。其中鄭成鳳由岸裡舊社溯大甲溪，往東勢角（今臺中市東勢區）；曾文琬則於乾隆 28 年（1763）到水沙連大坪頂（今南投縣鹿谷鄉）一帶開採。[24] 軍工匠人採料同時也進行土地開墾活動，即以合法身分從事非法的界外開墾事業。彰化知縣成履泰曾加以禁止：

> 惟查阿里史、苧仔坑、烏牛欄、南勢坑、朴子頂、萬斗六、草鞋墩、內木柵、萬丹、虎仔坑、八娘坑、集集等各處山場。現有不法奸民，冒稱軍工在于各處山坑山墘，私越掘番栽種什仔，搭蓋草屋，侵入內山抽藤吊鹿，燒取澗灰，拾取薯莨盗砍番竹、私換番貨。……近來奸頑庄民突戶不遵約束，輒趕冒入辦料，肆行砍燒車運殘害樟木，混擾軍工……。許該附近通土人等即行驅逐，一面指名具稟赴縣……。
>
>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給發岸裡社曉諭。[25]（以上標點為筆者所加）

---

[22] 筆者從當地廟宇碑文採集的資料。值得注意的是客籍人士多已不說客語，認同也傾向閩南。其變遷過程，值得再釐清。

[23] 關於西部熟番的社會網絡與入埔關係，請參閱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211-326。

[24] 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43: 3（1994 年 9 月），頁 18。另關於大坪頂的軍工匠問題,可參閱黃素真，〈清代番屯政策與鹿谷鄉清水溝溪下游的區域性〉，頁 66-67。

[25] 〈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 G953.024。

可見臺灣中部沿山山場，包括烏溪、濁水溪流域的萬丹坑、虎仔坑、八娘坑、集集及清水溝[26] 等，均有隘番、軍工匠私墾活動。成履泰透過負責邊防的岸裡社，向水沙連地區的軍工匠提出禁諭，但無法有效阻止。隔月，臺灣知府鄒應元下令笨港縣丞再次查勘，水沙連地區除了八娘坑（今南投縣集集鎮）一地外，多處存在私墾問題。[27] 雖然鄒氏對界外開墾的理解與成履泰有所出入，但雙方均知該地區存在來自隘丁，或軍工匠人的私墾問題。基於採料需求及匠丁需隘丁（以隘番為主）保護，官方其實難以正視此一侵墾問題。[28]

所謂「水沙連地區」，依據張永禎的研究，並非指今日月潭地區，而是當時外觸口至乾隆 15 年（1750）新定番界（指後來的土牛舊界，今竹山鎮一帶）間的地帶。但林文龍認為應包括林圮埔（今竹山鎮市街）在內。[29] 雖然林圮埔究竟屬水沙連番或阿里山番的生活空間，研究者有不同主張，[30] 由明鄭時期參軍林圮傳說死於水沙連番之手，及官方後來設立沙連保與鯉魚頭保的分界在林圮埔南方論，林文龍的主張可能更接近事實，值得再釐清（圖一～圖三）。

有關水沙連地方的住民「水沙連化番」，依據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的記載：

> 水沙連社地處大湖之中，……屬番二十餘社，各依山築居。……水沙連、集集決里、毛碎巒、蠻木靠、木武郡，又子黑色、佛子希色（亦木武郡轄）、

---

26 清水溝（今鹿谷鄉瑞田村、清水村）、集集埔（今南投縣集集鎮）、八娘坑（今集集鎮隘寮埔）三處禁地，由通事賴烈、陳媽超等招引羅成貴、許瀾等為首聚集多人，搭寮開墾。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382，「附錄二」。

27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G954.006：「清水溝、集集埔、八娘坑、虎仔坑、萬斗六、黃竹坑、大姑婆、溝栗林、沙歷巴來積積、阿里史等處，劃出界外埔地，併他裡溫山下、水底寮、木屐寮、東埔臘、林祀埔、埤仔庄、橫溪厝，查勘邊界。除八娘坑外，俱有私墾，詢係附近之番隘丁及匠墾耕等由。……差張勇。卅三年八月廿七日給。」（以上標點為筆者所加）

28 如〈岸裡大社文書〉，編號 G953.146 所示，在趕辦採料事宜時，官方與匠首曾文琬均事先告知負責護匠的北投社通事。另依嘉慶 3 年 4 月 29 日的檔案：南投社通事吳天送私給田猜等瞨墾萬丹坑界外禁埔屬實，但官方僅指「念墾番無知，界外應照例禁墾」說明在虎仔坑守隘的南投社通事藉守隘侵墾界外及官方態度。參閱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42 及「附錄」。

29 參閱張永楨，〈清代濁水溪中游的開發〉，頁 55-56；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頁 54。

30 另日治時期的調查指清代阿里山番鹿楮社舊址在竹山鎮林圮埔，後遷信義鄉同富村，日治中期（指大正年間）併入楠仔腳萬社。參閱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1935），第一冊：本篇，頁206；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第一冊，頁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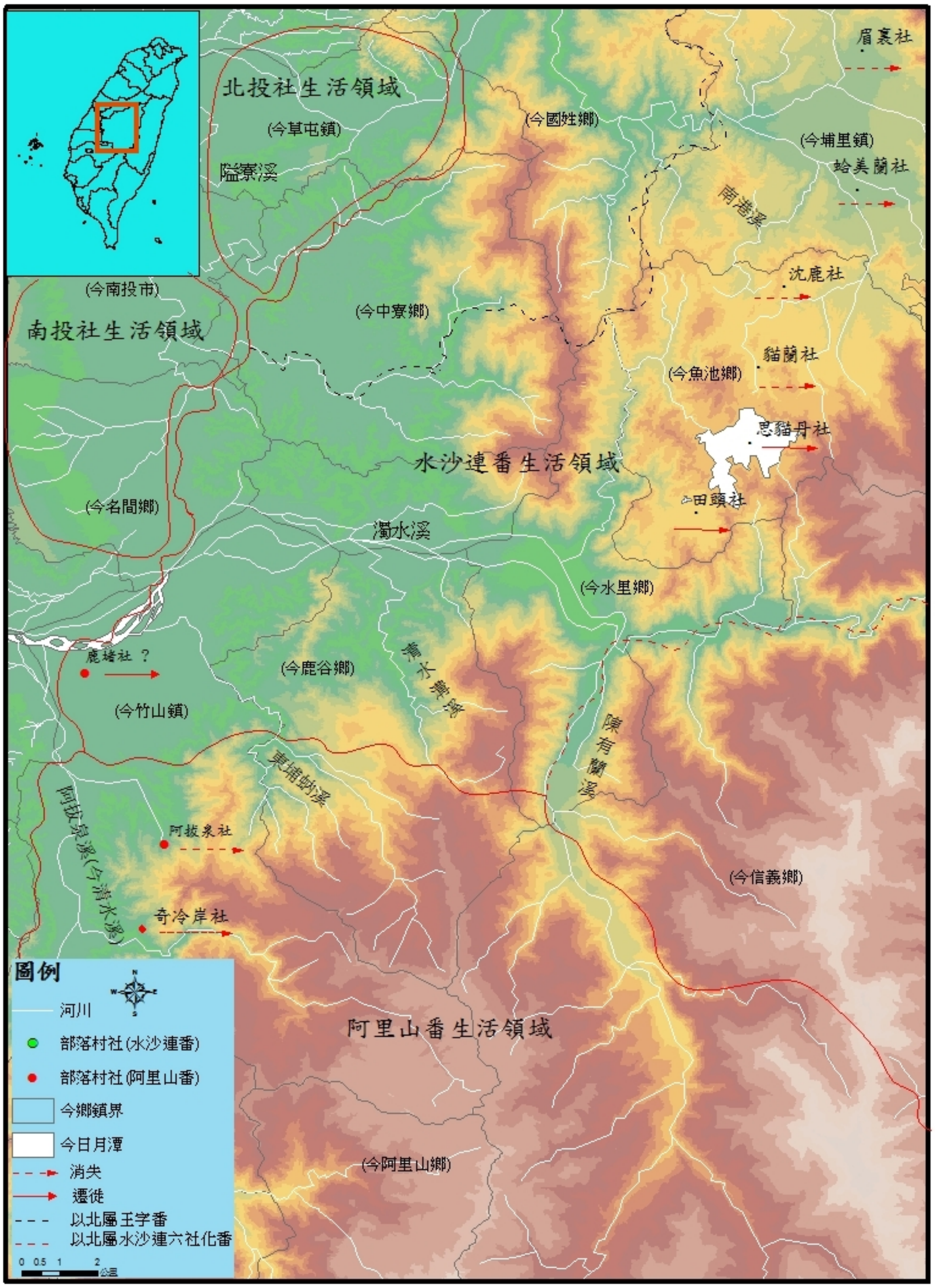

圖一　十七世紀濁水溪中上游、烏溪中游族群分布圖

資料來源：依據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頁 68-82、109-111、179-182 及本文第一、二節相關討論繪成；計畫助理鄭螢憶協助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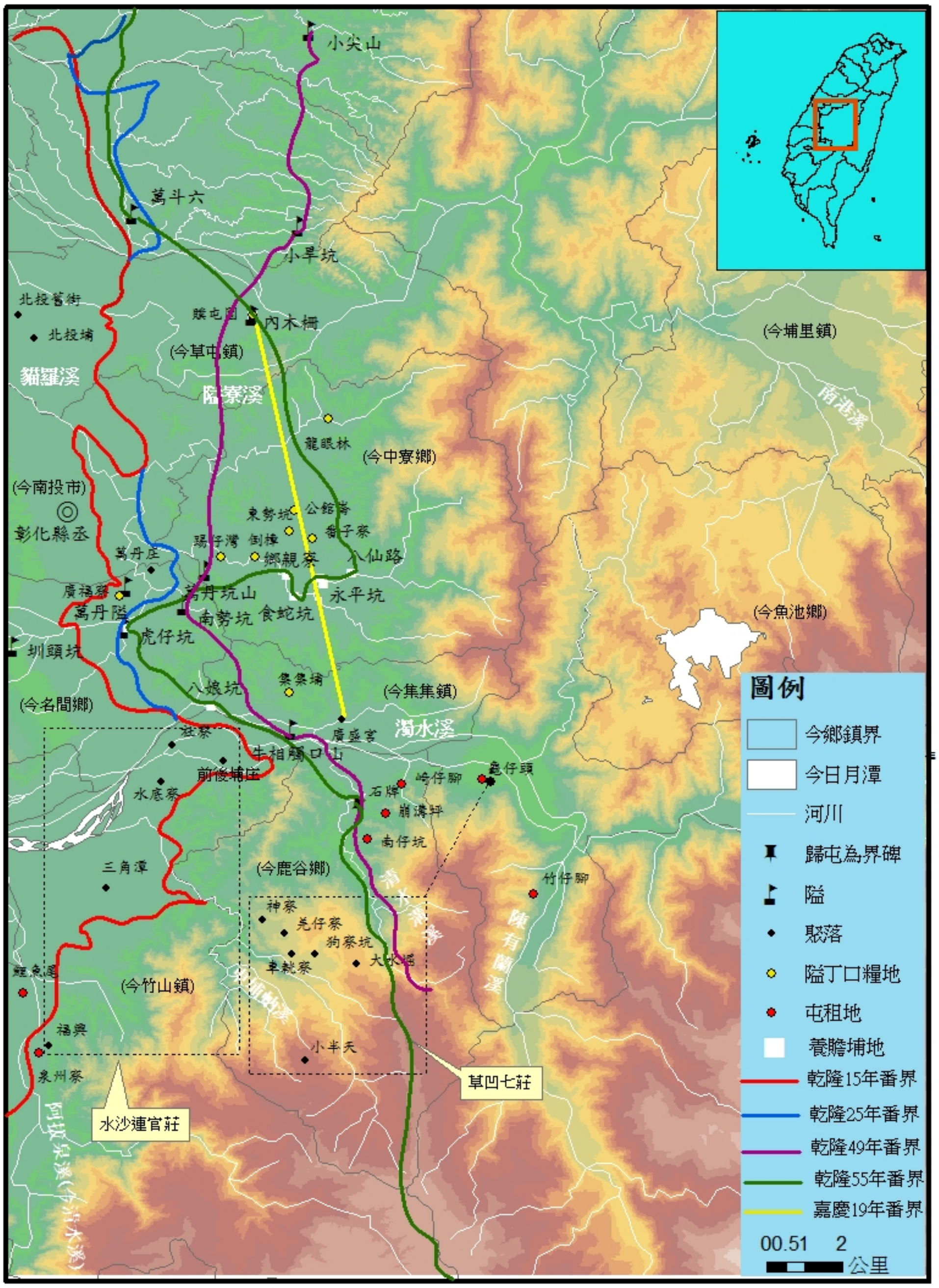

圖二　清代（乾嘉年間）濁水溪、烏溪中游官治組織與邊區治理示意圖

資料來源：依據本文第二節內容及附錄一繪成；計畫助理李孟勳協助繪製。

> 挽鱗、倒咯、大基、猫丹、蛤里爛〔按：埔社〕等社，名為**南港**。加老望埔、描里眉〔按：眉社〕、斗截、平了、萬致務〔按：平了萬、致務之誤〕、倒咯嘓、眉加碟、望加臘、福骨、描里、八描里、旺買、槽無老等社，名為**北港**。或云北港尚有買薛買、唐於老二社。**南港之番，居近漢人，尚知有法；而北港之番，與攸武乃等社野番接壤，最為兇頑。……通事另築寮於加老望埔，撥社丁，置煙、布、糖、鹽諸物，以濟土番之用……。**[31]

依其說法，「水沙連社」為一集體稱呼，以水沙連為首，共20餘社，皆依山築居。大致可分成北港、南港兩大系統。南港指稱濁水溪中游當地居民（集稱），北港則以烏溪中游為主。其中北港番（包括眉社，又稱眉裏社，含水眉社）因與「野番」（今泰雅族）接壤，最為兇頑。南港番（含水沙連社、埔社等）因其地理位置接近漢人，「尚知有法」，並在加老望埔（今南投縣魚池鄉五成村茅埔）設有通事寮；通事負責派撥社丁，與提供土番所需之「煙、布、糖、鹽諸物」。可見十八世紀初水沙連番對煙、布、糖與鹽等日常用品的需求，頗為看重（此類物資主要由社丁首負責，難怪社丁首黃林旺有機會引漢人越界耕墾，參閱本節）。黃叔璥分類中的南港番水沙連社（田頭、水裡、猫蘭、審鹿等四社）、埔社，與北港番眉社，[32] 即道光年間文獻紀錄所指的界外化番「水沙連六社」。[33]

黃叔璥之前、十七世紀中葉，水沙連社已見於相關文獻。按1641年起，荷蘭殖民者陸續將全臺所轄部落分成4個集會區（地方會議，Landdag），包括北部（今臺南以北）、南部（今臺南以南）、卑南（今臺東）與淡水（北臺灣）。每年4月荷人在新港社（今臺南市新市區）召集各村代表集會；水沙連社參加北部集會區。[34] 從1648年的戶口表出現Serrien Souluan（水沙連）的人口資料（12戶／40人），[35] 說明雙方已有實質的接觸。但往後的番社戶口表 Serrien Souluan 資料從缺，亦無

---

3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4種，1957；1736年原刊），卷六：番俗六考，頁122。

32 北港番眉社指眉溪北岸、牛眠山一帶，今泰雅 Tseoli 澤敖利群，後併入萬大群。簡氏將水沙連二十四社分成中港（日月潭附近，今卲族傳統領域）、南港（濁水溪中上游偏南）與北港（烏溪中上游、濁水溪上游）三系統。但埔社編入北港系統，值得再議。參閱簡史朗，〈水沙連族群與開發〉，頁4-15。

33 劉韻珂，〈奏勘番地疏〉，收於丁曰健輯，《治臺必告錄》(文叢第17種，1959；1867年原刊)，頁215。

34 關於地方會議，請參閱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4-9。

35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14。

其村落包稅制（贌社）的資料出現，[36] 或與該社群所處地理位置靠近內山有關。

除了軍工匠、隘番私墾外，依據民間文書資料，從乾隆年間土牛新界（指乾隆25年的土牛界）外，今南投縣草屯、中寮、名間等鄉境的漢移民開墾土地時，需繳交隘首大租或隘租的紀錄，[37] 說明熟、漢移民進入當地開墾，主要以武力的隘墾組織推展。不過，其所面對的原住民以水沙連番中的「王字番（北番）」為主（圖一）。

依據相關研究，水沙連社（二十四社）的活動領域，含現代族群分類下的邵族、布農與泰雅各群固有生活空間，約今草屯、南投、集集以東的山區；北起國姓，沿烏溪一帶；東至仁愛鄉平靜、萬大、萬豐等村；南迄信義鄉止。[38] 依據契約文書，坪林溪北岸的馬鞍崙（今南投縣中寮鄉八仙村）應是王字番與水沙連六社生活領域的交界處。[39] 而乾隆 25 年（1760）設置的萬丹望樓（在萬丹庄，今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村）前（以西）屬南投社地，萬丹庄及萬丹隘均由水沙連番防守，究因原屬水沙連番生活領域，或官方介入後的安排，值得再釐清。[40] 南投社地主要在今南投市境，但南投的果品洋（今南投市境）為北投社地範圍。[41] 北投社主要在今草屯鎮境活動，其與王字番的分界可能在內木柵。[42] 從今竹山、鹿谷均留下以布農語發音的地名，如東埔臘、東埔蚋等，說明清或清以前東埔社布農人可能曾在濁水溪中游南岸活動。

依據黃應貴最新的研究，日治及日治以前，整個陳有蘭溪流域因作為集集的腹地而形成一個生活圈（塔塔加鞍部為布農與鄒族領域邊界），並指布農與鄒人、

---

36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283。

37 除了前舉南投社隘墾萬丹坑外，另有隘租地如內木柵（今草屯）、廣福寮（今名間）、龍眼林庄、永平坑公館崙、倒樟、番子寮、踢子灣溪南（以上今中寮）。參閱〈中央研究院民族所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編號 ET0668、ET0946、ET0951、ET0953；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2），頁 398-399、429-431；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88，「附錄四」；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册，頁 118。

38 簡史朗，〈水沙連族群與開發〉，頁 4-15。

39 即今中寮八仙村以北及國姓鄉為王字番（今泰雅眉原群）的生活空間。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12-113。

40 參閱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42 及「附錄」。由內山水沙連番「西來」防守邊界，不同於熟番「東進」執行隘防任務的現象，值得未來再討論。

4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07-708。

42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册，頁 118。

漢人間，因婚姻、交易與出草等社會互動，形成錯綜複雜的關係；人群對抗，直到日治末仍是當代主要特色。[43] 雖然清代濁水溪南岸族群互動複雜，相較於此，布農人越過濁水溪北岸、出入集集地區，面對的族群更多元、複雜，除了王字番（北番）與水沙連六社外，尚有漢人、熟番與官方等多方角力。此或官方的隘防分布以北岸為主的原因。

依據乾隆 9 年（1744）福建布政使高山的奏文指：

> 查臺郡各屬險隘要區，大小共有數十餘處。如……**彰化縣轄之頭重、北頭〔按：北投〕、大婆、黃竹坑等處……俱係生番出沒之地，向無塘汛巡防**；……，**北路協之斗六門、南投、北勝、柳樹、猫霧、吞霄等汛，不敷各隘稽查，遠制難為，以致生番出口，伏莽行兇，屢遭荼〔按：荼之誤〕毒**。[44]

說明北路協各塘汛多在濁水溪北岸至貓羅溪間的土牛界內地帶，即今中寮、國姓兩鄉前緣。依高山的考察，山麓地帶的官治組織，並無法有效維持番界邊區的治安，遑論處理界外族群多元而複雜的社會關係，乃至族群衝突事件。

就「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所示，乾隆 25 年（1760）土牛新界釐定後，濁水溪中游北岸有虎仔坑隘（南投社 12 隘丁）、圳頭坑隘（北投社 15 隘丁）、內木柵隘（北投社 15 隘丁）、萬丹望樓及萬丹隘（水沙連社防守）等隘防。[45] 此外，烏溪北岸有萬斗六隘（貓羅社 15 隘丁）。各隘口分別由鄰近熟番、化番負責隘寮的防衛措施。[46] 此種形式，到了乾隆 49 年（1784）依然如此；如圖二及「附錄」所示。這也是漢人、熟番的武力隘墾活動以北岸為主的原因所在。

---

[43] 可見清代布農人可能常出入陳有蘭溪與集集之間。但根據相關研究，日治時期因被殖民政府集團移住，布農卓社群始在今信義鄉的羅娜成立新村落；楠仔腳萬社則成為北鄒與布農混居地。其間關係值得再釐清。參閱衛惠林、丘其謙，〈南投縣土著族〉，收於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第 7 冊，頁 3-4；黃應貴，《「文明」之路》（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2），第一卷：「文明化」下布農文化傳統之形塑（1895-1945），頁 18、21-22。

[44] 福建布政使高山〈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奏文，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80。

[45]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42 及「附錄」。

[46] 隘番守寮，原則上每名「每日應給口糧二升，彰屬即於該番社年收廣福寮等處租粟內，照數撥給。」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88，「附錄四」。

2. 以「番食租」交換土地

以通事、勢豪等為首、用「番食租」交換社番土地的私墾活動，可視為濁水溪界外禁區開墾的主要方式；從投資規模論，又分墾戶集團與個別家族類型。從土地性質演變看，則可分成官莊、民地或屯租地。

(1)官莊

依據乾隆 16 年（1751）福建臺灣總兵李有用處理李朝龍等人侵墾番地、混佔爭租的奏文：

> **水沙連地方逼近生番，久經定界，李朝龍恃買墾地，混佔爭租。李光顯復挾仇啟釁，招集流棍**。經文武各員，將首從人犯嚴拏監禁……。其聚棍空寮，俱經焚毀解散。**現在民番寧靜，並無驚擾情事。至該處開墾有年，所有無辜佃民等，若概行驅逐，轉恐滋擾。請將大小二十四莊開成田園一千五百七十一甲、未墾荒地二百六十餘甲，一併入官**。令該佃照例輸租，以杜爭競。其近番山界，勒明立石，定為禁地；不許復生覬覦。[47]（以上標點為筆者所加）

可見十八世紀初，由通事、勢豪私墾的土地已形成二十四莊的規模。先是雍正 4 年（1726），武舉人李朝龍向水沙連原墾人戴澤買入土地（可見雍正初年或更早已有漢人進入水沙連地區開墾），其後水沙連通事陳蒲也到彰化縣請墾，雙方因而互控。乾隆 16 年經官方勘丈後，已墾成田園 1,571 甲、未墾荒地 260 餘甲；已墾地為未墾地之 6 倍，私墾活動之盛，可見一斑。惟所謂已墾、未墾的定義為何，不得而知。官方雖將首侵入番地的從人犯嚴拏監禁，基於佃民無辜，遂將已墾田園定界分管、陞科（令佃人們繳交租稅），充為「官莊」，餘埔劃為禁地。

乾隆 20 年（1755），為加強管理，官方進一步將入官徵租的二十四莊，設立沙連保，並置隘防。[48] 即編戶齊民後，官方一方面收稅，一方面負起保護居民的

---

[47] 佚名編，《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第 8 冊，卷 387，頁 5800。

[48] 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86，「附錄四」：「該處耕種男婦編立保甲，懸掛門牌，責成員弁兵役會□巡查」。另依據佚名編，《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10 冊，卷 496，頁 7217 的紀錄：「今查水沙連離生番 30 餘里，山徑崇峻難越……所有墾熟田園，應照例征租……耕種男婦，編立保甲，設隘防守，不時稽察」。

責任。此即彰化縣「水沙連官莊」(劃入界內)的由來。雖然目前無資料可說明二十四莊的範圍,[49] 依「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所示,紅線通過北邊社寮、前後埔庄南側,南邊則在福興(今竹山鎮福興里)與鯉魚尾(今竹山鎮鯉魚里)之間(東埔蚋溪及以東地區屬界外)的路線判斷,[50] 至少應包括濁水溪中游南岸到阿拔泉溪(今清水溪)東側的漢人村落,原水沙連番及阿里山番的生活空間。[51] 但不含阿拔泉溪東側的鯉魚尾、泉州寮(以上在今竹山鎮境)等屯租地,[52] 與濁水溪中游北岸作為彰屬隘番口糧地的廣福寮(今名間鄉境)(圖二)。[53]

上述,值得討論者,官方既明白「該處開墾有年」,且以治安考慮而設官莊,讓佃人照例輸租(只是納租對象由之前的漢地主〔由其納租於番地主〕,轉為官方地主)。究竟官方如何處理原漢地主與水沙連番的關係?何以原屬界外(即官方力量所不及)水沙連生活領域「該處開墾有年」,卻能「現在民番寧靜,並無驚擾情事」?是否經長期互動,新移民與當地社番已協調出遊戲規則?以前揭僅顧慮「若概行驅逐,轉恐滋擾」論,官員恐無心顧及社番與新移民,特別是已存在的土地關係。本文第三、四節將再釐清。

(2)民地或屯租地

①墾戶集團:依據乾隆 52 年(1787)的「開墾字」,指業主許廷瑄(即許金,又名許萬清)承祖父明買過施國義(即施捷登)「憲報陞封山草凹七處」,佃人黃參透過管事邱媽扶中介,開墾其中車桄寮內湖半山草凹(今鹿谷鄉內湖村)。[54] 雖然契文中的「祖父」常指祖先、父祖輩而言,此處以祖父較合裡;[55] 以一代二

---

49 依相關研究,二十四莊包括社寮(今竹山鎮社寮里)地區前、後埔(今竹山鎮中央里)等四庄(東半部)及水底寮等三庄(西半部)。參閱張永楨,〈清代濁水溪中游的開發〉,頁 57-60。

50 本段乾隆 25 年的土牛新界不變,與乾隆 15 年的土牛舊界同。參閱「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索書號:A909.2232.704。

51 阿拔泉溪以西(包括福興)的界內屬鯉魚頭保(乾隆 29 年成立),原阿里山番生活領域;以東劃歸沙連保(社寮、前後埔莊等),原水沙連番生活空間。參閱本文第四節。

52 乾隆末年「歸屯為界」時,漢人私墾於土牛新界外(屯界內)的土地,照常耕種,但須向官府繳稅(屯租),作為屯番餉。其中鯉魚尾歸阿里山屯番、泉州寮歸水沙連屯番享用。參閱〈臺灣文獻館古文書〉(臺北:國史館藏),編號OB830089、OB830095、OB830099。

53 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88「附錄四」。

54 〈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資料微捲〉(美國:該學會),Film1407166 Item22.m00512962-22,編號 5。

55 從道光 7 年「佃墾永耕字」,指「承父許志遠買施國義報陞水沙連保草凹等七處」,距乾隆 52 年承「祖父」明買已 40 年,可見該「祖父」指廷瑄父親的父親較合理。參閱〈鹿谷汪鍵雄文書〉(南投:汪鍵雄先生提供),編號 3。

十年計算，約四十年前（乾隆 10 年代）許廷瑄祖先向施國義買地，並成為「業主」。至遲十八世紀 80 年代，如圖二所示，原屬界外的草凹七處已「報陞」，屬合法開墾。

依據北京故宮博物院現藏乾隆49年「紫線圖」紀錄：

> **清水溝**現丈呂葉等民耕園四甲一厘六毫六絲，**離生番尚遠，係屬應墾，以東勢草凹溪為界，係水沙連番業應歸番報陞**。[56]（以上標點為筆者所加）

可見基於「離生番尚遠」的因素，乾隆49年清水溝一帶「以東勢草凹溪（今南投縣水里鄉）為界」，以西劃入「係屬應墾」之地；以東則為水沙連番業。[57] 其次，當時官方僅清查到清水溝呂葉等民耕園4甲多，以7處草凹占地之廣論，[58] 若非官員清查不徹底，即七處草凹仍屬「未墾熟」之地，故清釐時未被記錄。從黃素真針對大坪頂軍工匠採料的研究，指界外清水溝隨大坪頂採料，早已成為流民營利之樂園，[59] 可見官員的清查可能不徹底。

前舉施國義所謂「奉憲報陞」，是在乾隆49年紫線劃定後。其與水沙連番的土地關係可能早已形成。按施國義為施士榜之孫、施士晟之子（後過繼給其伯父施士安）。[60] 康熙48年（1709），施士榜聯合彰化平原的重要墾首楊志申、吳洛與黃仕卿等共同集資開鑿八保圳，由濁水庄（今名間鄉濁水村）取水濁水溪，耗時十年始完工。[61] 八保圳建成後，不僅對彰化平原的全面開墾有重大影響；在開圳過程中，漢人對濁水庄及附近內山應更加瞭解。施國義可能因此有機會進入濁水庄東面投資、開墾。據此，推測他進入清水溝地區，不晚於乾隆末年。[62]

---

56 參閱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 90，附圖一「彰化縣圖說」。

57 十八世紀末，水沙連番的生活領域可能已侷限於東勢草凹溪以東地區。參閱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 47 及頁 90 附圖一。

58 依據黃素真研究，七處草凹包括初鄉、新寮、坪頂、姜仔寮、車輄寮、小半天及內樹皮。雖然漏掉東勢草凹，其總面積仍大於四甲餘。參閱黃素真，〈邊陲區域與「慚愧祖師」信仰：以林屺埔大坪頂地區為例〉，《地理研究》42（2005 年 5 月），頁 85；〈鹿谷汪鍵雄文書〉，編號 1-21；〈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資料微捲〉，Film1407166 Item22.m00512962-22，編號 8、10。

59 黃素真，〈清代番屯政策與鹿谷鄉清水溝溪下游的區域性〉，頁 66-67。

60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258。

61 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156種，1962；1830年原刊），頁157。

62 施國義為施士榜的孫子。以一代 20 年計算，約 40 年後（乾隆初年），施氏投入濁水溪中游的拓荒事業。另黃素真的研究指乾隆末年大坪頂七莊已墾成，也說明施國義進入時間不可能是乾隆末年。參閱黃素真，〈邊陲區域與「慚愧祖師」信仰：以林屺埔大坪頂地區為例〉，頁 85。

釐清此一問題，首需確定七處草凹究竟包括哪些地方？除車桄寮內湖半山草凹外，從相關契文可知大水掘（含棟頂坪、棟頂園、濁水坑）、狗寮坑（即車軏寮含九寮坑、石城、過坑）、小半天、神寮、羌仔寮（以上位在今鹿谷鄉境）及東勢龜仔頭（今南投縣水里鄉境）皆是。[63] 如圖二所示，除了東勢龜仔頭位在濁水溪北岸外，各墾區主要位在土牛新界外東埔蚋溪與清水溝之間。乾隆 49 年「紫線圖」完成時，始列為「請墾」之地；乾隆 55 年（1790）「歸屯為界」後大部分成為界內。惟龜仔頭仍在界外（今鹿谷鄉瑞田村和清水村交界處的屯碑以東），與其他六處草凹間，隔著南仔坑。南仔坑位在屯碑旁邊，又稱湳仔坑；日治時期改楠仔坑。從南仔坑往南仔坑溪上游步行約 20 分鐘，可到崎坪腳、崩溝坪（均是南仔坑溪兩岸的土地）；沿溪邊的山路則可抵龜仔頭。[64] 從地理空間看，施國義請墾何以跳過南仔坑？值得一問。

目前所見資料，以嘉慶 21 年（1816）漢移民進入南仔坑開墾為最早的紀錄。[65] 依據光緒 3 年（1877）「賣盡根契字」，清水溝南仔坑與崩溝坪的山場埔地、竹林「配納屯大租谷三斗」，可見「歸屯為界」時，漢人已私墾當地，故被要求納屯租。屯租乃屯餉的重要來源，主要以番界外私墾已成的田園陞科，顯然南仔坑非嘉慶 21 年始墾，而早在乾隆 55 年（1790）前已墾成。[66] 也就是說，國家力量進入前，民間私墾者以「番食租」交換社番土地；之後，則須雙重繳納番食租與屯租。而施國義入墾七處草凹時，略過南仔坑因其已被私墾。

關於施國義入墾時間，從當地廟宇資料可進一步分析。依據〈新寮靈鳳廟恩主邱國順功績事錄〉資料所示，「恩主在小半天開墾時，亦曾奉請祖師金像供奉。乾隆 52 年，適因林爽文抗清，恩主屢背祖師金像躲避戰亂……戰爭平息之後，才因到新寮，始建『靈鳳廟』。」[67] 說明林「亂」時，南靖客籍移民邱國順已在

---

63 參閱〈鹿谷汪鍵雄文書〉，編號 1-21；〈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資料微捲〉，Film1407166 Item22.m00512962-22，編號 8、10；黃素真，〈邊陲區域與「慚愧祖師」信仰：以林屺埔大坪頂地區為例〉，頁 70。

64 參閱〈鹿谷黃俊雄文書〉（南投：黃俊雄先生提供），編號 1。另，感謝計畫助理曾獻緯提供相關地理資訊。

65 參閱〈鹿谷黃俊雄文書〉，編號 5。而南仔坑（含崎仔腳、崩溝坪）的面積，約 4-5 甲（感謝計畫助理曾獻緯提供資訊），與紫線清釐時，官方指當地民耕園四甲餘，頗為吻合。是否呂葉所墾即南仔坑，有待釐清。

6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2-1048。

67 〈新寮靈鳳廟恩主邱國順功績事錄〉（筆者採集）。

小半天（今鹿谷鄉竹林、竹豐、和雅三村）開墾，因避亂到新寮（舊稱神寮），之後並在當地以從小半天攜來的祖師公香火，建靈鳳廟（今鹿谷鄉鹿谷村中正路）。該廟被今鹿谷鄉民視為最原始的祖師廟之一。依前揭「開墾字」所示，乾隆 52 年「邱媽扶」擔任許廷瑄的管事。邱媽扶是否即邱國順？依據民間傳言，邱國順為靈鳳廟法師（長生祿位置於廟內），道號「老媽扶」、「媽扶」，因此，邱媽扶即邱國順的可能性極高。[68]

雖然有關靈鳳廟建廟時間眾說紛紜，[69] 但依廟碑所示，其信仰在神寮確定始於乾隆 52 年邱媽扶抵達之時。由其供奉於民宅（後以民居作為公廟），與神寮附近土地公廟（聚落已形成）建於嘉慶年間，[70] 及移民開墾當地時程論，[71] 靈鳳廟建成時間可能不晚於嘉慶年間神寮聚落形成之時。

無論如何，相傳乾隆年間，業主許廷瑄在靈鳳廟現址南面羌仔寮中厝（日治時期改大坪頂漳雅莊，今鹿谷鄉鹿谷村），建祝生廟（角頭廟，原供奉於民宅）。其侍奉時間或不比靈鳳廟晚。從碑文沿革：「福建省陰那山金身來臺之時是乾隆庚申年……當時信徒為土角疊屋為廟。」[72] 乾隆庚申年即乾隆5年（1740），若指神祇金身來臺被供奉於土角屋（客語；閩人稱土角厝），或有可能；若指正式建廟時間則可能過早（乾隆28年軍工匠始進入大坪頂採料）。從「開基許萬清長生祿位」置於廟內，石碑上也記錄其拓墾草凹七莊相關善行事蹟，除了說明開墾業主在新移民心中及建立祖師廟的重要地位外，也顯示許廷瑄建廟時間應在其田園墾拓有成之時。那麼從乾隆52年他承接祖產，請邱媽扶擔任管事、經營開墾事業，到一般所指建廟於道光9年（1829），[73] 中間經過70餘年，對當地居民倚重的心靈慰藉廟宇成立如此晚，不合常理。前舉土地公廟建立時，即墾地有成，居民

---

68 參閱〈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資料微捲〉，Film1407166 Item22.m00512962-22，編號 5 及筆者田野採集。

69 依當地觀點，建廟時間傾向於道光年間。參閱汪鑑雄主編，《開山佑民：慚愧祖師的啟示》（南投：南投縣鹿谷鄉鹿谷社區發展協會，2009），頁 147-148。

70 謝佳玲，〈從開山防蕃到保境安民：南投縣慚愧祖師信仰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37。

71 依據黃素真的研究，乾隆 28 年匠首曾文琬將匠寮移水沙連大坪頂，帶來額設 60 名小匠（新寮）。參閱黃素真，〈邊陲區域與「慚愧祖師」信仰：以林屺埔大坪頂地區為例〉，頁 66。

72 筆者採集。

73 相關研究認為應建於道光 9 年。參閱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第 11 冊，頁 75-76；謝佳玲，〈從開山防蕃到保境安民：南投縣慚愧祖師信仰研究〉，頁 39。

因而有能力醵資建廟酬神，祝生廟建成時間應不晚於此時。

總之，祝生廟與靈鳳廟分別由清水溝業主與管事建成，均是濁水溪中游當地人認為較早出現的慚愧祖師廟。依據《雲林縣采訪冊》的紀錄：

> 祖師廟……，一在大坪頂漳雅莊，祀陰林山祖師。七處居民入山工作，必帶香火，**凡有兇番出草殺人，神先示兆**，或一二日，或三四日，為之禁山，即不敢出入，動作有違者，恆為兇番所殺，故居民崇重之，為建寺廟。[74]

此為最早關於具「防番」功能的祖師信仰紀錄。所謂七處應即施國義「奉憲報陞」、許廷瑄開墾的七處草凹。有意思的是，隨漢移民自原鄉攜來的地方信仰慚愧祖師，以示警方式發揮「防番」功能，即遇有「兇番」活動，祖師爺便先示兆於居民，使免於受傷害（不聽者，常會遇「番害」）。何以在閩西、粵東原鄉屬於「拓荒崇敬、祈雨靈驗」的慚愧祖師信仰，有此轉變？[75]

從草凹七處位在水沙連番（指今邵族）、阿里山番（指今北鄒與布農卓社番）生活空間交界地帶，族群關係複雜（前已述及）且新居自然環境多山與蛇蟲魍魎，所謂「凡有兇番……神先示兆」，其實乃移民適應新生活的產物，同時也顯示漢移民原鄉信仰移入臺灣沿山邊區後，隨當地社會特色本土化的現象。[76] 依據《陰那慚愧祖師真經》資料：

> 凡有兇番先示兆，謂文禁山定有日，居民即不敢往來，有故違者恆番害……文禁示兆保蒼生。[77]

---

74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文叢第 37 種，1959；1895 年原刊），頁 160-161。

75 李士淳編撰、鍾東點校，《陰那山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上册，無頁碼。

76 謝重光，〈同質性、承傳、變遷與研究取向：閩粵臺民間信仰研究引論〉，《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4，頁 32。〔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另依據瞿海源的調查，南投市有 2 處，中寮 6、埔里 1、集集 1、魚池 8、竹山 2（王志宇的調查有 6 間）、鹿谷 10（黃素真的調查有 13 間）及東勢 1。雖然此數據並不完全，仍可看出慚愧祖師廟多集中在南投縣，應與當地移民來源與環境有關。參閱瞿海源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1087-1380；王志宇，〈竹山地區的公廟：以玄天上帝與慚愧祖師信仰為中心〉，《逢甲人文社會學報》4（2002 年 5 月），頁 190-192；黃素真，〈土地、國家與邊陲社會：林屺埔大坪頂的地方性詮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2009），頁 217-218。

77 《陰那慚愧祖師真經》（善心人印贈，2012）。所謂善心人包括草屯芬園新興宮、臺中新社龍鳳山

此為民國 101 年（2012）民間自印的資料。可具體說明其轉成「防番」信仰的面貌。值得注意者，漢移民將慚愧祖師轉為「防番」神祇的過程，應與國家力量較少觸及（或官治組織較不完善）的邊區社會，有賴於宗教信仰發揮穩定人心的功能有關。

從以上討論，可見漢人在清水溝地區的開墾早於乾隆 49 年紫線劃定時，甚至乾隆 5 年左右已和水沙連番建立土地關係。施國義取得社番土地（私墾）或在此潮流下，往後轉手許廷瑄祖父，許家並於乾隆 49 年以後報墾。因此所謂「奉憲報陞」應是私墾在先、科徵在後。換言之，施、許可能是私墾、被官方發現後，被迫科徵，為表明其地已陞科納稅，往後契文乃特別強調「奉憲報陞」。

值得進一步釐清的是，在界外缺乏官治組織的保護下，新移民究竟如何取得當地居民的土地？開墾活動又如何展開？由道光 7 年（1827）「佃墾永耕字」所示，業主許廷瑄因「乏銀完公」，抽出水沙連保草凹等七處之大水掘楝頂坪（今鹿谷鄉鳳凰村）一處、濁水坑（今鹿谷鄉廣興村）一處並帶荒埔山田園、山畬、蔴竹林片數不等，以 50 大元讓承墾人邱子壽「築埤灌溉、招佃開闢水田，收租納課，永為已業」。另約定前三年佃人需納業主租粟 2 石 3 斗，闢成田園後，改納 4 石；供課與「番食租」則由許廷瑄「抵擋」。[78] 可見他從施家買入土地，再招佃開墾。佃人若依約繳租，基於其「自備工本」開成田園，該土地等於佃人所有（永佃）。對佃人而言，許廷瑄是墾戶，官力介入前，由他直接向番地主繳納「番食租」，該番食租乃承自施國義的關係；陞科後，也由墾戶向官方納正供。換言之，許家買斷施國義的土地時，需負責繳納供課與番食租；其中番食租應是官方課稅之前已形成的土地關係。

許廷瑄或因不在當地，或產業龐大，而以邱媽扶為管事。雖然此一土地經營模式中，番地主看似大小租制中的大租戶（許廷瑄與佃人的關係確實是墾佃關係中的小租戶），但番食租並非大小租關係中依土地甲數繳納的番大租。（參閱第四節）

②個別家族：個別家族的開墾方式，規模也許較墾戶類型小，開墾方式同樣透過繳納「番食租」，取得社番土地。依據前舉嘉慶21年「立墾字」，水沙連社

壇、彰化社頭龍鳳山寺、臺中草湖進安宮、臺中軍功明聖宮、臺中軍功天山宗教文物總匯、臺中軍功明聖宮植福會等信徒，以及各地以個人名義捐款者。雖然捐款的個人信徒居址不清，從以各寺廟（均在臺灣中部）信徒具名捐款者判斷，似乎說明長久以來慚愧祖師的信仰人群分布仍以臺灣中部、特別是沿山地帶為主。

78 〈鹿谷汪鍵雄文書〉，編號 3。

通事毛天福、土目簡萬，將社內管下位於南仔坑的山畬荒埔給墾漢人黃景；黃景係備妥布匹折花紅銀2元5角、託中人水沙連社社丁首黃林旺作為給墾價銀（社丁首在開墾過程中似乎扮演極關鍵的角色），因「自備工本」、「開鑿水圳耕種」，故「永為己業」。但田園墾成之日，須逐年配納社人「番食租」4錢。可見漢人除繳交墾價銀外，尚須繳納番食租（不同於許廷瑄的佃人，由許氏負責繳交番食租，黃景永佃的前提是需逐年納番食租）。[79]

關於社丁首，顧名思義為社丁之首。依據道光年間鄧傳安完成的《蠡測彙鈔》指：「阿里山之副通事水沙連之社丁首皆治贌社輸餉事宜……夫贌社，即民番互市也，所謂歸化，特輸餉耳」，[80] 說明社丁首與副通事均為「贌社輸餉事宜（即民番互市）」人員。據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的記載，社丁聽命於通事。[81] 因業務需要社丁可能不只一名，其中一人被指定負責監督各社丁，稱為社丁首。清代透過贌社的交易往來（與明鄭、荷蘭相同），因而建立了其在部落的統治基礎。雍正年間骨宗事件後，水沙連社成為界外輸餉的「化番」，其輸餉事務主要由社丁首完成。[82] 換言之，社丁（首）其實就是社商。

黃林旺之例，說明社丁首不僅輸餉，也成為社中對外聯繫的重要人員之一。從光緒 3 年的買賣文書，寫明黃后（及姪其量）賣給族親黃登蔭的土地，是父親承墾「水沙連社通事毛蛤肉（毛天福之子）、社丁首陳振山轄下二十四社山場埔地」（位於清水溝南仔坑）。與嘉慶年間不同的是，原由通事、土目具名處理社中土地事務，到光緒年間轉由社丁首與通事共同負責。可見隨著水沙連化番與外界接觸，特別是在土地事務上，社丁首成為不可或缺的中介人（嘉慶 19 年〔1814〕

79　參閱〈鹿谷黃俊雄文書〉，編號 5。

80　〈臺灣番社紀略〉，收於鄧傳安，《蠡測彙鈔》（文叢第9種，1958；1823年原刊），頁1；〈番俗近古說〉，收於鄧傳安，《蠡測彙鈔》，頁9，又說：「社丁以番之所需，入山贌社，無非日用飲食；不貴異物賤用物，生番之所以易足也。夫輸餉之社，歸化社也；不輸餉之社，野番也。生番何能輸餉？惟是社丁以贌社所得，納稅於官耳。其冒險趨利，與野番交易之番割，官不過而問焉。然則熟番之餉，即漢之算、唐之庸也；生番之餉，猶是周禮之征商也，何嘗責貢於界外乎」？

8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 123：「通事另築寮於加老望埔，撥社丁，置煙、布、糖、鹽諸物，以濟土番之用……」。

82　張永楨，〈清代濁水溪中游漢「番」勢力的消長與漢人社會的建立〉，頁 38。另清廷依統治與餉稅關係，分別臺灣非漢民族為輸餉、應傜、服教化的「熟番」，與清廷政權所不及的「生番」／「野番」，以及介於熟番、生番間，只有輸餉但不薙髮、不衣冠的「歸化生番」。該分類並非固定不變，隨著他們與官方的關係演變，其邊界也有所更動。參閱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41-89。

郭百年事件與社丁首黃林旺有關），且取代了土目的重要性。[83] 由契文印記資料所示，水沙連社通事與社丁首均由理番分府給戳記，說明兩者都是官方倚重的中介人。[84] 黃應貴針對東埔社（今布農）的研究，也指漢人通事及社丁是連結不同，甚至彼此敵對的地方社會、文化或人群網絡的重要角色。[85]

從最初黃后家承墾南仔坑，往後陸續形成南仔坑、崩溝坪、山仔田、崎子腳、過坑、糞箕湖等小地名，具體說明水沙連社域的南仔坑荒埔，如何被墾成並形成漢莊的過程。[86] 各契文資料載明南仔坑當地以各種竹林（桂竹、麻竹等）生產為主，顯示濁水溪中游內山的土地不適合水田耕種，可呼應筆者前舉乾隆年間來自彰化與諸羅的漢移民積極往濁水溪中游界外地區移動，不僅顯示諸羅縣的開墾活動已飽和，彰化縣境（至少大肚溪南岸）亦趨於飽和狀態，因而即使沿山土地不適合種植水稻，新移民仍冒險往界外缺乏國家力量保護的地區推進的論點。

另從黃后父親承墾南仔坑，黃護承父親黃水海（黃后兄弟）土地，賣給宗親黃（登）蔭，且與母親一再向對方找洗，顯示其家道中落情形。而家業趨盛的（登）蔭則另接手黃愿（承父買入）送給宗親黃榮華的竹林（再賣曾元）。[87] 從黃姓家族間的土地轉讓（黃登蔭與黃護同祖父，黃愿跟黃榮會是宗親），說明黃氏以家族集團在新生活空間落地生根，以及家族內部發展各異的狀況。

（二）以熟番為主力

由於地理形勢的阻隔，十八世紀末臺灣中部烏溪中游（指烏溪大橋至北港溪眉原間的地帶）內陸界外地帶的埔里盆地，尚屬漢人勢力未及之地。1780 年代林爽文事件後，清廷對臺實施番屯制度，卻是其被開發之一轉捩點。[88]

---

83 〈臺灣文獻館古文書〉，編號 OB9400314。

84 〈鹿谷黃俊雄文書〉，編號 5。

85 黃應貴，《「文明」之路》，第一卷：「文明化」下布農文化傳統之形塑（1895-1945），頁 18-19。

86 參閱〈鹿谷黃俊雄文書〉，編號 5。另五城十一鼓庄黃愿，承父買入南仔坑崎子腳、糞箕湖的竹林，光緒 4 年基於路途遙遠，送給宗親黃榮華（獲茶禮銀十大元），光緒 10 年以十六大元餘賣黃登蔭。參閱〈鹿谷黃俊雄文書〉，編號 3。

87 參閱〈臺灣文獻館古文書〉，編號 OB9400314；〈鹿谷黃俊雄文書〉，編號 3、5。所謂「找洗」指追加或補貼價錢之意；清代臺灣通常在土地或房屋等產業買賣轉讓後，原業主認為當時賣出的價錢不足，或在乏錢生活的情況下，再次要求對方追加金額。有時也發生在典的狀況下。

88 姚瑩，〈埔里社紀略〉，頁 34 載：「乾隆五十三年，開屯各社遵設屯丁。」；姚瑩，〈埔里社紀略〉，頁 33 又載：「蓋埔裏乃界外番社，例禁越墾，故漢人圖墾，則假名於水沙連耳」。〔按:埔裏即今埔里。〕

由於水沙連化番曾響應清廷勦平林「亂」之舉，事後被納入柴里小屯的地方防禦系統，並以八娘坑作為其養贍埔地。[89] 此後漢佃便有以開墾養贍埔地而合理化進墾之事。前舉嘉慶 19 年郭百年與陳大用等與水沙連社丁首黃林旺勾結，率大批漢人進入水沙連番社仔（今水里鄉）、水里社（今魚池鄉水社村）、沈鹿（今魚池鄉魚池村）等地拓墾，並侵入埔里盆地偷墾、殺害埔社人，由來於此。

郭百年事件爆發，官方查辦後，雖僅將為首漢人從輕發落，並將其他漢人逐出，官方也在烏溪流域的69屯園（今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及集集天后宮前（今集集鎮廣盛宮）分別立石刻字，禁止漢人入墾。[90] 此為清代濁水溪、烏溪中游在「歸屯為界」後的新定番界（圖二）。之後直到清末「開山撫番」始全面取消封山政策。但水沙連地區各社一蹶不振，其中今日月潭西畔的水社所處地域，嘉、道年間已有大量漢人入墾。道光初年埔里盆地北方的眉裏、致霧、[91] 安裏萬等三生番社的勢力極為強盛，常與清代文獻中「嗜殺」的沙里興（大甲溪上游）往來。[92] 埔社一則擔心其他族社趁機劫殺，一則恐懼漢人乘虛再入，遂決議招徠西部平埔社群藉相衛護。十九世紀初，西部各族社因受漢人土地侵墾，生活空間嚴重壓縮，因而在水社中介下，入墾埔社社域。雖然名為「招墾」，埔社卻將大部分土地讓新移民「掌管墾耕，永以為業」；新移民則贈送實物以為交換。[93]

---

89 據〈議水沙連六番地請設番丁疏〉：「奏請挑取埔、水、田頭等社番九十名」，當時柴裡社基於「接近水沙連，民番雜處」成立一小屯，共屯丁 300 名；水沙連社的化番屯丁占近 1/3（90 名）。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30、1043；〈議水沙連六番地請設屯丁書〉，收於丁曰健輯，《治臺必告錄》，卷四，頁 272-277；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1904），卷下，頁 355-56；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735。

90 據道光27年曹士桂《宦海日記》的紀錄，南北口禁碑分別立於集集舖天后宮前（今集集街廣盛宮）及土城仔69屯園烏溪岸上（今草屯鎮土城里）。雖然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指清廷當時在集集、烏溪二處各立禁碑，嚴禁漢人越界；其中北碑「原作生番属，不造漢民巢」（立於龜仔頭坪，今國姓鄉福龜村），南碑「嚴禁不容奸入，再入者斬」（立於風谾口，今水里鄉豐安村）。從本文的討論及基於曹士桂為親歷其境目睹，筆者採信曹士桂的說法。參閱曹士桂撰、雲南省文物普查辦公室編，《宦海日記校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119；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會社，1910），頁93。

91 霧社地區，今泰雅 Sediq 賽德克分支，屬 Dkdaya 群。

92 關於埔里盆地內或附近的部落村社分布情形，請參閱鄧傳安，〈水沙連紀程〉，收於鄧傳安，《蠡測彙鈔》，頁 5-7。

93 將社南 1,000 甲土地撥給熟番開墾。參閱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其一）〉，頁 14-15、18-19；鄧傳安，〈水沙連紀程〉，頁 5-7；姚瑩，〈埔里社紀略〉，頁 34-35 及「表一」。

表一　清末水沙連六社化番人口與可耕地數量表（道光 29 年〔1849〕）

清代社名	日治時期族群分類	人口（大小男婦丁口）	可墾地（甲）	番寮	備註
水裏（水里；自稱思貓丹社）		434	300-400	80-90	
田頭	邵族	288	700-800	80-90	
貓蘭		95	700-800	30+	均已遷附水裏社
審鹿		52	4,000+	-	
埔社（自稱蛤美蘭社）	布農族	27	4,000+	-	社南 1,000 甲，先經熟番私墾；熟番 2,000 人
眉裏社（眉社）	泰雅族	124	2,000+	-	
總計		1,020	12,000-13,000	-	

說明：”－“表示缺數據。
資料來源：劉韻珂，〈奏勘番地疏〉，頁 215。

依據劉韻珂〈奏勘番地疏〉所示，十九世紀中葉，今邵族大小男婦共 869 人，占水沙連六社總人口 1,020 人的 85%。[94] 但六社的可耕地約 12,000-13,000 甲，其中邵族四社僅約占一半；人口稀少的埔、眉社占地最多（埔里盆地占一半），道光末年已為熟番新移民所墾，如表一所示。不到一個世代，熟番移民總人數也遠遠超過埔、眉社之上，並成為盆地中的優勢人群。[95] 換言之，道光初年原本引「番親」共同守護故土的埔番，不僅土地流失，在人口上也失去優勢。

過去研究者主張熟番因長期接受漢人文化洗禮，進入盆地後，以其學自漢人的土地經營理念與水田耕種技術，開疆闢土，成為埔社在土地經營上的競爭對手，最後使社人落得無立足之地。[96] 從埔里盆地的地方歷史脈絡考察，當時埔社邀請熟番入墾，乃主動謀求生機；新移民以大量禮物交換土地，從「番食租」的角度思考，應是在埔番社會文化脈絡下的回應，而非熟番一時興起以禮取悅對方。關於熟番入埔的活動，筆者已有專書討論，茲不贅述。有關熟番繳交番食租的情形，本文第三、四節將進一步分析。

上述濁水溪中游地區的開墾活動，整體而言以漢人為主力，南岸大約出現於康熙末至乾隆年間，北岸較南岸稍晚；烏溪中游則以熟番入墾為主，時間又較濁

94　劉韻珂，〈奏勘番地疏〉，頁 215。
95　當時約有熟番 2,000 人居住，而埔社人僅 27、眉裡社人 124。據此，平埔入埔後僅二十年間，其人口總數約為埔眉社的 13 倍。參閱表一。
96　過去筆者也接受此一看法。參閱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888-889；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322。

水溪中游晚。就開墾方式論，可分成隘墾、用「番食租」交換土地等。後者無疑是水沙連六社番與新移民建立社會關係的主要途徑；漢佃若未履約，可能遭到地主番的暴力相向。同時，水沙連番與附近他番的獵首文化也常威脅新移民的安全。[97] 因此具有「防番」功能的民間信仰，乃成為邊區移民社會的重要精神支柱。

國家力量介入邊區社會後，先有「官庄」產生，後有開放「請墾」，或將私墾地課屯租的做法，卻不論民間早已形成的互動模式（指「番食租」）。換言之，由墾戶集團與個別家族拓墾而成的田園，多數先私墾；後官方開放「請墾」、成為民地，或被科以屯租、變成屯租地。同一墾地常雙重繳納正供、番食租，或屯租、番食租，負擔雙重結果漢佃可能捨番食租就正供或屯租，因而影響當地社會關係的進展。依據官方紀錄，清代濁水溪流域的界外漢人移墾方式，包括由通事、勢豪等為首，各據一方，「聚佃數十人」、「每處開成旱園自數十甲至數百甲（每甲十二畝）」，可種植黃豆、地瓜，也有可播種稻子之處。而被開墾之地，通常是在陞科之地旁（即侵占）或向窮番「計誘贌買」，或「不顧戕害、亡命入山墾闢」，也有自相爭奪，彼此控告而來的情形。[98] 可見官方對民間透過「番食租」進行的私墾活動，並未全盤掌握。

三、「番食租」內容與「亢五租」類型

本文第二節指新移民入墾水沙連六社化番生活領域，主要透過「番食租」交換土地，並維持某種「穩定」的社會關係。本節進一步釐清番食租內容，並勾勒不同類型的亢五租收取方式。第四節再從熟番、漢人新移民與當地原住民建立的土地互動關係，考察「亢五租」性質及其在邊區社會關係上扮演的角色。

---

97 獵首（日治時期稱「馘首」）習慣包括因禮俗所需、土地爭奪，及對付侵入的異族等因素。濁水溪、烏溪中上游有獵首習慣者，除了今鄒族、邵族外，依據日治時期的調查，包括萬大番、眉原番、霧社番（以上泰雅族）、郡番東埔社、卓社番（以上布農族）等廣義的水沙連番、阿里山番。參閱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呂心純主編，《蕃族調查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2），第 5 冊：泰雅族前篇，頁 120-122；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楊淑媛主編，《蕃族調查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8），第 6 冊：布農族前篇，頁 95-98。

98 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82，「附錄二」。

（一）「番食租」內容及配套措施

前舉十八世紀初，水沙連六社番對煙、布、糖與鹽等日常用品的需求，頗為看重。依據嘉慶 15 年（1810）水沙連通事毛天福等，因「逐年應完番丁課餉以及安撫生番費用浩大、無所出」，招漢人黃嵩墾耕舊城腳（今水里鄉玉峰村一帶）埔地，以「豬、酒、布疋物件折花紅銀十大元」、「逐年配納本社番食課租穀二石正」為代價。[99] 說明十九世紀初，由於番餉與安撫生番費用不足，水沙連通事乃招漢佃入墾今水里鄉（已接近今日月潭邵族居址）。所謂「安撫生番」的對象，應指水沙連番而言，即由水沙連通事向入墾的新移民收齊番食租，再分給眾番。但漢佃原來所納「番食租」豬、酒、布疋等物品，被要求換成銀元。從本文第二節指嘉慶 11 年（1806），水沙連通事毛天福、土目簡萬立「墾字」，承墾漢人黃景備奉布匹折花紅銀 2.5 元（墾銀）外，墾成之日，需逐年配納該社番食銀 4 錢，均說明漢人傳入的貨幣對社番經濟生活影響日深。因貨幣的輸入，部落內部的社會關係與日常生活勢必受到衝擊，值得未來進一步釐清。

有關水沙連社的番食租內容，除了豬、酒、布疋外，從咸豐 10 年（1860）水沙連頭社毛宇蘭與佃人「合立永耕字」：

> 立永耕字人水沙連頭社毛宇蘭，有承父應分頭社湖西勢草荒埔一所。……又帶龜仔坑湖壹所……踏付佃人湯振清前去，自備工本開闢成田，栽種竹木子。**明約逐年應納養贍租粟四石**。即日收過永耕單銀，**即水母貳隻，□□貳疋□大鼎四口□淺布十疋**，共價艮陸拾大員正……永為己業。……。[100]

可見水母〔按：指母水牛〕、大鼎、淺布等，均屬番食租內容。通常隨漢人之間的土地轉讓，番食租也由繼墾者續繳。此由光緒 3 年社寮姜仔寮庄（今竹山鎮社寮里）陳冷泉，「因乏銀費用」，將其在冒仔盾庄龜仔頭山腳（今水里鄉玉峰村）、蔴竹頂下坑（今水里鄉）的土地，讓給陳春南「逐年配納番食課租粟三斗正」，足以說明。

---

[99] 黃文賢主編，《後埔仔及社寮庄古文書欣賞：社寮地區家族姓氏史略》（南投：財團法人社寮文教基金會，2008），頁 41。

[100] 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頁 88。

> 立永杜賣盡根契字人社寮姜仔寮庄陳冷泉，有自置明買過黃招貴埔地開墾旱田帶園併庄地貳處，坐〔按：座之誤〕落土名帽仔盾庄龜仔頭山腳。……**逐年配納番食課租粟叁斗正**。今因乏銀別創，……，外托〔按：託之誤〕中引就，向與冒仔盾庄陳春南官出首承買，……。
>
> 一批明：此業逐年累次無水耕作，累次變成荒埔。爰是再向杜通事懇求退此番食租粟全年三斗抵照。[101]

按龜仔頭山腳屬水沙連社地，[102] 承買漢人陳春南除了付給原墾人 18 大員外，需年納番食租粟 3 斗。此番食租粟指繳交水裡社的口糧，可見租穀也是番食租的項目之一。[103] 值得注意的是，批明中有「此業逐年累次無水耕作，累次變成荒埔」，而向杜通事（即杜敷？）懇求退收番食租粟的紀錄。[104] 陳春南基於收成不穩而要求水裡社退收全年的番食租粟（並在契文內註明），固屬尊重水沙連社人之舉，對部落而言，卻屬難以接受之事（影響生計）。筆者相信有些漢人可能在未知會社人的情況下，即自動停止繳納番食租的義務，因而引起雙方的不愉快。有關番食租在族群關係中的角色，本文第四節將繼續討論。

以上無論安撫生番費用或養贍租粟、番食課租粟，乃至口糧粟，[105] 均可視為「番食租」的一種，均是提供水沙連六社人生活所需。此外，漢移民另有款待社人的習俗。前舉入墾南仔坑的黃家後代黃俊雄表示，1960年代他結婚後，過年時，原住民（指水沙連番，地緣上判斷應為邵族人）會到他家（今鹿谷鄉瑞田村）撿取年糕。黃俊雄強調入莊的原住民年紀大，且一大群前來（大約與耆老們撿年糕的集體記憶有關）。[106] 今鹿谷鄉秀峰村曾家也有土地位於清水溝南仔坑，過年時原住民也到家裡撿年糕。[107] 民間傳言原住民來撿年糕的村落，以靠近內山

---

101 黃文賢主編，《後埔仔及社寮庄古文書欣賞：社寮地區家族姓氏史略》，頁 89。

102 黃文賢主編，《後埔仔及社寮庄古文書欣賞：社寮地區家族姓氏史略》，頁 48：「立杜賣契字黃嵩，有向沙連社通事給出埔地一所……龜仔頭山腳。……道光十四年陸月立杜賣契字人黃嵩」。

103 依據陳哲三的討論，乾隆年間的水沙連社指日月潭的一社：光緒年間則指水裡社而言。參閱陳哲三，〈「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頁 47、49。

104 黃文賢主編，《後埔仔及社寮庄古文書欣賞：社寮地區家族姓氏史略》，頁 89。

105 引自張永楨，〈清代濁水溪中游的開發〉，頁 245，「附錄 29」。

106 2012 年 9 月 4 日、9 月 15 日，計畫助理曾獻緯訪問黃俊雄先生（68 歲）：黃氏結婚時 19 歲。另黃太太娘家在溪底城（東埔蚋寮旁，今鹿谷鄉永隆村），小時候也曾看見原住民來撿年糕。

107 2012 年 2 月 16 日，筆者訪問曾達坤（60 歲），指曾家土地位於南仔坑，過年時有原住民到他家裡（今鹿谷鄉秀峰村）撿年糕，並用竹子製成筒子，利用竹節作區隔，分裝各種食物回部落。

地帶為主，此與邊區社會變遷有關；即新移民社會建立後，隨漢人勢力擴張，原住民越往山中走，因此只向距離其現住聚落較近的漢莊撿取年糕。故此習俗在清水溝上游南仔坑溪一帶的聚落較盛行；而因生（化）番逐漸退往山區，新移民村落不再受到威脅，可能也不再依循舊規給予「禮物」。埔里盆地靠內陸眉溪（烏溪支游）流域的四庄村落（自大甲溪中游移來的樸仔籬村落守城份、蜈蚣崙、大湳及樸仔籬、岸裡兩社群的混居村落牛臥山等），也有水社人來收年糕的記憶，傳言後來已不再給予（後述）。[108] 以上從民間的集體記憶，說明番食租的配套措施「撿年糕」習俗，一直延續到戰後初期，[109] 雖則番食租的繳納已在劉銘傳「減四留六」時被改變。[110]

上述說明透過番食租及其配套措施建立、維持了新移民與當地原住民之間某種「穩定」的社會關係；若新移民破壞此一遊戲規則，雙方難免發生衝突。此或官方改革番食租傳統後，民間社會仍舊維持舊習之原因。

（二）「亢五租」由來與類型

根據伊能嘉矩的說法，所謂「亢五租」指康熙年間水沙連番輸餉之名。其相關主張如下：

①乾隆末年六社化番逐漸歸化，道光 3 年（1823）埔眉社與岸裡社潘春文訂約時，潘春文以鹽巴、色布與朱吱（紅色衣服）等貨物犒賞埔、眉社；埔眉社通事巫春榮則從其 85 甲的管業抽出 20 甲，交潘春文掌管「永為己業」。雙方並約定土地墾成後，每甲田交 2 石、園 1 石作為生番養贍口糧（即本文第二節所述，以「番食租」交換土地；但伊能氏認為這是一種較輕的「番大租」）。

②往後由於熟、漢人耕墾活動增加（埔、眉社收入較多）而減少租率，形成「亢五租」，又稱空五租（零五之意），即田園收穫中的 5／100；一車 10 石中抽 5 斗（即 5%）。但年久化番勢弱，熟、漢怠納，光緒元年（1875）中路撫民理番

108 今埔里鎮境，目前筆者僅在眉溪（烏溪上游）流域的四庄村落採集到水社人來收年糕的資料。

109 2012 年春天筆者踏查四庄村落所得資訊。

110 清末劉銘傳施行清賦政策，無視於各種不同成因的番租類型，一律以大小租關係強制施行「減四留六」之法，由小租户納稅，僅保留六成租稅給大租户。參閱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58)，頁 149-154；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 56-58。

同知乃設置若干「化番總理」代收租稅（此為伊能氏有關空五租由來及化番總理代收租稅的說法）。

③頭、水、猫、審（即水沙連四社）的租稅，稱為「草地租」；道光 29 年王增榮、陳坑等承墾社番土地，最初納「亢五租」，後來雙方妥協改成每年王增榮納 100 石、陳坑 50 石。此後亢五租乃形成一種「變形租」，漢人常假借「草地（即未熟墾埔）」之名，要求繳納特別輕的租，並成為一種慣行（伊能氏認為亢五租乃演變結果）。[111]

首先時間上，亢五租最晚在乾隆年間已開始，前已述及；亢五租率並非演變的結果。依據道光 29 年的契字資料，六社化番總通事毛澳、草地主目改旦等，因「生齒日多，口糧無所出息」，招得墾戶王增榮自備工本墾耕長祿埔（今魚池大林村一帶）的埔地，每年於「收冬時候，每十石粟抽的番租五斗」。即每年收冬時，社番抽取總收成 5%的比例。[112] 可見道光末年仍維持收 5%的比例。顯然伊能氏對亢五租的來源與歷史變遷有些誤解。

依據光緒 4 年（1878）中路理番分府發給埔眉化番望麒麟的曉諭：

> 據埔眉化番給〔按：番之誤〕首望麒麟稟稱：承祖管下埔社地方，因七十二社屯番無田可耕，許其移住埔內同守地方，以防兇番。分給溝南熟田北埔八埔〔按：股之誤〕、九埔〔按：股之誤〕……不論田、園，**每年每車抽租五斗**，歷收無異。不料近年多有欠納，……示仰七十二社屯番知悉……不論田、園，每年收租百擔，應聽麒麟抽租五擔，年應貼水社屯租穀一百四十石……。[113]（筆者作標點校正）

所謂七十二社屯番，指道光年間入埔各社而言。雖然道光初年熟番受邀入埔，但就官方立場而言，仍屬私墾界外，因此被要求納租作為水社屯租。無論「每年每車抽租五斗」或「每年收租百擔，應聽麒麟抽租五擔」，均是 5%的比例。而官方之所以介入埔、眉社的亢五租收取事務，主因外來移民七十二社屯番「近年多有欠納」及各種租稅糾紛。[114]

---

111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706-709。
11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23-624。
11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25。
114 除了新移民欠納、埔社內部的紛爭外，光緒 5 年也發生「東方總理佘清源不遵憲示，膽敢恃勢擅私自

按因各佃戶拖欠埔、眉社的租稅，最初官方將該番租判給「番首」望麒麟管收，再分給社人。望麒麟卻吞沒租谷，遭社人控告。基於埔社總理巫邦彥及埔里盆地三十一莊頭人，均表示「空五之租谷，各番紛紛擋收，佃戶亦不肯向望麒麟完納」，以及水社各番也仰賴該租養贍的考量。隔年（1879），官方乃示仰各佃戶番民「按田每車五斗」完納清楚，並諭飭四坊總理負責徵收。[115] 可見「化番總理」代收亢五租，不始於光緒元年。不過，熟、漢怠納問題確實存在。而四坊總理並非伊能氏所指由中路理番分府設置，乃埔里地方社會早已存在的民間組織。所謂四坊（四角）似指新移民在埔里盆地的開墾組織（四角業戶）或生活空間，後來演化為當地社會組織，值得再釐清。[116] 直到今日民間社會的祭儀仍延續四坊（四角）的傳統。[117]

過去民間傳言「亢五租」為西部平原熟番感謝水社引介入埔，因此每年冬天由水社人到今埔里鎮境收取租稅（民間的集體記憶是過年時水社來收年糕），應是受到「年應貼水社屯租穀一百四十石」的誤導。依據光緒 6 年（1880）「同立議定收租合約字」的紀錄，基於「租繁責重」、「惟有總理可勝其任」，承管埔眉草地的望麒麟等 8 名，遂與總社長余清源、巫宜福、潘進生（以上均屬熟番）等立約，約定每年余清源應繳亢五租谷 1,000 石給化番，「限年冬交清」。每名埔、眉化番可得 90 石「空五租谷」，合共 720 石租穀。其餘 280 石交望麒麟收存，作為發給水社化番及社內其他費用之需。即 280 石中的 140 石撥給水社作屯租谷，「此項租谷，水社各番均望此以資養贍」；140 石作為埔、眉社內各種公費開銷。[118] 可見埔、眉社需撥部分「亢五租」給水社作為養贍，顯然與國家力量

出單混收舊年晚季租穀」之事。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25-626。

115 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26-627；〈埔里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T0262D0219.02.0005.000。

116 參閱〈埔里文書〉，檔號：T02620219.02.0008.000。

117 今日埔里鎮仍保有全民參與的大型建醮儀式活動。其祭儀組織分東西南北四柱外加中柱的架構，筆者強烈懷疑應與當地清代原有四坊總理（四角）的歷史傳統有關。另，2011 年 12 月 2 日筆者親臨埔里盆地考察媽祖三獻建醮時，發現供品中有五牲（全豬、全羊及魚、雞、內臟等）皆為生食，疑是熟番傳統生活的遺留（一般漢人民間俗信以三牲為主，建醮時用五牲。但全豬、全羊外，均為熟食）。按今埔里鎮漢人移入前原為生、熟番居址，其中道光年間從大甲溪中游（今臺中市東勢區、新社區與石岡區）遷居眉溪四庄的樸仔籬社族裔（一般稱四庄番；含少數岸裡社番），在 2003 年「過番仔年」時，以生豬肉與鮮魚祭拜其恭奉的「番太祖」。以生食祭拜的傳統，另見於中部沙轆社、馬芝遴社及北部蕭裡社等，其祭祖必備「生物」的傳統，應來自於生食為部落原始生活的習慣。

11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28-629。

介入，即視道光年間熟番入埔屬私墾有關。

依據「同立議定收租合約字」，埔、眉社人有資格分到亢五租者共 8 名，其中望麒麟、姑莫大毫（故莫大毫）的 180 石租穀，向北角（即北坊）支領；埔阿密、卓肉向東角；嗎砧、故莫（女）向南角；鴨母、阿木向西角。[119] 而熟番佃戶繳交「亢五租」的原則是「按戶照章抽收」；依光緒 11 年（1885）的資料：

> 除將西、南、北三角發串，諭令本城司教生員曾鴻霖，帶同該化番望麒麟徵收外，尚有東角發串，配給該化番嗎砧、文良、故莫代毫、埔阿密、林四貴等五名應得租穀四百五十石自行往收，照數均分。除派差協同督收外……。**按戶照章抽收**。[120]

據此，除了西、南、北三角由生員曾鴻霖協同外，似恢復化番自行往收租稅的方式。[121] 值得注意者，光緒 11 年埔、眉各番收租對象有所更動（與光緒 6 年不同）；原來望麒麟、姑莫大毫的租穀向北角支領，現僅望麒麟向北角並向原嗎砧、故莫的南角及鴨母、阿木的西角支領。原埔阿密、卓肉外，現嗎砧、文良、故莫代毫、埔阿密、林四貴等五名均向東角支領。此現象或與埔里盆地的人口空間分布（如「開山撫番」後漢人大量移入）或經濟發展有關，值得未來再釐清。

另，埔、眉化番領取亢五租的人數也由原來八名減為六名。可能與世代交替（如嗎砧繼承包灣）、人口凋零有關。依光緒 12 年（1886）的合約，蘇天送娶埔社化番寡婦故莫娘，生下長子嗎砧，過繼給故莫娘前夫埔社化番包灣，因此嗎砧繼承了包灣份下 85 石的「亢五租」。除此之外，嗎砧每年還可繼承恆吉城的口糧穀 25 石[122] 及生番股養贍租 25 石，[123] 三種租穀共可得 135 石。其中應扣 25 石，

---

11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28-629。

12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27-628。

121 但依光緒 17 年「埔社亢五番租應由官代收發……除飭差往收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四角業户人等知悉，爾等應完亢五租之佃……勿得玩延。」應該還是由官代收代發。參閱〈埔里文書〉，檔號：T0262D0219.02.0008.000。

122 恆吉城由西部平原二林社與馬芝麟社墾成。參閱伊能嘉矩，〈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蕃〉，《番情研究會誌》2（1899 年 4 月），頁 47-48。

123 除了前舉入埔之初，各社給予埔社五千元的禮物外，入埔後的土地開墾，另有約定，如留一份「生番股」給蛤美蘭社作為草地租；由吞霄社佃首、雙寮社佃首、日北社、東螺社人耕墾。參閱〈光緒十五年四月望麒麟立出典租穀契字〉，收於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頁 112。

付望麒麟作為酬勞。[124] 嗎砧的案例，可具體說明埔、眉番收取「亢五租」的原則，與父子相傳有關。相較於光緒 11 年每名社番可得 90 石的亢五租額度，光緒 12 年少了 5 石。何以如此，不得而知。[125]

雖然伊能氏對「亢五租」由來有些誤解，但從其指道光 3 年熟番與埔眉社通事訂約內容，新移民除禮物外，土地墾成後需另納生番養贍口糧，即「亢五租」（5%），則廣義的番食租包括墾成前的禮物與墾成後的租穀，外加「撿年糕」的配套措施。其次，從「亢五租」收取比例及方式論，在水沙連六社番生活領域至少可分水社化番（日月潭系統）與埔、眉社化番（埔里系統）等不同樣貌。其中埔里盆地的亢五租含部分水社屯租在內，由於熟番怠納及埔、眉社內部糾紛而有官方的介入，也因此直到清末仍可具體採取均分制。水社化番則由通事、草地主收取，如何分配尚無資料可說明。

四、「亢五租」性質：番大租或安撫番租？

（一）「番食租」之社會功能

本文第二節指漢人私墾今竹山地區並已粗具規模（形成二十四莊）。乾隆 16 年因漢人互控而被官方收為「官莊」；為了加強管理，清政府並於乾隆 20 年成立「沙連保」。乾隆 29 年（1764）再將水沙連官莊南面山區地帶劃入新設的諸羅縣鯉魚頭保轄區。[126] 為了對照地理空間毗連、國家介入時間略同，而漢人納租種類不同的「阿里山番租」，本節擬先舉阿里山番租及其社會功能為例，方便進入亢五租性質的分析。

依據日治時期的調查，東埔蚋溪以南的東勢坑（今竹山鎮瑞竹里）、田仔坑（今竹山鎮田子里）、金面寮外胡／湖、桶頭（以上今竹山鎮桶頭里）、福興、

---

124 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188。

125 光緒 17 年的合約，指林四貴、余阿里、埔生（埔阿密子）與望玉書（望麒麟子）等「同承祖父遺下埔內亢五租穀一千石」，因分府興建埔社啟文書院，抽出 50 石捐入文祠作為逐年開用之費；由林四貴「喜出租谷五石」，加上余阿里、埔生與眉阿生各出 4、10、12 石，交望玉書，合為 50 石。另社人每年各撥 25 石付望玉書，作為酬勞。從望玉書負責收租的工作論，望氏父子的酬勞來自於負責處理社務（包括收租）及與官方往來的心力。參閱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195、197。

126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1774 年原刊），卷二：規制，頁 72-73。

鯉魚尾、山坪頂（今竹山鎮坪頂里）及東埔蚋溪北岸的內胡／湖（今鹿谷鄉內湖村），入墾漢人均向給墾的阿里山社繳交「阿里山番租」。[127] 說明乾隆年間初成立之鯉魚頭保（後來擴及今竹山鎮田仔溪西南的整個山區），[128] 及部分沙連保（後來擴及鳳凰山以西今內湖村與和雅村）如內湖仔原為阿里山社生活領域。[129] 但也有少部分如泉州寮原屬阿里山番租收取範圍，因清廷派撥，成為水沙連社屯租地，前已述及。

從乾隆年間官方在濁水溪中游南岸設沙連保，在阿拔泉（今竹山鎮鯉魚里內木瓜潭附近）及其上游山區設立鯉魚頭保來看，漢人移民人數已有所增長。[130] 日後，濁水溪中游北岸及烏溪中游，如今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與中寮鄉等，於道光年間分別納入北投保、南投保轄理。光緒15年（1889），今集集鎮、水里鄉成立集集保，今魚池鄉（部分）為五城保；今埔里鎮（部分）屬埔里社保，今國姓鄉屬於北港溪保轄區。除了清末鯉魚頭保的範圍原屬於阿里山番固有領域，大致上南、北投保及北港溪保為熟番南、北投社生活空間外，其餘為水沙連番傳統生活領域。其中馬鞍崙以南為水沙連六社化番生活領域；以北屬王字番，前已述及（圖三）。[131]

---

127 參閱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706-709。整體而言，清代嘉南平原東緣，從今南投縣竹山鎮，經雲林縣古坑鄉，一路南下至臺南市白河區、楠西區等沿山地帶，均為「阿里山番租」收取的範圍，說明過去其為阿里山番生活領域的事實。清代所謂「阿里山番」指居住在阿里山、玉山、灣裡溪（今曾文溪）與濁水溪中、上游的原住民族而言。包括現在族群分類的布農族大圭佛社、南鄒的干仔霧社在內，而以北鄒各社為主。目前生活空間限縮於嘉義縣阿里山鄉一帶的各部落，以新美村為界，以北一般稱為北鄒；以南為南鄒。有關「阿里山番」作為集體稱呼及其多重性質，參閱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頁47-58。

128 光緒14年，臺灣因行政區域調整，鯉魚頭保部分地區劃歸打貓東保，絕大部分仍以舊地名劃歸雲林縣。參閱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頁72；林文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頁41。

129 前舉施國義的七處草凹包括沙連保的大水窟、內湖子均屬阿里山番租收取範圍。官方劃定沙連保、鯉魚頭保時以溪為界，以致將溪北的阿里山番生活領域劃入沙連保。據此，施氏取得七處草凹分別向阿里山番、水沙連番納番食租。參閱〈復命書〉（1896.3.28），《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V35-23-12-3，頁260-262。伊能嘉矩〈埔里社林圮埔地方誌〉指大水窟寒村位於林圮埔東方三日里鳳凰山西麓，户數僅32户。乾隆初年漳人莊某至此地開墾，附近盡屬番地，莊民多業農，多數植茶、製茶。鹿豬大社常至交換物品；如圖一所示，鹿豬大社即清代鹿堵社，最晚十八世紀初（乾隆初年）已遷離舊社（林圮埔）。參閱伊能嘉矩，〈埔里社林圮埔地方誌〉，收於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第11冊，頁57-58；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頁30-35。

130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之後，鯉魚頭保僅見於《臺灣府輿圖纂要》的紀錄，共十三莊。參閱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頁72記為「鯉魚頭港」，或為「鯉魚頭保」之誤；〈嘉義縣輿圖冊〉，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181種，1963），頁188-189。

131 相對於乾隆年間以來漢人行政區的擴張，即當地原住民生活空間的被壓縮；清末僅現原住民鄉信義、仁愛與和平等鄉境，及部分魚池鄉、埔里鎮未納入清政府的行政區。清代原在烏溪中游（界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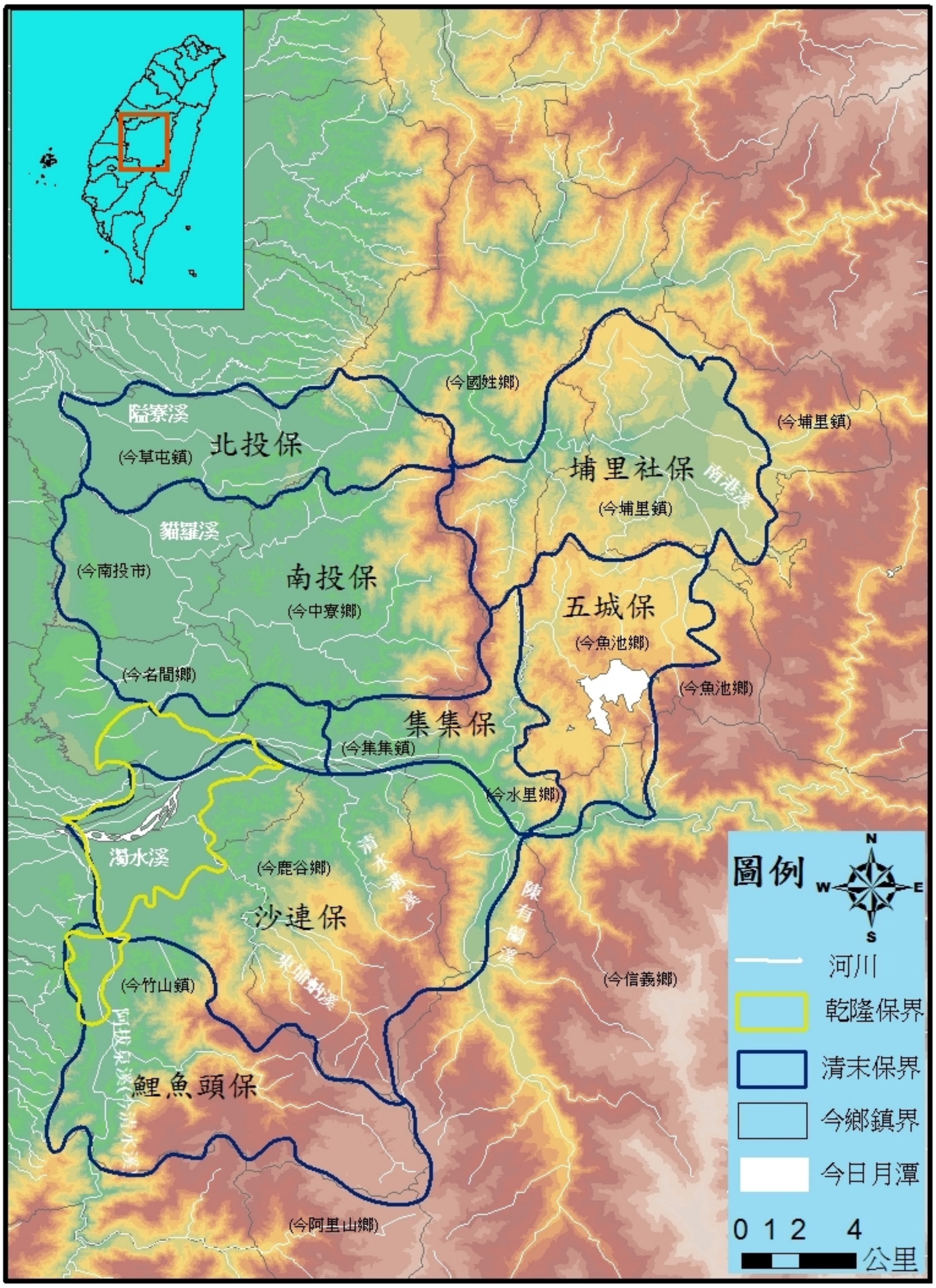

圖三　清末濁水溪中游行政區劃變遷圖

資料來源：依據本文第四節內容繪成；計畫助理李孟勳協助繪製。

的熟番南、北投社及在濁水溪中游番界外生活的水沙連番（含王字番）、阿里山番等，經二、三百年來漢人、西部熟番的移入，其生活空間僅限於今埔里鎮、魚池鄉部分地區及若干高山行政區。

如本文第二、三節所述，官方力量（公權力）介入前，熟、漢新移民以「番食租」交換社番土地，通常視其耕種範圍究屬何者的生活領域而定納租對象。大致上，向水沙連六社番納「亢五租」；給阿里山番「阿里山番租」，透過番食租通常能維持彼此間某種「穩定」的關係。依據契文資料，嘉慶 10 年（1805）「因前年地震崩陷，又被生番圍莊焚殺，眾佃驚散，以致拋荒多年，口糧虧缺」，阿里山社正通事阿吧里、副通事金吳興乃將鯉魚頭保大壠棟一帶山場，再招漢人陳從承墾。除了口糧銀 20 大員外，陳春南每年尚需再納口糧租 2 石。所謂口糧租／銀，均是給予阿里山社人的番食租。

大壠棟（今竹山鎮大鞍里山區）的範圍，「東至番婆林枋寮山分水為界，西至流藤坪乾坑為界，南至大壠棟崙頂為界，北至流藤坪桂竹林坑口為界。內帶牛舌崙石壠、流藤坑大小坑溝不等。」大約今竹山鎮田子里南部流／溜藤坪到大鞍一帶；其中枋寮山、乾坑、崙頂、坑口等地名，顯示其地形崎嶇不平，有些地方可能缺乏水流灌溉。換言之，十九世紀初，漢移民的拓墾活動已逼近山區地形不平之地（今原住民鄉信義與阿里山兩鄉境前緣）。[132] 所謂「又被生番圍莊焚殺，眾佃驚散」，表示當地不只一次遭受生番焚殺事件。此一說法雖出自阿里山社正、副通事，但由於阿里山社為一集體稱呼，其內部存在差異；附近各族間的關係，也頗複雜，前已述及。所謂「生番」究竟指阿里山社或水沙連番？需再釐清。

值得筆者追問的是，漢移民與阿里山社間既以納租（阿里山番租）方式達成土地交換的共識，何以又發生「圍莊焚殺」？依據嘉慶 3 年（1798）阿里山社通事阿吧里以贌墾銀 10 元，將竹頭崙坑大湖山（今竹山鎮坪頂里）的土地贌給漢佃李興。李興每年並需繳納「番食銀」壹中元。[133] 「番食銀」即番食租改以銀納也。從乾隆 53 年（1788）「立墾單字」所示，阿里山社正通事阿邑里，將在石礲崎脚寮（今竹山鎮）的山場一所，給墾佃人劉攀「年一九抽得，貼納本社番外，其業永付劉攀執掌管業」。[134] 「一九抽得（的）」即阿里山社番食租的抽收比例

---

132 從今竹山市區到大鞍（今竹山鎮大鞍里）路途遙遠、途中盡是崎嶇荒涼的山地（僅田仔與溜籐坪地勢較為平坦），東以樟空崙山、內樹皮山及嶺頭山等連峰稜線，與今鹿谷鄉為界；另以金柑樹山、烏松坑山與信義鄉接壤；南以獅頭仔山、鹿窟山與嘉義縣阿里山鄉相望。參閱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羅美娥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南投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1），頁 243-245。

133 引自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頁 31，「契文」。

13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79。

（1/10）。但從道光 18 年（1838）漢人陳清德以桶頭莊的土地「立典契」，記錄「逐年配納番食租一九抽的」及同治 11 年（1872）漢人朱阿柔的竹林買賣契，仍有阿里山社總通事阿吧里的戳記（但無番食租記錄），說明阿里山社在國家治理下（成立鯉魚頭保）部分土地可能持續享有番食租，部分則已流失。[135] 而番食租流失原因應與漢人未履行契約內容有關。[136]

總之，鯉魚頭保成立於乾隆 29 年，直到嘉慶 10 年（經過 40 年），其轄區內的大壠棟仍發生「生番圍莊焚殺」。依據明治 29 年（1896）阿里山（頂四社）通事宇旺（即宇望）的說法，鯉魚頭保各地均為其祖先居址〔按：伊母祝生活空間〕，漢人（漳州籍）移住後，部落害怕被其帶來的傳染病侵襲而遷徙內山，因此讓出東勢坑（今竹山鎮瑞竹里）、樣子坑（今斗六市湖山里）等地。承墾的漢人每年需以收穫的 1/10（即一九抽的）繳交社丁，作為番租；[137] 社人也在漢莊過年時，入莊接受招待，漢移民若不遵循，雙方的不愉快便容易引爆武力衝突。可見莊民繳納的番租有「安撫」番人、維持雙方和平關係的作用。不過，從漢人稱來收取番食租的原住居民為「乞食番」，反應其勉強招待原住居民的心情，也可見漢人其實不容易堅持雙方的約定。[138]

（二）「亢五租」性質

前舉發生在鯉魚頭保的番食租（含款待的習俗），在族群關系上發揮重要的「穩定」功能，屬安撫番租性質，但雙方衝突常因漢人未履約而起。前述大壠棟的衝突事件，一方面表示隨著漢人勢力擴張過程，十九世紀初，阿里山番原住民

---

135 引自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頁 33-35，「契文」。

136 如嘉南平原東緣大坪庄（今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民張魏的口述資料，指：因缺乏水利灌溉，田園產量少，庄人常無法如常納租，結果番人即來犯。可見庄民繳納的番租有「安撫」番人、維持雙方和平關係的作用。參閱〈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查報告〉（1896.3.27），《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 V35-23-12-3，頁 255-256。

137 宇旺為阿里山頂四社的總頭目。參閱松田吉郎著、黃秀敏譯，〈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88；〈生蕃酋長宇望等出願ニ係ル調查報告〉（1896.3.3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 V35-23-12-3，頁 271-272。

138 原文「乞食蕃」。雖然馬淵東一認為1895年以後，前往移住民村中接受款待的風氣逐漸消失，實則一直到戰後此風氣仍流傳。參閱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東京：社会思想社，1974)，第2卷，頁214-215。

的生活空間已退往大壠棟外圍山區，且族群關係頗緊張；另一方面，顯示邊區社會的緊張關係並不因當地納入國家行政管理得以迎刃而解。

相同的社會關係，也出現在水沙連六社番生活領域。（參閱第三節）除了因新移民未履行契約引發的緊張關係外，新移民受到的武力攻擊也可能來自他番。如各族社（包括收番食租的阿里山社與水沙連六社）在其獵首文化的脈絡下，異族新移民倍受生命安全的威脅，因而特別崇信「防番」信仰，前已述及。另對王字番而言，認為土地的出租與轉讓造成異族前來移住，有危害族眾和平之虞。故私有地租借或讓與異族，須經族眾同意；而不屬於個人所有的土地，均屬於公有地。同族間的侵奪雖屬不法（被禁止），對敵番或異族進行土地侵奪，卻絲毫不受責難（受鼓勵），即視其為取得土地的正當手段，且仇敵部族之間可能因爭地訴諸「出草（獵首)」。可見王字番對公有土地的重視，影響其對新移民的移住採取武力的處置方式。[139] 此與前舉隘防措施多在濁水溪中游北岸王字番生活領域前緣的討論，若合符節。

簡言之，面對生命安全缺乏保障的新生活環境，部分新移民常需在居址周圍作防禦工事。如今中寮鄉（今泰雅眉原群生活領域）的漢人聚落頂城、石城與外城，及埔里盆地北面眉溪流域（靠近泰雅賽德克群）地帶、今埔里鎮的熟番聚落，如四庄與林仔城（東螺社遷徙村落），清代甚至日治初期，當地除了在村落外圍以莿竹防衛村莊安危，甚至盛行祭祀屢有示警「防番」的番太祖。[140] 四庄熟番並在異族來襲時，於村落外圍的莿竹下咒語，葛哈撫（Kazabu）的巫術因而名揚霧社群領域。[141] 另，今鹿谷鄉清水村中北部（清水溝中游南岸）的聚落「外城」（與南方「內城」相對）；清水村南面的永隆村、鳳凰村等留下以土石或莿竹構築圍牆用以防衛的地名，包括溪底城、頂城、二城等，均說明接近今魚池、水里（以上今邵族）、信義（今布農）、阿里山（今鄒族）等鄉境，清代族群關係的緊張程度。[142] 以上從村落實質與心靈上的防禦措施，說明族群間的緊張狀況。然

---

139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黃智慧主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6），第一卷：泰雅族，頁 201-204。

140 2012 年春天筆者踏查四庄村落所得資訊。

141 據當地耆老表示，生番出草時，葛哈撫族人將婦女、小孩及老人集中於蜈蚣崙、大湳，並在四庄外圍的莿竹下咒語，外人一旦碰觸竹子即被黏住、無法脫身。2011 年冬天、2012 年春天，筆者訪問四庄耆老潘應玉（葛哈撫文化協會理事長）等。

142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羅美娥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南投縣》，頁 366。

而由於長期互動，如四庄熟番與霧社番間互有獵首，也發展出婚姻與交易關係。[143]

關於「亢五租」的性質，依據馬淵東一的研究，十八世紀四社生番（指今南鄒）因面對平埔族與漢人侵入而被激化的獵首舉動，經雙方妥協後，約定移住民每年需給予族人「貢租贈與（tribute- gift）」、「饗宴贈與（fease- gift）」，他的看法具體說明了「番食租」的性質。[144] 前舉新移民繳納的番食租（即亢五租），包括部分收穫所得及宴請的習慣，均有「安撫」番人、維持雙方和平關係的作用。[145] 雖則水沙連六社的番食租收取方式、數額，與阿里山番有所不同。前者為總收成的 5%（空五租、亢五租）；後者為 10%（一九抽的「阿里山番租」）。然而其在維持新移民與當地居民社會關係的功能則一。

前舉伊能嘉矩指「亢五租」為一種變形的「番大租」。此外，《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亦指：土人〔按：漢人〕在番地耕作，需向番人納付一定金額的租銀作為使用費，稱為「蕃租」；從番人與番地的關係來看，番人是地主，故為取得番人的許諾，外來移民透過番社通事贈給頭目一筆貨物；如未得許諾便進行開墾，番人將採取「暴行」，並阻擾、影響拓土成效。除了該書稱土人（漢人）所納番租為「大租」外，臺湾総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也指這類番租為大租。[146] 所謂「大租」指在一田二主的土地關係中，大墾戶將土地分給佃戶耕作，佃戶再將承耕的土地另招現耕佃人；現耕佃人向佃戶（小租戶）納小租，佃戶向墾戶（大租戶）納「大租」。本文分析番食租形成的背景、社會功能，均反映出其性質不同於透過地主與佃人雙方同意，依土地大小、品質（田或園）而成立的租賃關係，也非具有大、小租（多重土地權利）關係的「番大租」，而是一種安撫番租。[147] 可

---

143 2011 年冬天、2012 年春天，筆者訪問四庄耆老潘應玉等。依據耆老們的回憶，(1)霧社番推倒巨石表示將出草；若豎起白旗表示將進行交易。(2)四庄男子娶霧社番婦女，但較少四庄女子嫁霧社番。

144 馬淵氏指出：移住民稱為「蕃租」、「向蕃人繳納的租」，作為補償。所謂「貢租贈與」、「饗宴贈與」指移住民每年需給予原住居民番食租（含宴請習俗）作為取得土地的補償。參閱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 2 卷，頁 214-215。

145 今布農、魯凱、北鄒等均有此一習俗。參閱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 1 卷，頁 43、207-212、225-226；第 3 卷，頁 398；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纂，《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臺北：活文舍，1911），第一編（1895-1902），頁 107；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頁 205。

146 參閱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纂，《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第一編（1895-1902），頁 49、109；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東京：青史社，1989），第 1 卷，頁 66-71。

147 有關番大租與安撫番租的區別，請參閱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 47-58；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頁 64-82。

見過去部分學者與官方將番食租視為大租的說法，誤解了「番食租」的本質。

五、結論

整體而言，濁水溪中游南岸地區，漢人較有規模的從事農業墾殖活動，大約出現在康熙末至乾隆年間，北岸較南岸稍晚。[148] 烏溪（大肚溪）中游（指埔里盆地）的開墾則晚至清末（道光年間）西部熟番入墾。雖則漢人早已越入內山，但未成功。

熟、漢新移民在水沙連六社生活領域的開墾，以繳納「番食租（含撿年糕）」的方式為主；部分以隘墾進行，多集中於濁水溪北岸接近王字番（北番）的前緣地帶。雖然水沙連六社的番食租產生年代無法確知（推測約乾隆年間）；漢移民入墾年代顯然早在康熙年間。換言之，番食租乃私墾漢人與當地社番接觸後產生的互動模式。雖則水沙連四社與埔、眉社的「亢五租」分配方式不盡相同（均為佃人總收成的 5%），與阿里山番租（一九抽的 10%）有異。就功能上言，均屬安撫番租的類型。本文延續筆者有關臺灣南部山麓地帶安撫番租的研究，針對流行於濁水溪、烏溪中游的「亢五租」進行分析，主要企圖釐清其在國家力量較少介入的邊區地帶，當地居民與新移民間之互動與地方社會關係發展上扮演的角色，進而整體考察清代邊區社會秩序。

本文指出清代熟、漢新移民依賴亢五租維持其與當地居民某種「穩定」的關係。隨著移民勢力發展，清廷的邊區治理腳步亦跟進，但在官治組織不完善的情況下，新移民的生命安全仍遭到外在威脅。部分原因與其未能履約（繳租）有關；部分則來自於當地及附近社番的社會文化（獵首）因素。為確保開墾成效，新移民的頭人們（業主與管事）乃透過具有「防番」功能的民間信仰穩定民心。以慚愧祖師為例，晚清「開山撫番」以來，具有「防番」功能的祖師爺信仰，轉成保境安民神祇並廣為流行，此現象應與清代官員吳光亮開闢中路時，往祭祝生廟（今鹿谷鄉境），提升祖師爺的神格有關。[149] 換言之，隨著「開山撫番」政策的開展，

---

148 康熙末年，漢人從林圮埔（今竹山市區），溯濁水溪，往上推進至北面社寮（今竹山）。依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123：社寮乃水沙連「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

149 今祝生廟（今鹿谷鄉鹿谷村）仍保有吳光亮弟弟吳光忠於光緒元年的賜匾「開山佑民」，足以說明；筆者採集。

祖師爺信仰獲得國家的認同，廟宇數量較前增加。具有「防番」或保境安民的祖師爺信仰分布，因而有時、空的不同與信仰特色。[150] 有關「防番」信仰變遷、信仰組織與地方社會關係的發展，以及清廷的邊區治理，特別是官治組織與民間社會的互動，限於篇幅，筆者將另文分析。

值得討論者，漢人全面入墾水沙連六社地，究竟是國家力量的介入或透過亢五租而順利推展？雍正3-4年（1725-1726），為臺灣中部發生生番殺人事件最頻繁的時期，特別是以今日月潭的水沙連番為主。從臺灣開墾史論，此現象大約與漢人逐漸入墾其社域有關。如本文第二節所論，康雍年間，漢人在濁水溪中游的拓墾已由今竹山向東北濁水溪南岸社寮推進；同時，亦往南邊山區發展，對水沙連番的威脅日深，而不斷引發其暴力相向。清廷無視於族群衝突本質，卻以水沙連番屢出殺人，威脅地方治安，非加以懲處，恐其他社番群起效法的理由，[151] 動員官兵、民壯及熟番（共2,120人，其中熟番占930人），於雍正4年以武力征討；攻進水裡社（今日月潭）及蛤仔難社（今埔里），擒獲水裡社頭目骨宗父子及其同黨，並將骨宗等為首分子斬首或終身監禁，以達到「殺雞儆猴」的威嚇效果。[152]

過去學者指「水沙連之役」對水社產生強大震懾作用，從此不再出山殺人，且可能因此革除獵人首之俗（成為「水沙連化番」）；濁水溪中、上游鄰近水沙連社各部落也受到朝廷兵威震懾而臣服。此後漢人的墾拓活動進展較前順利，部分乃拜「水沙連之役」所賜。[153] 誠然骨宗事件後，社番受到清廷的武力討伐、重創；更關鍵的因素乃社番逐漸摸索出與新移民互動的模式，此即本文所論最晚乾隆年間始形成以「番食租」交換土地的關係。雖然「水沙連化番」身分的形成，確實在骨宗事件後，但成為化番的條件並非在於其革除獵首之習，而是納入清廷治理（納餉）、生活空間位於界外的社番，「僅納餉而不需勞役、不薙髮」。其喪失固有社會文化中的獵人頭習俗，乃長期與漢人互動的結果，而非官禁使然。

---

150 參閱洪麗完，〈「撫番租」、「防番」信仰與社會秩序：以濁水溪中游為中心〉，頁 28-34。

151 福州將軍署理閩浙總督宜兆熊，〈奏報請撫臺灣生番摺〉，收於梁志輝、鍾幼蘭主編，《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7輯：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7。

152 雍正年間被捕後，骨宗承認其出山殺人約 10 餘次。參閱陳哲三，〈「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頁 179-195。

153 張永楨，〈清代濁水溪中游漢「番」勢力的消長與漢人社會的建立〉，頁 38。

從目前所見資料，大約可勾勒出濁水溪中游南岸的沙連保，北岸的五城堡、集集保及烏溪中游埔里盆地的埔里保、貓羅溪以東的南投保（部分），均為水沙連六社固有生活空間。康、雍、乾、嘉約百年間，因利益及生活所繫，漢移民不斷越界私墾，乃至西部平原地帶生活空間為漢人所壓縮的熟番，十九世紀初（道光初年）也進入界外生活。國家治理政策隨著新移民生活空間的擴張不得不有所為；保的設置即是一種具體措施。在防衛上，也設有隘防制度。而番界位置不斷往水沙連番社域推進，不僅具體說明新移民拓墾勢力的膨脹（現水沙連社生活空間限於日月潭周圍一部分），同時，也顯現作為清治下的邊界，經常隨移墾勢力的擴張而移動。

清代臺灣邊區地帶的「番界」變遷乃代表不同生活方式的人群競合過程，同時，也反應漢人、熟番優勢族群及官方力量結合，殖民內山的縮影。由於新移民大量移入，邊區社會人口乃從過去以生番部落為主體，翻轉成以漢人為主、熟番其次的分布；經濟生活從游獵轉成漢式定耕為主要方式；漢人民間俗信也成為邊區主流信仰。可見作為人群區隔的番界其實不僅是邊界線，而是一具流動性的族群勢力變遷板塊。另一方面，從官方每將熟、漢墾成的田園收於國家版圖，其在邊區治理的可變性及其未以「化外之民」（生番）的利益為考量的基調，水沙連社域的變遷是一極佳個案。所謂（臺灣）沿山邊區社會乃在熟、漢移民私墾，官吏隨之介入，原住民則步步讓出生活空間的過程中形成。正如 Eric R. Wolf（艾立克・沃爾夫）所指：特殊群體利害關係，有其經濟與政治方面的因素；我們無法再視諸社會是孤立、自我維持的體系。[154] 臺灣邊區社會亦可如是寫照。

本文不僅釐清向來被民間誤解為酬謝水社、官方與學者視為「番大租」的「亢五租」之由來與性質（安撫番租），也大致勾勒出水沙連六社生活領域及其變遷情形，以及慚愧祖師「防番」信仰在邊區社會關係的角色與番食租具相輔相成的功能。此有助於理解清代臺灣西部平原山麓地帶的治理及邊區社會的形成與生活風貌，並作為未來筆者整體比較清代臺灣中、北部與南部山麓地帶邊區社會特色的基礎。有關水沙連番與漢人、熟番新移民接觸後的交流，或三方人馬（再加官方）如何參與邊區社會的打造，包括社會、經濟與信仰文化的變化，仍待進一步討論。

---

[154] 艾立克・沃爾夫（Eric R. Wolf）著、賈士蘅譯，《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522-523。

附錄一　乾隆 49 年（1784）濁水溪暨烏溪中游土地清釐及番界、隘寮設置情形

禁/准墾	地點		土地性質	面積（甲）	墾者	社域/歸管番社	番界	備註
	古地名	今地名						
請墾（離生番尚遠）	清水溝	鹿谷鄉瑞田村、清水村	民耕園	4.0166	呂　葉	水沙連番	清水溝新定界	以東勢草凹溪（今水里鄉）為界
請墾（離生番尚遠）	廣盛埔	集集鎮	民耕田 民耕園	277.68333 4.94522	湯迪英	水沙連番	廣盛埔新定界	以集集山根為界
請墾（離生番尚遠）	廣盛埔毗連小地名軍工寮	集集鎮	民耕田 民耕園 荒埔	0.231 4.2565 0.0512	曾賜麟	水沙連番		以集集山根為界
請墾（離生番尚遠）	八娘坑	名間鄉濁水與集集鎮田寮之間	民耕田 民耕園 荒埔	19.5948 10.77272 60.6816	陳　華	水沙連番	八娘坑內觸口山新定界/第一重牛相觸口山新設隘	以第二重牛相觸口山山根離舊界 5 里許為界
請墾（離生番尚遠）	虎仔坑	名間鄉東湖村	番耕田 番耕園 荒埔	20.856 32.46678 1.12	社番潘子政	南投社	虎仔坑新定界/隘；隘寮移南勢坑右側	以虎仔坑山根為界
請禁（逼近內山、生番出沒）	永平坑	中寮鄉永平村	民耕田 民耕園 荒埔	0.56 20.8688 39.024	楊　友	水沙連社[155]	永平坑新定界示禁/新隘外移萬丹坑山（萬丹望樓不變）	以萬丹坑山根為界；東面永平坑劃為界外
請禁（逼近內山、生番出沒）	圳頭坑	竹山鎮延祥里	番耕田	26.72	社番洪保		圳頭坑原定界址	以內凹庄後山根為界
請墾（離生番尚遠）	內木柵連小地名生牛埔、匏仔寮等處	草屯鎮土城里一帶	民耕田 番耕田 民耕園 番耕園 荒埔 石埔	3.2992 43.22392 52.67371 356.78225 177.984 5.12	社番吳光斗	北投社	原建隘寮一座/北投社番在地守隘	以東勢烏溪為界
請墾（離生番尚遠）	萬斗六	霧峰鄉萬峰村	民耕田 番耕田 民耕園 番耕園 荒埔 石埔	30.972 43.1446 1.8323 0.36232 61.41592 22.2144	社番懷仔	貓羅社	萬斗六舊隘外移小旱坑	以萬斗六山根為界

資料來源：依據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 81「附表六」；頁 90「附圖一」整理而成。

155　參閱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42：「萬丹坑隘由水沙連改設，應歸水沙連管理，……應嚴禁萬丹坑等界外。」但萬丹庄前屬南投社地。據此，水沙連社、南投社的分界在萬丹庄（屬水沙連社）。請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 150 種，1963），頁 1150-1151。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文書〉，編號：ET0668、ET0946、ET0951、ET0953。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G953.024、G953.146、G954.00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資料微捲〉，Film1407166 Item22.m00512962-22，編號：1-12。美國：猶他家譜學會。

〈埔里文書〉，檔號：T0262D0219.02.0008.0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鹿谷汪鍵雄文書〉，編號：1-21。南投：汪鍵雄先生提供。

〈鹿谷黃俊雄文書〉，編號：1-6。南投：黃俊雄先生提供。

「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索書號：A909.2232.704。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

《陰那慚愧祖師真經》。善心人印贈。

〈新寮靈鳳廟恩主邱國順功績事錄〉。洪麗完採集。

濁水溪、烏溪中游廟宇碑文資料。洪麗完採集。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V231-12-4-1、V231-5-4-1、V35-23-12-3。

〈臺灣文獻館古文書〉，編號：OB830089、OB830095、OB830099、OB9400314。臺北：國史館藏。

「中央研究院宗教調查資料庫」，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15 日，網址：http://140.109.128.168:8080/religionapp/servlet/Relg?simplegenso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15 日，網址： http://religion.moi.gov.tw/web/index.aspx。

丁曰健（輯）

1959(1867)　《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志宇

2002　〈竹山地區的公廟：以玄天上帝與慚愧祖師信仰為中心〉，《逢甲人文社會學報》4: 183-210。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

艾立克・沃爾夫（Wolf, Eric R.）（著）、賈士蘅（譯）

2003　《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伊能嘉矩

1899　〈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蕃〉，《番情研究會誌》2: 31-55。

1904　《臺灣蕃政志》，卷下。臺北：古亭書屋。

1910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會社。

1928　《臺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

1983　〈埔里社林圮埔地方誌〉，引自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第 11 冊，頁 57-58。臺北：成文出版社。

李士淳（編撰）、鍾東（點校）

2006　《陰那山志》，上冊。北京：中華書局。

余文儀

1962(177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汪鑑雄（主編）

2009　《開山佑民：慚愧祖師的啓示》。南投：南投縣鹿谷鄉鹿谷社區發展協會。

佚名（編）

1969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8、10 冊。臺北：華文書局。

邱正略

1992　〈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松田吉郎（著）、黃秀敏（譯）

2001　〈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頁 173-22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吳學明

1986　《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1998　《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林文龍

1994　〈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臺灣文獻》45(1): 41-67。

1998　《社寮三百年開發史》。南投：社寮文教基金會。

林玉茹、畏冬

2012　〈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 (3): 47-94。

周　璽

1962(1830)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倪贊元

1959(1895)　《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姚　瑩

1957(1832)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洪敏麟

1983　〈住民志・平埔族篇〉，收於劉枝萬、石璋如等編纂，《南投縣志稿》，第 7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洪麗完、楊朝傑

2011　〈從東螺社古文書看族群與區域研究〉，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主編，《第五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7-99。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

洪麗完

2007 〈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3): 1-71。

2009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之考察（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18(1): 41-102。

2012 〈「撫番租」、「防番」信仰與社會秩序：以濁水溪中游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歷史學系協辦，「第二屆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6 月 19-20 日。

施添福

2005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地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3): 181-242。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羅美娥（撰述）

2001 《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南投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莊英章

1977 《林圮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莊英章、陳運棟

1986 〈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收於瞿海源、章英華主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頁 1-43。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馬淵東一

1974 《馬淵東一著作集》，第 1-3 卷。東京：社会思想社。

梁志輝、鍾幼蘭（主編）

1998 《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7輯：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移川子之藏

1931 〈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其一)〉，《南方土俗》1(2): 11-19。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

曹士桂（撰）、雲南省文物普查辦公室（編）

1988 《宦海日記校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許毓良

2008 《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志豪

2007 〈臺灣隘墾史研究的回顧：以竹塹地區的研究成果為例〉，《臺灣史料研究》30: 70-85。

陳美鈴

1994 〈埔里盆地的平埔族聚落分佈型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2: 229-264。

陳計堯

2001 〈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遷移（1815-1934）〉，《臺灣史研究》7(1): 81-134。

陳哲三

1972 《竹山鹿谷發達史》。臺中：啟華出版社。

1998 〈「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臺灣文獻》49(2): 35-69。

2002 〈林圯埔（竹山）在清代臺灣開發史上的地位〉，《逢甲人文社會學報》4: 151-184。

張永楨

2007 〈清代濁水溪中游的開發〉。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12 〈清代濁水溪中游漢「番」勢力的消長與漢人社會的建立〉，《臺灣文獻》62(2): 31-64。

程士毅

1994 〈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44(3): 13-49。

黃文賢（主編）

2008 《後埔仔及社寮庄古文書欣賞：社寮地區家族姓氏史略》。南投：財團法人社寮文教基金會。

黃卓權

2003 〈隘防線上的衝突：談桃、竹、苗地區的漢、番互動與糾葛〉，《新竹文獻》14: 65-81。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素真

2005 〈邊陲區域與「慚愧祖師」信仰：以林屺埔大坪頂地區為例〉，《地理研究》42: 73-103。

2006 〈清代番屯政策與鹿谷鄉清水溝溪下游的區域性〉，《地理研究》44: 59-87。

2009 〈土地、國家與邊陲社會：林屺埔大坪頂的地方性詮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

黃富三

2006 《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黃應貴

2012 《「文明」之路》，第一卷：「文明化」下布農文化傳統之形塑（1895-1945）》。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鈴木滿男

1988 〈“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台湾辺疆の政治人類学的研究〉。東京：日本東京大学社会学研究科博士論文。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呂心純（主編）

2012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 5 冊：泰雅族前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黃智慧（主編）

1996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楊淑媛（主編）

2008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 6 冊：布農族前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2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1989 《理蕃誌稿》，第 1 卷。東京：青史社。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纂）

1911 《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第一編（1895-1902）。臺北：活文舍。

鄧相揚

2001 〈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頁 67-11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鄧傳安

1958(1823) 《蠡測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

1961(174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枝萬

1978 〈日月潭史話(二)〉，《埔里鄉情》2: 35-38。

1983 〈開發篇〉，收入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第 1 冊，頁 3-33。臺北：成文出版社。

劉枝萬、石璋如等（纂）

1953 《南投縣志稿》，第 11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澤民（編）

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

2001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衛惠林、丘其謙

1983 〈南投縣土著族〉，收於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第 7 冊，頁 2152-2336。臺北：成文出版社。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纂修）

1955 《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鍾幼蘭

1998 〈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收入劉枝萬、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97-140。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謝佳玲

2009 〈從開山防蕃到保境安民：南投縣慚愧祖師信仰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重光

2011 〈同質性、承傳、變遷與研究取向：閩粵臺民間信仰研究引論〉，《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 29-35。

簡史朗
2006 〈水沙連族群與開發〉，發表於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臺灣歷史學會協辦，「第六屆新臺灣史研究研習營——相逢水沙連：族群關係與歷史」。南投：南投縣埔里鎮鯉魚潭謝緯紀念青年園地，2 月 4 日。
2012 〈從文獻看清代康熙、雍正年間水沙連地區的族群分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歷史學系協辦，「第二屆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6 月 19-20 日。
簡史朗、曾品滄（主編）
2002 《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臺北：國史館。
瞿海源（編纂）
1992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4, pp. 1-50, December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econsidering Social Order in Border Region of Qing Taiwan:

Study of *"Kang Wu Zu"* at Midsteam Zhuo Shui & Wu Rivers

Li-wan Hung

ABSTRACT

By examining ancient literature, gazetteers, land contracts, related survey data and oral history (collective memories),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social order of the geographically remote border region in Qing Taiwan,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social customs and public authority of this region being distant from government rule. Moreover, it examines how the self-autonomous immigrants negotiated with the local shiu-sha-lian aborigines to establish their new living space, with analysis on the social relationships thus formed.

Thanks to the system of "*kang wu zu*", the immigrant-aboriginal relationship had remained stable and peaceful. Nevertheless, Han immigrants felt threatened by the head-hunting culture of local ethnic groups, and sought protection from divine power, thus fostering the devout worship of the god *Can Kui Zu Shi*.

This paper contains two main findings. First, it sheds light on the nature of "*kang wu zu*" by challenging the prevailing conception that it was synonymous with "*fan ta tsu*", which referred essentially to the land rental relationship between Han immigrants and the natives. Rather, it highlights that "*kang wu zu*" in fact had a much broader connotation. Second, it reveals changes in the living space of shui-sha-lian aborigines under Qing rule, which can serve as the basis for further research into daily life characteristics and social order in the border regions of Qing Taiwan.

Keywords: *Shui-sha-lian* Aborigines, *Kang Wu Zu*, Border, Social Order, *Fan Shi Zu*, *Fu Fan Zu*, *Fan Ta Zu*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4 期，頁 51-98
民國 102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920 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

李毓嵐**

摘　要

蔡蓮舫為清水「蔡源順」家族之後代，曾任臺中區長、臺中市協議會員、臺中州協議會員等職，是日治時期臺灣中部舉足輕重的士紳，也是臺灣總督府攏絡禮遇的對象。

一如臺灣其他大家族，蔡蓮舫也有養子和妾的問題。他的親生子陸續出生後，兩位養子深感不安，唯恐在家中的地位動搖，乃爆發爭產風波；蔡蓮舫之妾廖貴由於接連生下三子，加上具有漢學基礎、善於調解糾紛、又會打扮，在家中極受重視，能發號施令。因此，蔡家的家庭成員組成、發生的家庭問題，可謂臺灣大家族的縮影，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不過，妾的地位高，在當時的時空環境卻不常見，因此蔡家也有其特殊性。

本文主要利用《黃旺成先生日記》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蔡蓮舫之孫蔡鎮國先生提供的〈蔡蓮舫家族文書〉，輔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等官方檔案和《臺灣日日新報》撰成。黃旺成曾在蔡蓮舫家中擔任家庭教師，其 1921 至 1925 年的日記記錄了他在蔡家生活的所見所聞，涵蓋食衣住行、人際關係等各個面向，極為珍貴。其次，〈蔡蓮舫家族文書〉包含照片與蔡蓮舫的各式任命書、褒揚狀，亦屬第一手資料。本文即透過上述資料，試圖重現 1920 年代蔡蓮舫的家庭生活。

關鍵詞：蔡蓮舫、蔡源順、廖貴、蔡伯湘、蔡伯汾

---

*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日治時期清水蔡蓮舫家族的社會活動與家庭生活」（NSC 101-2410-H-005-039-）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以〈從《黃旺成先生日記》看蔡蓮舫與家人之互動〉為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日記與社會生活史」學術研討會，2012 年 11 月 16-17 日。感謝評論人廖振富教授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諸多寶貴修正意見，許雪姬、曾文亮教授亦曾在資料搜尋方面提供協助，謹致謝忱。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3 年 4 月 23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10 月 9 日。

一、前言
二、蔡蓮舫家族簡述
三、與愛妾廖貴之關係
四、養子與親生子的差別待遇
五、與親戚之關係
六、與其他家庭的比較
七、結論

一、前言

臺中清水之「蔡源順」家族[1] 為當地顯赫望族，日治初期財力富甲一方，[2] 家族成員蔡敏川（1851-1912）、蔡敏南（1859-1916）晚年曾在牛罵頭街（今臺中市清水區大街路與文昌街口）共築一幢三層樓洋房，名曰「伯仲樓」，宛如「宮保第」之於霧峰林家，都是大家族極盛時期的有形表徵。除財力雄厚外，敏川與敏南先後出任牛罵頭區長；[3] 敏南之子蔡惠如（1881-1929）曾創辦協和製糖會社、牛罵頭輕鐵會社，後被派任為臺中區長，亦為櫟社、鰲西詩社成員。[4] 此外，蔡蓮舫（1875-1936）更是中部地區舉足輕重的士紳。

蔡蓮舫，名占開，又稱「九老爹」，1888 年考上秀才，1890 年准補廩生，1892 年准補貢生，隔年因辦理陝西饑饉事宜，捐為候補同知。日治後，1896 年由於捐助大肚埔羌林庄（今臺中市大肚區頂街里一帶，位於頂街村最北端，與山陽村交

---

1 「蔡源順」並非人名，而是商號，係由蔡家開臺祖蔡世璉次子八來所創，參見蔡紹斌，《清水第一街：大街路尋根溯源》（臺北：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75；所謂「蔡源順」家族，指蔡八來的派下。

2 根據推估，蔡蓮舫的資產約 30 萬圓、蔡敏南約 8 萬圓、蔡敏貞約 7 萬圓。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187-188、206。

3 謝金蓉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 88-91。

4 陳瑤塘主編，《清水鎮志（增編本）》（臺中：清水鎮公所，1998），頁 488-492。

接處）憲兵屯所之建設費用，並在雲林漢人武裝反抗之際，援助陸軍司令部糧食與人夫，獲得日本政府特賞。1897 年奉命隨同民政長官水野遵赴日觀光，同年獲頒紳章，並任牛罵頭辨務署參事。1898 年先後任梧棲港辨務署參事、臺中辨務署參事，1901 年任臺中廳參事。1912 年獲選為臺灣人代表之一，參加明治天皇的葬禮。[5] 1914 年與林烈堂（1876-1947）、林獻堂（1881-1956）共同發起創辦臺中中學校，捐款 1 萬圓，並任建築委員。[6] 1915 年任臺中廳臺中區長，1920 年任臺中市協議會員，1921 年任臺中州協議會員。[7]

在事業方面，蔡蓮舫歷任臺中製糖會社專務取締役、牛罵頭輕鐵會社取締役、彰化銀行監查役、華南銀行監查役、沙轆製糖株式會社監查役、海南製粉株式會社監查役、大成海上火災保險會社相談役等。此外，1915 年被指定為葫蘆墩街煙草賣捌人（中盤商），1922 年任臺中州臺中市阿片販賣人（小盤商），1924 年被指定為清水街煙草賣捌人，1928 年再被指定為清水街煙草賣捌人。[8]

由前述經歷觀之，蔡蓮舫備受臺灣總督府攏絡、禮遇，以致能擔任基層地方行政職務和臺人代表，成為顯赫一時的人物。

私生活方面，一如臺灣其他大家族，蔡蓮舫也有養子和妾的問題。其正室為吳黛雲，僅生一女嬌霞，另兩妾林繡雲、張嫩雲均無出，乃以同宗蔡番第四子伯湘（1895-1977）、蔡阿抵三男伯汾（1895-1984）為過房子。1909 年，蔡蓮舫娶廖貴（1893-1947）為第三妾，後生三子伯淙（1915-1954）、伯淩（1920-1998）、伯浚（1923-？）。[9] 因此，蔡家家庭成員組成可謂臺灣大家族之縮影，具一定代

---

5 「自昭和六年七月至仝九年六月煙草賣捌人指定關係（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第五冊ノ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掃瞄影像檔），檔號：03047（S6-S9）；「歲貢執照」、「蔡蓮舫紳章付與證書」、「蔡蓮舫任牛馬頭辨務署參事證書」、「蔡蓮舫任梧棲港辨務署參事證書」、「蔡蓮舫任臺中辨務署參事證書」、「蔡蓮舫任臺中廳參事證書」，〈蔡蓮舫家族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6 「自昭和六年七月至仝九年六月煙草賣捌人指定關係（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第五冊ノ一；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頁 65-70。

7 「自昭和六年七月至仝九年六月煙草賣捌人指定關係（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第五冊ノ一；「蔡蓮舫任臺中區長任命書」、「蔡蓮舫任臺中市協議會員任命書」、「蔡蓮舫任臺中州協議會員任命書〉，〈蔡蓮舫家族文書〉。

8 「自昭和六年七月至仝九年六月煙草賣捌人指定關係（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第五冊ノ一。關於蔡蓮舫的生平、經歷，參見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2010），頁 522-523。

9 蔡鎮國先生提供，〈蔡蓮舫户籍資料〉。

表性；而蔡蓮舫與妻、妾及諸子（養子、親生子）間的互動情形，自然引人好奇，是一個可以探討的議題。

近年來日常生活史的研究日益受到重視，而欲研究日常生活史，如有日記，可對其私領域，以及其在固定空間內重複的行為作較詳細的觀察，亦即唯有日記才會記錄食衣住行、日常娛樂、宗教禮俗、人際關係等各生活面向，為研究上不可或缺的史料。不過，蔡蓮舫本人並未有日記、書信等私人文書留存，資料似乎有所不足。然而，1920 年 4 月至 1925 年 3 月擔任蔡家家庭教師的黃旺成（1888-1979），[10] 卻留有這些年的日記，其中記錄了他在蔡家生活的所見所聞。日記中黃稱蔡蓮舫「東家」、廖貴「四奶」（第四夫人），簡要地書寫其行事和活動；惜黃旺成在蔡家的時間不長，且 1920 年的日記散佚，目前僅有 1921 至 1925 這 5 年的日記可供參考。雖然在蔡家的發展過程中，有日記可供佐證的年代極短，且為他人的紀錄，觀察的視角不免有主觀與偏頗之處，但亦可重建蔡蓮舫家庭生活的部分概況。

其次，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有蔡蓮舫之孫、蔡伯淙長子蔡鎮國先生提供的〈蔡蓮舫家族文書〉，其中一部分為照片，共計 240 張，包含為數眾多的蔡蓮舫、廖貴、蔡伯淙等蔡家成員的沙龍照、生活照、出遊照等；另一部分為文書，共計 96 件，以蔡蓮舫擔任公務或參與社會事務留下的各式任命書、證明書、褒揚狀為主，均屬第一手資料，有助釐清他的公職經歷。

至於口述訪談，蔡蓮舫的孫輩雖多人依然健在，但他們幼時即離開臺中，對祖父母的印象模糊，難以採集到較具體的內容，是較為可惜之處。

本文即以《黃旺成先生日記》和〈蔡蓮舫家族文書〉為主，輔以官方檔案、《臺灣日日新報》等相關素材，試圖重建蔡蓮舫的家庭生活。不過，所謂家庭生活，泛指工作、應酬等公領域之外，在家從事的私人活動，包括飲食、服飾、房

---

10 黃旺成，號菊仙，新竹人。1911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後，任教於新竹公學校，1918 年離職。1925 年起積極投入臺灣文化協會的全島性演講活動，並擔任《臺灣民報》記者，成為臺灣民眾黨的要角。1935 年當選新竹市會議員，1939 年底因反日被拘禁近一年。戰後，任《民報》主筆，對陳儀多所批評。二二八事件後避往中國約一年，回臺後，遞補為省參議員，前後約兩年。亦曾參與《臺灣省通志稿》與《新竹縣志》的撰寫工作。參見曾士榮，〈黃旺成日記：跨越不同政權與世代的日記〉，收於許雪姬主編，《日日是好日：臺灣日記特展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 24。

屋與居住環境、年節與宗教活動、婚喪喜慶、日常作息規律等諸多層面；由於本文使用的主要資料《黃旺成先生日記》屬他者觀察，對蔡家的前述各項活動雖有記載，惟多屬片段零星、未成系統，難以歸納分析，因此本文僅聚焦蔡蓮舫與家人的互動關係，探究其如何扮演一家之主的角色。

時間的斷限方面，《黃旺成先生日記》述及的 1921 至 1925 年，在蔡蓮舫家族的歷史上，亦有其意義。當時蔡蓮舫的經濟情況並不理想，由於先前經營證券生意失敗，積欠臺灣銀行大筆債務，導致鎮日忙於整理清算。然而，他在家庭生活方面卻是得意的，廖貴為其生下的親生子伯淙日漸成長，伯淩、伯浚也先後出世，使他在家中得享天倫之樂。其次，隨著「伯仲樓」在 1935 年中部大地震傾倒、1936 年蔡蓮舫過世，「蔡源順」家族迅速沒落，其速度之快，令人頗為錯愕，但其沒落的遠因，或許已潛藏於 1920 年代初期的家庭生活中，這亦是筆者所欲查考的。

在前人研究成果方面，目前尚未出現專門研究蔡蓮舫的論著，僅一些篇章與清水蔡家的蔡惠如有關，[11] 並頌揚他在民族運動中的貢獻。[12] 惠如屬蔡家二房，其父敏南本為大房時保次子，後出嗣二房，但惠如平日與蔡蓮舫的互動並不多。

關於蔡蓮舫出身之「蔡源順」商號的研究，蔡紹斌《清水第一街：大街路尋根溯源》曾介紹「蔡源順」家族與清水街發展的關係，包括捐資開鑿五福圳、支持同樂軒戲團、修建觀音廟等，同時，也強調蔡惠如對臺灣民族運動的貢獻。[13] 謝金蓉《蔡惠如和他的時代》一書則談到「蔡源順」號與海盜蔡牽的恩怨及其迅速

---

[11] 例如 2005 年謝金蓉曾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一書，由於謝之夫婿為蔡惠如的外曾孫，因此機緣，乃收集蔡惠如的影像和詩、詞、文章作品，以及詩友致贈他的詩作和哀悼詩文、祭辭等，並執筆撰寫〈生平導論：從清水走向民族運動的舞臺〉，論及蔡惠如移居中國、投身民族運動的歷程，並提及他的感情世界。隔年，謝金蓉出版《青山有史：臺灣史人物新論》，其中有〈重新尋找蔡惠如〉一篇，但內容大抵摘要自前文。參見謝金蓉，〈重新尋找蔡惠如〉，收於謝金蓉，《青山有史：臺灣史人物新論》（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71-91。

[12] 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的鋪路人：蔡惠如〉，收於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210-217；羅有桂，〈臺灣民族英雄人物蔡惠如〉，《大學雜誌》100（1976 年 9 月），頁 25-30；羅有桂，〈臺灣抗日革命志士：蔡惠如〉，《史聯雜誌》2（1983 年 1 月），頁 1-17；羅有桂、梁惠錦，〈臺灣民族運動中早期的蔡惠如〉，《臺灣風物》26: 3（1976 年 9 月），頁 274-293；廖振富，〈反抗詩學——日治時期臺灣監獄文學探析：以林幼春、蔡惠如、蔣渭水「治警事件」相關作品為例〉，收於廖振富，《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臺北：國立編譯館，2007），頁 93-160；許薰文，〈日治時期櫟社四家詞析論：林癡仙、陳貫、陳懷澄、蔡惠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13] 蔡紹斌，《清水第一街：大街路尋根溯源》，頁 75-86。

鵲起與迅速中挫的過程。[14] 舒坤停在其學位論文〈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1683-1895）〉，論及清水三大家族「蔡源順」蔡家、「蔡泉成」蔡家、「同發號」楊家[15] 經營農商，提倡地方文教，捐資興建書院，並在戴潮春事件與施九緞事件時協助招募鄉勇平亂。[16] 劉進榮〈清水紫雲巖與地方發展之研究〉則提及「蔡源順」號興盛情形、蔡家成員簡單的事蹟，以及蔡家與清水紫雲巖、淡水龍山寺等寺廟之關係。[17]

至於蔡蓮舫、廖貴及蔡伯汾、蔡伯淙，2010 年續修《臺中縣志》時，雖為上述諸人作傳，但並未對蔡蓮舫與其家人的互動有所描述。[18]

最後，在家庭生活的研究方面，亦有探討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之論文。例如吳福蓮研究小琉球漁村婦女的家庭生活，指出當地婦女在家中具有決策權力，自主性亦高，但卻肯定並尊重夫權的存在，認為自己擁有的權力都是丈夫所賜，顯示傳統農業社會男尊女卑的觀念也籠罩漁村社會。[19] 許敏華探討明清時代金門婦女的家庭生活，分別從溺嬰與纏足現象、婚俗的特色、婦女的傳嗣責任、貞孝節烈的表現等面向，呈現金門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20] 林絲婷著眼於明清士人家庭生活中的主婦，發現隨著男性成員普遍不在家，主婦掌握內政的權力不斷擴大。[21]

至於臺灣士紳的家庭，有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22] 和李毓嵐〈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兩文，[23] 觸及士紳與家庭中婦女的關係。廖振富、張明權〈〈傳

---

14 謝金蓉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頁 85-92。

15 關於「同發號」楊家與清水開發的關係，已有專文討論，參見楊玉姿，〈清代同發號家族在清水的開發（一七六〇至一八九〇）〉，《高雄師院學報》14（1986 年 3 月），頁 71-89。

16 舒坤停，〈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1683-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2007）。

17 劉進榮，〈清水紫雲巖與地方發展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82-93。

18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頁 88-89、186-187、382-383、522-524。

19 吳福蓮，〈小琉球漁村婦女家庭生活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20 許敏華，〈明清時代金門傳統婦女家庭生活研究〉（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2）。

21 林絲婷，〈婦道：明清士人家庭生活中的主婦角色〉（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22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主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該局，2005），頁 69-121。

23 李毓嵐，〈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興大歷史學報》24（2012 年 6 月），頁 59-98。

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一文，係利用櫟社社長傅錫祺（1872-1946）之日記，探討他與父母之互動、前後任妻子之關係、以及與兒女的情誼，並歸納出傅錫祺家庭生活的特色，是較為全面探討士紳家庭生活的作品。[24] 此外，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一書，敘及黃繼圖（1912-1974）與其父黃旺成的父子關係，以及黃旺成在黃繼圖心中形象歷經的轉變；書中對黃繼圖與其妻阮木筆之關係亦有著墨，指出至戰爭動員時期，雖然黃繼圖曾沉溺酒色，阮木筆曾投入保甲層次的婦女動員活動，但在每日空襲威脅下，夫妻兩人均「由公向私移行」，回歸家庭。[25]

由此可見，無論是蔡蓮舫或家庭生活史的研究，均屬新興領域，本文似乎存在可發揮的空間。

二、蔡蓮舫家族簡述

相傳蔡氏乃周文王之裔胄，派衍河南，以巨族名馳於世，唐宋年間，由河南濟陽府固始縣徙居福建漳泉一帶。[26] 乾隆年間，蔡家十六世祖蔡世璉攜妻自福建泉州府晉江縣古山鄉來臺，卜居彰化牛罵頭（今清水），據傳初因經濟拮据，夫妻共穿 3 條內褲，疊層縫補重達 3 斤，但兩人仍同心合力，赤手空拳、披荊斬棘，開墾今臺中市清水區大街路水廠北側神社崎以北、鰲峰山麓之平崗臺地，並肇建「蔡源益順」家號，至道光年間，已成為當地觀音寺紫雲巖的副總理。[27]

世璉公有二子再來、八來（1808-1856），兄弟二人繼承父業，並營糶穀使家業日隆。未幾兄弟各立門戶，再來繼承「蔡源益順」；八來創立「蔡源順」船郊，經營樟腦、米穀、山產等貿易，旗下帆船往返於泉州、福州之間，並遠至天津、北京，不數載即倉庫盈饒，富甲一方。其後，八來因造福鄉梓，獲朝廷封贈資政

---

24 廖振富、張明權，〈〈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臺灣史研究》20: 3（2013 年 9 月），頁 125-175。

25 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

26 蔡江澤著、蔡鎮國提供，〈清水蔡源益順、蔡源順兩家世譜並先世祖之事蹟功德略誌〉，頁 1。

27 蔡景軾先生提供，〈古山蔡源順世族源流略誌〉，頁 1。〔按：本文對於「蔡源順」歷史的敘述，主要利用蔡家提供之資料，原文即以唐宋年間、乾隆年間來表述時間，故難以查考確切的年代。〕

大夫，[28] 並賜大夫第。[29]

八來元配為陳氏閨棗（1808-1893），育有5子，分別為孝友、德晉、時超、懷勳、時洲。1862年3月，戴潮春攻陷彰化縣城，陳閨棗即命三子時超募勇數百人捍衛鄉里，復隨官軍收復彰化城。光緒初葉，陳閨棗令孝友、時超、懷勳陪同堂弟時瑤赴福州省城鄉試，適逢颱風，船沉沒福州港口，孝友、懷勳雙雙罹難，僅時超倖存。他回臺後承父兄遺業，在福州、漳州、泉州、寧波、廈門等地設船頭行，海上貿易範圍更遠達南洋各大商埠，被譽為「蔡源順」中興之祖。[30]

蔡家勢力鼎盛時，即使最兇悍的海盜蔡牽亦不敢侵犯懸掛「蔡源順」商號旗幟的船隻，據說係因「蔡源順」號曾有恩於蔡牽。[31] 依李若文的研究，蔡牽會下令沿海商家出錢協助其軍事行動，並提供銷贓管道；而這些商家，由於向蔡牽納稅獲得贈旗，航行安全獲得保證，乃與之發展出互惠相生的合作關係。[32] 由此看來，「蔡源順」號似乎屬於蔡牽幫的成員。

相傳日治初期，日方對臺灣的海盜問題苦無對策，後來利用「蔡源順」號引誘海盜上岸，再予以一網打盡。[33] 但許雪姬指出，臺灣總督府有一套取締海盜的做法，包括嚴密檢查入港的中國籍戎克船、出動驅逐艦巡弋海岸線等，故1917年之後臺灣沿海已不再出現盜蹤，[34] 因此前述說法恐有爭議。

乙未之變時，蔡惠如等蔡家成員曾短暫內渡中國，在臺照料家務的為五房時洲的長男蔡蓮舫。1896年8月，近衛師團抵達大甲時，他親往奉迎，並籌措、供

---

28 「封贈」指封賜歿者，凡國家有大慶，則授封典於官吏及其配偶，並曾祖、祖父母，而其所授之封典，必從當該官吏品秩，各有差等，資政大夫是正二品才能得到的封贈。參見織田萬，《清國行政法汎論》（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頁178-179。捐封典依乾隆10年（1745）例，文武官員不論已仕未仕，一、二品官捐銀800兩，三品官捐銀600兩，四、五品官捐銀400兩，六、七品官捐銀200兩，八品以下捐銀100兩，均給封典；到乾隆38年（1773）後，八品不踰七品，七品不過五品，五、六品不過四品，三品武職不過二品。但至籌餉例開，到光緒中賑捐四起，各省多以捐封為主要收入來源。參見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香港：龍門書店，1968），頁83-84。

29 蔡景軾先生提供，〈古山蔡源順世族源流略誌〉，頁1。

30 蔡景軾先生提供，〈古山蔡源順世族源流略誌〉，頁2；謝金蓉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頁87。

31 謝金蓉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頁88。

32 李若文，〈海盜與官兵的相生相剋關係（1800-1807）：蔡牽、玉德、李長庚之間互動的討論〉，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十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8），頁470-472、476。

33 謝金蓉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頁88。

34 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面臨的海盜問題〉，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53-62。

應軍用物品，召集人夫搬運，師團長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曾駕臨其宅。隔年 2 月，蔡又奉日方命令，進行戶口調查，收拾兇器；復獻納金圓及什器木材，募集學生開設國語（日語）傳習所，獎勵管內庄民子弟學習日語；並與其他富戶獻納 1,000 圓，協助憲兵屯所增築，獲日方頒授勳六等瑞寶章。[35] 1898 年捐贈牛罵頭警察署用地；[36] 又捐金 46 圓賑濟臺中縣因暴風洪水而罹災者；[37] 1902 年捐金 1,200 圓作為牛罵頭觀音廟修繕費，[38] 又捐金 30 圓予牛罵頭公學校修繕教室；[39] 1905 年捐贈沙轆支廳廳舍建築費 1,000 圓，再捐金 1,000 圓作為牛罵頭公學校基本財產；1906 年日俄戰爭時，獻納 600 圓；1908 年捐 600 圓，作為帝國義勇艦隊建設義金。[40] 不過，前述各項捐納總額已達 5,476 圓，但蔡蓮舫從日本政府得到的回饋，1896 至 1912 年間，除賞狀、木杯外，只獲頒過 4 次事務特別勉勵金，共計 400 圓，[41] 所捐遠多於收得，對其財政應會造成一定的負擔。

由於上述表現，蔡蓮舫受到臺灣總督府的禮遇與攏絡，「蔡源順」號的家勢因此得以繼續維持。在他護產有功的情形下，「蔡源順」號分家時，今臺中市澄清醫院、臺中公園一帶的土地均歸其所有。[42] 依據民間說法，過去臺中市的土地可以說五分之二以上不是蔡蓮舫，就是林烈堂、吳鸞旂（？-1922）的。[43]

在臺北、臺中的士紳文人圈，蔡蓮舫亦有極高的地位，媒體稱其為臺中第一流人物，[44] 且「生平交道接禮，從不肯以富驕人。（標點為筆者所加）」[45] 1899 年 7 月，蔡蓮舫結束在中國的行程回臺，抵達臺北時，學士、文人因慕其名，爭投名片者頗多，隨後更開宴招待，杯酒論交，極盡唱酬之樂。而他返回臺中後，前來

---

35 「臺灣住民二勳章授與ノ儀上申臺中縣大肚上堡牛馬頭街蔡蓮舫」，〈蔡蓮舫家族文書〉。

36 「寄附臺中縣牛罵頭警察署敷地賞木盃壹組」，〈蔡蓮舫家族文書〉。

37 「賑濟臺中縣下暴風洪水罹災者賞木盃壹箇」，〈蔡蓮舫家族文書〉。

38 「自昭和六年七月至仝九年六月煙草賣捌人指定關係（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第五冊ノ一。

39 「寄附臺中縣牛罵頭公學校教室其他修繕費金賞木盃壹箇」，〈蔡蓮舫家族文書〉。

40 「自昭和六年七月至仝九年六月煙草賣捌人指定關係（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第五冊ノ一。

41 1903、1905、1906、1911 年各得一次事務特別勉勵金，一次 100 圓，共計 400 圓。參見「自昭和六年七月至仝九年六月煙草賣捌人指定關係（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第五冊ノ一。

42 謝金蓉編著，《蔡惠如和他的時代》，頁 96。

43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林垂凱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紀錄，《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31。

44 〈投書三則：應接不暇〉，《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1 月 1 日，第 4 版。

45 〈晤談隨錄〉，《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1 月 13 日，第 4 版。

造訪的親朋故舊更是如入山陰道上，應接不暇。[46] 其後，為應付每日來訪、投遞名片者，蔡甚至在宅邸另設一室，名曰「會客應接所」，[47] 其人氣之高於此可見。

蔡蓮舫原居大肚上堡牛罵頭社口，1918 年置別邸於臺中市新庄仔庄，[48] 正好與林烈堂、吳鸞旂兩家鼎足而三。此宅乃蔡蓮舫買收丸山旅館改建而成，內、外裝飾採和、洋折衷方式，並有庭園花木的設計。[49] 此後，蔡蓮舫即長居臺中。

蔡蓮舫之妹蔡佩鋱，於 1898 年 12 月 3 日嫁霧峰林家林烈堂，輿論以為此乃富戶聯婚，是當時一大盛事。婚禮當天蔡家準備的嫁妝，包括指不勝屈的金銀珠寶和一般人目所未睹的錦繡絲綢，因過於貴重，迎娶隊伍並有警官護送，路旁觀者咸嘖嘖稱羨。[50] 不過，烈堂因體弱多病，十三、四歲時已先娶較其年長的張省

圖一　中年時期的蔡蓮舫

資料來源：〈蔡蓮舫家族文書〉。

---

46 〈臺中郵稿：應接不暇〉，《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8 月 13 日，第 4 版。

47 〈投書三則：應接不暇〉，《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1 月 1 日，第 4 版。

48 新庄仔庄位於臺中火車站以東、臺中糖廠以南至臺中路的地段，因形成年代晚於周遭村落而得名，今臺中市東區新庄里和振興里屬之。參見呂順安主編，《臺中市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86；陳國川主持、國立中興大學編纂，《臺中市志：地理志》（臺中：臺中市政府，2008），頁 375。

49 〈臺中特訊：蔡紳移眷〉，《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5 月 17 日，第 6 版。丸山旅館大約完工於 1908 年，該年報紙曾提及臺中新市街原本草茫茫一片，但當時已有銀行、郵局、丸山旅館等新式建築。參見稻垣生，〈南部見物（十二）〉，《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29 日，第 4 版。

50 〈富室聯婚〉，《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2 月 16 日，第 3 版。

圖二　1912 年林祖壽與蔡嬌霞結婚式

資料來源：〈蔡蓮舫家族文書〉。

為妾，協助侍候照應，其後為求門當戶對，獲蔡家諒解苦衷後，再明媒正娶蔡佩錕。惜佩錕 30 多歲即過世，烈堂乃再娶陳淑寬為繼室，又納何美為妾。[51]

蔡蓮舫與吳黛雲所生之女嬌霞則嫁板橋林家林維源三子[52] 林祖壽（1895-1944）。1911 年 12 月 16 日，林家向蔡家下聘，[53] 隔年 4 月舉行婚禮。據載蔡家準備的嫁妝多達 150 箱，前一日即抬進市中，從位於大稻埕六館街的蔡蓮舫婚儀事務所出發，在鼓樂助陣下，浩浩蕩蕩前往板橋。而板橋街全 800 戶，家家皆為之懸燈結彩，築造綠門；輿論以為此婚禮場面之壯觀，「無論臺灣僻地，即大陸之對岸，近今亦必不能多覩此威儀」。[54]

若細查板橋林家的婚姻對象會發現，為表現出優於臺灣人的優越感，他們喜與中國著名大族聯姻，例如林熊徵（1888-1946）娶盛宣懷第五女關頤；林熊祥（1896-1973）娶宣統太傅陳寶琛之女師桓。日治時期，唯一與板橋林家聯姻的臺灣

51　李毓嵐，〈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婚姻圈〉，《臺灣文獻》62: 4（2011 年 12 月），頁 236-237。

52　林維源原有一子訓壽，為正室所生，後夭折，越數年仍無子嗣，遂以正室大哥之子為子，即林爾嘉；祖壽為己出，是第三子，其後尚有柏壽、松壽二子。參見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26-27。

53　〈林蔡聯婚〉，《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2 月 21 日，第 5 版。

54　〈嫁入の荷物〉，《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27 日，第 7 版；〈林本源家婚事〉，《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28 日，第 5 版。

人家族即蔡蓮舫家，[55] 可見其地位。不過，這也與林本源舉族內渡中國後，為保護林家在臺產業，令出生於廈門的祖壽回臺，住板橋，因此未在中國尋找對象有關。[56]

黃旺成於 1920 年進入蔡蓮舫家工作，其原為新竹公學校訓導，1918 年因日人校長上原宗五郎無禮訓話而辭去教職，後與友人創業開設商會，又因經營不善失敗，才輾轉來到蔡家。[57] 至於蔡家任用黃旺成的背景，係因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臺灣因受世界經濟情勢之影響發生經濟恐慌，經營證券金融生意者多失敗，蔡蓮舫亦受波及，對臺灣銀行大量負債，勢非整理不可。於是他組織大全興業株式會社，負責整理資產債務，並請黃旺成擔任常務董事；[58] 同時，黃亦任其子伯淙的家庭教師。

《黃旺成先生日記》與蔡家有關的記載為 1921 至 1925 年，當時蔡蓮舫為臺中州協議會員（1921 年任命、1924 年解職）、臺中市協議會員（1924 年任命），並於 1922 年任臺中市阿片販賣人（小盤商）、1924 年任清水街煙草賣捌人（中盤商）。[59] 但由於上述負債問題，經濟並不十分寬裕，1921 年須繳納所得稅預估 2 萬圓以上，頗感吃力，甚至有人對其建議要向總督請願，以求少納。[60] 在此情形下，蔡蓮舫曾向黃旺成感嘆經濟不景氣，而黃替蔡計算財產後，發現入不敷出達十餘萬。[61]

這段期間，蔡蓮舫的獲利主要來自鴉片和煙草專賣的收入。根據黃旺成日記的記載，1922年2月，蔡曾向大甲郡役所提出鹽專賣的申請，但因先前已有人提出，只得作罷。[62] 因此，同年3月31日，當蔡蓮舫被臺中市尹川中子安治郎[63] 召

---

55 許雪姬，〈臺灣家族史研究及史料〉，收於張炎憲、陳美蓉、黎中光編，《臺灣史與臺灣史料（二）》（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頁 223。

56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 30；猪野三郎編，《大正人名辞典》（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89），頁 606。

57 李昭容，〈1910 年代公學校教師的時代相貌：以《黃旺成先生日記》（1912-1917）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10 年 8 月 19-20 日。

58 王世慶訪問，〈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1991），頁 86。

59 「自昭和六年七月至仝九年六月煙草賣捌人指定關係（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第五冊ノ一。

6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161、166。依日治時期臺灣的所得稅率，年收入 10 萬圓者須納 17%之所得稅，即 1.7 萬圓；年收入 20 萬圓者須納 19%之所得稅，即 3.8 萬圓。蔡蓮舫納稅 2 萬圓，年收入約在 12 萬圓左右。參見臺灣新民報社販賣部編，《民報家庭寶典》（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 62。

6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82、254。

6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77。

見，得知自己獲得臺中市鴉片專賣利權後，「歸時滿面笑容」，可見必定有利可圖。[64] 此後，他因財政困窘，甚至曾侵用鴉片專賣的收入。[65] 1924年6月，臺灣銀行與黃旺成討論蔡蓮舫的債務應如何徹底解決時，即提出欲將其財產全部處分，所剩債務換作證書與臺銀訂約，並將鴉片及煙草專賣事業充作生活費的意見，而得黃贊同。[66] 此議後來似未實行，但仍可看出對蔡蓮舫而言，專賣的收入極為重要，作為生活費已綽綽有餘。

不過，蔡家日常生活的品質仍維持相當水準，夜間蔡蓮舫常與廖貴前往戲園觀賞京劇。[67] 飲食上亦十分講究，平日用餐分內庭、外間兩區，內庭為蔡蓮舫和廖貴，外間為黃旺成等職員所食。外間菜色通常為蔬菜以外，加魚一品，雖不美但亦不惡。[68] 至於內庭菜色應頗為精緻，蔡蓮舫孫女慎懿指出，經常是從醉月樓叫半席來享用，[69] 因此，偶爾若請小酒樓外送魚料理，蔡蓮舫便感不能適口。[70] 此外，蔡家還聘請黃旺成、紀居才等多名職員，協助管理家務。

1918 年之後，蔡蓮舫與廖貴在臺中別邸同住，正室吳黛雲則居於社口舊家，至於蔡蓮舫父母則早已亡佚。1920 年代初期，兩位養子伯湘、伯汾先後完成在日本的學業，回臺任職。其中，伯湘畢業於日本學習院、明治大學商學科，服務於臺灣銀行，之後擔任板橋林祖壽的家長（帳房）；[71] 伯汾幼時即赴日，寄入武士出身之大久保高明家中，受其嚴格管教，先後就讀日本曉星中學、名古屋第八高等學校，其後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1919 年任司法官試補，1923 年升任判事，是第一個臺灣人判事。1924 年回臺，於臺中市開業律師。[72] 此外，三名親

63　川中子安治郎：日本明治法律學校畢業，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後，由澎湖島廳長轉任高雄郡守；隔年元月，接任臺中市尹，在臺中留下許多公共工程建設。為人圓熟。參見椿本義一，《臺灣大觀》（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41；泉風浪編，《臺中州大觀》（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34。

6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15。

6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278。

6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3），頁 202。

6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311、314、318。

6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50。

69　許雪姬訪問、陳雅芩錄音，〈蔡慎懿女士訪問錄音檔〉（未刊稿），2013 年 2 月 7 日，於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722 室。

7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18。

71　蔡江澤著、蔡鎮國提供，〈清水蔡源益順、蔡源順兩家世譜並先世祖之事蹟功德略誌〉，頁 13。

72　蔡江澤著、蔡鎮國提供，〈清水蔡源益順、蔡源順兩家世譜並先世祖之事蹟功德略誌〉，頁 13；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頁 186。

生子中，伯淙受教於黃旺成，1922 年進入小學校就讀；[73] 伯淩和伯浚則出生未久。

在家中，蔡蓮舫對廖貴寵愛有加，對三名親生子亦呵護備至，與二名養子則隱約有一些矛盾情結存在，以下即依序論述。

三、與愛妾廖貴之關係

蔡蓮舫正室吳黛雲，為彰化世家吳汝輪長女，[74] 與第二妾張嫩雲住在社口，一年家費約 2,200 圓，由蔡支付，[75] 但平日與他互動不多。1921 年間，吳黛雲因肺炎住進臺中醫院，雖安排住進一等病房，並由院長中川幸庵親自診察，但起初幾日蔡蓮舫卻未前往探望，[76] 即使可能因受制於廖貴，但兩人感情之疏離由此可見。至於大妾與二妾，因並未生下子嗣，與蔡蓮舫的接觸更少，蔡甚至有與其離異的想法。1921 年 8 月，蔡蓮舫打算與張嫩雲離婚，雙方均已同意，但竟被保正趙火阻止，導致申請書無法提出。趙火舊為蔡家雇人，此舉係為維護蔡蓮舫的名譽，出發點並非不善，[77] 因而早已名存實亡的婚姻仍得繼續維持，不過蔡的心思早已全放在第三妾廖貴身上。

廖貴，又名碧紅，豐原人。1909 年嫁給蔡蓮舫為妾，此後為他生養 3 子，十分得寵。蔡時常不避嫌帶她參與各種應酬場合，並親自教讀漢文，後延師教導，久之不僅懂中文，亦能通日語。[78] 廖貴雖未接受任何正規學校教育，但在蔡蓮舫的呵護下，全然脫胎換骨，成為具備相當學識與閱歷的女性。

依據《黃旺成先生日記》記載，蔡蓮舫曾聘請家教專門指導廖貴，研讀的教材為中國的各種教科書，均是黃旺成未曾涉獵的。[79] 加上廖貴自學甚勤，故其漢學具有一定基礎；廖貴曾拿舊時的習字冊與漢詩作品請黃旺成指正，黃認為其字

7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14、128、130。
74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頁 524。
7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305-306；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00。
7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92-195。
7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253、389、390。
78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頁 382-383。
7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354。

體甚美，而漢詩造詣雖未十分成熟，但也頗具詩意，若再點綴幾個字便是不錯的作品。[80] 此外，廖貴還會演奏風琴，有時不忘露一手，以愉賓客。[81] 她也曾招黃旺成討論古今道德之不同，以吳漢殺妻[82] 為話題，顯示其胸有點墨。[83]

其次，廖貴口才極好，擅長替人調解糾紛，例如六佬爹蔡敏熙次子江哲（1893-1942）與其母（六舍娘）的紛爭，經族親屢次調停，仍難解決。[84] 後來是廖貴充當「魯仲連」出面斡旋，才使母子會面，達成圓滿結局。[85]

再者，廖貴的衣著打扮向來時髦，常以洋裝出外觀劇；[86] 也曾穿上海式的服裝，再戴帽子，往媽祖宮燒香，使眾人爭睹，造成騷動。[87] 論者指出，1930 年代起，洋裝與旗袍才成為臺灣女性普遍的穿著，而廖貴於 1920 年代初期即在公共場合做此種打扮，可說是走在流行最前端的臺灣女性。[88]

再次，廖貴胸懷大志，1921 年打算成立公司，前往漳州購買土地經營；[89] 1922 年計畫運用自己的資金，組織芭蕉會社，以投資獲利，[90] 而忙著查商品、問貨價。[91] 她也想漫遊中國各地，認為如此方能滿足。[92] 對女子而言，此種氣魄實屬少見。

---

8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392。

8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26。

82 吳漢殺妻：漢朝時有一總兵名吳漢，守潼關，娶王莽之女為妻。王莽篡位後，下令捉拿漢宗室劉秀。吳漢守關時捉到劉秀，此時其母卻告訴他，王莽是他的殺父仇人，現在應該為父報仇，命他殺死王莽之女。吳漢乃持劍欲殺妻，卻不忍下手，其妻得知實情後，便自刎而死；吳漢之母也上吊自殺。此後，吳漢便死心塌地追隨劉秀打天下，後來成為漢朝中興名將。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30。

8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30。

84 據稱此事導因於六舍娘守寡 30 餘年，卻在 50 多歲時與情夫生下一女，蔡江哲無法接受，欲提出訴訟，但六舍娘完全否認該指控，哭訴其子不孝，誣其通奸懷孕，損其一生名節。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297-298、307、310。

8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8。

8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3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28。

8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67-68。

88 參見吳奇浩，〈洋風、和風、臺灣風：多元雜揉的臺灣漢人服裝文化（1624-194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2），頁 106-107。

8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93。

9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08。

9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78。

9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212。

圖三　1920 年代初期穿著西式宮廷服飾的廖貴（左為蔡伯淙）

資料來源：〈蔡蓮舫家族文書〉。

此外，廖貴偶爾也會做些家務，包括清潔櫥櫃、整熨衣裳、監督下人清掃等；[93] 有時則會端出自製春餅、手工意麵、瓜肉點心，請蔡蓮舫、家中職員與訪客品嚐。[94]

由於學識好、口才佳、又擅長打扮，加上替蔡蓮舫生下親生子嗣，因此，蔡對廖貴寵愛呵護備至。舉例而言，廖貴有吸食鴉片的習慣，蔡蓮舫時常事先幫廖貴將鴉片裝進煙管，甚至因忙於裝煙，拒絕出面接待來訪的賓客。[95] 1923 年，廖貴懷三子伯浚時，蔡蓮舫更斥資 7,000 圓，在庭園後方增築家屋，供其臨盆生產用。[96] 產後，廖貴身體發熱、略有不適，蔡蓮舫即請知名婦科醫師國友良茂[97] 到

---

9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6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3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3），頁 62。

9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6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17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70；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18。

9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40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98。

9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40。

97 國友良茂：1885 年生，日本千葉縣人。1910 年畢業於千葉醫學專門學校，1917 年來臺，服務於臺中醫院，並擔任產婦人科醫長；1929 年開設國友醫院。參見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八年版）》（臺北：該社，1943），頁 123。

府，連續數夜住蔡家看護，照顧可說極為周到。[98] 1923 年年底，廖貴計畫與林烈堂家族同往上海遊玩，再至香港替林垂拱娶親，[99] 蔡蓮舫即安排醫生隨行，以利照顧，考慮人選包括李君曜、[100] 陳茂堤、[101] 鄭邦吉[102] 等人。但李君曜要求舟車必須同等待遇，引起廖貴不滿；陳茂堤除提出舟車同等外，更要求豐厚報酬，廖貴即認為人因其富，故多求之。幾經波折，最後決定用李君曜。[103] 廖貴抵達上海後，即發電報回家，要求盡速匯金千圓，讓蔡蓮舫大感緊張，以為她發生意外，片刻之間便叫傭人上樓 10 次，商議此事，隨後發電報至上海、香港等處查問消息。不久廖貴回電報，表示並未與林家同行，但上海趣味甚多，開銷恐大，請先送金做準備。蔡蓮舫閱後才略解疑團，[104] 對廖貴的在乎於此表露無遺。

廖貴在家中地位極高，例如與蔡蓮舫、蔡伯淙一同至樂舞台看戲後，眾人皆步行回寓，只有她一人乘車。[105] 而她平日晚睡晚起，每到下午才起床，亦無人敢有意見；不過，蔡蓮舫曾私下批評：「好睡、善居功、言詞全不相讓。」[106] 伯淙亦曾向老師黃旺成抱怨：「我的老子不在，媽媽睡覺，實在寂寞得很。」[107] 同

---

9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253、254。

99 林垂拱為林烈堂長子，1923 年底在香港與陳瓊珍結婚。不過，林垂拱先前曾娶瓊珍堂姊陳瓊碧（進士陳望曾之女，居香港）為妻，但瓊碧生女時因難產而過世，年僅 26 歲。參見李毓嵐，〈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婚姻圈〉，頁 261。

100 李君曜：1896 年生，彰化人。畢業於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日本醫科大學，曾為慶應義塾大學研究生，後在彰化開設曜生醫院。戰後歷任彰化市參議會議長、彰化市農會理事長、彰化銀行監察人等職。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1954），頁 122。

101 陳茂堤：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在臺中市開業。之後進入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研究，專攻產婦人科，1935 年取得博士學位。回臺後在臺中市開設茂堤產婦人科醫院。戰後任臺灣醫學會臺中分會理事、臺中市醫師公會理事長、臺灣省參議會議員、臺中市醫師公會顧問。參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臺北：該社，1937），頁 516；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八年版）》，頁 267；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頁 87。

102 鄭邦吉：1907 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在新竹北門街開設橘井醫館。之後到中國華南視察各地風土，回臺後，曾在新竹醫院、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病院工作，再到臺中牛罵頭（今臺中清水）任地方公醫。1934 年曾要求加入櫟社，因林獻堂與林幼春反對未果。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2008），頁 159；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382。

10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356、358、373、384。

10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414-416。

10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352。

10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4。

10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62。

圖四　中年時期穿著大襟式馬甲的廖貴

資料來源：〈蔡蓮舫家族文書〉。

時，廖貴可能因頗具自信，行事較為高調，黃旺成乃有以下批評：「其口舌之能辯、頭腦之明哲，堪稱巾幗鬚眉，而鋒露而不能藏者，又其短也，才德難兼，為普天下才女深嘆惜焉。」[108] 可見黃承認廖貴為才女，但認為她鋒芒太露。

為引起蔡蓮舫的注意與重視，廖貴會適時以自殺要脅，或裝瘋、裝病。1921 年 9 月 15 日晚間，廖貴僅因蔡蓮舫勸其早點吸食鴉片、就寢，竟然吞下鴉片灰，企圖自殺。隔天凌晨，蔡蓮舫急請張驫生[109] 到府，替廖貴洗胃。不料，廖貴大吵大鬧，咬斷塑膠管，導致眾人大費氣力，蔡蓮舫只好兩度下跪求情。後來，廖貴又裝狂作痴，直鬧至天明。蔡蓮舫甚至告訴黃旺成，若廖貴自盡而亡，他也要隨行於地下，屆時欲將伯淙、伯淩兩幼子託孤於黃，可見他對廖貴用情之深。[110] 此後廖貴似乎食髓知味，只要與蔡蓮舫起衝突，便裝病發怒，全家不得安寢；有時也假裝服毒。[111] 1923 年 5 月 3 日夜，廖貴復自云吃下阿片，親見鬼物，明午

10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8。

109 張驫生：1889 年生，彰化人，張晏臣三子。1910 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後到臺北林本源博愛醫院任職；1912 年在臺中市開設博愛醫院，專長為小兒科。歷任臺中市協議會員、臺中市衛生委員、臺中州協議會員等職。1925 年獲授紳章。參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頁 234。

11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290。

11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1-2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133。

必死無疑，一下目瞪口呆，一下作囈語狀，頗為嚇人。但眾人心知肚明，皆知她以此為手段，挾制其夫。[112]

對蔡蓮舫身邊的婢女，廖貴防範極嚴，以免自己的地位受到威脅。例如罔市身體突然局部糜爛、兩腿突腫，廖貴便懷疑她與蔡蓮舫有染，乃對其嚴加拷打，並強迫她前往國友醫院接受診察。其後，又囑咐黃旺成前往醫院探詢病因，但原因據云未詳。[113] 此外，辭退伯浚的乳母阿泡，因其年少具姿色，蔡似乎有戀戀之意。[114]

然而，廖貴雖牢牢掌控蔡蓮舫，但自己由於讀過些書，受維新思想的影響，並不似傳統貴婦深居閨閣，反而大方與男子社交，言詞常無所顧忌。例如楊基印到蔡府拜訪時，廖貴即下樓與他談天說地，舉止自若；[115] 懷伯浚時，由於胎兒倒置，生產恐有橫生的可能，廖貴乃延請醫師國友良茂來聽診，並與其侃侃而談。[116] 某天午飯過後，廖貴拿出九連環要大家解一解，即公然牽起身旁男子的手，說要這樣解、那樣解，逾越了男女相處的分際。[117] 廖貴尤其對蔡家的中文教師錢澤身[118]似乎有特別的好感，對其照顧極為周到，引起家中職員側目。

某日上午，蔡蓮舫閱報後欲如廁，因有病體弱，不慎失足跌倒，撞傷鼻子，流血甚多，家中職員無不擔心。當時廖貴還在夢鄉，直至下午才起來，卻依然談笑自如，全不以蔡之傷勢為意，當晚還替錢澤身整頓書房，並囑咐黃旺成替他選擇壁聯。[119] 1924 年 11 月，蔡蓮舫到臺北辦事，由於天寒，乃打電話回家，要求寄綿裘北上，廖貴卻推說難找，遲遲未能寄去。[120] 隔天她卻有時間替錢澤身布置房間，使其猶如洞房花燭夜之新房，令家中職員不解其居心為何。[121] 某夜，錢澤身正與黃旺成吃文旦談笑時，廖貴專程上樓送文旦與衛生紙，似乎太過親切

---

11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176。
11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415。
11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40。
11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26。
11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163。
11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60。
118 錢澤身，江蘇六合人，祖居杭州，因洪楊之亂移居南京，再移六合，乃錢塘射潮英雄錢鏐之後裔，於 1924 年 8 月底來到蔡家，時年 21 歲，廖貴乃順便向他學習北京語，而有進一步相處的機會。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280、292。
11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05-306。
12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54。
12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55。

而有違人情，黃深盼將來不要發生有害蔡家顏面的事情才好。[122]

錢澤身曾告訴黃旺成，廖貴親口告訴他，對他的待遇與蔡蓮舫一樣，且曾拉他的手同飲，招他同出步月，甚至夜半入其室讀書。前述舉動讓錢深感困擾，屢屢欲辭職，但礙於蔡蓮舫的顏面，才打消此念頭。[123] 不過，廖貴與錢澤身的後續發展，因 1925 年 3 月黃旺成離開蔡家，未留下相關記載，不得其詳。

廖貴由於對蔡蓮舫極具影響力，其弟廖世珍亦進入蔡家擔任職員。世珍品行不端，例如沉迷賭博、行為放蕩等，[124] 出門在外又重排場，到新竹竟在日之出館飲食、住宿塚乃家，旁人以為與其身分並不相當。[125] 起初，蔡蓮舫對妻舅極為照顧，甚至拜訪警察署長，欲替其取得鴉片小賣的資格，但日方認為世珍過於年少，對社會又無貢獻，因而無法獲得許可。[126] 其後，蔡蓮舫認清世珍深入迷途，必無回頭之日，欲完全免除其在蔡家的權力，考慮另僱一人以代其職。[127] 但不久即爆發世珍盜領蔡家收益、虧空家費的事件。

1922 年 4 至 12 月間，廖世珍總計盜領蔡家鴉片收入及現金 1,500 餘金，更侵用家費三、四百金，總計約 2,000 金，盡花費於酒色場所。[128] 蔡蓮舫即邀岳父前來談判，世珍乃託黃旺成向蔡說項。[129] 此時廖貴竟然護短，反而積怨於黃旺成等家中職員，認為是他們糾舉所致，黃對此大感不滿。[130] 隨後，黃旺成也責怪廖貴亂言無理，但廖貴仍舊坦護其弟，黃遂責怪她的不是。[131] 該年 12 月 8 日起，世珍即不知去向，[132] 廖貴仍極盡保護其弟。[133] 12 日晚間，世珍回到蔡家。[134] 此後，世珍自行開設、經營精米所，[135] 但與蔡家仍有互動。惜世珍事業尚未起

---

12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09。
12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30。
12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82、191、254。
12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389。
12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317。
12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360。
12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402。
12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404。
13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406。
13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407。
13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410。
13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412。
13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413。
13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104。

步，又喚妓作樂，[136] 復好飲，[137] 未能改過遷善。

不過，廖貴擅於交際的特質，曾於 1930 年代被臺灣總督府相中，從事夫人外交。為中日親善，她被派往南京、福州，結交福建省主席陳儀、閩地要人薩鎮冰（1859-1952，1922 年曾任福建省省長），[138] 欲邀請他們的夫人到臺灣觀光；[139] 又在陳、薩兩人的介紹下，欲至南京訪問蔣介石、汪精衛、林森等人，希望邀請他們的夫人到日本觀光。[140] 當時日本駐中國各領事館還將廖貴在當地活動的情形，上報至外交機構，可見她深受日本當局重視。[141] 因此，廖貴扮演臺、中、日三地婦女橋梁的角色，有其不凡之處。但是，由於她在中國花費過鉅，時常令人在臺變賣田產，以應交際之資，成為日後家道漸衰的原因之一。[142]

1936 年蔡蓮舫過世後，廖貴仍持續穿梭於達官貴人間，1942 年曾作東請臺中州知事森田俊介、陳炘等人宴飲；[143] 且曾至霧峰拜訪林獻堂，言知事夫人靜江欲與本島重要婦人相會。獻堂之妻楊水心聞言後，即與陳炘夫人謝吻（後改名謝綺蘭）同往會之。[144] 廖貴儼然臺中婦女領袖，亦有其過人之處。

廖貴於 1947 年 1 月間過世，2 月 8 日出殯，林獻堂為其友人總代。[145]

---

13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40。

13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181。

138 薩鎮冰：近代中國海軍將領，字鼎銘，福建福州人。先世為色目人，原籍雁門（今山西代縣）。1869 年考入福州船政學堂，學習航海駕駛；1877 年留學英國格林尼次海軍學校。回國後分撥到南洋水師，任炮艦大副。1882 年調任天津水師學堂教席，1886 年調任威遠兵船管帶，後以參將銜升任精練左營游擊。甲午戰爭時，參加威海衛之役，北洋艦隊覆沒後，被革職回鄉。1896 年出任吳淞炮臺總兵官，1905 年升任總理南北洋海軍，兼廣東水師提督。辛亥革命後，1917 年任海軍總長，1920 年代國務總理，1922 年任福建省長。1933 年被蔡廷鍇等組織的福建人民政府聘為高級顧問。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為全國政協委員，兼任中央人民政府革命軍事委員會委員。參見張文達編，《中國軍事人物辭典》（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8），頁 484。

13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蔡蓮舫家族文書〉中，包括薩鎮冰家眷薩李琪雲、薩羅金輝贈送廖貴之個人照，可證明她與薩家婦女確有來往。

140 在上海總領事石射猪太郎給在南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殿，「要注意臺灣人廖氏貴等ノ動靜ニ關スル件」，昭和 10 年（1935）3 月 19 日，〈要視察臺灣人關係雜纂本邦人ノ部　臺灣人關係〉（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I,4,5,2,2-2-2。

141 在福建總領事宇佐美珍致外務大臣廣田弘毅，〈要注意臺灣人廖氏貴ノ行動ニ關スル件〉，昭和 10 年（1935）4 月 24 日，〈臺灣人關係雜件〉（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5,3,0,3-2。

142 許雪姬訪問、陳雅苓錄音，〈蔡慎懿女士訪問錄音檔〉（未刊稿）。

143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7），頁 21。

144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頁 67、72。

145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1），頁 83、95。

綜上所述，廖貴可說是一位兼具傳統與現代的女性，一方面她的身分是妾，有吸食鴉片的習慣，未曾接受正規的學校教育；另一方面由於蔡蓮舫親自教導與延師教讀，使其具備知識，能作漢詩、彈風琴，甚至吸收當時男女社交公開的新思想，加上蔡時常帶她出席公開場合，也使其具備一定的閱歷；廖貴還具備頭腦明晰、辯才無礙等特質，使她與一般傳統女性有所不同。

此外，廖貴雖為妾，但與傳統的妾有極大的差異。依郭松義的研究，妾多半由金錢購置或婢女升格而來；在居室安排上，妾必須安頓於偏房，故妾又稱偏房、側室。因此，通常妾在家中地位甚低，更有人聲稱作妾者不許著紅裙，除非嫡妻亡故後，得丈夫或公婆中意，被扶為正室，才能改變其社會地位。民間乃有「雖家貧，恥為人所妾」、「婦女重名分，不為人妾」的說法。[146] 反觀廖貴，由於正室吳黛雲未與蔡蓮舫同住，成為臺中蔡宅唯一的女主人；又因其他妻妾皆未生下男丁，唯獨她連生 3 子而備受寵愛，故能在家中發號施令，亦能以女主人之姿接待訪客，平日也常以時髦的裝束，出現在公開場合。綜上所述，除了欠缺名分之外，廖貴實質上已與正妻無異。

四、養子與親生子的差別待遇

蔡蓮舫正室吳黛雲僅生一女嬌霞，為延續子嗣，乃收養伯湘、伯淙為子，迨納廖貴為妾後，廖先後生下伯淙、伯淩、伯浚三子。蔡蓮舫提攜兩位養子頗為盡力，但卻曾與之發生爭產風波；對親生子則十分疼愛。以下將蔡蓮舫與養子及親生子的互動敘述如下。

（一）爭產風波

兩位養子伯湘、伯汾與蔡蓮舫的關係表面和睦，但私下卻暗潮洶湧，特別是廖貴對兩人極為猜忌。廖貴集三千寵愛於一身，且替蔡蓮舫生下親生子，兩位養子倍感威脅，故聯合正室吳黛雲，爆發爭產事件。

146 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 337-385；郭松義，《中國婦女通史‧清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0），頁 210-226。

1921 年 1 月，伯湘、伯汾回臺，與林祖壽計議（祖壽之妻蔡嬌霞為吳黛雲之女，吳氏常與女兒同住板橋），擁吳黛雲欲分爭財產，並放話若不接受要求必出野蠻手段。蔡蓮舫大為震怒，怒斥二養子及女婿祖壽，並向檢察官土屋達太郎傾訴苦衷，求其保護；又訪松本警察署長，[147] 由警察署派特務巡查跟蹤養子，以防止其惡行。[148]

其後，松本署長至蔡家，表示林祖壽等人曾向他說明此事件，且向臺中州知事加福豐次訴說蔡屢受廖貴蒙蔽。蔡蓮舫聽後詳細辯解，署長頗為了解同情。[149] 事情傳開後，楊肇嘉（1892-1976）、陳基成、蔡柏初、[150] 蔡敏庭[151] 等均至蔡宅拜訪，欲調停此紛爭。但蔡蓮舫決定尋求官方力量介入，乃拜訪加福知事，談其家庭風波始末，決定由松本署長出面斡旋。[152]

最後的結局是由加福知事、警務部長伊藤兼吉、松本署長出面，勸蔡蓮舫繼續補助兩位養子的學資，並負擔此次返臺旅費，且不與吳黛雲離婚；並召伯汾兄弟前來向蔡謝罪，因而圓滿解決。[153] 1 月 22 日，兩位養子欲返東京，特地向養父辭行，蔡蓮舫下樓相見，但兩兄弟卻默默無言。[154]

日治時期有關臺灣人之間的親屬繼承事項，大抵以舊慣為規範依據，當時妻子在家產繼承方面沒有權利，只有在夫死無子的例外情況下，才可能有某些權利。[155] 其次，家產的分配是以「房分」為前提，但只有生下男丁才能成為家產意義上的「房」，進而有權參與家產分配。判例曰：「從本島舊慣來看，夫死而無親生子或過繼子者，妻並不當然繼承夫之家產，於妻能孀守，而由親族協議選定

---

147 松本警察署長：東恩納盛益，後改姓松本。1865 年生，時任臺中警察署署長。參見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頁 292。

14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4、6。

14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4。

150 蔡柏初：1873 年生，清水人，蔡為章長男。漢學造詣深厚，能詩文，為地方名資產家。歷任清水街協議會員、學務委員、清水信用組合監事、清水製冰會社取締役等職。參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頁 152。

151 蔡敏庭：1879 年生，清水人，為地方名望家，1917 年獲授紳章。歷任牛罵頭區長代理、清水街協議會員、牛罵頭輕鐵株式會社支配人、臺中輕鐵株式會社取締役、新高軌道株式會社監查役、清水製冰株式會社社長等職。參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頁 152-153。

15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6-18。

15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32-34。

15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36-37。

155 曾文亮，〈臺灣家產制度的演變〉，《思與言》40: 1（2002 年 3 月），頁 277、290。

過繼子之前，尚難謂其能繼承亡夫遺下之家產。」[156] 因此為確保其老有所終，未生下男丁的妻妾往往會收養養子，將來才可透過其參與家產分配。前述伯湘、伯汾擁吳黛雲爭取財產，由於妻子並無財產繼承權，況且當時蔡蓮舫依然健在，為何吳仍捲入其中？較可能的解釋是伯湘、伯汾為吳黛雲養子，在蔡蓮舫未來可能將財產只分給親生子的情形下，與吳形成利害共同體，故聯手出擊。

（二）蔡伯湘娶妾糾紛

爭產風波平息後，1921年4月，蔡伯湘自東京回臺，打算入臺灣銀行任職，蔡蓮舫為此特別託黃旺成寫信給東京臺銀的要員，並親自拜訪檢察官土屋達太郎長、松本署長，請其玉成此事。[157] 其後，伯湘乃有機會於5月20日搭船，順利前往東京臺銀任職。[158] 不過，他之後寫信向蔡蓮舫要求每月補助金70圓，讓蔡大感不悅。[159] 隔年（1922）6月，伯湘調回臺北，只要有事回臺中，晚飯後時常特地至蔡宅為蔡蓮舫裝鴉片、當雜役，也常買羚羊角、犀角、香水梨等物孝敬，頗善盡子職。[160]

伯湘當時已婚，但又結識一位名叫阿米的妓女，且已替他生下一男，伯湘因此欲娶其為妾，並認養其子，故託黃旺成向蔡蓮舫商量此事。蔡認為需觀阿米之身價，並查其所生之子果為伯湘骨肉與否，而未有定論。此時廖貴竟帶人引伯湘偷觀安田診所某位護士，欲介紹作其妾，意圖轉移伯湘的注意力。[161] 由於娶妾之事未獲家中允諾，伯湘在失望之餘飲酒消愁，並出現粗暴行為，指責黃旺成辦事不力，[162] 與蔡蓮舫的關係更出現裂痕。但蔡認為伯湘結婚不得其人，是其自誤。[163] 至1924年7月底，伯湘仍決定娶妾。[164]

---

156 大正10年（1921）控民第584號判例。參見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自明治29年至昭和18年）》（東京：文生書院，1995），第12冊，頁513。
15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144、147。
15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162、165、169、170、172。
15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187。
16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186、187。
16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336-337。
16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28。
16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242。
16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244。

1924 年 10 月，伯湘調派至新竹，租屋與家具事宜全由黃旺成透過人脈一手安排。[165] 不久，伯湘離職，改至板橋林祖壽處擔任家長。[166] 黃旺成雖曾幫過他，然而伯湘在新竹時卻四處向人訴說黃的不是，[167] 甚至捏造事實，放話說黃表示若非自己待在蔡家，蔡家不知要變成怎樣。此話亦傳入蔡蓮舫耳中，[168] 據推測，由於伯湘向蔡蓮舫進讒言，成為日後黃旺成離開蔡家的原因之一。[169]

（三）蔡伯汾創業問題

1922 年 7 月，另一養子伯汾學成回臺，蔡蓮舫、林烈堂、林瑞騰特別設宴招待。[170] 之後，蔡蓮舫同他拜訪臺中州知事常吉德壽，知事極力勸誘伯汾歸臺出任行政官。[171] 據黃旺成觀察，自伯汾歸來，廖貴即生病（不知病之真假）且有神經過敏之狀。[172] 當時蔡蓮舫設宴招待伯汾，又擔心不邀廖貴參加恐另生風波，乃以家中職員名義請她出席，顯示，亦知廖貴對伯汾的猜忌。[173] 後來伯汾到日本京都赴任，蔡蓮舫囑咐黃旺成電匯 2 百金與之，也唯恐廖貴察覺。[174]

1923 年，伯汾欲辭豫備判檢事[175] 之職，回臺開設律師事務所，起初蔡蓮舫託黃旺成寫信阻止，但其心意已決，遂於年底回臺籌備相關事宜。[176] 隔年初，伯汾決定將事務所設在臺北，並透過黃向蔡蓮舫請求創設費用二、三千圓，得其許諾。[177] 此後，蔡盡力協助，曾率伯汾出訪臺中市尹川中子安治郎，談論律師開業事。[178]

---

16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30、331。
16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67。
16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80。
16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404。
16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8。
17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42。
17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44。
17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50。
17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56。
17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294。
175 豫備判檢事：指通過司法官實習後，於補上正式職缺的過渡期間，在司法省或法院、檢察署所擔任的職位。此項資訊由曾文亮教授提供，謹致謝忱。
17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296、438。
17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4。
17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59。

經過一段時間，伯汾又決定換到臺中開業，乃積極尋覓事務所地點，最後相定古田出租的屋舍。[179] 為擴大宣傳，開業時將舉行招待會，為此蔡蓮舫積極與伯汾討論。[180] 同時透過任職《臺灣新聞》漢文編輯的黃爾璇幫忙，計畫在報上刊登廣告，一個月 15 次。[181] 但伯汾與黃旺成討論招待會細節時，本欲託黃轉告蔡蓮舫支援設備費之事，因顧慮恐傷父子感情而作罷。[182]

1924 年 6 月 1 日，在蔡蓮舫的協助下，律師事務所開幕，伯汾招待會在臺中公會堂舉行。前一晚蔡蓮舫正好到公會堂參加皇太子結婚慶祝會，回來後即要求黃旺成前往交涉，將裝飾留用於隔天招待會，[183] 可見其用心。當天來賓共百六十餘人，並喚妓侍酒（日妓 4 人、臺灣妓 8 人），場面盛大。[184]

然而，大全興業株式會社的股份持有問題，卻導致伯汾父子不睦，也使伯汾與黃旺成決裂。該會社原是蔡蓮舫為解決對臺灣銀行負債而設，伯汾亦持有股份，但會社年年虧損，債務甚至超過財產數十萬，伯汾得知後，極為失望。[185] 由於會社經營不善，伯汾透過黃旺成，向蔡蓮舫表示希望減少所持股份，蔡為此大感惱怒，經黃向其說明利害關係，才稍微緩和。[186] 但伯汾隨後又向蔡蓮舫否認曾託黃旺成交涉減少所持股份，黃得知此事後，乃斥責伯汾「無人格，雖為學士卻不足取。」廖貴認為有機可乘，極力慫恿黃旺成與伯汾計較。[187] 此後，黃四處向友人控訴伯汾的不是，[188] 這亦是他對蔡家心灰意冷，日後選擇離開的原因之一。

綜上所述，爭產風波後，蔡蓮舫與二名養子的關係原已有所修補，但其後伯湘因娶妾問題、伯汾因大全興業株式會社之持股問題，相繼與他發生衝突，使蔡家養父子陷入貌合神離的狀態。

---

17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42。
18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48。
18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臺灣新聞》如今散佚，無法驗證。
18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52。
18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77-178。
18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79-180；〈開業披露〉，《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5 月 30 日，第 4 版。
18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72。
18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75、82。
18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73。
18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87-188、192、203、292。

（四）親生子養護問題

黃旺成在蔡家工作的 1920 至 1925 年間，伯淙正當 6 至 10 歲，處於學齡前至上小學後的階段；泊淩則是 1 至 5 歲，為未入學的幼兒；至於 1923 年出生的伯浚，尚屬嬰幼兒。

伯淙出生於 1915 年，是蔡蓮舫第一位親生子，當時他已 40 歲，由於步入中年才喜獲麟兒，自是百般呵護。

在教育方面，蔡蓮舫聘請黃旺成擔任伯淙的家庭教師，每日上午上課約 2 小時，[189] 科目包括漢文、國語、算術，[190] 偶爾下午還有唱歌和體操，[191] 希望伯淙在學齡前先打下基礎。1922 年，當伯淙到了入學的年紀，蔡安排他進入臺中州臺中第一尋常高等小學校就讀，而非一般臺灣人就讀的公學校，事前更帶伯淙拜訪校長，託其照料一切，顯見其用心。[192]

在生活照顧上，伯淙若患病，蔡蓮舫便憂心如焚，即使只是小感冒，便允許他不必上課，在家休養。[193] 伯淙如腹瀉，蔡則會分別找西醫和中醫前來診治，花費鉅資亦在所不惜。[194] 某次伯淙咳嗽胸痛，蔡蓮舫更終日看護，[195] 父愛於此表露無遺。較為嚴重的一次，是伯淙因攀折花木，導致中指受傷，必須開刀；醫生表示中指的手術困難度極高，須全身麻醉。蔡蓮舫聞之心神不寧，擔心伯淙的中指往後將無法伸展，便託黃旺成至醫院交涉，安排一等病房，幸好手術頗為成功。[196]

此外，蔡蓮舫常在黃旺成的伴隨下，帶伯淙到戲院看電影、戲館聽戲，[197] 也曾到臺北遊玩，在新北投泡溫泉、喝汽水，[198] 享受父子同遊的樂趣。

廖貴對伯淙亦極為重視，管教較為嚴格；由於伯淙年幼，較為好玩，有時會逃學，不上黃旺成的課。廖貴得知後，即厲聲責罵，可謂愛之深責之切，其後，

---

18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96。
19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47、148、165。
19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94。
19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14。
19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66。
19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70。
19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415。
19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64、165、197、200、201。
19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98、307-308。
19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98

伯淙有時雖仍想逃課，但只要廖貴在，便不敢實行。[199] 有時廖貴也親自教伯淙讀書，但若伯淙學習成效不好，她便會發怒，只得請黃旺成協助。[200]

第二位親生子伯淩幼時曾生過幾場大病，蔡蓮舫均細心看護並聘請名醫診治。1922 年 6 月，伯淩因連續發熱，先請醫師安田稻實注射，又請中醫診脈，但情況仍不見好轉，只好住院，蔡蓮舫因忙於照顧，顯得不勝憔悴。[201] 同年 9 月，伯淩忽起痙攣，先後找鄭邦吉、安田稻實、張驫生等醫師前來診治，但對於病因，眾醫見解卻不相同，有說是肺炎，有說是毛細支氣管炎[202] 而未至肺炎者，對是否該用特效藥也意見分歧。蔡知情後，大形驚惶而汗流滿面。[203] 其後，伯淩病情略為好轉，似乎不是肺炎。[204] 但不久熱又再發病，陳茂堤認為是瘧疾，安田稻實以為是支氣管炎之餘炎，蔡家認為安田之說較有道理，採用其藥方。[205] 兩天後，伯淩病似痊復，嬉遊如常。[206]

蔡蓮舫對幼子伯浚亦極盡呵護之能事。1923 年 9 月，伯浚忽然身體不適，蔡蓮舫倉皇之間誤將酒精當作潤滑油，替他灌腸，幸好酒精放置已久，成分已變稀薄，又曾泡過水，故無大害，後請安田醫師前來洗腸。[207] 隔年 3 月，伯浚因咳嗽稍微發熱，蔡蓮舫即寢不安席，早早起床擔任看護。[208] 之後，伯浚因出現盜汗及水便症狀，蔡蓮舫請安田醫師前來看診，安田認為並無大礙，主張自然療養，不可全依賴醫藥，但蔡因愛子心切，仍堅持用藥。[209]

三名親生子中，伯淙於 1941 年畢業於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化學科。戰後，1946 年代理高雄市政府總務科科長，又兼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高雄市分會總務組組長，之後任臺中市中區區長，1947 年代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

---

19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66。
20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66。
20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97、198、202、208。
202 毛細支氣管炎：病變主要發生在肺部的細小支氣管，也就是毛細支氣管，通常是由普通感冒、流行性感冒等病毒感染引起的併發症，也可能因細菌感染所致，是兩歲半以下嬰幼兒常見的一種急性下呼吸道感染，臨床症狀似肺炎。
20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304。
20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306。
20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310。
20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314。
20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325。
20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07。
20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53-154。

圖五　1930 年代初期蔡蓮舫與蔡伯淙、蔡伯淩、蔡伯浚合照

資料來源：〈蔡蓮舫家族文書〉。

長。1951 年原欲競選臺中市長，但因中國國民黨已有提名人選，為求黨的團結，乃忍痛退出，後被派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臺中分局分局長，1952 年當選中國國民黨臺中市第五區黨部直屬第四區分部第五小組小組長，[210] 黨政經歷堪稱完備。至於伯淩，大學畢業後曾於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保險公司等處任職；伯浚則留學日本，大學畢業後，進入臺灣土地銀行，未幾辭退，自營梧桐木板輸出商行。[211]

綜上所述，蔡蓮舫對兩名養子頗為照顧，爭產風波之後，他仍協助伯湘進入臺灣銀行，幫忙伯汾在臺中開設律師事務所，但伯湘因娶妾問題、伯汾因大全興業株式會社持股問題，相繼與他發生衝突，導致養父子之間心結日深。反觀蔡蓮舫對伯淙、伯淩、伯浚三位親生子均疼愛有加，特別是當其生病時，總不惜金錢，聘請名醫到府診治，並不辭辛勞親任看護，父愛流露無遺，與對待養子相敬如賓的態度截然不同。

210　「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卒業證書」、「高雄市政府派令」、「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高雄市分會派令」、「臺中市政府令」、「臺中市政府派令」、「為臺端呈請撤銷候選人登記放棄競選乙案查照由」、「臺灣省政府派令」、「薦任狀」、「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臺中市委員會小組組長當選證明書」，〈蔡蓮舫家族文書〉。

211　蔡江澤著、蔡鎮國提供，〈清水蔡源益順、蔡源順兩家世譜並先世祖之事蹟功德略誌〉，頁 14。

五、與親戚之關係

蔡蓮舫在家中除與廖貴及諸子互動密切外，與妹夫林烈堂、女婿林祖壽也時有往來，可見蔡家與霧峰林家、板橋林家均有密切的聯繫。不過，蔡蓮舫曾因祭祀公業管理人的問題，與同屬「蔡源順」派下的蔡惠如對簿公堂。

（一）霧峰林烈堂家族

林烈堂乃蔡蓮舫妹夫，日治初期資產約有 70 萬圓，1901 年任臺中廳參事，1902 年獲授紳章，[212] 1914 年由於糾合地方請設臺中第一中學校，並捐贈 2 萬圓，獲日本賞勳局頒授紺授褒章。[213]

林烈堂、蔡蓮舫兩人在事業上也有合作，1909 年共同投入資本四、五十萬，組織中部製糖會社；[214] 1912 年又共同發起帝國信託株式會社。[215] 此外，兩人同樣居住臺中市新庄仔庄。因此，雖然 1920 年代初期烈堂原配蔡佩錕已過世，但兩人仍繼續往來。烈堂經常至蔡家談論時事與經濟，例如英日同盟、太平洋會議、吳佩孚等議題，[216] 也曾與蔡蓮舫共同讚譽曹錕當選總統之合宜，並稱讚其丰姿、本領都不錯。[217] 有時林、蔡兩人也感嘆經濟之蕭條，以為斷無回復之日。[218] 然而，即使互動密切，蔡蓮舫私下卻批評烈堂為人笑貧妒富，全無友誼。[219] 廖貴更是對烈堂不抱好感，認為他輕諾寡信，慳吝成性，導致蔡蓮舫亦受其虧。[220]

前已述及，1923 年年底，廖貴與林烈堂家族同往上海，不久自上海寫信回家，談及她與烈堂夫婦（指烈堂與其妾何美）感情不睦，受其冷淡對待，途中巧遇爪

---

212 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頁 183。

213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林垂凱先生訪問紀錄〉，頁 8。

214 〈新設糖社〉，《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4 月 3 日，第 3 版；〈中部雜信〉，《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5 月 7 日，第 3 版；〈中部雜信〉，《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5 月 20 日，第 3 版。

215 〈信託會社成立〉，《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27 日，第 4 版。

21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81-182、188、288、373。

21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356。

21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66。

21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230。

22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56。

哇副領事陳以益，[221] 極受照料，乃決意與陳同往北京。[222] 此事使廖貴與何美結下樑子，回臺後，廖貴時常向人訴說何美如何可惡、如何無禮，[223] 兩女衝突之事，也成為蔡家職員茶餘飯後閒談的話題。[224] 隔年 10 月，廖貴甚至專程到林烈堂家，與何美吵架而回。[225] 由於廖貴與何美有嫌隙，日後黃旺成與錢澤身出席烈堂 70 歲生日壽宴時，廖貴大表不滿，認為不應接受林家的邀請。[226] 但兩女結惡，似未影響蔡蓮舫與烈堂的情誼。

林烈堂與蔡佩錕所生之子垂珠，因其為蔡蓮舫外甥，亦與蔡家的關係密切。垂珠畢業於日本明治大學法科，[227] 1924 年 10 月初，其妻日人永島清子過世，垂珠因過於傷心，以致住院；蔡蓮舫至醫院探望後，見其情況嚴重，得烈堂諒解後，帶回家親自照料。起初垂珠仍精神恍惚，言談全無條理，蔡整天為照顧他而大形忙碌。[228] 其後，垂珠日漸復原，[229] 曾針對蔡家家庭問題向蔡蓮舫獻策，主張為親生子打算，可與元配離異，將廖貴升格為正室。此主張正中蔡蓮舫下懷，乃「樂聞之、心服之、褒獎之。」[230] 可見他對外甥照顧有加，亦樂於聽聞其看法。

烈堂之堂弟林獻堂與蔡家也有一些互動。1920 年代初期，獻堂正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奔走，但蔡蓮舫向來與日本當局關係密切，對獻堂有些許顧忌。某次，獻堂應請願同志之邀，乘火車到臺中，蔡為免被日方貼上標籤，斟酌許久，仍不知是否要到車站迎接，詢問黃旺成意見後，才決定前往。相較之下，林烈堂、吳鸞旂皆不敢往。[231] 為宣揚設置臺灣議會的理念，林獻堂曾專程拜訪蔡蓮舫，

221　陳以益：曾任中華民國駐爪哇副領事，著有《爪哇鴻爪》（又名《南洋爪哇島見聞錄》）一書，1924 年由中華民國外交部印刷局出版。

22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430。

22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08。

22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40。

22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14。

22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78。

227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林垂凱先生訪問紀錄〉，頁 13。

22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16。

22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18。

23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21、323、324。

23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44。〔按：林烈堂之子垂凱表示，林烈堂認為林獻堂已全心投入政治運動，且霧峰也有多人參與，那就不差他一個人，故將重點轉而投注在教育上，希望藉由教育體系的建立，培養新的下一代來承接上一代的理想。參見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林垂凱先生訪問紀錄〉，頁 9。〕

晤談多時。[232] 獻堂祖母葬禮，蔡蓮舫亦出席，可見兩家交情。[233]

其後，臺中市尹找蔡蓮舫詳談數次，要求他出面反對臺灣議會，加入公益會，但黃旺成對此大表反對，蔡蓮舫乃決定不聽從市尹的意見，[234] 不過，仍會尊重日人長官，不參與此運動。[235] 由此可見，蔡蓮舫雖是總督府禮遇優容的士紳，因此與民族運動保持距離，但他對日人的指示也並非全然言聽計從，而是試圖尋找一個平衡點。

值得注意的是，林烈堂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深感畏懼，曾向蔡蓮舫轉述辜顯榮之言，林獻堂若請願不止，將來必上絞臺。[236] 因此，烈堂與獻堂這對堂兄弟之間，政治立場顯然不同。

（二）板橋林祖壽

蔡蓮舫女婿林祖壽因體弱多病，未多做事，1915 年雖曾出任板垣退助倡組之「同化會」評議員，但不久即因不滿該會理事、幹事的行為而辭去。[237] 婚後包括財產管理等事務，亦由其妻蔡嬌霞作主。[238]

祖壽與蔡家的關係頗耐人尋味，他曾捲入伯湘、伯汾爭奪財產的紛爭，主因其妻蔡嬌霞立場較接近兩位養兄。1921 年 12 月 7 日，又發生臺銀支店長土居正次接獲投書，密告蔡蓮舫隱匿財產的事件，蔡家人均懷疑是祖壽所為。[239]

雖然蔡蓮舫對他並不信任，但為人女婿的林祖壽仍代為繳納丈人蔡蓮舫須支付臺銀的利息；[240] 蔡與臺銀交涉事情時，也常由祖壽負責擔保。[241] 兩家之間仍有往來，1924 年 11 月，祖壽偕同其妻蔡嬌霞與其家長蔡伯湘至臺中，拜會蔡蓮舫後，由廖貴出面接待，一起打麻將。[242] 同年 12 月 17 日、蔡生日時，各界送來

23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83-184。
23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335。
23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22。
23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26。
23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62。
237 〈評議員辭職〉，《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2 月 4 日，第 6 版。
238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 31。
23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371-372。
24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79-80、82、204。
24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31、236、240。
24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57。

的壽儀中，最盛大的即為女婿祖壽的 10 箱。[243]

不過，林祖壽有精神方面的問題，1924 年即因此疾求醫，[244] 至 1925 年初，更形嚴重，為專心靜養，家事全委託雇人。但不肖者卻乘機上下其手。舊雇人李某乃與祖壽三妾共謀，欲分奪財產，兩人假借禱病之名，誘騙祖壽至觀音山西雲岩，再用盡手段，逼迫他親書委任狀，後來李某即照該委任狀，製作印鑑，圖謀不軌。另一雇人周某，亦趁祖壽生病，將重要文件攜帶回家，以謀取資財。傳言指出，周某是與蔡伯汾同謀，祖壽可謂身陷險境。蔡蓮舫得悉此情後，為顧及其女安危，曾遣雇員前往秘密處理，但後續情況不詳。[245]

祖壽另有妾多人，育有宗賢、宗敬、宗慎、宗毅 4 子。[246]

（三）蔡家其他親戚

蔡蓮舫曾盡力調解家族間的糾紛，例如前述蔡江哲與其母的紛爭，經廖貴幹旋才獲解決。不過，蔡蓮舫與蔡惠如、蔡江泗（大房長男敏川次子，1894-1965）之間，卻曾因爭奪「蔡源順」祭祀公業的管理權而展開訴訟。

「蔡源順」祭祀公業的由來，係 1867 年時，蔡時超撥出家產 200 餘甲土地，設立祭祀公業，以奉祀蔡八來，並以八來創設之家號「蔡源順」為名。[247] 1908 年再改由蔡八來派下五大房，每房各出 50 石收益的土地，作為逐年輪流祭祀及賽會之費。各房可推派 1 人，參加派下總會，由總會選出管理人，蔡蓮舫即為該祭祀公業的管理人。[248]

---

24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91。

24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31、136。

24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20；〈謀劫故主財產〉，《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1 月 20 日，第 4 版。林祖壽的精神問題往後仍未獲改善，1931 年 6 月間，他與蔡伯湘連袂拜訪林獻堂，林獻堂便認為祖壽比過去來訪時精神更為錯亂。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185。

246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頁 31。

247 蔡景軾先生提供，〈古山蔡源順世族源流略誌〉，頁 2。

248 蔡景軾先生提供，〈古山蔡源順世族源流略誌〉，頁 3；〈管理人登記？消及管理人登記〉，大正 14 年（1925）2 月 4 日，收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臺中地院，《獨民判決原本》，第 199 冊，頁 258，大正 13 年第 877 號，下載日期：2013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依日本法令規定，1923 年 1 月 1 日起，由於日本民法、商法等法律施行於臺灣，禁止設立新的祭祀公業，對舊的祭祀公業，可依慣習存續，但須由管理人向主管機關辦理手續，將祭祀公業轉變為財團法人。[249] 當時蔡家面臨的情形是，若未辦理祭祀公業的法人登記，財產將變成分別共有，派下得隨時請求分割公業財產，而非如過去依照祭祀公業的習慣，由全體派下同意始得處分公業財產。

1924 年 5 月，由於蔡蓮舫主張派下成員若欲領取「蔡源順」祭祀祖先後所餘收益，須全體成員蓋印，以免有人請求分割財產，乃與蔡惠如產生衝突。惠如認為蔡蓮舫此舉，既不照顧族人，也不感念先人。[250] 此外，蔡蓮舫與蔡江泗亦不和睦，黃旺成日記中曾記載蓮舫與江泗曾有重大衝突，[251] 雖然黃未說明衝突的原因，但推測應與祭祀公業有關。同年 6 月，江泗、惠如等人召開派下總會，以多數決為原則，選出江泗為新管理人，卻不為蔡蓮舫接受。此後，雙方陣營為祭祀公業管理人的問題爭論不休，蔡蓮舫乃對惠如、江泗等親戚提出訴訟，不過法院最後認為多數決做出的決議有效，判決他敗訴。[252]

值得注意的是，在兩造衝突的過程中，楊肇嘉曾擔任調解人的角色。肇嘉出身清水「同發號」楊家，為楊澄若養子，而楊家與蔡家向來在清水當地存在競爭關係。據楊肇嘉觀察，由於蔡家成員長期擔任牛罵頭區長一職，楊家久被壓制，呈現委靡不振之狀，直到 1917 年，牛罵頭區長才轉由其養父楊澄若出任。肇嘉乃決心振興楊家，但又不欲與蔡家發生衝突，因此，他決定盡量找機會，拜訪蔡蓮舫、蔡惠如等人，以贏得蔡家的好感與敬重。[253] 楊肇嘉往後即經常出現在蔡蓮舫家宅，前述伯湘、伯汾要求分產時，他即曾試圖調停。「蔡源順」祭祀公業的糾紛，楊肇嘉也居中協調，並與黃旺成共同商議，黃乃向蔡蓮舫主張委任肇嘉，盼其能圓滿處理。[254] 然而，由於蔡惠如態度強硬，不肯讓步，讓楊肇嘉頗感為

---

249 曾文亮，〈臺灣法律史上的祭祀公業〉（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73、79。

25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59。

25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52。

252 〈管理人登記？消及管理人登記〉，頁 257；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232、243、325、334。

253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70），頁 139-140。

25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74、188。

難，[255] 但其用心頗為難得。

至於蔡蓮舫與蔡惠如，平日互動並不多，1924 年 7 月 2 日，惠如驅車欲出席無力者大會時發生車禍，導致腿骨折斷住院，但蔡蓮舫並未前往探視。[256] 隔年 2 月，惠如因治警事件被判刑，蔡蓮舫也未多做表示。[257]

綜上所述，在姻親方面，蔡蓮舫與林烈堂在事業上合作，烈堂也經常至蔡家聊天談時事，兩人互動可謂密切，惟廖貴與烈堂之妾感情並不和睦。至於女婿林祖壽，由於曾捲入伯湘、伯汾爭奪財產的事件，蔡蓮舫對其並不信任，但表面上兩者仍維持合諧的互動關係。在蔡家其他親戚方面，蔡蓮舫與蔡惠如平日互動不多，且因爭奪「蔡源順」祭祀公業的主導權展開訴訟，導致「蔡源順」號成員無法同舟共濟，內部紛爭不斷。

六、與其他家庭的比較

在蔡蓮舫家中，廖貴雖為妾，但具有極高的地位，且常與蔡共同出席公開場合；兩名養子伯湘、伯淙則在她生下親生子後，憂心地位不保，進而引發一場家庭風波；在祭祀公業方面，蔡蓮舫與蔡惠如曾互相爭奪管理權。由於當時臺灣上流階層普遍納妾，時常領養養子，祭祀公業亦普遍存在，故可將蔡家與其他家庭做一比較，以呈現其特色。此外，在醫藥習慣方面，只要兒子生病，蔡蓮舫便接連聘請西醫、中醫到家中診察，但由於各醫見解不同，反而造成困擾，此種醫療行為亦可與其他家庭略作比較。

（一）妾的地位

日治時期一般臺人家庭，即使是正妻或續絃，也不乏常受丈夫斥責的例子，遑論是妾。

以曾在日記中紀錄蔡蓮舫家庭生活片影的黃旺成為例，他實際的生活及對妻子的態度，顯然與蔡蓮舫大相逕庭。黃旺成常對其妻林玉盞不甚尊重，原因在於

---

25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89-190。

25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212。

25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68。

他極愛乾淨，希望妻子能將家中整理地井井有條，並料理好三餐，但實況卻經常讓他失望。例如1926年11月1日，黃旺成晚間回家時，發現無飯可吃，便認為有如此的老婆委實可惱，而大發脾氣。[258] 同年12月28日，黃返家後，發現滿室桌椅雜亂又不清潔，乃質問正在作女紅的妻子為何不整理，由於其妻的回答讓他不滿意，認為全是混帳話，吃晚飯時便投箸擲碗大罵而出，更在日記寫下「這就是我的日常生活狀態，悲哀不悲哀呢？」[259] 又有一次晚飯後，黃旺成等了好久才有熱水可洗澡，他又認為妻子笨蠢，自己只能猶如啞巴吃黃蓮般受委屈。[260] 某晚黃出外理髮，回家後晚餐已冷不能吃，他又感嘆「這樣無熱的家庭怎麼好住」，而改吃外食。[261] 事實上，是黃自己錯過晚餐時間，但他卻將過錯歸諸於妻子。由於與妻感情不睦，黃旺成有時寧願獨宿織布工廠（離開蔡家後，黃開設友聯織布工廠），他以為雖然夜晚枕冷衾寒，但也比陪伴「蠢婦」好的多。[262]

櫟社社長傅錫祺對其繼室廖題的態度亦不佳，當廖題向他索取生活費時，傅總是以「擲」的方式將錢丟給她，[263] 「擲」這個動作充分顯示他對廖題的不滿與輕蔑，實難以想像為女主人受到的待遇。此外，廖題經常回娘家，且一去數日，有時長達數月，這更引發傅錫祺的不滿，每對其大加斥責，甚至想將她逐出家門。[264]

至於妾的地位通常更低，以霧峰林家而言，由於是舊家族，有一套特別的禮儀做法，正妣、繼妣、副妣須恰如其分地扮演角色，例如副妣不叫嬸只叫姊；如係婢女收房，即使已生下子嗣，正式場合仍不許坐，須在正室旁邊伺候；服飾顏色亦有別。因此，妾之地位不如正妻，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法律上財產繼承等權利亦較不受保障。例如林瑞騰之妾洪浣翠，在嫁給他之前，已與陳季良育有一子陳瑚；瑞騰不喜陳瑚，不許母子同住，浣翠為此多次與他發生口角。之後，由於瑞騰對浣翠行動多方束縛，且為尋找其子，乃逃離林家。林紀堂之妾許悅，在其

---

[258]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1926年11月1日，未刊稿。
[259]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26年12月28日，未刊稿。
[260]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27年1月9日，未刊稿。
[261]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27年2月13日，未刊稿。
[262]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26年12月22日，未刊稿。
[263] 傅錫祺，〈傅錫祺日記〉，1919年8月21日，未刊稿。此資料由許雪姬教授提供，謹致謝忱。
[264] 廖振富、張明權，〈〈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頁138。

夫與其子蘭生先後亡故後，甚至必須將其在法律上的地位由庶母改為生母，並在其本姓前加一林字，才得以接管其子財產。[265] 而林資彬曾將替其生子，但未入戶之妾連寶珠逐出家門，使其生活無依，幾經折衝後，資彬才同意支出 5,000 圓，作為寶珠留學東京六年間之費用及扶養費。[266] 但其習性依然不改，幾年後又無故將替其生下一子一女的下女林氏好逐出，即使林氏好提出訴訟，亦於事無補。[267]

較為特殊的情形是林烈堂三妾何美，她平時極為得寵，且作風強勢，曾逼得烈堂兩度欲自縊。[268] 而烈堂生病時，常未善盡看護之責，又時出橫逆之言刺激，使烈堂痛苦萬分。[269] 某次烈堂患瘧疾，夜間欲起床小解時，不慎跌倒，家人皆十分擔心，何美竟說她實對看護的工作無能為力，讓聞者大感意外。[270] 此外，何美也會與烈堂聯袂出席公開活動，但在林階堂長子陸龍的告別式上，她以妾的身分與烈堂一同拈香，違背禮法，即遭致《臺灣新聞》的惡筆批評。[271] 由廖貴與何美之例可知，只要得寵，妾仍有可能在家中掌握權力，並活躍於社交界。

而廖貴擅長社交，能與男性自然互動，此類女性在當時並不多。例如 1915 年 11 月 17 日，張麗俊原本欲偕同其妻何氏燕、情婦徐氏妹出席臺中廳長枝德二的宴會，但他考量二女未見過大場面，難登大雅之堂，因徐氏妹連出席宴會的鞋子都沒有，還要向他人借皮靴，乃阻止二人前往。事後張發現，出席宴會的婦女僅有十餘人，且大多為日本官員夫人，而對自己的決定深感慶幸，因「山野之人未嘗臨此盛事，畏之而汗顏無地也」。[272]

---

265 李毓嵐，〈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頁 80-84、87-89。

266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299、404、454。

267 林獻堂著，許雪姬、張季琳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二）一九四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 344。

268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頁 185。

26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8），頁 359。

27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8），頁 385。

27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 77。

272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 257-258。

（二）養子與分產問題

清水楊家、里港藍家均有養子在親生子出生後失寵或曾爭奪家產的案例，顯示蔡伯湘、蔡伯汾並非杞人憂天。

以清水楊家而言，楊澄若的正室無出，故收養養子作為補救，但第一位養子不久便夭折，第二位養子緒助，因患過熱症，智力並不正常，乃再收養肇嘉。肇嘉於 6 歲時進入楊家，起初被養父捧在手掌心，猶如天之驕子，整天圍繞在糖果、糕餅堆中，婢女奉命陪他玩耍、逗其開心。不過，待養父側室生下天錫後，情況便有所轉變。楊澄若從此冷落肇嘉，且不許他找弟弟玩，過去楊肇嘉要什麼有什麼，有時連不想要的東西，也堆滿床頭，可是此後卻連日常用品都總是缺乏，他只能認清現實，慢慢調整自己的心態。同時，楊澄若的側室也母以子貴，因此得寵，其房間不時傳出甜蜜的談話聲和開朗的嘻笑聲；反之，正室的房間卻如死一般的靜、冰窖一般的冷，顯示楊澄若幾乎已將她遺忘。[273] 然而，待楊澄若病重自知不久人世時，因發現肇嘉始終對他孝敬有加，因此在預立遺囑中，除曾為親生子女購買的田產百餘甲各歸所有，不予計算，其餘田產按所有子女人數均分，連養子肇嘉亦有一份。[274]

屏東里港藍家的藍高川，最早奉祖母命與出身海豐望族的鄭萬結婚，由於無所出，又娶大生意商人之女卜春金，一年之後，仍無懷孕跡象，乃於 1902 年領養家鼎，但兩年後卜氏先後生下一子家精和二女錦綿、敏。1940 年 3 月，藍高川過世，家鼎由於只分到他遺下 370 甲土地中的 13 甲，認為遺產分配不公，遂展開爭奪家產行動，要求取得一半遺產。[275] 家鼎所持理由為自己是長子，理應分得較多財產，但他年紀雖比家精大，戶口名簿上仍登載家精是長子、家鼎為養子；因長子所得家產斷然較多，雙方因而爭執，於是告上法院。1942 年爭產風波宣告落幕，家精在訴訟上佔得上風，繼承大部分土地，家鼎也小有斬獲，取得里港大厝及土地大約五、六十甲，不過兄弟兩人從此便不相往來。[276]

---

273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 15-23。

274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 202-203。

275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藍敏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9、19-20；〈南部臺灣の名家　兄弟牆に鬩ぐ　藍家の財產爭ひ（中）　嚴父逝いて僅かに月餘〉，《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5 月 7 日，第 5 版。

276 莊景雅訪問、紀錄，〈藍昭光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 年 3 月 2 日、4 月 12 日，於臺北亞蘿瑪咖啡廳。感謝莊景雅小姐提供此則資料。〔按：莊景雅小姐於 2013 年 7 月，以〈一個家族三個時代：里港藍家的政經發展〉取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

（三）祭祀公業紛爭

和「蔡源順」祭祀公業的紛爭一樣，1920 年代初期，清水楊家同樣因祭祀公業管理問題，發生嚴重衝突，當時楊家因貧窮的族人不少，一聽到祭祀公業可改廢，很多人便展開爭產行動。楊家之祭祀公業有「楊同興」號約 4,000 石；「楊同益」號約 3,000 石。其中，「楊同興」號由肇嘉養父楊澄若管理，後有族人出面，要求做一次收支決算，同時將其解散，分配給各派下，但楊澄若不答應，族人即準備提起訴訟。時任清水街長的楊肇嘉認為，祭祀公業不如自動解散，免得多耗訴訟費用，也可省去麻煩，然而楊澄若十分堅持己見。後經肇嘉不斷說明並解釋數月，他才勉強答應，使此事得以和平解決。[277]

至於「楊同益」號，則由楊丕若管理，三、四十年間始終沒有收支決算，完全由管理人一手支配，亦由楊肇嘉花了一年多的時間，才將其解散，得以圓滿處理。[278]

此外，板橋林家也曾發生祭祀公業的紛爭。板橋林家原由二房維源總理家政，但日治後依日人的法律與習慣，較重視長房在家族中的地位，大房因此要求掌理家政。其後，各房亦要求析產。為徹底解決財產問題，1910 年設立「祭祀公業林本源」，擁 10 萬石租，大房持分 1/3，二房持分 2/3，三房持分 1/6。祭祀公業最初由三房彭壽管理，但他因吸食鴉片並有種種浪費，甚至以公業之公益肥己，因此必須處理分家的問題；待 1927 年柏壽接任公業管理時，已由 10 萬石租減至 2、3 萬石。後來林家分家，是由臺北廳長井村大吉出面，將各房當事者請到廳長辦公室，取出預先分好、各房應得分額等相關文件，強迫他們立即簽字，使困擾林家各房的分家事件，在和平、公平的原則下解決。[279]

（四）醫療習慣

霧峰林家在家人病痛時，習慣接連聘請名醫至家中看診，與蔡蓮舫家類似。

1929 年 9 月起，林澄堂發熱病危，林家起先找許炳雲診治，斷定為瘧疾，而注射瘧疾藥。但一個月後獻堂認為，澄堂生病月餘皆服瘧疾藥，而熱不能除，想

277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 173。
278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 173-174。
279 許雪姬，〈日治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收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93-94。

必不是瘧疾，便另請臺中醫院長津野田誠吾來看病。津野田檢查後，判定為腎臟炎，但許炳雲主張仍服瘧疾之藥，獻堂不贊同，力主服用治療腎臟炎之藥。不過，澄堂卻吃漢醫廖燕清所開之藥，無效，後再改服簡善服之藥。後來，在臺中市開業的吉田清治也來診察，卻無法斷定病因。[280] 11 月初，澄堂改由黃朝清診察，起初斷定是肺結核，照過 X 光後，又認為是腸病毒，再經驗血，發現是副傷寒。其後，澄堂由許炳雲、施純錠施行鹽水注射，也考慮注射人血，但幾經折騰，12 月 3 日澄堂終於不治身亡。[281]

蔡蓮舫家中的情形與前述家庭相比，可謂有同、也有不同。如廖貴這般握有權力、且深得丈夫寵愛的妾，在當時較為少見，僅林烈堂之妾何美可略與其比擬；至於養子地位在親生子出生後受到挑戰、分產時的劣勢則是較普遍的情形；祭祀公業方面，1920 年代初期清水楊家同樣面臨嚴重紛爭，但以解散公業的方式，和平處理。而板橋林家分產時，則由臺北廳長井村大吉出面仲裁，與蔡蓮舫家透過臺中州知事加福豐次處理養子爭產事件相同，均借助日本官方的力量。在醫藥習慣上，霧峰林家與蔡蓮舫類似，家人有病痛時，會接連聘請中、西醫數名至家中診察，再判斷該醫師的見解是否有理，決定是否用其藥或用誰開的藥單，如此雖花費鉅資，病人卻反而得不到有系統的治療。

七、結論

利用《黃旺成先生日記》探討蔡蓮舫與家人的互動，最大的缺點是日記記述充斥黃個人的主觀看法，在資料的解讀上須極為謹慎。特別是黃旺成雖受過新式教育，但仍有男尊女卑的傳統思想，從他對其妻的態度即可得知。此外，黃曾言：「俗云月雖光不能曝粟，到底女人見識少。」[282] 因此，對廖貴此種喜發號施令，又不嚴男女之防的非傳統女性自然缺乏好評，日記中屢屢以「牝雞」、「河東獅」、

280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272-274、278、281、292。

281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頁 304、306、318、321-322、333。

28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06。

「胭脂虎」、「陰人」等詞稱之。[283] 至於對廖貴言聽計從的蔡蓮舫，黃旺成則譏其「徒以兒女情長，英雄氣短」。[284]

其次，黃旺成在蔡家的時間僅 5 年，其日記涉及蔡家的部分仍屬有限，我們只能看到其中的一個橫切面，是較為可惜之處。不過，這五年間蔡蓮舫中年得子，盡享天倫之樂，與廖貴及三名親生子有較親密的互動，與二名養子則開始產生心結，在蔡家的發展歷程中，亦有其重要性。

蔡蓮舫家最大的特色是身為妾的廖貴地位極高。正室吳黛雲出身彰化名門，但僅生一女嬌霞，自 1918 年起住社口或到女婿板橋家居住，與在臺中市新庄仔庄的蔡蓮舫分居，夫妻情感日益疏離；而林繡雲、張嫩雲二妾，由於未能生下子嗣，早被打入冷宮。此外，蔡蓮舫之母已逝，此種情勢，造成接連替蔡生下 3 子的四妾廖貴成為臺中蔡宅唯一的女主人，而能在家中獨掌大權。

廖貴雖未曾接受正規教育，但在蔡蓮舫及家庭教師指導下，涉獵多種書籍，能作詩、彈琴，加上她口才明晰、善於調解糾紛、又會打扮，成為蔡家受人注目的焦點。其次，廖貴受男女社交公開思想影響，觀念較為開放，不以女子自居，常與男子公開交際，並談笑自如，是一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

蔡蓮舫對廖貴極為重視，會親自替她裝鴉片煙，甚至在廖貴鬧情緒自殺未遂後，下跪賠不是；對其所生伯淙、伯淩、伯浚亦極盡呵護之能事，三子若有病痛，每每聘請臺中地區名醫到家中診察，更不辭辛勞，犧牲睡眠，親自看護。蔡蓮舫對妻、子的疼愛，以今日眼光視之，可謂好丈夫、好父親。

前述情形，讓已成年的二位養子伯湘、伯汾深感不安，其長子地位似乎難保，1921 年乃聯合正室吳黛雲、妹婿林祖壽，爆發爭產風波。此風波後來在日本官方介入下平息，蔡蓮舫保證繼續補助二位養子的學費，且不與吳黛雲離婚，但養父子關係已出現裂痕。

最後，考察 1920 年代蔡蓮舫的家庭生活，可約略看出一些蔡家日後家道中落的端倪。首先，日治初期蔡蓮舫屢次向日本政府獻金，所捐遠多於所得，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又因經營證券金融生意失敗，導致財務出現漏洞，對臺灣銀行巨

---

[28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68、126、406、424、432。
[28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4。

額負債，但每年仍要繳納 2 萬圓的所得稅，遂陷入入不敷出的窘境。因此，1920 年代前期正是蔡經濟較為困頓的時期，但他因中年得子，極為寵愛其妾與幼子，在日用上並未多加節制，例如廖貴出國還聘請醫生隨行、小兒病痛即接連聘請名醫到府看診等，此種生活習慣遂養成廖貴較為揮霍的習性，迨蔡蓮舫亡故後，廖貴由於與達官貴人交際，開銷甚大，耗費不少田產。其次，蔡蓮舫兩位養子伯湘、伯汾雖均學有專精，但爭產風波後，已與他貌合神離，且心存芥蒂，無法盡心為蔡家效力。而在整個蔡源順家族方面，因蔡蓮舫與蔡惠如、蔡江泗等人爭奪祭祀公業管理權，導致彼此交惡，難以同心協力。因此，隨著「伯仲樓」於 1935 年中部大地震傾倒，「蔡源順」家族即走向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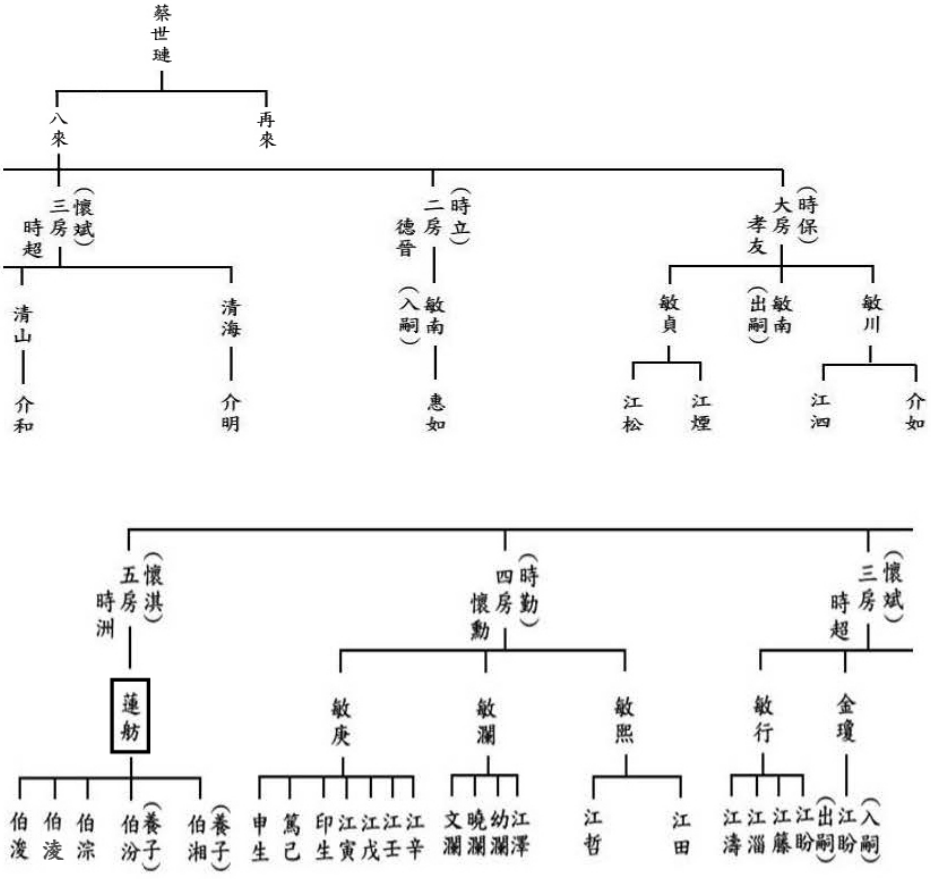

圖六　清水蔡蓮舫家族世系圖

資料來源：蔡鎮國先生提供，〈蔡源順世族系統圖〉。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自昭和六年七月至仝九年六月煙草賣捌人指定關係（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第五冊ノ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檔號：03047（S6-S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掃瞄影像檔。

〈蔡蓮舫家族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在福建總領事宇佐美珍致外務大臣廣田弘毅「要注意臺灣人廖氏貴ノ行動ニ關スル件」，昭和 10 年（1935）4 月 24 日，〈臺灣人關係雜件〉，檔號：A,5,3,0,3-2。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在上海總領事石射猪太郎給在南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殿，「要注意臺灣人廖氏貴等ノ動靜ニ關スル件」，昭和 10 年（1935）3 月 19 日，〈要視察臺灣人關係雜纂本邦人ノ部　臺灣人關係〉，檔號：I,4,5,2,2-2-2。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3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莊景雅訪問、紀錄，〈藍昭光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 年 3 月 2 日、4 月 12 日，於臺北亞蘿瑪咖啡廳。

許雪姬訪問、陳雅苓錄音，〈蔡慎懿女士訪問錄音檔〉（未刊稿），2013 年 2 月 7 日，於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722 室。

傅錫祺，〈傅錫祺日記〉（未刊稿），1919 年。臺北：許雪姬教授提供。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未刊稿），1926-1927 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蔡江澤著、蔡振國提供，〈清水蔡源益順、蔡源順兩家世譜並先世祖之事蹟功德略誌〉。

蔡景軾先生提供，〈古山蔡源順世族源流略誌〉。

蔡鎮國先生提供，〈蔡源順世族系統圖〉。

蔡鎮國先生提供，〈蔡蓮舫戶籍資料〉。

王世慶（訪問）

1991　〈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頁 71-114。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吳　銅（編）

1954　《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

吳奇浩

2012　〈洋風、和風、臺灣風：多元雜揉的臺灣漢人服裝文化（1624-194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吳福蓮

1989　〈小琉球漁村婦女家庭生活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順安（主編）

1994　《臺中市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昭容

2010　〈1910 年代公學校教師的時代相貌：以《黃旺成先生日記》（1912-1917）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10 年 8 月 19-20 日。

李若文

2008 〈海盜與官兵的相生相剋關係（1800-1807）：蔡牽、玉德、李長庚之間互動的討論〉，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十輯）》，頁 467-525。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李毓嵐

2011 〈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婚姻圈》，《臺灣文獻》62(4): 221-280。

2012 〈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興大歷史學報》24: 59-98。

林絲婷

2012 〈婦道：明清士人家庭生活中的主婦角色〉。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6 《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7 《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8 《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8 《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11 《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張季琳（主編）

2006 《灌園先生日記（十二）一九四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泉風浪（編）

1985 《臺中州大觀》。臺北：成文出版社。

張文達（編）

1988 《中國軍事人物辭典》。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

2001 《水竹居主人日記（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許大齡

1968 《清代捐納制度》。香港：龍門書店。

許敏華

2002 〈明清時代金門傳統婦女家庭生活研究〉。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許雪姬

1995 〈臺灣家族史研究及史料〉，收於張炎憲、陳美蓉、黎中光編，《臺灣史與臺灣史料（二）》，頁 211-240。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1996　〈日治時期的板橋林家：一個家族與政治的關係〉，收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頁 77-130。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日治時期臺灣面臨的海盜問題》，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7-8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5　〈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主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9-121。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

1995　《藍敏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編著），許雪姬、王美雪（紀錄）

1998　《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

2010　《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

許薰文

2009　〈日治時期櫟社四家詞析論：林癡仙、陳貫、陳懷澄、蔡惠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松義

2000　《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0　《中國婦女通史・清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

1992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國川（主持）、國立中興大學（編纂）

2008　《臺中市志：地理志》。臺中：臺中市政府。

陳瑤塘（主編）

1998　《清水鎮志（增編本）》。臺中：清水鎮公所。

曾士榮

2010　〈黃旺成日記：跨越不同政權與世代的日記〉，收於許雪姬主編，《日日是好日：臺灣日記特展手冊》，頁 24-2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3　《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新北：稻鄉出版社。

曾文亮

1999　〈臺灣法律史上的祭祀公業〉。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2　〈臺灣家產制度的演變〉，《思與言》40(1): 249-327。

猪野三郎（編）

1989　《大正人名辭典》。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舒坤停

2007　〈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1683-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08　《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2008-2013 《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十二)一九二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椿本義一

1985 《臺灣大觀》。臺北:成文出版社。

楊玉姿

1986 〈清代同發號家族在清水的開發(一七六〇至一八九〇)〉,《高雄師院學報》14: 71-89。

楊肇嘉

1970 《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葉榮鐘

1995 〈臺灣民族運動的鋪路人:蔡惠如〉,收於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頁 210-217。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廖振富

2007 〈反抗詩學——日治時期臺灣監獄文學探析:以林幼春、蔡惠如、蔣渭水「治警事件」相關作品為例〉,收於廖振富,《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頁 93-160。臺北:國立編譯館。

廖振富、張明權

2013 〈〈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臺灣史研究》20(3): 125-175。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新民報社販賣部(編)

1937 《民報家庭寶典》。臺北:民報家庭寶典。

臺灣總督府(編纂)

1921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恵(編)

1995 《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自明治 29 年至昭和 18 年)》,第 12 冊。東京:文生書院。

劉進榮

2007 〈清水紫雲巖與地方發展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紹斌

1997 《清水第一街:大街路尋根溯源》。臺北: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昭和十八年版)》。臺北:興南新聞社。

謝金蓉

2006 〈重新尋找蔡惠如〉,收於謝金蓉,《青山有史:臺灣史人物新論》,頁 71-91。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金蓉(編著)

2005 《蔡惠如和他的時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織田萬
1979　《清國行政法汎論》。臺北：華世出版社。
羅有桂
1976　〈臺灣民族英雄人物蔡惠如〉，《大學雜誌》100: 25-30。
1983　〈臺灣抗日革命志士：蔡惠如〉，《史聯雜誌》2: 1-17。
羅有桂、梁惠錦
1976　〈臺灣民族運動中早期的蔡惠如〉，《臺灣風物》26(3): 274-293。
鷹取田一郎（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4, pp. 51-98, December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amily Life of Tsai Lien-Fang, a Taichung Gentry in 1920s

Yu-lan Lee

ABSTRACT

Tsai Lien-Fang, the descendent of Tsai Yuen-Shun's family, was appointed as the mayor of Taichung District, delegate of Taichung City and of Taichung Prefecture. He was a prominent gentry in central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and was also closely connected to and deeply respected by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Like other prominent clans in Taiwan, Tsai Lien-Fang's family faced clashes due to concubines and adopted children. Tsai Bo-Xiang and Tsai Bo-Fen, who were both adopted, worried about their family status being undermined by the birth of Tsai Lien-Fang's own children. As a result, a dispute broke out over the family estate. Liao Kui, the concubine of Tsai Lien-Fang, who gave birth to three sons and had a background on Chinese studies, was good at resolving disputes. Hence, she was highly respected and remained a dominant figure in the family. While the Tsai family had typical characteristics of affluent eminent clans in Taiwan, it also showed a rather unique state of affairs with a concubine enjoying high status and commanding high esteem, a rare situation in those days.

With reference to historical materials including journals of Huang Wang-Cheng, family documents of the Tsai clan from The Archives at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government documents, and the Taiwan Daily Newspaper, this study attempts to reconstruct the life of Tsai Lien-Fang and his family in the 1920s. The observations and experiences recorded in the journals of Huang Wang-Cheng, a tutor of the Tsai family from 1921-1925, offered valuable insight into the daily activities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of the Tsai clan. Photographs, appointment letters and award certificates of Tsai Lien-Fang were also precious first-h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Keywords: Tsai Lien-Fang, Tsai Yuen-Shun, Liao Kui, Tsai Bo-Xiang, Tsai Bo-Fen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4 期，頁 99-134
民國 102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
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

洪紹洋**

摘　要

本文擬先陳述 1940 年代前期設立的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與臺灣產業金庫，如何運用從產業組合集結的資金，投入各項事業；接著，再探討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臺灣產業金庫改組之臺灣省合作金庫，如何繼承戰前建立的金融體制，將資金用於經濟復興。

戰時設立的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與臺灣產業金庫，作為組合團體的主管機關，負責統合並支配各團體的資金。臺灣產業金庫時期資金用於臺灣島內者，主要為配合企業整備令和自作農運動等政策，提供放款。另外，其資產約半數以上多用來承購社債和國債為主的有價證券，故可視為戰時日本對外侵略下財政動員的一環。又，在戰爭後期經濟遭封鎖的背景下，臺灣產業金庫亦作為臺灣總督府推動經濟自立政策的後援單位。

戰後臺灣產業金庫由改組設立的臺灣省合作金庫繼承，擔任農、漁會信用部與合作社等地方社團的主管機構；合作金庫除協助經濟復興期間的農業放款並支援地方社團外，營運亦接近一般銀行經辦之業務，展現經營業務的創新。

若以宏觀的角度剖析 1940 年代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臺灣省合作金庫的建置、改組對臺灣金融體系之影響，其重點在於臺灣島內資金之整合。該組織促使臺灣既有的銀行系統、乃至農村與地方資本主要存放的組合團體系統，將資金統整為單一體系，有助於政府進行各項資金的調配與管理。1940 年代後期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即運用戰前建立的金融體系，推動各項政策性放款。

關鍵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臺灣產業金庫、合作金庫、產業組合、戰時金融

---

* 本文從構思、撰寫至修改過程中，先後獲得檔案管理局「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專題選輯委外加值研究編輯案」(1010313)和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臺灣經濟構造的轉換(1931-1949)」（NSC102-2410-H-602-001-）補助，特此一併致意。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3 年 3 月 20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10 月 9 日。

一、前言
二、戰時基層金融體制的建構
三、戰後臺灣省合作金庫的成立與營運
四、結論

一、前言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積極推動對外擴張政策，並在臺灣實行工業化，逐步擺脫對本國的依賴，作為南進政策的後援。[1] 從執行層面來看，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除需取得充分的資源和技術外，還需有相應的資金投入；然而，當時的臺灣、乃至整個日本帝國，均處於資金短缺的狀態。[2] 為此，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不僅要設法調度資金、投入工業化生產，還需籌措日本政府對外侵略的軍費，為兼顧兩者，僅能採行「非市場經濟」的方式，動員資金。

1937 年 9 月，日本政府公布「臨時資金調整法」和「輸出入品等臨時措置法」，前者主要藉由資金管制，將資源投入有助於發展軍需之工業；後者則是透過管制進、出口商品，將資金挪用於購買軍需品所需的原物料。1938 年頒布「國家總動員法」，日本進入全面動員的體制；[3] 之後，總督府依循企画院提出的「物資動員計画」，以「生產力擴充」（戰時增產）、「公債消化」、「貯蓄獎勵」為施政目標。其中，「生產力擴充」計畫需投入大量資金；「公債消化」募集軍費的方式，也是戰時經濟下政府汲取資金的重要手段。由於兩者頗呈對立，總督府僅能透過「貯蓄獎勵」政策，提升民眾儲蓄率，才可能達成「生產力擴充」與「公債消化」兩項政策。[4]

---

1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121-125。
2 三和良一，《概説日本経済史：近現代》（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2年第2版），頁143-145。
3 大石嘉一郎，《日本資本主義百年の歩み：安政の開国から戦後改革ま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5），頁194-196。
4 波形昭一，〈台湾における金融統制の展開〉，收於伊牟田敏充編，《戦時体制下の金融構造》（東京：日本評論社，1991），頁77-78。

綜上所述，戰時金融政策為推動臺灣工業化與籌措經費的重要樞紐之一。過去相關論著對臺灣戰時經濟之討論，大多集中在「生產力擴充」一項，較少關注戰時金融之議題。其中，波形昭一在討論戰時臺灣銀行體系的融資分工時，指陳臺灣銀行偏重對新興工業融資；臺灣商工、彰化、華南、勸業等銀行，則集中在商業部門。他指出，因資料受限，無法瞭解攸關基層金融的產業組合之資金動員實態。[5]

涂照彥的論著中，曾說明日治時期臺灣產業組合的出現及其如何與傳統高利貸資本對抗，但未述及產業組合的營運與戰時資金調度；[6] 松田吉郎則對數個產業組合進行實證性研究，但著重探討組織沿革與人事安排，未對生產、流通及融資結構有所討論。[7]

日治時期各地設立的產業組合，因聚積都市與農村的基層資金，堪稱地方資本匯流之地；除提供地方工商經營者融資，亦為物資流通的平臺，與地方社會經濟密切相關。惟過去的研究成果，較少針對產業組合的運作進行探討。究其原因，其一，產業組合多為地方性中小資本，史料上有其限制；其二，產業組合之經營者與交易對象多為地域性領導階層，必須具備深厚的區域史涵養，才有能力論述。

由於地方資本之研究存在諸多困難，本文擬先就 1940 年代前期總督府統整產業組合的資金，建立以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與臺灣產業金庫為中心的基層金融管理體制，探討其如何將聚集的資金投入各項事業？這些資金對戰時臺灣的社會經濟發展有何貢獻？其發揮的功能與銀行有何區別？接著，針對戰後臺灣產業金庫改組為臺灣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合作金庫」）後，國民政府又是如何繼承戰前建立的體制，將基層資金運用在戰後經濟復興方面？業務上又有哪些開創？

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金融資本與產業資本可說是一體兩面，彼此相輔相成。本文希望透過對 1940 年代臺灣基層體制的考察，瞭解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時期，如何在戰時與戰後經濟的不同背景下運用基層資金，發揮各項政策性功能，未來期許再以此研究為基礎，進一步討論地方資本。研究的斷限上，將以 1942 年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創設為起點，1949 年 6 月幣制改革實

---

5 波形昭一，〈台湾における金融統制の展開〉，頁80-84。

6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509-521。

7 松田吉郎，〈台北庶民信用組合について〉，《兵庫教育大学研究紀要》25（2004年9月），頁57-70；松田吉郎，〈基隆信用組合について〉，《現代台湾研究》30/31（2006年11月），頁112-137；松田吉郎，〈頭囲信用購買販売利用組合から頭城鎮合作社へ〉，《現代台湾研究》39（2011年3月），頁43-61。

施為終點，探討該組織戰前、戰後初期的角色轉變。

章節安排方面，除前言、結論外，第二節將先簡要說明臺灣產業組合之發展，再詳加探討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臺灣產業金庫，如何在戰時經濟下發揮社會經濟功能，第三節則就戰後初期臺灣產業金庫的接收與合作金庫草創初期的營運進行說明。

二、戰時基層金融體制的建構

（一）從臺灣產業組合協會到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

日治時期臺灣產業組合的創設背景，起因於中下層民眾、中小工商業者及農、漁民不易向銀行取得借款，故多利用集資方式共同購買生產過程所需的原料。在這樣的情況下，農、漁民及一般民眾採取籌組組合團體的方式，進行融資或購買物資；就融資部分來說，成員需要資金時，由組織提供借貸。此種借貸方式，不像銀行必須提出繁雜的手續及抵押物作為擔保，而是由成員提供資金週轉。[8] 此外，組合團體還辦理商品運銷及物資供應，以較低廉的價格提供所屬成員，減少中間商的剝削。[9]

大致上，產業組合在日本統治臺灣不久後即相繼設立，但要到 1913 年「臺灣產業組合規則」頒布後，才有法律上的依據。[10]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參照日本本國的「產業組合法」擬定，但兩者最大的差別，在於總督府並不同意臺灣如日本本國設置聯合會或中央會，作為彼此資金調劑的平臺。[11]

至於臺灣產業組合協會的創設背景，與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下簡稱「一次大戰」）結束後的景氣蕭條有密切關聯。1914 年一次大戰爆發後，歐美各國競相忙於生產軍需用品，無力顧及亞洲市場；日本在舶來品威脅減少的情況下，國內工業品的銷售成績有大幅度的成長。整體而言，戰爭造成的景氣榮景，使許多商人因而

8 山本謙治，《產業組合金融（上）》（東京：高陽書院，1936），頁14-17。
9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臺灣に於ける金融機關》（臺北：該課，1941），頁16。
10 賴英照，《臺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15-16。
11 澀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臺北：產業組合時報社，1934），頁10-12。

致富，部分日本企業家也在此熱潮下將資金投資臺灣，[12] 使臺灣如同日本本國農、工業生產旺盛，產業組合數目亦大幅成長。[13] 根據統計，在一次大戰爆發前的 1913 年，臺灣僅有 17 個組合團體，但至戰爭結束的 1918 年底，已成長至 172 個。[14]

然而，一次大戰後的景氣蕭條，連帶使臺灣組合事業的營運受到波及。在此契機下，1923 年 7 月設立的臺灣產業組合協會，部分原因即是為整頓臺灣的組合事業，也作為臺灣組合事業發展的指導機關；但此一協會的主要功能，僅止於對產業組合進行業務指導和相關事務協調，無權調度與監督資金。[15]

值得注意的是，自臺灣產業組合協會創設後的隔年（1924）起，每年均舉辦「全島產業組合大會」，每次會議均有成員向總督府提出希望在臺灣創設產業組合聯合會或中央會之請求，以利彼此之間的橫向資金調度，但均未獲准。[16] 總督府不同意該組織創設的理由，或許有以下兩點原因。首先，假使臺灣的組合團體能運用彼此的資金調配達到自給自足，將有利於臺灣人在地資本的積累，這不是殖民地政府所樂見的；其次，由於臺灣銀行業規模有限，一旦組合團體的資金自轉存的銀行抽離，可能對銀行經營帶來不利影響。[17]

眾所皆知，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總督府在推動戰時經濟統制下，希望將臺灣島內有限的資金發揮最大效能；在戰時的融資政策方面，最初總督府主要動員本地的銀行資金，但不敷支應島內之工業化，多數建設資金仍仰賴日本本國提供。[18] 為此，總督府只能進一步籌劃對產業組合之資金進行全面動員；1941 年 9 月 30 日，總督府以律令第七號修改「臺灣產業組合規則」，賦予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創設權。[19]

---

12 大石嘉一郎，《日本資本主義百年の歩み：安政の開国から戦後改革まで》，頁96-104；金子文夫，〈資本輸出と植民地〉，收於大石嘉一郎編，《日本帝国主義史：(1) 第一次大戦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5)，頁353-355。

13 澀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頁63-64。

14 臺灣總督府編，《第十四次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昭和元年度)》(臺北：該府，1928)，頁2-3。

15 柴田貞一編，《決戰下の臺灣產業組合》(臺北：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1944)，頁5-6。

16 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臺北：該室，1956)，頁42；澀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頁125-140。

17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合作界》9(1951年1月1日)，頁22。

18 波形昭一，〈台湾における金融統制の展開〉，頁81。

19 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頁42；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3。

1942年3月23、24日，總督府統籌召開「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設立協議會」，會中確認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事業計畫與規程，並以臺北信用組合為首的33間組合作為發起人；同時，也決議解散臺灣產業組合協會。[20] 其後，在總督府的許可下，同年6月30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7月1日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正式成立。[21]

在資本籌措方面，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初期將資本額定為250萬圓，每股以500圓計價，共發行5,000股，由島內各組合團體認購。當時臺灣共計有497個組合團體，計畫每年股東共需繳納25萬圓，以10年的時間完成資本籌措。另一方面，總督府為扶植該組織的運作，承諾連續五年、每年提供50萬圓的貸款；倘若資金仍不足以維持營運，總督府還允諾提供短期借款，或以發行產業債券的方式因應。[22]

事業組織上，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將事務所設於臺北市表町（今中山區），並於五州三廳等主要行政區設立支部，支部長由地方長官擔任；另外，尚在各市、郡設立支所，由當地市長和郡守擔任支所長。[23]

在高層人事安排上，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會長由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齋藤樹擔任，三輪幸助擔任副會長兼總務部長，佐藤淳擔任信用部長，劉明朝擔任事業部長，梅原寅之助擔任指導監察部長。[24]

就功能而論，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分為總務、信用、事業、指導監察四個部門；總務部門方面，主要負責人事、庶務、會計、企劃、調查等事務。[25] 攸關金融事務的信用部，則專司具擔保的借款、存款、短期放款、產業債券、匯兌、債務保證、多餘資金的運用等事務。[26]

---

20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編，〈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設立協議會〉，《臺灣之產業組合》183（1942年4月），頁19-20。

21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編，〈聯合會臨時總代會（六月三十日）〉，《臺灣之產業組合》186（1942年8月），頁5-6。

22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編，〈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設立協議會〉，頁20。

23 柴田貞一編，《決戰下の臺灣產業組合》，頁7。

24 柴田貞一編，《決戰下の臺灣產業組合》，頁6-7。

25 柴田貞一編，《決戰下の臺灣產業組合》，頁6-7。

26 梅原生，〈愈々綜合聯合會の開幕〉，《臺灣之產業組合》186（1942年8月），頁1；柴田貞一編，《決戰下の臺灣產業組合》，頁6-7。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設立宗旨，除了作為產業組合的基層金融中心，還將重點放在中小型商工、庶民金融、農業金融等放款業務。1942 年 6 月 30 日籌備會的決議中，確認昭和 17 年度（1942）的總放款額以 1,500 萬圓為上限；其次，每一組合團體的放款與票據貼現之最高額度，以 100 萬圓為上限；再者，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若有多餘資金，必須轉存至臺灣銀行、勸業銀行、三和銀行、臺灣商工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及臺灣貯蓄銀行等。[27] 就此點觀之，可確保銀行資金不致因該組織設立而受到影響。

事業部門方面，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亦被賦予配合經濟統制的配給部門運作。過去農倉管理、肥料配給、農機具購買等與糧食增產有關的業務多由農會統籌辦理，總督府希望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亦能協辦這些業務。[28]

從指導監督部的業務來看，最大的變化在於過去市地街信用組合歸總督府財務局管理，其他的產業組合則劃歸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管理；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設立，即是將地方資本的雙元體制管理事權，予以統一。[29] 此外，總督府還賦予其檢查產業組合之權力，檢查員並可對產業組合組織與成員加以審訊、搜查、拘押。[30]

經由上述的討論，不難理解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下簡稱「二次大戰」）時對資金需求急切的情況下，總督府由上而下地動員設立；實際營運上，則由總督府指定所屬官員或臺灣銀行高層轉任，地方支部長則由州、廳長官或郡守等兼任，充分運用行政體系支配臺灣的基層金融。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創設，對近現代臺灣基層金融體系的影響，即是將原本各組合存放於銀行的存款，轉存入該組織。經由此舉，不僅各組合得以資金融通，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尚能運用匯集自組合之資金，作為資金動員的一環。自此時起，該組織與日本本國的中央會和中央金庫所具備之功能，並無二致。[31]

---

27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編，〈聯合會臨時總代會（六月三十日）〉，頁7。

28 莊朝基，〈產業組合の戰時使命〉，《臺灣之產業組合》187（1942年8月），頁15-16。

29 駱水源，〈臺灣產業組合の再編成（下）〉，《臺灣之產業組合》170（1941年3月），頁14-15；臺灣產業組合協會編，〈保證責任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定款〉，《臺灣之產業組合》183（1942年4月），頁12-13。

30 劉明朝，〈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史話（續完）〉，《合作界》4（1950年7月15日），頁5。

31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3。

然而，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在事業部門方面的發揮並不大。曾任該組織事業部長的劉明朝，於戰後之回憶文指出，由於戰時經濟統制政策的實施，導致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之發展受到侷限。舉例來說，攸關農村生產的肥料配銷，因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轉由農會統一辦理；又，1941 年總督府在米穀局下設置「米穀納入組合」，將米穀流通體制統歸國家管理。在上述統制政策的實施下，使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事業部無法針對稻米和肥料等大宗物資進行收購與銷售，僅能經辦農村的日用必需品配售，發揮的功能也相形有限。[32]

（二）臺灣產業金庫的創設與發展

在戰時經濟下，資金融通除支應軍事財政外，尚用來進行增產。[33]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即是在總督府為求資金動員與農村增產的前提下創設；但隨著戰事日漸激烈，總督府決議將生產與金融體系分流，以求經濟統制的專業化分工。

為此，1943 年 12 月總督府頒布「臺灣農業會令」，[34] 將信用組合分為「市街地信用組合」和「街庄農業會」，前者為辦理合作金融業務之機構，後者則辦理運銷、供銷、倉儲等業務；兩者之中樞機構，分別設立臺灣產業金庫和臺灣農業會。從分工上來看，臺灣產業金庫純粹辦理金融業務，接辦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金融部門業務和相關指導、監督及統制；至於臺灣農業會，則統籌生產面與物資流通等各項事務。[35]

1944 年 2 月 3 日，總督府以府令第 62 號公布「臺灣產業金庫令」，確定臺灣產業金庫設立的法源基礎，[36] 同月 16 日頒布「臺灣產業金庫施行細則」。在籌設階段時，總督府任命總督府總務長官齋藤樹擔任設立委員長，中嶋一郎和劉明朝為設立委員；同時，總督府也宣告解散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並以該組織的總會作為產業金庫之設立基礎。[37]

---

32 劉明朝，〈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史話（續完）〉，頁5。

33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決戰下の臺灣經濟》（臺北：該部，1944），頁3-5。

34 〈臺灣農業會令〉，《臺灣總督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號外（1943年12月29日），頁4。

35 宋文彬等編撰、臺灣省合作金庫調查研究室編，《臺灣金融發展歷程》（臺北：臺灣省合作金庫調查研究室，1994），頁66、162-164。

36 〈府令第六十二號臺灣產業金庫登記取扱手續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文獻館藏），10509冊14號，法務門商事類，1944年1月1日。

37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4；林益夫，〈臺灣產業金庫令に就て〉，收於臺北州商工經濟會編，《營團と產業金庫（第二號）》（臺北：臺北州商工經濟會，1944），頁18。

1944 年 4 月 1 日，臺灣產業金庫正式設立，人事上設置理事長 1 人、理事 2 人以上、監事 1 人以上作為金庫最高幹部，並設置評議員數人，作為理事長的諮詢。值得注意的是，該組織的人事任命均由臺灣總督任命。綜言之，臺灣產業金庫在成立初始，由中嶋一郎擔任首任理事長，佐藤淳、劉明朝為理事，藤田淳教、林熊次為監事；[38] 其高層人事安排，除了理事長中嶋一郎與新聘任的監事，多與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重複。

在資本籌措方面，臺灣產業金庫的股本定為 300 萬圓，每股面額 100 圓，共發行 3 萬股股票；創設初期，每股實繳 20 圓，故實收資本共計 60 萬圓。1944 年 7 月 16 日，總督府又將資本額增加至 500 萬圓，總股數也增加至 5 萬股；其中 2 萬股由日本政府認購，並於同月 31 日全數繳足認購資本。然而，民股的 300 萬圓，實收資本仍為 60 萬圓；其中，總督府為扶助臺灣產業金庫的發展，允諾將辭退應得股息，亦體現政府支援臺灣產業組合發展的決心。[39]

股份構成上，除總督府以外，臺灣產業金庫最初的民股均限於農業會、市街地信用組合、產業組合；1944 年 3 月 28 日，又追加統制組合和施設組合；同年 6 月 24 日，臺灣水產業會、州廳水產業會、漁業會也陸續加入。[40]

設立初期，臺灣產業金庫的經辦業務可分為下列三類：一是作為信用組合的金融部門；二是作為供銷、建築、倉庫、利用、生產組合的金融部門；三是各級農會的金融部門。其後業務不斷擴張，所有統制組合、設施組合、臺灣水產業會、州廳水產業會、漁業會等社團資金的融通，全歸臺灣產業金庫管理。這些團體既為臺灣產業金庫的股東，也是金庫主要的業務對象。[41]

究竟臺灣產業金庫在體制上與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有何區別？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時期，主要作為市街庄農業會、市地街信用組合、水產業會、商工統制組合之金融部門整合，對其進行資金融通、利率調整及事業指導的機關。[42] 而臺灣產業金庫除取代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功能，力求提升國民儲蓄，還希望有效分配生產資金。因此臺灣產業金庫的業務，相較於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時期雖然

---

38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4。

39 林益夫，〈臺灣產業金庫令に就て〉，頁21-22；劉明朝，〈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史話（續完）〉，頁6。

40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4。

41 〈臺灣產業金庫定款（1944年10月5日）〉（臺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史室藏）。

42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決戰下の臺灣經濟》，頁26。

較少，但金融方面的業務量反而擴大；其業務包括：對所轄團體貸放限 5 年以內的定期償還貸款，對所轄團體貸放限期 30 年以內分期攤還貸款，辦理存款貼現、活存透支、有價證券之保管或委託買賣，代收股金或代發股息，以及對所轄團體經營金融業務進行指導與統制。此外，臺灣產業金庫並得以發行產業債券的方式，籌措營運所需資金。[43]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產業金庫為有效籌措與活化民間底層游資，採行存款利息高於銀行、放款利息低於銀行的策略；[44] 然而，此舉卻可能波及其經營利潤。總督府為避免該組織因推動存、放款政策蒙受過大損失，除辭退股息外，亦頒布執行「企業整備令」，委由臺灣產業金庫提供放款支援。

1. 政策支援

日治末期臺灣產業金庫所屬團體共計 515 個，組合員共 10 萬餘人，若連同組合員之家屬，影響人口高達 400 萬餘人，約占臺灣人口的 70%。[45] 當時總督府為控制物價，除食米由臺灣食糧營團經營配給外，其他如油、纖維、帽蓆、製瓦、印刷、書本裝訂、五金、陶器、燃料等各項物資的配銷，均由臺灣產業金庫給予資金援助，協助設立各種統制組合，促使物資配給能夠順暢，進而有效抑制物價。另一方面，戰爭時期日本政府實施的各項國民強迫儲蓄政策，也交由臺灣產業金庫實施。依據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的「臺灣產業金庫改組案報告」，可知 1946 年 4 月中旬，臺灣全島之「國民組合貯金」存款總餘額為 7,418 萬 177.95 圓，其中存放在臺灣產業金庫中的款項，即高達 5,145 萬 1,500 圓，占此類存款的 70%以上。[46]

臺灣產業金庫在戰爭後期臺灣對外連結日漸困難、力求自給自足的背景下設立，除配合企業整備令與自作農運動等政策性放款，尚如同銀行體系，將多數資金用以承購公債。以下，簡要介紹臺灣產業金庫在戰時執行的政策性任務。

---

43 〈臺灣產業金庫定款（1944年10月5日）〉。

44 劉明朝，〈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史話（續完）〉，頁6。

45 「臺灣產業金庫改組案」，《產業合作法規（15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400029002。

46 「臺灣產業金庫改組案」，《產業合作法規（15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400029002。

(1) 配合企業整備令與自作農運動放款

1941 年珍珠港事變爆發後，日本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相繼攻占南洋地區；此時的臺灣，除運用日本帝國圈的物資與本國設備進行生產，將半成品送回日本加工外，尚被寄予支援華南與南洋等占領區經濟開發的任務。然而，在船舶數量有限的情況下，日本不僅物資運輸受到限制，還連帶影響臺灣工業化的推動時程。[47] 值得矚目的是，1943 年美軍開始反攻並實施航路封鎖後，日本帝國的物資輸送網絡瀕臨斷裂；[48] 臺灣物資取得日漸困難，僅能運用島內的現有物資與日本本國移送來的閒置設備，將工業化政策縮編為追求島內經濟自給自足，以及最低程度的經濟自立。[49]

首先，總督府於 1944 年頒布「企業整備令」，將規模較小或非關緊要的工商組織裁撤，促使民間資源集中至重點部門，以提高生產效率，臺灣島內的商業和企業組織因此約有一半奉令關閉。總督府除設置臺灣物資設備營團收購停業企業的設備外，也擔心停業將影響商業經營者與職員生計，故委派臺灣產業金庫提供資金借貸。[50]

在實施企業整備令的過程中，「中小商工業者轉廢業共助資金」由臺灣產業金庫提供，在該政策推行的第一年度（昭和 19 年），[51] 由總督府補助 560 萬圓，協助支付這些接受轉廢業貸款的廠商利息，並將該任務交由臺灣產業金庫辦理；倘若該組織因承辦上述資金融通業務、蒙受業者無力還債之虧損時，總督府允諾將概括承受，總額以 46 萬圓為上限。[52] 又，該政策推行進入第二年度（1945 年 4 月 1 日後）時，總督府更進一步將補助金額提升至 1,900 萬圓。[53] 由此可見，臺灣產業金庫在戰爭後期肩負起對商工業者的社會救濟政策。

---

47 山崎志郎，〈戦時経済総動員と造船業〉，收於石井寛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経済史 4：戦時・戦後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7），頁 1-6。

48 大石嘉一郎，《日本資本主義百年の歩み：安政の開国から戦後改革まで》，頁200-201。

49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決戰下の臺灣經濟》，頁16。

50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該府，1945），頁333-334；劉明朝，〈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史話（續完）〉，頁6。

51 戰前日本帝國乃至當今的會計年度，均以每年4月1日為始，至隔年3月31日為止。

52 「契約書」（昭和19年臺灣總督府律令第二號），《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273-2407。

53 「契約書」（昭和20年4月1日），《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檔號：273-2407。

其次，日治後期，總督府為提高農業的生產力，嘗試調整近代臺灣農村社會的「地主—佃農」租佃體制，希望藉由政府的力量在臺創造自耕農，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在實施上，總督府於草屯和鹽水等地，小規模扶植自耕農，並由臺灣產業金庫貸放當地農業會 30-50 萬圓的低利資金，再由農業會轉貸自耕農，作為「創定貸付資金」（創業資金）。[54]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本國實施企業整備令時，交由國民更生金庫對轉、廢業者提供融資；[55] 相較之下，總督府未以新設國民更生金庫的方式執行，反而委託臺灣產業金庫辦理。探究其主要原因，除當時臺灣的金融事業不若日本本國發達外，在臺實施的企業整備令規模也相對較小；因新設立金庫成本過高，故交由臺灣產業金庫經辦即可。[56]

上述兩項政策，均是總督府在擴充基層農村發展的考量下，由臺灣產業金庫扮演協力者的角色，從旁提供融資。就資金流向而論，臺灣產業金庫將匯集自農村與地方的部分資金，投注在戰爭末期的地方性放款，有其循環特性。若宏觀地從戰時金融體系的融資分工來看，臺灣產業金庫提供放款機能，與臺灣銀行和彰化、華南、商工、勸業等四所臺灣地區性的銀行，分別對工業與商業放款有層次上的區別，[57] 顯現出戰爭末期臺灣追求經濟自立的表徵。

(2) 戰時資金的動員

臺灣產業金庫成立的宗旨之一，為協助民間社團資金調節及促進戰爭時期的社會安定。但實際上，總督府主要著眼於汲取民間資金，透過制度的安排，促使存放在臺灣產業金庫的資金得以納入動員體系。當時，「臺灣銀行法」第 6 條明訂臺灣銀行對臺灣產業金庫得不要求擔保而貸款，此點體現戰時日本帝國對資金汲取之迫切性。[58] 再者，依據戰後臺灣產業金庫移交清冊可知，該組織亦將款項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金錢信託等形式，轉存在臺灣銀行、臺灣商

---

54 劉明朝，〈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史話（續完）〉，頁6。

55 山崎志郎，〈統制機構の再編成と企業整備〉，收於原朗、山崎志郎編著，《戦時日本の経済再編成》（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06），頁32-45。

56 林益夫，〈臺灣產業金庫令に就いて〉，頁21-25。

57 波形昭一，〈台湾における金融統制の展開〉，頁80-84。

58 「臺灣產業金庫改組案」，《產業合作法規（15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400029002。

表一　臺灣產業金庫持有有價證券之種類（1946 年 10 月 4 日）

	帳簿金額(圓)	所佔比例	有價證券內容
國債	30,944,667.82	24.51%	大東亞戰爭國庫債券、大東亞戰爭特別國庫債券
地方債	9,990.00	0.01%	高雄州第一回事業公債
社債	94,710,613.55	75.00%	日本興業銀行債券、國際電氣通信株式會社、日本鋁株式會社、戰時金融金庫、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股票	612,500.00	0.49%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新高都市開發株式會社、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合計	126,277,771.37	100%	

資料來源：《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檔號：273-2406。

表二　臺灣產業金庫持有社債種類與金額（1946 年 10 月 4 日）

會社名稱	帳面金額(圓)	佔社債比率
日本興業銀行債券	9,275,515.20	9.79%
國際通信株式會社	2,260,768.00	2.39%
日本鋁株式會社	6,170,220.00	6.51%
戰時金融金庫	15,134,850.00	15.98%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8,575,148.00	9.05%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28,947,515.00	30.56%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24,346,597.35	25.71%
總帳面金額	94,710,613.55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檔號：273-2406。

工銀行、彰化銀行、郵政局和臺灣信託株式會社。[59] 經由此舉，臺灣產業金庫的資金不僅得以支援戰時地方性發展，閒置款項亦能挹注其他金融機構。

另一方面，臺灣產業金庫也將資金用以承購國債、地方債、社債和股票等各類有價證券。如表一所示，該組織在有價證券的認購上，幾乎全數集中於社債和國債兩者，分別占有價證券帳簿總額的 75.00%和 24.51%。

臺灣產業金庫持有的社債，包含日本興業銀行、國際電氣通信株式會社、日本鋁株式會社、戰時金融金庫、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等國策會社或帶有軍需色彩之會社。如表二所示，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占持有社債比率的 30.56%，位居第一；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則占社債比率的 25.71%，排名第二；戰時金融金庫則占社債比率 15.98%，名列第三。綜觀臺灣

59 「預ヶ金（存放同業）明細表」（1946年10月4日），《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檔號：273-2406。

產業金庫持有上述三間公司社債，占總社債帳簿價值的七成以上，但僅有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與臺灣較具直接關係。此一現象或可視為在戰爭背景下，總督府仍將臺灣底層資金用以支援日本帝國的本土與外地開發事業。

其次，臺灣產業金庫持有的國債資產，有大東亞戰爭國庫債券和大東亞戰爭特別國庫債券。在戰時經濟下，日本帝國為籌措軍費，除採用增稅的方式外，僅能透過不斷發行各類國債，支撐軍事財政。[60]

經由剖析臺灣產業金庫持有有價證券的內容，即能理解其承擔的戰時任務除促進地域的增產外，籌措日本軍事與經濟的對外侵略所需經費，亦為重要任務之一。然而，這些有價證券的持有究竟占其資產的多少比例，將於下文進行分析。

2. 經營實況

戰前日本帝國、乃至現今的日本，會計年度均以每年 4 月 1 日為起點，隔年 3 月 31 日為終點。是故，臺灣產業金庫營運的第一年度（昭和 19 年度），為 1944 年 4 月 1 日至 1945 年 3 月 31 日，所轄團體由最初的 477 個成長至 494 個。[61] 綜觀當時日本政府為增加資金動員，令各地農村組織國民強制貯蓄組合。這些存款由各種信用組合存入臺灣產業金庫，故業務推行至為順利，存款也迅速增加。[62]

在對臺灣產業金庫第一年度的資產負債表進行分析前，本文擬先就金融機關的資產與負債特質簡要說明。首先，金融機關的負債，主要為接受客戶的資金存款；其次，金融機關亦以客戶存入的款項進行放款而獲利，藉以創造本身的資產。綜言之，金融機構是運用本身的負債提供放款，創造經營利潤。

如表三所示，昭和 19 年度臺灣產業金庫資產共計 1 億 9,802 萬 5,183.05 圓；其中，60.88%為有價證券、23.74%%用作放款、10.46%為存放同業。如前所述，臺灣產業金庫持有的有價證券以社債和國債為主，挹注戰時日本帝國軍費與經濟開發所需資金。在放款科目上，除了對產業組合進行資金融通外，尚提供企業整備與扶植自作農等各項政策貸款，有助於穩定地方社會經濟、提供戰時生產。再者，多餘資金藉由存放在銀行體系，確保銀行資金的豐沛。

---

60 伊藤修，〈戦時戦後の財政と金融〉，收於石井寬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經濟史4：戰時・戰後期》，頁155-159。

61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5。

62 劉明朝，〈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史話（續完）〉，頁5-6。

表三　昭和 19 年度臺灣產業金庫資產負債表（1944/4/1～1945/3/31）

單位：圓

資產		負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未收資本	2,400,000.00 (1.21%)	資本	5,033,986.27 (2.54%)
放款	47,017,063.00 (23.74%)	存款	182,376,405.49 (92.10%)
存放同業	20,718,790.53 (10.46%)	借入款	3,360,000.00 (1.70%)
有價證券	120,562,736.87 (60.88%)	產業債券	955,000.00 (0.48%)
未收債券款項	2,701,636.82 (1.36%)	奉公債券	4,601,556.98 (2.32%)
總支庫往來	2,774,225.11 (1.40%)	暫收款	780,571.82 (0.39%)
房地產及器具	592,297.87 (0.30%)	應付款項	613,446.85 (0.31%)
暫付款	41,547.73 (0.02%)	盈餘金	304,215.64 (0.15%)
未收款項	1,195,885.12 (0.60%)	—	—
合計	198,025,183.05 (100.00%)	合計	198,025,183.05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 25。

至於負債方面，以產業組合等地方資本之存款占最大宗，共計總負債的 92.10%；其次，設立時資本額占總負債比的 2.54%，排名第二。除此之外，臺灣產業金庫還透過發行產業、奉公債券，籌措營運所需資金。資料顯示，臺灣產業金庫共發行 2 次產業債券，並全數由日本政府認購，此舉可視為日本本國對臺灣產業金庫的支援。至於奉公債券，則於 1944 年 12 月和 1945 年 2 月各發行 1 次，亦作為戰時資金動員之一環。[63]

大致上，臺灣產業金庫第一年的營運資金，主要仰賴地方組合團體的存款；第一年度的營運上，共有 30 萬 4,215.64 圓的盈餘。

63 「臺灣產業債券明細表」(1946年10月4日)、「臺灣產業金庫清理經過報告」，《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檔號：273-2406。

進入 1945 年 4 月後，臺灣在美軍的轟炸下，經濟呈現停滯狀態。其中，5 月 31 日美軍對臺灣發動空襲，設於臺北市表町的臺灣產業金庫遭到轟炸，6 月 1 日旋即將資金課搬遷至古亭町（今中正區）建睦建築信用組合二樓。迄 8 月 15 日戰爭結束，同月 20 日將總庫遷移至臺北信用組合，繼續開辦各項業務。臺灣產業金庫營運的第二年度上半，適逢二次大戰結束；綜觀 1945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昭和 20 年度上半期）的營運，臺灣產業金庫所轄團體增加至 515 個。[64]

如表四所示，臺灣產業金庫第二年度上半的營運，在此期間，放款金額占總資產比率，較上一年度高，成長至 30.92%；有價證券則降至 53.13%；存放同業 6.49%。就放款金額占總資產比率提升之現象而論，或可從兩個層面來理解。首

表四　昭和 20 年度上半臺灣產業金庫資產負債表（1945/4/1～1945/9/30）

單位:圓

資產		負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未收資本	2,400,000.00 (1.01%)	出資金	5,000,000.00 (2.10%)
放款	73,483,778.43 (30.92%)	準備金	106,857.52 (0.04%)
房地產及器具	670,986.67 (0.28%)	存款	172,701,421.39 (72.66%)
有價證券	126,277,771.37 (53.13%)	產業債券	907,000.00 (0.38%)
存放同業	15,414,512.73 (6.49%)	借入款	50,750,000.00 (21.35%)
未收奉公債券款項	2,183,571.27 (0.92%)	活存透支	2,253,156.95 (0.95%)
總支庫往來	16,662,214.05 (7.01%)	奉公債券	4,482,131.78 (1.89%)
其他	91,455.46 (0.04%)	其他	1,471,878.27 (0.62%)
虧損金	488,155.93 (0.21%)	－	－
合計	237,672,445.91 (100.00%)	合計	237,672,445.91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 25。

64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5。

先，在戰爭末期連外斷絕的情況下，總督府僅能將多數資金投注在對地方各項事業放款；另外，1945 年 8 月 15 日二次大戰結束後，經濟管制解除、組合團體出現大量提領現象，也是造成放款金額上升的一可能原因。

至於臺灣產業金庫第二年度上半的負債，存款占總負債的 72.66%；借入款則占 21.35%。若與第一年度的營運相較，可察覺借入款項占負債比率增加。就此點而言，或與前述之放款體系有密切關聯；也就是說，一般行庫若有過多資金時，會將其轉存至其他行庫或承購有價證券；但行庫在短期內未因應增加放款，並超過本身現有資金時，則僅能向其他金融體系借入款項，以供週轉。

然而，此時期臺灣產業金庫虧損高達 48 萬 8,155.93 圓，原因係持有的股票和債券等有價證券，因戰事結束無法如期領到應得配息。進一步來說，在戰時體制下，政府與企業為持續利用債券籌措資金，需定時對持有債券的個人或機關進行配息，才可能持續運用「以債養債」的政策工具汲取資金；同時，作為承購有價證券的經濟個體，亦能妥善地規劃戰時財務，配合國家政策購買債券。但當戰事結束，伴隨國家機器在戰時衍生的各項制度也隨之終止，承購債券者無法如期取得應有配息，營運勢必將出現破綻。[65]

經由本節的討論，顯現臺灣產業金庫的運作，可分為投入地方生產與支援戰時財政兩條脈絡。就前者而言，戰爭末期臺灣聯外幾近中斷，總督府實施的政策由過去的大東亞共榮圈，轉向自給自足發展；臺灣產業金庫在資金上，提供島內各地域性市場整備與增產的後援。就後者而言，該組織半數以上的資產多為有價證券形式，顯現總督府由上而下榨取地方資本，用作戰時軍事財政的支援，協助日本帝國的對外侵略事業。又，從臺灣產業金庫承購公司債的情形來看，與臺灣開發相關的公司債種類未達四成，充分展現日本帝國重視臺灣之外領有地的國策事業發展，遠勝對臺灣的投資。

過去波形昭一對戰時臺灣銀行體系融資的研究，歸納出多用在有助於推動工業或商業項目，及臺灣資金不足、需仰賴日本本國支援之論點。透過對臺灣產業金庫的討論，顯現戰爭末期臺灣島內存有的資金，多半充作軍費與支援外地生

---

[65] 富田俊基，《国債の歴史：金利に凝縮された過去と未来》（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2006），頁 425-428。

產；亦即臺灣的資金，是以支援日本帝國整體之需求為優先，其次才提供本地發展使用，存在先後順序之別。就此點而言，波形氏的論述並未予以考慮。在資金運用上，臺灣產業金庫除了如同銀行體系，以資金承購各類債券，尚集中在地方性的救濟與擴大當地生產，力求民生經濟穩定，與銀行體系有層次上的區別。由此可見，波形昭一提出戰時臺灣推動工業化資金不足，需仰賴日本本國支援的論點，或許值得商榷。

三、戰後臺灣省合作金庫的成立與營運

（一）從檢查、監理到接收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金融的法源依據，為 1945 年 10 月 31 日財政部頒布之「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與「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當時政府對金融機構的接收與整理，擬先處理銀行體系，其次才是位居地方等規模較小的金融機關。作為組合團體機關的臺灣產業金庫雖不屬於銀行體系，但具有地方金融中樞等特殊性考量，故劃入銀行體系、列為優先接收對象。[66]

對於日本人經營的金融資產，在接收的程序上，須經過檢查、監理程序。就此點觀之，與國民政府接收日人經營的生產事業前，僅須一道監理程序的作法有所區別。[67] 探究背後原因，係金融機關存有貨幣和有價證券等各項資產，若未詳加確認，可能對臺灣的金融體系與社會經濟造成重大危害。

如前所述，戰爭後期臺灣產業金庫的設立動機，帶有部分戰時資金融通之意。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金融體系，認為該組織可調節地方金融並增進地方生產，決議保留。[68]

在此前提下，1945 年 12 月 1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派遣劉長寧與曾景星，分別擔任臺灣產業金庫的檢查員與檢查專員。1946 年 1 月 23 日檢查工作完成後，劉轉任主任監理委員，曾獲聘為監理委

---

6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季刊》20: 1（1969 年 3 月），頁 1-2。

67 薛毅，《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370-377。

68 陳榮富，《六十年來臺灣之金融與貿易》（臺北：三省書店，1956），頁 79。

表五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金融機構之程序

步驟	實施方式
檢查	分別派員檢查全省各金融機構之全部資產負債、人事組織、業務情況，檢查期間需於一個月內完成。
監理	檢查完成後，即委派監理委員，組織各金融機關監理委員會，直接負責監理各機關業務之進行。其監理目的如下： (1)使接收得有充分時間，以降低未來改組整理工作之阻力。 (2)各金融機關在未接收前業務均能繼續進行而不停頓，對市場金融不生影響。 (3)各金融機關在監理之下，其業務能遵守政府意念進行，並無越軌之虞。
接收	各金融機構監理工作完成之日，即開始進行接收業務。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統計處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紀要》(臺北：該處，1947)，頁 45。

員，王正倫任監理專員。然而，此時擔任臺灣產業金庫理事長的中嶋一郎與日籍理、監事相繼遣送回日本，為彌補過渡時期的人事空缺，監理委員會指派臺灣籍的劉明朝代理理事長、王正倫代理監事，代理期至 1946 年 10 月 5 日接收改組為臺灣省合作金庫止。[69]

檢查時期的重心，主要為查核總庫與分支單位間的帳目，以確認雙方帳目是否一致。結果發現，若干科目明細所列數字，與總庫之總表不符，但金額差異不大。其背後原因，與 1944 年 5 月起美國對臺灣轟炸頻率加劇，導致各地間交通與郵務不時受到延誤，分支機構的業務往來資料時常未能準確送達總庫有關；同時，臺灣產業金庫原址遭炸毀，使部分表單在祝融波及下佚失，故雙方帳目無法核對。[70]

又，國民政府監理臺灣產業金庫的同時，即開始思索該組織的改組方式。就組織性質而言，其類似大陸的合作金庫組織；日治時期臺灣的信用組合、農會、水產業會、統制組合、水利組合等各組織之功能，相當大陸的各種合作社。[71] 究竟臺灣產業金庫應納入大陸的合作金庫體系，還是獨自在臺設立臺灣省合作金庫？

時任臺灣產業金庫監理委員兼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第三科科長的劉長寧指出，若從國民政府的法制面來看，「合作金庫條例」明訂各種合作社均應為合作金庫所屬團體；但實際上，大陸各省、市合作金庫推動的成效仍處於萌芽階段，反觀臺灣各合作社組織的發展與成熟度，均較大陸先進。因此，劉長寧認為臺灣

---

69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5。

70 「臺灣產業金庫清理經過報告」，《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檔號：273-2406。

71 「臺灣產業金庫改組案」，《產業合作法規（15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400029002。

產業金庫應維持原機構組織機能，提議可依政府法令稍作修訂，就內部組織加以改組、調整，設立臺灣省合作金庫，協助政府推動各項財政及金融政策。[72]

上述提案在獲得行政長官陳儀認可後，即開始推動臺灣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合作金庫」）的籌設。1946 年 9 月制訂「臺灣省合作金庫章程草案」時，即依據新章程派遣周一鶚、洪火煉、劉明朝、高良佐、瞿荊洲、莫文閨、黃通等七人擔任公股理事，劉長寧、黃純青、陳運生擔任監事，並指定日治時期擔任臺灣產業金庫要員的劉明朝接任總經理。同年 10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後，確認同月 5 日接收臺灣產業金庫。自此，合作金庫正式成立。[73]

若將臺灣省合作金庫與位於大陸的中央合作金庫相較，得以理解兩者在組織構成與業務經辦的層次上是有差別的。大陸的中央合作金庫，由於幅員廣大，故積極在各省增設分支庫據點，以推動合作事業；經辦業務方面，則由各分支庫輔導各地合作社推動農工生產、運銷及消費合作業務。具體而言，中央合作金庫著重在盛產糧食、棉花、蠶絲等地區輔導農民設立合作社，協助生產、運銷或加工。[74] 反倒是臺灣，因合作社團體奠基於戰前，在成熟度較高的情況下，合作金庫是以提供資金融通為主要業務。

合作金庫在設立章程上，係依據中華民國「中央合作金庫組織法」，並參酌日治時期「臺灣產業金庫令」訂立；就體制上而言，並未納入大陸的中央合作金庫分支機構，而是延續戰前臺灣產業金庫經辦的多項業務，以適應臺灣特有的社會經濟傳統。[75] 從兩岸農村經濟的發展觀之，臺灣以米、糖為主的生產型態，早已存在成熟的融資體系，故中央合作金庫推動的各項振興農業生產政策，也未必能符合臺灣所需。

（二）接收初期的困境

成立初期，合作金庫即面臨制度、組織、人事等問題。首先，其依據戰後行

---

72 「臺灣產業金庫改組案」，《產業合作法規（15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400029002。

73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6。

74 〈中央合作金庫業務報告〉（1948 年上半年），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三編：財政經濟（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頁 6-9。

75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6。

政命令成立，並未具備法人化的資格；這點與當時接收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勸業銀行，分別成立的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遭遇的問題相同。關於法人資格的問題，原應於戰後初期即由三間金融機構共同商議，尋求解決之道。然而，接收初期臺灣百廢待舉，又歷經惡性通貨膨脹等各種因素，各行庫忙於事務，使此案懸而未解。直到 1985 年「銀行法」修正後，三家銀行才獲得法人資格；也就是說，合作金庫於戰後約 40 年間，均以「非法人」資格行使「法人」行為。[76]

在股東變化上，1944 年臺灣產業金庫設立時，原隸屬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代理部和監察部併入臺灣農業會，而金庫所屬團體之街庄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併入街庄農會，成為街庄農業會。戰後行政長官公署認為農會與產業組合之事業合併，並不符合中央的「農業法」與「合作社法」，再將其劃分為二。[77] 在此政策下，使戰後合作金庫的股東與戰前臺灣產業組合略有不同。

然而，1949 年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頒布「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合併辦法」，政府將鄉鎮信用合作社併入鄉鎮農會，稱為農會信用部；由於基層組織在政府政策下進行整併，連帶使合作金庫的股東結構再次調整。[78]

在人事安排上，日治時期臺灣產業金庫主要的官員僅劉明朝一人為臺灣人，其餘均由日本人擔任。日人遣返後，應如何接替原有職務，使行庫得以順利運作？戰後初期獲聘為合作金庫常務理事的朱昭陽，在其回憶錄曾提及，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金融機關後，如臺灣銀行和臺灣土地銀行，從董事長到總經理等重要職位，清一色為外省人；至於戰前臺灣人有較多業務往來的彰化、第一、華南等三所商業銀行，則是由曾具大陸經驗的「半山」或臺灣人擔任。合作金庫延續戰前臺灣產業金庫的功能，必須與地方社團組織進行聯繫及溝通，較能順利推廣業務；在此前提下，戰後改組設立後數十年間，理事長、總經理、各分行經理，多由臺灣人擔任。[79]

---

76 洪道生，《度日草》(無出版地：自刊本，2004)，頁23；劉宗政、陳智雄、吳碧珠總編輯，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五十年誌》(臺北：臺灣省合作金庫，1996)，頁10-11。

77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編，《臺灣農務概況》(臺北：該處，1948)，頁52-55。

7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金融機構〉，頁3、9；〈臺灣省合作金庫股東團體名簿〉(1949年)(臺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史室藏)。

79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110-111。

依據 1949 年底省政府編印之《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得以知悉合作金庫總庫的高層人事安排，如總經理與總務室、稽核室、會計室、研究室、業務部、營業部、信託部等主管職務，僅會計室主任為外省籍，其餘均由本省籍人士擔任。從會計室交由外省籍主管接任的人事布局來看，或可解釋為國民政府欠缺經營、管理臺灣基層金融團體的能力，僅能藉由對資金部門的控制，從旁進行監督。[80]

至於以臺灣人為主的人員選派，主要由總經理劉明朝決定。戰前即擔任臺灣產業金庫主事，戰後初期任合作金庫臺北支庫副理的洪道生，在其回憶錄即說明戰後人員的任用方式；他指出，就後人的觀點歸納，當時劉明朝聘用人選主要依循「劉明朝三原則」。首先，支庫經理必須有相當名望。劉明朝常言：「支庫經理在當地而言，不啻是一位機關首長，尤其合作社的理事主席，往往是地方上的有力人士，支庫經理要與合作社理事主席交涉，必定要有相當的實力名望。」其次，劉明朝認為支庫經理必須有大學或國語學校畢業之學歷，故獲選者多為 50 歲以上者；第三，他認為支庫經理必須擁有相當的資產，此舉仿效戰前日本安田銀行錄用行員的準則，認為或可減少舞弊之案件發生。[81]

由合作金庫改組的人事安排來說，與戰後生產事業外省人為主、臺灣人為輔的模式有所區別。探究其背後原因，或為以第三級產業的合作金庫，必須與地方人士進行業務上的溝通；在此情況下，不得不指派臺灣人擔任部分高層與地方營業據點主管，以期有利業務之拓展。

（三）組織調整與對日索賠

1946 年 10 月 5 日合作金庫設立後，組織上除業務部外，尚設有總務、會計、出納、稽核、研究五室；其後至 1947 年始增設信託部籌備處，並開辦全省戶口糖之配給與委託採購肥料。關於戶口糖配給政策的推動，1947 年 6 月合作金庫奉省政府命令開辦此項業務；執行方式上，先由合作金庫向臺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臺糖」）訂購，再委交各地鄉鎮合作社進行配售。另外，同年合作金庫開始接受合作社委託購買肥料。資料顯示，當時合作金庫分別向貿易局洽購豆餅 2 萬

80 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臺北：該室，1949），頁 269。
81 洪道生，《度日草》，頁25-26。

片，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洽購石灰窒素 535 公噸和花生粉 100 公噸，再分配給各合作社。[82] 雖言肥料配銷業務應由農會主辦，但合作金庫是順應地方合作社由下而上的請求，協助下屬組織代購部分農業用資材。經由上述的討論，或可體現在具備中央與地方的聯繫網絡下，使合作金庫得以扮演物資配送與流通的後援角色。

又，合作金庫接受財政廳委託，代為銷售印花稅票，此亦為戰後新增添之業務，可視為政府財政工作之後援。初期省政府獨家委託合作金庫經營此項事業，故可視為獨占性事業，並藉由經辦此項業務，賺取手續費。[83]

1947 年 1 月 25 日，合作金庫召開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對一般工商業收受存、放款業務。此舉代表的意義為，促使合作金庫從前身、臺灣產業金庫時期僅侷限在社團組織的閉鎖性存、放款業務，擴展至工商業者與個人；[84] 對合作金庫來說，除肩負政策性存、放款任務外，藉由此項業務的興辦，尚具有接近一般銀行經營之特質。

另一方面，經歷檢查、監理後改組成立的合作金庫，開始商議臺灣產業金庫時期持有之債權與債務的責任歸屬問題。債權方面，戰前臺灣產業金庫為配合企業整備令推動的放款，至 1947 年 3 月底時尚有本金與利息共 489 萬 3,721 圓未能償還。至於債務方面，臺灣產業金庫成立初始，曾向日本政府借入 50 萬圓，又，日本政府亦曾購買臺灣產業債券，款項共 90 萬 7,000 圓；兩者相加，共積欠日本債務 140 萬 7,000 圓。對此省政府財政廳提出，可將日本政府之債券與債務相抵後，剩餘金額再列入對日求償。[85]

關於此一欠款，財政部清理敵偽金融機構督導委員會與省政府的看法一致。稍詳言之，總督府與臺灣產業金庫簽訂契約時，即明訂若因企業整備令實施而積欠本息，債務應由日本政府賠償；改組成立的合作金庫在未能收回這些帳款的情況下，中央與地方政府均同意列入「向敵索賠」科目。[86] 但此一求償因 1952 年

---

82 〈臺灣省合作金庫卅六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表〉(臺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史室藏)。

83 〈臺灣省合作金庫卅六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表〉。

84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7。

85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代電：據本省合作金庫代電擬以日本政府借入金及產業債券款抵銷企業整備金一部餘額以呆帳備抵科目處理等情可否之處理合電請核示飭遵由」(1947年6月11日)，《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檔號：273-2407。

86 「財政部稿：為據轉擬臺灣合作金庫清算前臺灣產業金庫結果向敵索賠科目列數請准追償利息算至清償日止等情電仰飭遵由」(1948年3月11日)，《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檔號：273-2407。

4 月「中日和平條約」簽訂，中華民國政府放棄對日求償權，最後無疾而終。[87]

（四）惡性通貨膨脹下的存、放款分析

戰後初期的臺灣經濟，面臨嚴重的惡性通貨膨脹，對生產、商業、金融等各體系均帶來嚴重的衝擊。當通貨膨脹發生時，因物價急速上漲，持有貨幣者的購買力下滑，民眾情願持有實物。

吳聰敏曾提出造成戰後臺灣惡性通貨膨脹的兩個主因。一為臺灣銀行對公營企業持續放款，二為提供中央政府融通，兩者均以印製貨幣的方式支應，進而造成惡性通貨膨脹。此外，他也指出，臺灣銀行放款對象主要為公營企業與政府機構，放款金額幾乎囊括整體金融業。[88] 大致來說，在惡性通貨膨脹的情況下，民眾將貨幣存放在銀行的意願固然隨之降低，合作金庫亦如多數銀行體系呈現放款多於存款的現象。然而，作為地方組織中樞的合作金庫，存、放款業務究竟存在哪些特殊性？

1945 年 12 月底，尚未改組為合作金庫的臺灣產業金庫，存款餘額為日圓 1 億 808 萬 6,000 元，相較於二次大戰末期 1944 年的存款，減少約 7,000 萬日圓，約達四成之多。當時各組合團體存放在臺灣產業金庫的金額，占總存款之比率由 1944 年 12 月底的 15.7%，下降到 1945 年底的 4.7%。探究其背後原因，係戰後解除經濟管制後，在生產復興和物價高漲的雙重背景下，中小商工業者及農民紛紛自信用合作社與農會提領現金；這些地方團體為因應大量提領，故將存放在臺灣產業金庫的款項取出。[89]

1946 年 1 月，行政長官公署派員對臺灣產業金庫檢查完畢，改派監理委員進駐。在此前後，各農業會也依據政府命令改組為合作社與農會，開始執行業務活動，存款才逐漸熱絡。如表六所示，1946 年底合作金庫的存款餘額，約達舊臺幣 2 億 4,362 萬 6,000 元；至 1948 年 12 月時，存款餘額上升至舊臺幣 59 億 7,798 萬 7,000 元。若單純就數字進行分析，存款餘額看似大幅成長；實際上，在惡性

---

87 黃自進，〈抗戰結束前後蔣介石的對日態度：「以德報怨」真相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5（2004年9月），頁158-159。

88 吳聰敏，〈1945-1949 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25: 4（1997 年 12 月），頁 521-554。

89 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頁77-78。

表六　戰後初期合作金庫的存款餘額

單位：舊臺幣千元

時間	存款餘額	指數
1946 年 12 月	243,626	100
1947 年 6 月	461,238	189
1947 年 12 月	342,934	141
1948 年 6 月	2,129,201	874
1948 年 12 月	5,977,987	2,544
1949 年 5 月	43,344,033	17,791

資料來源：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頁 78；〈臺灣省合作金庫報告〉(1949 年 2 月)（臺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史室藏）。

表七　戰後初期合作金庫存款餘額

單位：舊臺幣千元

存款種類	1946 年 12 月	1947 年 6 月	1947 年 12 月	1948 年 6 月	1948 年 12 月	1949 年 5 月
甲種活期	1,050 (0.4%)	12,806 (2.8%)	12,793 (3.7%)	706,563 (33.2%)	1,182,712 (19.8%)	21,647,937 (49.9%)
乙種活期	49,570 (20.3%)	122,225 (26.5%)	92,586 (27.0%)	464,766 (21.8%)	689,773 (11.5%)	2,512,280 (5.8%)
定期	51,345 (21.5%)	21,463 (4.7%)	4,171 (1.2%)	380 (0.01%)	10,000 (0.2%)	25,000 (0.1%)
提繳	72,537 (29.8%)	62,068 (13.5%)	35,574 (10.4%)	97,294 (4.59%)	1,591,786 (26.6%)	6,410,126 (14.8%)
通知	67,180 (27.6%)	139,932 (30.3%)	111,679 (32.6%)	860,198 (40.4%)	1,122,098 (18.8%)	4,710,238 (10.9%)
同業	-	-	-	-	1,381,618 (23.1%)	8,038,451 (18.5%)
其他	905 (0.4%)	102,743 (22.2%)	86,132 (25.1%)	-	-	-
合計	243,626 (100%)	461,238 (100%)	342,934 (100%)	2,129,201 (100%)	5,977,987 (100%)	43,344,033 (100%)

資料來源：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頁 79。

通貨膨脹的背景下，存款數字的增加並不代表銀行存款業務成長。在此期間，合作金庫經辦的存款業務，可說是舉步維艱。[90]

　　惡性通貨膨脹因原物料持續飆漲，使正常的生產與交易皆陷入停頓。在此背景下，唯有發行貨幣並肩負政府財政的臺灣銀行得以勉強維持，其他行庫皆難以

[90] 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頁78。

經營。另外，地下錢莊以高利息吸收農村存款和都市資金，導致農會與合作社業務不振，亦使作為地方團體資金匯集的合作金庫，經營上更為艱辛。[91]

下文將透過對表七的分析，論述戰後初期合作金庫之存款來源，如何受惡性通貨膨脹影響。1946 年 12 月的存款餘額，以臺灣產業金庫股東存放在該組織的提繳存款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通知存款，第三為定期存款。所謂的通知存款，其特徵為金額較大、不限定存款期間、利率較活期存款高，但提領前必須事先告知，可說兼具活期存款的便利性與定期存款之收益。對金融機構而言，尚可運用通知存款作為短期資金調度。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合作金庫尚未接受團外存、放款，故通知存款亦限於股東。由上述現象可知，在戰後監理時期，尚未改組為合作金庫前的臺灣產業金庫，主要仍扮演地方金融中樞的角色。

但隨著戰後出現的惡性通貨膨脹，合作金庫存款來源逐漸發生變化。首先，定期存款占總存款比率減少，活期存款則增加。一般來說，惡性通貨膨脹時，若將貨幣存放於行庫，僅會因貨幣急速貶值，喪失原本的存入價值，故合作金庫定期存款之業務，隨著通貨膨脹的加劇減少。至於以支票和現金存入的甲、乙兩種活期存款占合作金庫的存款比率，則逐年攀升；其中，又以支票存入的甲種存款更為顯著。原因係工商業、政府部門及地方社團等在營運與交易上，經常使用支票，故須將資金存放在合作金庫等金融行庫。

其次，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存放在合作金庫的提繳存款，所占比例呈減少現象。探究其背後原因，也與惡性通貨膨脹發生時，民眾多不願將貨幣存放在社團組織，而間接影響社團組織存放合作金庫的規模。但就通知存款而論，至 1948 年 6 月，占總存款比率亦呈現增加現象，原因與規模較大的社團組織或企業，在資金週轉次數較多的情況下，仍會將持有的部分現金存放在行庫有關。

至 1948 年 6 月，合作金庫的存款來源以通知存款位居第一，甲種活期存款居次，乙種活期存款第三；甲、乙兩類活期存款占總存款比率加總，則超過存款餘額的半數以上。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合作金庫已開辦團外組織之存、放款，活期存款佔總存款比率的增加，亦包含個人與企業存入之款項。

---

91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30-32；〈本省每日經濟分析〉，《臺灣經濟月刊》1: 6（1948年10月），頁31；葉榮鐘，《近代臺灣金融經濟發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2），頁173-174。

但就 1948 年 12 月觀之，合作金庫的存款來源結構再次發生變化，主因或與同年 7 月大陸推動金圓券改革後經濟崩潰，促使大陸的游資湧入臺灣。此時合作金庫的存款來源以提繳存款最高，同業存款居次，甲種活期存款第三；其中，甲、乙種活期存款占總存款比率，則降至 31.3%。又，此時新增同業存款科目，或與大陸資金來臺有密切關係。[92] 稍詳言之，當時來臺資金多以臺灣銀行和臺灣省經營的三所行庫為資金存、放對象，各行庫在資金過多的情形下，將部分轉存合作金庫，以舒緩資金壓力。

1949 年 5 月幣制改革前夕，合作金庫的存款以支票存入的甲種活期存款比率最高，接近總存款金額的一半，其次為同業存款，第三為提繳存款。又，以現金存入的乙種活期存款則降至 5.8%；大致上，此時乙種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所占比率甚低，代表民眾對臺幣的貨幣信用已喪失信心。

從上述對戰後初期合作金庫存款來源變化之分析，得以歸納出以下特性。首先，定期存款與乙種活期存款的業務量大幅減少；就此點而論，可說是通貨膨脹下金融行庫反映的經濟行為。其次，在通貨膨脹的背景下，合作金庫接受地方社團移存的提繳存款，相對於其他三間省營行庫而言，堪稱因具備政策性任務而確保營運資金之優勢。

在放款方面，1945 年 8 月至同年底，改組前的臺灣產業金庫為應付所屬事業團體資金週轉之需要，9 至 11 月持續增加放款；至 12 月底的放款餘額為 7,799 萬 5 千餘圓，與 1944 年底相較，放款金額約增加 1,000 萬圓。[93]

回顧戰前臺灣產業金庫除對臺灣農業會、州廳農業會、市街庄農業會、市街地信用組合及產業組合等各種放款外，尚須辦理企業整備令下進行轉、廢業之工商業放款，上述業務於戰後仍持續辦理一段時間；此外，改組前的臺灣產業金庫仍對政府核准之公共團體及非營利法人進行短期放款。若以 1946 年 12 月底觀之，改組成立的合作金庫在尚未制訂新營運方針前，放款餘額仍包含許多此類性質的放款，具有過渡時期的延續色彩。值得注意的是，表八所列科目中的特項放款，是以「臺灣重要物資營團」、「臺灣住宅營團」等團體與水利組合為對象，與

---

92 潘志奇，《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0)，頁75-78。

93 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頁83。

對轉、廢業工商業者放款之「企業整備資金放款」，共達 2,100 萬餘圓，占總放款的 21.4%。[94]

表八　1946 年 12 月臺灣產業金庫放款餘額

單位：舊臺幣元

科目	餘額
分期攤還放款	2,541,009 (2.5%)
借據放款	4,036,799 (4.0%)
票據放款	64,349,799 (63.1%)
特項放款	17,386,517 (17.1%)
企業整備資金放款	4,425,133 (4.3%)
活存透支	9,185,565 (9.0%)
合計	101,924,230 (100.0%)

資料來源：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頁 84。

表九　合作金庫放款資金運用（1946 年 12 月至 1949 年 6 月）

單位：1946 年 12 月至 1948 年舊臺幣千元、1949 年 6 月新臺幣元

時間	農業生產	漁業生產	運銷週轉	金融週轉	農業加工	其他	合計
1946 年 12 月	49,297 (48.37%)	546 (0.54%)	501 (0.49%)	42,439 (41.64%)	361 (0.35%)	8,780 (8.61%)	101,924 (100.00%)
1947 年 6 月	104,144 (45.26%)	19,789 (8.60%)	11,044 (4.80%)	70,411 (30.60%)	18,408 (8.00%)	6,305 (2.74%)	230,101 (100,00%)
1947 年 12 月	481,261 (71.16%)	30,000 (4.44%)	50,000 (7.39%)	115,000 (17.01%)	0 (0%)	0 (0%)	676,261 (100.00%)
1948 年 6 月	406,813 (42.82%)	85,385 (8.99%)	42,693 (4.49%)	269,627 (28.38%)	104,360 (10.98%)	41,196 (10.98%)	950,073 (100.00%)
1948 年 12 月	1,939,036 (60.24%)	335,902 (10.43%)	139,450 (4.33%)	675,970 (21.00%)	44,000 (1.37%)	84,725 (2.63%)	3,219,083 (100.00%)
1949 年 6 月	981,045 (78.63%)	31,273 (2.51%)	175,303 (14.05%)	17,746 (1.42%)	4,650 (0.37%)	37,718 (3.02%)	1,247,735 (100.00%)

參考資料：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頁 130-131。

94　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頁83-84。

若進一步參照表九，可發現合作金庫的各項放款以農業生產所占比率最高；至於對地方社團提供的金融週轉，則位居第二。經由上述討論，可理解戰後合作金庫不再肩負戰時承購債券等支援軍事財政等相關事業後，將匯集自基層的資金轉而投入地方農業增產為大宗。

在農業放款方面，戰爭後期總督府多將農業資金挹注在糧食生產，使茶園多荒廢。二次大戰後合作金庫為促進茶園復興，1946 年以自有資金舉辦舊臺幣 6,000 萬元復興茶園貸款；[95] 1947 年 5 月起接受肥料配銷委員會委託，辦理貧農肥料貸款舊臺幣 5 億元；[96] 1948 年為顧及農村經濟復興，舉辦蘭陽地區災害復興資金貸款、接受省政府委託，辦理小本貸款等各項特種放款。此外，合作金庫亦主動委託各地合作社辦理青果生產貸款等。[97]

戰後初期合作金庫興辦的放款，除了直接貸放農民現金，尚作為農業加工業的後援。稍詳言之，1949 年合作金庫與臺灣紡織公司合作，訂約代理發放收購黃麻價款；其次，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管理委員會在臺中、高雄、花蓮等地收購菸葉之價款，也由合作金庫代為發放。復次，合作金庫也代理臺糖辦理的蔗農原料貸款，分別在烏樹林、南靖、新營、岸內、車路墘、臺東、花蓮等地代理發放款項。[98] 合作金庫在此項政策中扮演的角色，可說是居間提供生產者與原料供應的農家雙方資金放貸服務。

如上所述，戰後初期經辦農業金融為主的銀行，除了合作金庫，尚有臺灣土地銀行；此外，地方信用合作社，以及華南、商工、彰化等三間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亦專辦或兼辦農業貸款。再者，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糖等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亦兼辦農業貸款。[99]

探究戰後臺灣農業金融機構呈現疊床架屋的原因，係接收初期國民政府並未在臺建立完整的金融管理體系。臺灣社會經濟體系以農業為主，各金融單位或許體認到農業放款有利可圖，於是競相承辦農業放款。又，從合作金庫開辦團外存

---

95 臺灣省政府統計處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紀要》，頁48。

96 〈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頁27。

97 〈臺灣省合作金庫卅七年度業務報告〉（臺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史室藏）。

98 〈臺灣省合作金庫卅七年度業務報告〉;〈臺灣省合作金庫卅八年度業務報告〉（臺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史室藏）。

99 黃通，《農業金融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4），頁249-250。

放款並兼辦農業金融業務來看，一方面呈現其積極擴展業務的野心，但也顯現戰後臺灣各公營金融機構競相分食島內各類金融業務的競爭型態。

整體來看，接收戰前成立的金融組織，經營業務多帶有戰前的連續性。然而，戰前臺灣產業金庫推動的自作農事業，戰後則由臺灣土地銀行接辦。此一轉變的原因，在於接收勸業銀行設立的臺灣土地銀行，經營方針帶有貫徹國民政府土地政策的意念，故 1949 年起政府實施的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與後繼推動的土地改革等各項政策，臺灣土地銀行除提供自耕農資金，尚在耕者有其田政策中發行實物土地債券。[100]

總的來說，戰後初期合作金庫改組成立時，與臺灣產業金庫時期最大的區別，即為戰時經濟的政策性任務消失；其角色由戰爭時期的汲取資金、承購有價證券、配合總督府各項增產政策放款，轉而在戰後對各項生產事業的復興與農村地區提供放款。合作金庫繼承臺灣產業金庫時期所建立以基層組織為主的金融網絡，進行各項放款，除提供地方事業與金融組織各項融資外，尚經辦部分物資流通業務，作為農會業務之補充。至於同樣以經辦農業金融為宗旨成立的臺灣土地銀行，因主要業務集中在土地事務，與提供地方團體與農家放款的合作金庫有所分工。

四、結論

從統治構造的觀點來看，戰時設立的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與臺灣產業金庫，作為組合團體的上級機關，負責統合與支配各組合團體的資金，並將多數資金挪至對時局產業的放款與支援戰時財政。在「生產力擴充」上，主要配合企業整備令與自作農運動等政策提供放款，作為戰爭末期臺灣在盟軍封鎖下尋求經濟自立的協力者；在「公債消化」方面，則顯示該組織充分支援日本對外侵略所需之經費。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臺灣產業金庫由改組設立的合作金庫繼承，作為農、漁會信用部與合作社等地方社團的主管機構；除協助農業放款與支援地方社團，營運亦接近一般銀行經辦之業務，展現經營業務的創新。

---

[100] 李為楨、張怡敏，《殖產興業‧臺灣土銀》(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9），頁80-82。

比較戰前、戰後的組織設置，不難察覺戰前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與臺灣產業金庫主要是基於軍事需求，由上而下汲取臺灣中下階層資金；戰後初期合作金庫承繼臺灣產業金庫既有的網絡關係，功能則轉向政府對地方農村的支援及工商業放款。值得注意的是，戰前經辦的公債承購與配合企業整備令放款，在戰後因政策性任務消失，資金得以釋出，提供農業與社團以外的個人或企業放款，堪稱戰時、戰後在資金運用方面的最大改變。

本文剖析 1940 年代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臺灣省合作金庫的建置、改組對臺灣金融體系的影響，最大意義在於臺灣島內資金得以整合；該組織的設置，促使臺灣既有的銀行系統，乃至農村與地方資本多存放的組合團體資金，得以統整為單一體系，有助於政府進行各項資金的調配與管理。1945 年後期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即運用戰前建立的金融體系，推動各項政策性放款。

從近現代臺灣資本主義的發展脈絡來看，臺灣農村自清代以來即存在民間高利貸問題，農民在求助無門下，多仰賴地下錢莊借款；日治時期產業組合的設立，稍微減緩農民被民間高利貸剝削之問題。而戰時經濟下設立的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與臺灣產業金庫，美其名為協助地方金融之發展，實際上是將此一機制匯集的地方資本，用於戰時財政與增產。戰後合作金庫繼承臺灣產業金庫的網絡基礎，持續作為合作社的資金後援並提供各項輔導，使臺灣的基層金融體制日漸完備，持續壓縮民間高利貸市場等地下金融的發展。

引用書目

〈臺灣產業金庫定款（1944 年 10 月 5 日）〉、〈臺灣省合作金庫卅六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表〉、〈臺灣省合作金庫卅七年度業務報告〉、〈臺灣省合作金庫股東團體名簿〉(1949 年)、〈臺灣省合作金庫報告〉(1949 年 2 月)、〈臺灣省合作金庫卅八年度業務報告〉。臺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史室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10509 冊 14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產業金庫改組案」,《產業合作法規(15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40002900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省合作金庫》,〈財政部檔案〉，檔號：273-2406、273-2407。臺北：國史館藏。

三和良一

2002 《概説日本経済史：近現代》。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第 2 版。

大石嘉一郎

2005 《日本資本主義百年の歩み：安政の開国から戦後改革ま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山本謙治

1936 《產業組合金融（上）》。東京：高陽書院。

山崎志郎

2006 〈統制機構の再編成と企業整備〉，收於原朗、山崎志郎編著，《戦時日本の経済再編成》，頁 32-45。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2007 〈戦時経済総動員と造船業〉，收於石井寬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経済史 4：戦時・戦後期》，頁 1-6。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2000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三編：財政經濟（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伊藤修

2007 〈戦時戦後の財政と金融〉，收於石井寬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経済史 4：戰時、戰後期》，頁 155-159。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1994 《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

吳聰敏

1997 〈1945-1949 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25(4): 521-554。

宋文彬等（編撰）、臺灣省合作金庫調查研究室（編）

1994 《臺灣金融發展歷程》。臺北：臺灣省合作金庫調查研究室。

李為楨、張怡敏

2009 《殖產興業・臺灣土銀》。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松田吉郎

2004 〈台北庶民信用組合について〉,《兵庫教育大学研究紀要》25: 57-70。

2006 〈基隆信用組合について〉,《現代台湾研究》30/31: 112-137。

2011 〈頭囲信用購買販売利用組合から頭城鎮合作社へ〉,《現代台湾研究》39: 43-61。

林益夫

1944 〈臺灣產業金庫令に就て〉,《營團と產業金庫》2: 18-28。

波形昭一

1991 〈台湾における金融統制の展開〉，收於伊牟田敏充編，《戦時体制下の金融構造》，頁 77-78。東京：日本評論社。

金子文夫

1985 〈資本輸出と植民地〉，收於大石嘉一郎編，《日本帝国主義史：（1）第一次大戦期》，頁 353-355。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凃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2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洪道生

2004 《度日草》。無出版地：洪道生。

柴田貞一（編）

1944 《決戰下の臺灣產業組合》。臺北：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

梅原生

1942 〈愈々綜合聯合會の開幕〉,《臺灣之產業組合》186: 1。

莊朝基

1942 〈產業組合の戰時使命〉,《臺灣之產業組合》187: 14-16。

陳榮富

1956 《六十年來臺灣之金融與貿易》。臺北：三省書店。

富田俊基

2006 《国債の歷史：金利に凝縮された過去と未来》。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

黃　通

1964 《農業金融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黃自進

2004 〈抗戰結束前後蔣介石的對日態度：「以德報怨」真相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5: 143-194。

葉榮鐘

2002 《近代臺灣金融經濟發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臺灣省合作金庫（編）

1951 〈臺灣省合作金庫沿革〉,《合作界》9: 22-27。

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編）

1956 《臺灣省合作金庫十年誌》。臺北：臺灣省合作金庫。

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編）

1949 《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臺北：臺灣省政府人事室。

臺灣省政府統計處（編）

1947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紀要》。臺北：臺灣省政府統計處。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編）

1948 《臺灣農務概況》。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處。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編）

1942 〈保證責任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定款〉，《臺灣之產業組合》183: 2-17。

1942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設立協議會〉，《臺灣之產業組合》183: 18-22。

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編）

1942 〈聯合會臨時總代會（六月三十日）〉，《臺灣之產業組合》186: 2-8。

臺灣經濟月刊社（編）

1948 〈本省每日經濟分析〉，《臺灣經濟月刊》1(6): 3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9 〈臺灣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季刊》20(1): 1-19。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

1941 《臺灣に於ける金融機關》。臺北：臺灣銀行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編）

1945 《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編）

1928 《第十四次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昭和元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

1944 《決戰下の臺灣經濟》。臺北：臺灣總督府外事部。

劉宗政、陳智雄、吳碧珠（總編輯），臺灣省合作金庫（編）

1996 《臺灣省合作金庫五十年誌》。臺北：臺灣省合作金庫。

劉明朝

1950 〈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史話（續完）〉，《合作界》4: 4-7。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

1992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潘志奇

1980 《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英照

1997 《臺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駱水源

1941 〈臺灣產業組合の再編成（下）〉，《臺灣之產業組合》170: 5-20。

澀谷平四郎

1934 《臺灣產業組合史》。臺北：產業組合時報社。

薛　毅

2005 《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4, pp. 99-134, December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Establishment of Basic Financial System in Taiwan: From Taiwan Industri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to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1942-1949)

Sao-yang Hong

ABSTRACT

The paper discusses first how Taiwan Industri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and Taiwan Industrial Bank invested the capital gathered from cooperative unions in the 1940s, and then explores the evolution of Taiwan Industrial Bank to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which carried forward the prewar financial system and channeled the inherited capital to post-World War II economic recovery.

Both Taiwan Industri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and Taiwan Industrial Bank were established during the wartime. Besides being responsible for managing the cooperative unions, they were also in charge of integrating and allocating the capital amassed from cooperative unions. While Taiwan Industrial Bank supplied capital to domestic enterprises and independent farmers through loans, over 50% of its assets were corporate bonds and government bonds of Imperial Japan, which contributed financial resources for the Japanese military expansion in the 1940s. Toward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when Taiwan suffered from serious financial blockade, it was Taiwan Industrial Bank that provided economic support to the Governor-General Office for promoting fiscal independence.

In the aftermath of World War II, Taiwan Industrial Bank was taken over by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which also assumed responsibility for managing the Credit Department of the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 as well as different cooperative unions. During this period of economic recovery,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not only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advancing loans to farmers, fishermen, and local businesses, but also operated like other banking institutions, which was a breakthrough in its business operations.

A macro-analysi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wan Industri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the evolution of Taiwan Industrial Bank to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and their subsequent

impact on the financial system in Taiwan reveals its significant role in domestic capital integration.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has served to integrate the then banking system and cooperative unions for farmers, fishermen, and local communities into an unitary organization that facilitated the allo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apital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late 1940s, whe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ok over Taiwan, it made use of the prewar financial system in advancing loans for promoting various government policies.

Keywords: Taiwan Industri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Taiwan Industrial Bank,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Cooperative Union, Wartime Finance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4 期，頁 135-177
民國 102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本土黑豬產業
在南部六堆地區的傳承與發展*

曾純純、朱有田**

摘　要

日據時期的產業調查指出，臺灣在地的桃園種豬和美濃種豬為早年廣東省系移民由嘉應州攜來；客家人自中國移居臺灣時，也將屬於中國系家豬（*Sus scrofa domestica*）種豬、養豬技術、產業結構一併帶入，在桃園和美濃一帶養殖、生產，逐步擴展，成為臺灣在地豬種。然自 1897 年以後，引進外來種豬與雜交肉豬的高經濟效益誘因，至戰後企業化養豬經營模式的興起，皆造成臺灣在地豬種的飼養頭數逐年銳減，甚至受到外來基因的滲入。1984 年自桃園龍潭和中壢等客家聚落收集的桃園豬，被保種在臺灣省畜產試驗所（即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美濃豬和頂双溪豬則在 1952 年被認為遭外來種基因滲入而排除在保種族群外。直到 2007 年，國立臺灣大學在屏東縣六堆聚落（主要為內埔、竹田鄉）發現該地區飼養的本土黑豬（飼主主要為客家人），具有與桃園豬不同特徵的粒線體 DNA 序列；另分析微衛星 DNA 多態性（microsatellite polymorphism），也發現與桃園豬有顯著遺傳分化的現象後，猜測是這些黑豬從中國來到臺灣後，因島嶼區隔，加上隔離飼養，在小族群的配種制度下，逐漸分化成具有臺灣本土特色的豬種。

本文以屏東縣內埔鄉毛豬產銷班為個案，藉由臺灣養豬產業的歷史發展過程，探討本土黑豬（能與桃園黑豬遺傳特徵明顯區隔者）和六堆聚落養豬特性，及其文化意涵與產業結構，說明臺灣本土黑豬能在六堆聚落持續飼養的結構性因素。口蹄疫（1997 年）發生前，飼養本土黑豬多被客家人視為傳統農家的副業，係承襲中國傳統「清道夫飼養」之餿水養豬文化。臺灣陸續爆發口蹄疫情後，豬肉外銷市場一度全數中斷，養豬產業面臨危機。在遭遇重大衝擊後，內埔鄉客籍農民改變養豬方式，摒棄外來豬種，選育適應在地風土氣候特點的本土黑

* 本文獲客家委員會 2011 年度、2012 年度「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經費補助，又承諸位匿名審查人提供有益看法，特一併致謝。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3 年 3 月 29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9 月 25 日。

豬，結合傳統與現代的養豬方式，在競爭激烈的豬肉內銷市場中找到利基（Niche），並順利渡過口蹄疫重創、開放豬肉進口及國際穀物價格高漲等嚴峻考驗。因此，以「清道夫飼養」為基礎發展的養豬產業，一方面使傳統的餿水養黑豬之慢食文化再度受到重視，結合資源再利用的概念，兼顧產業與環保；另一方面，則讓臺灣本土黑豬接受保種復育。

關鍵詞：臺灣本土黑豬、清道夫飼養、內埔毛豬產銷班、口蹄疫、養豬產業

一、前言
二、田野地點
三、臺灣養豬產業的發展與本土黑豬消長
四、內埔毛豬產銷班的豬農
五、討論與分析
六、結論

一、前言

臺灣的在地豬種，據 1915 年[1] 日籍技師岡田寬治之調查所載，有小形長鼻種、大形長鼻種、桃園種（又名龍潭陂種或中壢種）、瀰濃種、大耳種、頂双溪種、生蕃種；及其他本島種相互間之雜種，具不固定體格。大耳種據聞是中國福建省興化府種母豬交配，散布至基隆頂双溪一帶。[2] 另據折田猛輔 1922 年的調查，桃園、瀰濃兩種同為廣東省系移民從嘉應州引入，兩者皆本島豬種中最大品種，體型極相似，實屬同種。[3] 日人調查的結果均指出，臺灣主要豬種是在清朝時期，由福建和廣東移民將中國系家豬（*Sus scrofa domestica*）豬種攜入繁殖。

日治初期，為改善臺灣在地豬種的生長性能，輸入盤克夏種豬（Berkshire），利用雜交產生優勢，改善性能，但也造成外來種豬基因的滲入。1942 年臺灣在養豬頭數統計中，雜種豬之比例已高達 95.29%。[4] 在長期受混雜及外來種豬的經濟競爭壓力下，在地豬種漸無人飼養、繁殖。中華民國政

1 為求行文一致，本文全文以西元紀年記述。
2 岡田寬治，〈臺灣の養豚事業〉，《中央獸醫會雜誌》28: 5（1915），頁 394-396。
3 折田猛輔，〈桃園豚に就て〉，《臺灣農事報》193（1922 年 12 月），頁 30-31。
4 蒔田德義，《台灣在來豚桃園種と Berkshire 種との品種間雜種の育種遺傳學的研究》（日本：靜岡大學農學部畜產學教室，1965），頁 60-66。

府來臺後，臺灣省畜產試驗所、國營事業臺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臺糖」）及私人養豬場開始發展養豬，自國外引進不同品種種豬（如藍瑞斯〔Landrace〕、約克夏〔Yorkshire〕及杜洛克〔Duroc〕），大量繁殖三品種雜交白豬（LYD），並推廣民間養豬戶飼養，[5] 以發展現代化的養豬業。當國人飲食習慣改變及豬肉外銷市場擴張等因素刺激養豬業蓬勃發展時，臺灣畜養外來種豬與雜交肉豬數量也隨之遽增，在地豬種需求量因此下滑，導致如美濃豬、頂双溪豬等在地豬種遭淘汰棄養，於 1952 年被認為遭外來種基因滲入而排除在保種族群外，桃園豬則在 1987 年正式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納入國家級保種族群；[6] 由於在桃園客家庄被發現，因此稱為「客家庄的臺灣國寶」。[7]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朱有田副教授及其研究團隊，自 2007 年至 2009 年以分子生物技術研究臺灣本土黑豬（indigenous black pig）遺傳特徵，[8] 利用粒線體 DNA 核苷酸序列多態性，證實臺灣本土黑豬具有與桃園豬不同之粒線體，為多點來源，主要來源是中國華中及江海豬種。分析 19 個微衛星 DNA 基因座多態性，同時發現屏東縣內埔、竹田鄉幾個特定種豬場的在地黑豬微衛星 DNA，已分化出可與桃園豬及外來豬種區分之遺傳特徵。族群調查顯示，臺灣本土黑豬核心繁殖豬群目前集中在內埔、竹田兩

---

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1069。

6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新化畜產試驗分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之前身）曾於 1952 年自桃園、美濃、宜蘭等地選購桃園豬、美濃豬、頂双溪豬，進行本地豬種試驗，但於 1963 年全數淘汰。直至 1974 年，臺灣省畜產試驗所自彰化縣北斗種畜場接收桃園豬公豬 2 頭、種母豬 21 頭；又於 1975 年，自桃園縣購入公豬 5 頭、母豬 35 頭；1984 年再引入公豬 12 頭，成為一封閉式族群；臺東種畜繁殖場於 1980 年著手建立蘭嶼豬繁殖種群。桃園豬和蘭嶼豬於 1987 年正式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納入國家級保種種原族群。以上參見張秀鑾、鄒會良、池雙慶，〈品種與遺傳改良〉，收於中國畜牧學會編，《畜牧要覽：養豬篇》（臺北：中國畜牧學會，2001），頁 37-38。

7 溫秀嬌，〈家畜禽種原保存〉，收於溫秀嬌，《大地的饗宴：疼惜臺灣百年的農業成果和文化》（臺中：農世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31。

8 目前在臺灣稱本地種黑豬或本土黑豬，並沒有通用的稱呼，而種豬的命名多以地緣關係命名，本文遂沿用臺大朱有田副教授研究團隊的說法，稱「臺灣本土黑豬」（Taiwan indigenous black pig）。「臺灣本土黑豬」包括桃園豬、蘭嶼豬及已絕跡的頂双溪豬、美濃豬等，本文所論述之「臺灣本土黑豬」係指能與桃園黑豬的遺傳特徵明顯區隔之本土黑豬族群。參見李一泓、吳宗育、黃瀞瑩、王旭昌、姜延年、朱有田，〈以微衛星標記鑑定臺灣黑毛豬與桃園豬蘭嶼豬及外來種豬遺傳組成之關係〉，《中國畜牧學會會誌》36 增刊（2007），頁 139。

鄉，為臺灣中北部本土黑豬的種原。在生產模式上，內埔鄉毛豬產銷班大部分班員以生產仔豬為主要生產模式；竹田鄉毛豬產銷班各黑豬飼養場規模差異極大（頭數自 0 至 250 不等），且種原組成複雜多樣。[9] 因此，本文以內埔毛豬產銷班為例，[10] 探討豬農如何在諸多不利於本土黑豬生產的條件中調整其生產策略，在面對大規模企業養豬的競爭環境下，如何巧妙運用本土黑豬之優勢，將少數臺灣本土種豬的種原保存及利用，並在市場環境不確定和經營成本上漲的不利條件下，降低風險、穩定獲利以維持家計，永續經營。

基本上學者們均認為，臺灣本土黑豬遭到淘汰是受經濟成長、產業結構轉變、飲食習慣改變及市場自由化的影響。換言之，外來豬種引進與合成豬種選育被視為科技進步、技術創新的自然結果，而政府的農業政策始終著重生產效益之提升，並視大規模的標準化生產為降低成本、提高獲利的主要策略。若黑豬畜養並非經濟發展、養豬政策的歷史脈絡所造成之結果，令人質疑的是，為何臺灣南部六堆聚落會出現本土黑豬畜養的現象？究竟是什麼樣的需求使客家人仍持續飼養本土黑豬？什麼樣的歷史、文化、經濟結構脈絡推動此需求的出現？此外，1997 年 3 月 20 日農委會宣布我國為口蹄疫區後，嚴重影響毛豬產業及國內豬肉需求，故本文同時探求口蹄疫是否造成養豬產業發生結構性變動，以及黑豬的需求如何在口蹄疫後持續擴大。

二、田野地點

內埔鄉位於屏東縣治東側，清朝康熙年間始由廣東嘉應州及福建漳州、泉

9　筆者於 2011 年 6 月 9 日參訪臺大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朱有田副教授之遺傳研究室，由他回覆筆者問題，並提供“High performance assignment test to discriminate individual from close lineage of Lanyu, its derived lines and breeds, Taiwan indigenous and exotic pigs”與“The genetic origin of Taoyuan pig (*Sus scrofa*) in Taiwan and its genetic differentiation”之部分研究成果，以補足專業知識背景的部分。

10　筆者於 2010 年 7 月曾指導李芃蓁碩士論文〈六堆客家人與臺灣本土黑豬之文化建構〉一文，該文重點在訪問竹田與內埔鄉曾經養殖黑豬的農民為，就農民的記憶探討黑豬涉及客家人生活的諸般關係，其中包括農作、計四、飲食、生活等不同的面向。筆者於隔年設定內埔毛豬產銷班豬農（其豬場為朱有田教授的採樣對象），訪談的主題是「本土黑豬為何能在屏東六堆地區被刻意保種？」在文獻部分，追溯到日治初期的農業調查，建構本土黑豬產業的發展歷程，並著眼於口蹄疫情發生後，內埔客籍豬農才大量繁殖本土黑豬的事實。

州等地人士相繼移入，開墾闢地。1721 年發生朱一貴事件，內埔在六堆客籍義民組織中屬六堆的後堆；清領時期，內埔大部分聚落屬鳳山縣港西下里轄區。日本領臺後，1897 年設內埔辨務署，屬鳳山縣；1901 年廢縣置廳，內埔隸屬阿猴廳，後改為阿緱廳。[11] 1920 年施行市街庄制，將內埔區、新東勢區、老埤區及新北勢區內大字新北勢、老北勢合併為內埔庄，後改隸屬高雄州潮州郡內埔庄。中華民國政府來臺後劃歸屏東縣內埔鄉，目前分為 23 村，客家聚落包括：內埔、內田、興南、義亭、美和、和興、東寧、豐田、振豐、富田、竹圍、東勢、東片、上樹等 14 村，其餘老埤、中林、龍泉、龍潭、大新、建興、黎明、隘寮、水門等 9 村為閩南聚落，也有平埔族、高山族及榮民雜居。全鄉面積 81.86 平方公里，為屏東縣面積最大、人口最多的鄉鎮。[12] 2010 年底，內埔鄉總人口數 5 萬 7,955 人，總戶數 1 萬 7,739 戶。[13] 另據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的調查，內埔鄉客家人口數約 3 萬 5,000 人，占人口比例 57.0%。[14]

地形方面，內埔鄉位於屏東平原沖積扇扇端湧泉以西地帶，東以潮州斷層與中央山脈南端大武山相隔，海拔大多不超過 100 公尺，就連平頂山臺地最高處也僅 150 公尺；[15] 地質為粘板岩，石灰性新沖積土略多於非石灰性老沖積土，[16] 地勢平坦，土壤肥沃。鄉境內最重要的河川有 2 條，一為與萬巒鄉交界的東港溪，另一為隘寮溪支流龍頸溪，因此地下水源豐沛，得以供應養豬所需的大量用水。另有新東勢圳、三份圳、新莊埤、東圳、西圳、頭埤、二埤等灌溉水渠及多條野溪流經鄉境，[17] 除對農業生產發揮絕大功能，過去農民多沿河岸興建豬舍，大大小小的豬舍分布於河道兩側，便於排放廢水。

---

11 黃瓊慧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2。

12 林景和，〈後堆內埔鄉農業概述〉，收於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經濟篇》（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頁 38。

13 參見屏東縣政府，〈99 年度統計要覽（第 61 期）〉，下載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網址：http://www.pthg.gov.tw/tw/PublicInfo_Detail.aspx?s=2128&n=10865。

14 楊文山研究主持、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4），引自「廣義客家人數」。

15 鍾彬政，〈地理位置和山川地形〉，收於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自然環境篇》（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2001），頁 5-15。

16 李啟成，〈土壤與生態〉，收於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自然環境篇》，頁 74。

17 林景和，〈後堆內埔鄉農業概述〉，頁 38。

氣候方面，內埔鄉地處北回歸線以南，屬臺灣西南部熱帶冬季寡雨氣候區，具冬乾夏濕的熱帶氣候特點；年均溫 24-25°C，最冷月均溫 18°C 以上。受西南季風影響，雨量集中在夏季，年降雨量約 2,000 公厘左右；冬季乾旱，日照充足，因此冬季一期水稻的栽培均賴水庫灌溉。[18] 不論地形、土壤或氣候，均非常適合栽培喜高溫多雨的水稻，其他農作物則以甘藷、大豆、鳳梨、香蕉、甘蔗為主，主要畜產為雞、豬、牛。

日治時期，1923 年潮州郡各庄水稻種植面積與收穫量比較，內埔庄以種植面積 3,681.74 公頃，收穫量 4 萬 8,540 石為最多。[19] 再以 1936 年統計，內埔種植的農作物裡，稻米的生產面積為 3,856.38 公頃，收穫量 5 萬 869 石最多，其他農作物面積依次為甘藷、甘蔗、豆類與芭蕉。畜產數量以雞 2 萬 9,440 隻最多，其次是豬 1 萬 2,858 頭、牛 3,700 頭。[20] 毛豬產量與甘藷生產之分布有正面的相互關係，[21] 由於甘藷為內埔主要作物之一，造就養豬有利環境，勢必影響農民的養豬意願。另據《內埔庄產業大要》分析，1930 年內埔庄耕地總面積為 4,591.57 公頃，其中以水田面積 2,353.01 公頃為多，旱田面積 1,777.85 公頃次之；農業人口 1 萬 7,285 人，占總人口數 84.46%，農家戶數 3,176 戶，占總戶數 84.73%，每戶平均耕地 1.301 公頃，顯示內埔居民務農為主的經濟特質。1926 到 1930 年間，養豬頭數由 9,454 漸增為 9,585 頭，平均每戶養豬數為 3 頭，符合養豬是副業的說法（如表一）。[22]

戰後初期，內埔耕地總面積為 4,286 公頃，農業人口 2 萬 6,016 人，農業人口比例占 94.5%，每戶平均耕地 0.95 公頃，[23] 顯見內埔鄉民仍沿襲以往傳統的生活及農耕方式；但隨著臺灣社會轉型，1971 年以後內埔鄉務農人口數有銳減的趨勢。根據屏東縣政府的統計資料，內埔鄉耕地總面積從 1951 年 4,276.19 公

---

18 劉昭民，〈氣候〉，收於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自然環境篇》，頁 137-193。

19 志賀格編，《潮州郡勢要覽》（高雄：志賀格，1924），頁 21。當時潮州郡有潮州、萬巒、竹田、內埔、新埤、枋寮、枋山等 7 庄。

20 內埔庄役場編，《潮州郡內埔庄勢一覽》（高雄：內埔庄役場，1936），頁 27-31。

21 李登輝，〈臺灣毛豬價格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8: 1（1956 年 3 月），頁 205-207。

22 內埔庄役場編，《內埔庄產業大要》（高雄：內埔庄役場，1931），頁 1-15。

23 陳正祥，《臺灣之經濟地理》（臺北：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2 種，1950），頁 35、51-52、61-63。

表一　日治中期內埔庄農業人口、耕地面積與養豬頭數變遷表

項目（單位）	1926 年	1927 年	1928 年	1929 年	1930 年
總人口（人）	18,908	19,468	19,208	19,620	20,465
農業人口（人）	13,029	13,396	16,955	15,478	17,285
總戶數（戶）	3,579	3,610	3,689	3,705	3,748
農家戶數（戶）	2,780	2,799	3,167	2,908	3,176
每戶耕地面積（公頃）	1.370	1.414	1.251	1.448	1.301
養豬頭數（頭）	9,454	9,273	9,551	9,985	9,585
每戶平均養豬數（%）	3.40	3.30	3.01	3.42	3.01

資料來源：內埔庄役場編，《內埔庄產業大要》，頁 1-15。

表二　戰後時期內埔鄉農業人口與耕地面積變遷表

項目（單位）	1951 年	1961 年	1971 年	1981 年	1991 年	1998 年	2004 年
總人口（人）	31,009	41,656	56,515	60,601	62,386	62,887	60,867
農業人口（人）	27,884	31,525	36,636	30,663	31,979	25,657	19,906
農業人口占總人口（%）	81.01	75.68	64.83	50.60	51.26	40.80	32.80
農家戶數（戶）	4,810	4,554	4,829	5,118	5,453	4,321	4,333
耕地總面積（公頃）	4,276.19	4,864.29	4,777.99	5,830.29	5,483.27	5,595.32	5,407.43
每戶耕地面積（公頃）	0.891	0.9316	0.989	1.135	1.006	1.245	1.248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編印，《屏東縣統計提要（1950-1999）》，轉引自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經濟篇》，頁 40；屏東縣政府，〈93 年度統計要覽（第 55 期）〉，下載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網址：http://www.pthg.gov.tw/tw/PublicInfo_Detail.aspx?s=653&n=10865。

頃增為 2004 年的 5,407.43 公頃，總人口數從 1 萬 9,966 人增為 6 萬 867 人，但從事農業人口由 2 萬 7,884 人降為 1 萬 9,966 人，由占總人口數 81.01%大幅下降至 32.80%（如表二）。[24]

由於產業型態改變，原有大量農業人口的內埔鄉，靠農務維生的人口大幅減少，同時也反映在農作物種類的消長上。1971 年以水稻、大豆、甘藷、鳳梨、香蕉栽培面積最廣；其中，水稻種植面積 6,284 公頃，卻在 1981 年減為 3,000 公頃。因稻米生產過剩，政府於 1984 年實施第一個六年稻田轉作計畫，內埔鄉在 1991 年、1997 年、2004 年的水稻種植面積，分別銳減為 227 公頃、16 公頃、9.6 公頃，符合稻田面積因休耕而變動的趨勢。甘藷、大豆、香蕉的種植面積也驟減。過去甘藷為養豬之主要自給飼料，1953 年臺糖開始從事大規模

24 林景和，〈後堆內埔鄉農業概述〉，頁 40-41；參見屏東縣政府，〈93 年度統計要覽（第 55 期）〉。

養豬，進行飼料的研究改進，配成完全飼料；民間飼料及養豬業者跟進，後來更從美國輸入玉米、大豆等穀物，取代甘藷的需求量，間接減少甘藷的種植面積和產量。與甘藷相同，大豆的減產亦與養豬產業有密切關係，受國際穀物進口競爭和國內生產成本提高的影響，內埔已不再種植大豆。早年香蕉可外銷日本時，內埔植蕉面積廣大，但陸續面臨青果社弊案、香蕉黃葉病侵害、生產成本提高及菲律賓、中南美洲的激烈競爭，價格時好時壞，1971-2004 年三十年間的種植面積各有起伏。惟芒果、蓮霧及檳榔的栽培面積急速增加，反映因稻米價格偏低，當地農民遂改種經濟效益高的作物，特別是可粗放經營之檳榔，栽培面積相對增加，由 1970 年的 7.8 公頃擴增為 2004 年 2,850.5 公頃，[25] 其他作物也漸趨多元化栽培。由此看內埔鄉的農業變遷，從早期栽種糧食作物水稻、雜糧作物大豆、甘藷，逐漸轉變為檳榔、蓮霧等高經濟作物。

過去，豬是內埔最重要的畜產品，為民眾主要的肉食來源，占整體畜牧業比重最多，故養豬是農村最盛行的副業，並以增加收入和取得有機肥料為主要目的。[26] 1953 年內埔的養豬戶數達 4,336 戶，1971 年降為 2,987 戶，1991 年降為 958 戶，2011 年更降至 238 戶；然而，養豬頭數卻隨著養豬農戶減少而增加，乃因每戶平均養豬頭數增加所致，每戶平均養豬頭數從 1961 年的 3.41 頭，擴增到 1981 年的 38.69 頭，2001 年的 267.48 頭，2011 年的 420.33 頭，呈倍數成長。換言之，養豬從家戶副業變成專業養豬，更進一步擴大為企業化方式經營（如圖一）。[27] 1955 年時屏東縣的養豬頭數約為 23 萬多，其中內埔占 1 萬 5,873 頭（6.66%），從 1971 到 1997 年口蹄疫發生前，內埔養豬頭數占屏東縣養豬頭數的比率在 6.89%-11.1%間，與長治鄉、萬丹鄉、高樹鄉同為該縣主要的養豬鄉鎮；而長治有大統畜牧、長治農畜等公司，高樹和萬丹亦不乏規模逾萬頭的企業養豬。

歷來農委會在臺灣地區養豬頭數的調查，除 1951-1973 年曾針對本地豬與海南島豬調查，直到口蹄疫後，才在 2006 年、2007 年及 2010 年調查飼養黑毛

25 林景和，〈後堆內埔鄉農業概述〉，頁 43-44；屏東縣政府，〈93 年度統計要覽（第 55 期）〉。

26 戈福江，〈臺灣之豬〉，《臺灣銀行季刊》5: 2（1952 年 9 月），頁 50。

27 鍾文彬，〈畜牧與獸醫〉，收於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經濟篇》，頁 19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豬户數與頭數：鄉鎮別（1971-2011）〉，「畜牧調查統計資料線上查詢系統」，下載日期：2013 年 2 月 15 日，網址：http://agrapp.coa.gov.tw/A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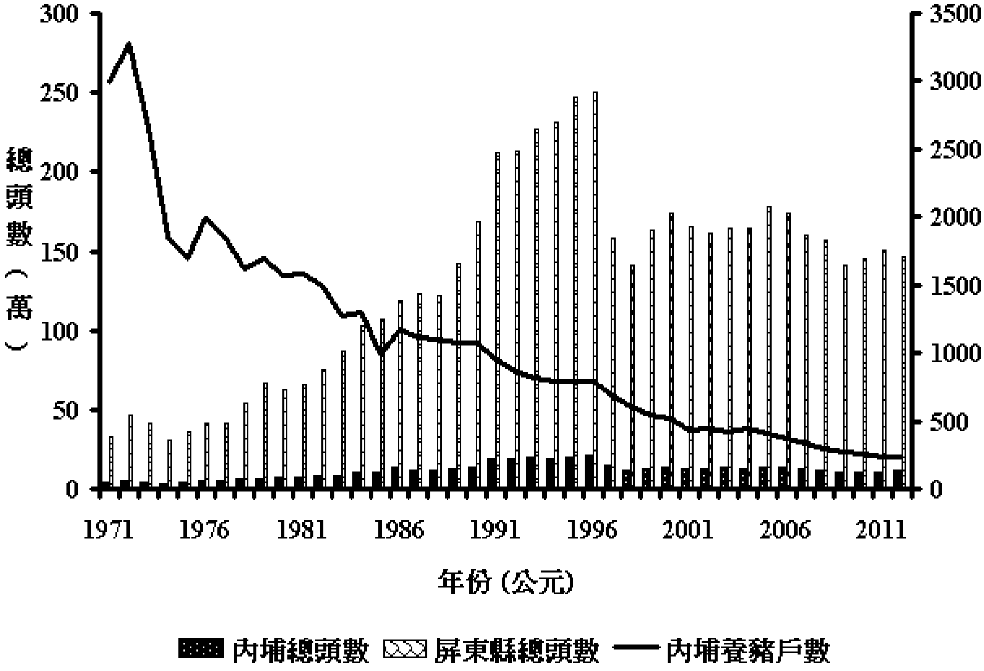

圖一　屏東縣內埔鄉歷年養豬戶數與頭數之統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豬户數與頭數：鄉鎮別（1971-2011）〉。

豬頭數，[28] 屏東縣在戶數與頭數均占臺灣首位。[29]

其中以 2006 年 11 月底的調查最為詳細，內埔、竹田鄉飼養黑毛豬為主飼養戶與黑毛豬在養頭數，分居臺灣鄉鎮別的首位和次位，如圖二所示。臺灣北部黑毛豬、架子豬最大來源為屏東六堆客家聚落，今本土家豬種原也主要保種於該地區。由此可見，除屏東、彰化外，黑毛豬集中在北部飼養，且主要飼養

[28] 農委會進行調查時，凡黑色體表的豬均統稱為「黑毛豬」，這些「黑毛豬」大多並非純種的本土黑豬，而是本土黑豬與紅棕色體表的外來種豬（杜洛克）雜交所生之後代。以上請教臺大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遺傳研究室研究團隊，並參見顏念慈，〈本土化黑豬的誕生〉，《農政與農情》100（2000 年 10 月），頁 71。通常養豬農户慣稱的「黑豬」、「白豬」，也是以毛色黑白來區分，並非品種名稱，以下皆同義。

[29] 2006 年 11 月底屏東縣黑毛豬户數 1,429，頭數 293,158；2007 年 11 月底屏東縣黑毛豬户數 1,401，頭數 242,946；2010 年 11 月底屏東縣黑毛豬户數 1,272，頭數 255,346。參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 年黑毛豬生產頭數、死亡頭數、供應屠宰頭數及用地面積〉、〈96 年各縣市飼養黑毛豬頭數調查（2007 年 11 月底）〉、〈黑毛豬飼養情形（99 年 11 月底）〉，「農業統計資料查詢」，下載日期：2013 年 2 月 15 日，網址：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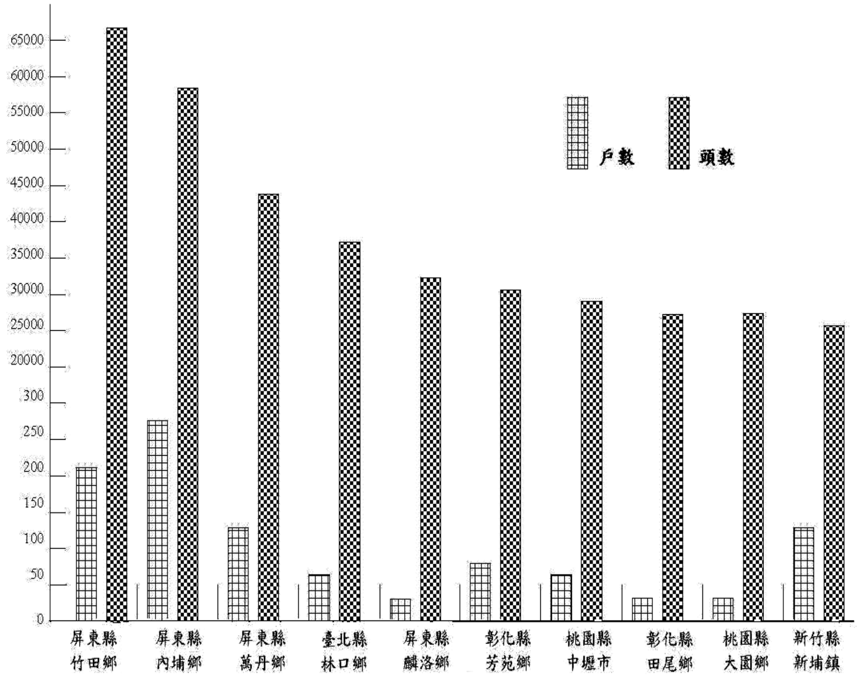

圖二　2006 年 11 月底臺灣飼養黑毛豬前 10 名之鄉鎮戶數及頭數分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 年 11 月底飼養黑毛豬 10,000 頭以上之鄉鎮：以在養頭數排序〉，「農業統計資料查詢」，下載日期：2013 年 2 月 15 日，網址：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地區有半數為客家鄉鎮。同為 2006 年的調查資料，內埔鄉養黑毛豬戶數占總戶數約 75%，養黑毛豬頭數占養豬總頭數約 44%。在全屏東縣養黑毛豬戶數，內埔鄉占 19.31%，養黑毛豬的總頭數，內埔鄉占 19.52%。[30]

為何屏東六堆客家聚落保存本土黑豬族群，且喜好豢養本土黑豬和黑毛豬？這是個有趣的問題。過去在臺灣南部客家人的生活中，豬既是肉類的提供

[30] 2006 年內埔鄉養豬户數為 370，飼養豬隻 90%以上是黑毛豬之户數為 276，占內埔鄉養豬户數約 75%，占屏東縣養黑毛豬户數之 19.31%。該年內埔鄉養豬頭數為 130,972，飼養豬隻 90%以上是黑毛豬之養豬頭數為 57,228，占內埔鄉養豬頭數約 44%，占屏東縣養黑毛豬頭數之 19.52%，其餘如黑毛豬之生產頭數 108,848 頭，死亡頭數 25,642 頭，供應屠宰頭數 114,935 頭，用地面積 129,847 平方公尺。以上參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 95 年 11 月底飼養豬隻 90% 以上為黑毛豬之養豬户數及户數及頭數占所有養豬之比率〉、〈屏東縣 95 年黑毛豬生產頭數、死亡頭數、供應屠宰頭數及用地面積〉，「農業統計資料查詢」，下載日期：2013 年 2 月 15 日，網址：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者，豬與人便形成一互利互惠的關係，意即豬的數量是當地客家人維繫穩定生活的重要指標。「神豬助戰」是一發生在清代初期的傳奇故事，講述來自中國廣東的客家人與來自福建的閩南人紛爭不斷，在一次互鬥事件中，客家人視為土地神的「伯公」，驅使神豬助戰；退敵成功後，大總理將神豬分發各堆飼養。[31] 該故事流傳至今，使客家人對神豬有一種尊崇的特殊情感；諺語中也可見豬與客家人的關係一斑，例如：「貧窮莫斷豬，富貴莫斷書」。[32] 此句本意為勸學，同時也鼓勵窮苦農民，勤勞養豬是生財脫貧之道。此外，「耕田愛畜豬，養子愛讀書」、[33] 「畜子*毋*讀書，*毋*當畜大豬」，[34] 也是讀書求仕的觀念，意謂若養子不讀書，還不如養頭豬合算。這些俗諺顯示豬與客家人的生活有密切關係，「養豬」與「讀書」同等重要，從當地傳說和俗諺便可了解黑豬在客家民間的普及和地位。1990 年，國家級保種計畫下臺灣桃園豬種原，皆由客家聚落引種，可見當時學者已觀察到臺灣本土黑豬與客家文化的密切關係。

三、臺灣養豬產業的發展與本土黑豬消長

1895 年日人領臺，隨即積極對臺灣的自然資源展開調查，1898 年統計全臺養殖豬頭數為 43 萬 3,674 頭，[35] 這個數字大致可視為清領末期的養豬頭數。除上述岡田寬治和折田猛輔的調查，1930 年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殖產局進行全面農業調查，更證實在臺灣所謂本地豬（本土黑豬），除早期南島民族飼養的品種外，均係中國福建、廣東一帶移民引進。[36] 大耳種較多飼養在臺北縣雙溪一帶，原產地為福建福州，繁殖率高為其特點。[37] 其他如生蕃種，包括小形長鼻種，具體矮小、強健且晚熟之特性；大形長鼻種較前者略大

---

31 鍾壬壽主編，《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3），頁 343。

32 李新男撰述、林茂芳編輯，《美濃客家諺語山歌俚語歇後語》（高雄：美濃鎮公所，2010），頁 53。

33 曾彩金總編輯，《六堆俗諺語》（屏東：屏東縣六堆文化研究學會，2008），頁 177。

34 曾彩金總編輯，《六堆俗諺語》，頁 161。

35 臺灣畜產會編，《家畜年末現在頭數》（臺北：該會，1941），頁 4-5。

3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產業調查書：畜產の改良獎勵其の一（豚）》（臺北：該局，1930），頁 2；加藤浩，〈臺灣の畜產と南方圈〉，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8 年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3），頁 134。

3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產業調查書：畜產の改良獎勵其の一（豚）》，頁 2-3。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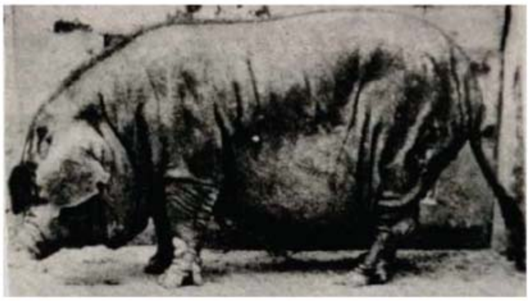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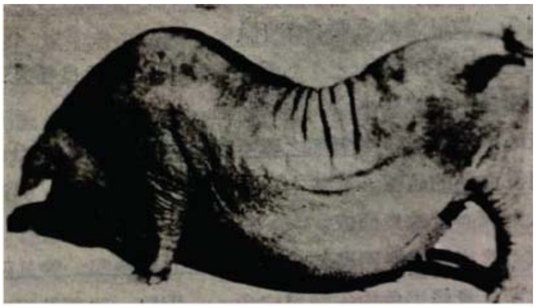

C.

圖三　A 為頂双溪種母豬；B 為美濃種母豬；C 為桃園種母豬

資料來源：李登元，《家畜各論》（臺北：國立編譯館，1974），下冊，頁 23-24。

而粗野，亦晚熟。生蕃種起源不明，體型和色澤不一，或為野豬之雜種。[38] 這些種豬除生蕃種外，源於中國殆無疑義，特別是桃園和美濃兩品種（如圖三），同樣由廣東嘉應州客家移民輸入臺灣，在桃園一帶飼養者，稱桃園種，在高雄美濃一帶飼養者，稱美濃種。由此，除說明臺灣家豬如何從境外移入，也顯示客家人與臺灣本島養豬發展息息相關。

觀察臺灣豬隻飼養頭數和屠宰頭數的變化（如圖四），可分析養豬產業的發展趨勢。1898 年，臺灣豬隻已達 43 萬頭，本地種為臺灣早期養豬之主要品種，並以桃園種最為普遍。由於桃園種適合臺灣的風土、氣候，也是島民嗜食的肉類，產仔數多，體質強健，卻有體軀矮小、皮膚厚、多呈皺襞、骨粗頭大，以及生長緩慢等缺點。總督府於 1897 年引進盤克夏種，供試驗繁殖與本地

3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產業調查書：畜產の改良獎勵其の一（豚）》，頁 3。

種豬作雜交之用；[39] 又於 1901 年引進約克夏種豬，也作繁殖和飼養試驗；其中尤以盤克夏種因體型不大，適宜一般家庭飼養，總督府乃撥款獎勵飼養，推動品種改良工作。1912 年公布種公豬管理規則，規定經檢查合格的盤克夏種公豬始可配種，並對本地種公豬實施去勢，導致純種本土豬種數量急劇減少。[40] 自此，日人將臺灣的豬種簡單區分為本島豚、洋豚及雜種豚三種。[41]

日人對臺灣養豬產業的貢獻，除豬種改良，其次為飼料的供應，不但增加甘藷栽培面積，又從中國東北輸入大豆餅，因此養豬數量大增。[42] 1898 年臺灣養豬總數僅 43 萬 3,674 頭，此後逐年增加，1933 至 1938 年為日治時期養豬最盛時期，養豬頭數維持在 180 萬頭以上；自 1939 年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飼料供應困難，豬隻數目逐漸減少（如圖四）；[43] 1945 年日本戰敗，養豬頭數減至 57 萬 7,861 頭。[44] 由於盤克夏純種豬與本地土種母豬雜交之豬隻，具發育迅速、耐熱強健、飼料利用性大、耐粗料、每胎產仔數多、瘦肉與脂肪的比率適當等特點，[45] 雜種豬逐漸取代臺灣本土黑豬成為優勢豬種。1910 年本島豬占整體養豬數量 99.9%，1939 年降至 4.4%；雜種豬 1910 年占 0.09%，1939 年升為 93.9%（如圖五），[46] 1942 年更升至 95.29%，[47] 呈現彼此消長的態勢。

中華民國政府治理臺灣，為求恢復養豬事業，自國外引進藍瑞斯、約克夏、杜洛克、漢布夏（Hampshire）等品種加以研究改良；這些外來種豬的雜交種如 LD、LYD，為國內主要的肉豬品系來源。[48] 臺糖為增加堆肥供應，同時利

---

39 加藤浩，〈臺灣の畜產と南方圈〉，頁 134。

4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頁 1068。

41 「本島豚」日人又稱「本地種」、「本土種」、「在來種」；「洋豚」又稱「西洋種」、「洋種」；「雜種豚」簡稱「雜種」。參見臺灣畜產會編，《家畜年末現在頭數》，頁 4-5。

42 戈福江，〈臺灣之豬〉，頁 60。

43 臺灣畜產會編，《家畜年末現在頭數》，頁 4-5。

4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頁 1078。

45 戈福江，〈臺灣之豬〉，頁 56。

46 1910 年，本島豚有 130 萬 7,071 頭，洋種豚 60 頭，雜種 1,133 豚，總計 130 萬 8,264 頭；1939 年，本島豚 7 萬 2,839 頭，洋種豚 2 萬 7,760 頭，雜種豚 155 萬 2,611 頭，總計 165 萬 3,210 頭。參見臺灣畜產會編，《家畜年末現在頭數》，頁 4-5。

47 蒔田德義，《台灣在來豚桃園種と Berkshire 種との品種間雜種の育種遺傳學的研究》，頁 60-66。

48 目前臺灣飼養的豬隻品種，在常見商業用肉豬雜交用品種上，包括藍瑞斯、約克夏、杜洛克等作二品種雜交（L×D）、三品種雜交（L×Y-D），少數使用盤克夏再進行四品種雜交（L×Y-D×B）；在商業用黑毛豬雜交品種上，包括桃園豬、盤克夏、梅山豬、杜洛克等。以上請教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遺傳研究室研究團隊與參見賴永裕、李世昌、黃鈺嘉、吳明哲合編，《畜產生物品種資源》（臺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2004），頁 7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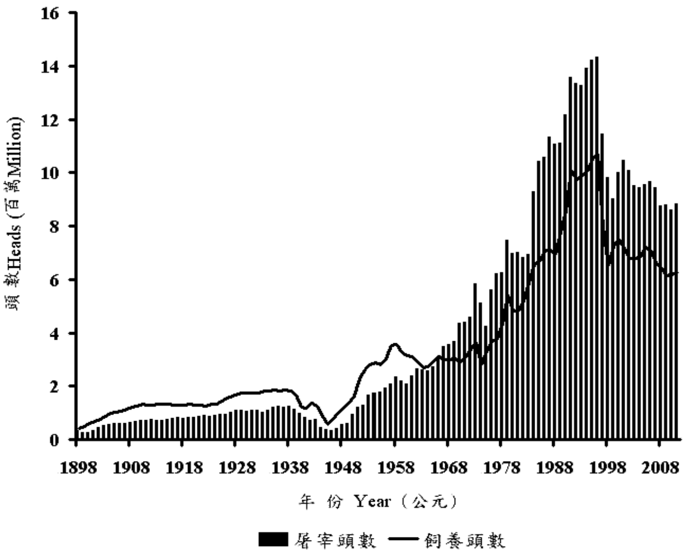

圖四　臺灣豬隻飼養頭數（曲線，1898-2011）
和屠宰頭數（直柱，1899-2011）的變化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頁 1076-108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報告（1971-2012）〉，「畜牧調查統計資料線上查詢系統」，下載日期：2013 年 2 月 15 日，網址：http://agrapp.coa.gov.tw/A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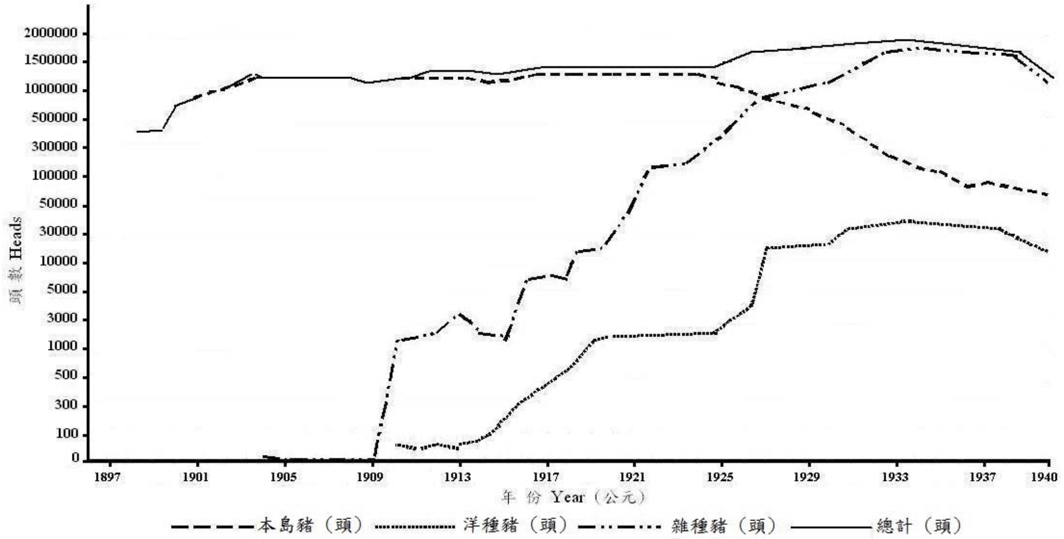

圖五　日治時期臺灣地區養豬頭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臺灣畜產會編，《家畜年末現在頭數》，頁 4-5。

用閒置土地，於 1952 年開始從事大規模養豬；加上政府輔導民間養豬事業發展，使臺灣養豬頭數超過 200 萬頭。[49] 這些因素使臺灣在豬隻飼養管理、品種改良、飼料配方、疾病防治等各方面產生很大的變化。1960 年代後，學界、臺糖及民間企業開始研發飼料新配方，以玉米代替甘藷簽，影響臺灣的養豬技術和飼料工業的發展。臺糖為提高養豬效率，更採取分段養豬，實施一貫作業生產，包括從育種到飼養成豬、出售家畜肉品市場，創立大規模養豬模式，也促使民營大養豬場紛紛設立。由於養豬規模逐漸擴大，至 1966 年臺灣養豬頭數已超過 300 萬頭，平均每戶飼養頭數有 4.58 頭；1976 年平均每戶飼養頭數增為 11.15 頭；到了 1981 年更增加至 34.35 頭。此時養豬型態依飼養頭數，可分為四種：農民副業養豬（50 頭以下）、農民現代化養豬（50 至 1,000 頭）、大規模養豬（1,000 至 5,000 頭）、大企業養豬（5,000 頭以上）。[50] 臺灣養豬業於 1960 年代開始出現結構性的轉變，由於豬隻飼養方法、飼料品質、品種改良均大幅提升，養豬型態逐漸從農家副業轉型為資本和技術密集的企業經營。此時的養豬業，更積極開拓海外市場，1960 年開始外銷冷凍豬肉至日本，1979 年也開拓加工豬肉，外銷美國市場。[51]

由於豬肉大量出口日本，臺灣養豬頭數急遽增加，1996 年達到最高峰的 1,069 萬頭；1997 年 3 月爆發口蹄疫情，大批豬隻被迫撲殺，豬肉外銷中斷，使豬價一度大幅下滑，養豬頭數驟跌至 1998 年的 653 萬頭。經政府推動離牧政策及產業結構調整後，養豬頭數於 2000 年回升至 749 萬頭；隨後開放豬肉進口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議題，[52] 使養豬頭數再度下跌，2003 年銳減為 677 萬頭，經調整後逐漸上升；後又因國際穀價高漲等因素，養豬頭數再次經歷一波下跌；2006 年起至 2012 年，養豬頭數從 709 萬頭逐年降至 600 萬頭（如圖

---

49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臺糖三十年發展史》（臺北：該公司，1976），頁 176。

5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頁 1069-1072。

5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頁 1084-1085。

52 2002 年臺灣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f Organization，簡稱 WTO）第 144 個會員國，依據加入後各項畜禽產品之減讓承諾，腰腹脅肉、豬雜碎、液態乳、雞肉及部分禽雜等項產品，得以關稅配額（TRQ）方式進口。在該等畜禽產品逐年提高進口配額量並降低進口關稅的情況下，對我國相關產業造成衝擊，尤以養豬產業之影響較為深遠，參見呂秀英，〈超級市場影響消費者購買黑豬肉之因素分析與相關性檢定〉，《臺灣銀行季刊》61: 1（2010 年 3 月），頁 131。

四）。[53] 綜觀臺灣整體養豬頭數，因出口而增加，因口蹄疫、加入 WTO、穀價上漲（成本增加）而減少。

擴大養豬規模和促進豬肉外銷，使臺灣養豬業進入輝煌時期，然而豬隻大量的排泄物也對河川造成嚴重污染，影響河川生態環境，環境保護意識逐漸受到重視。1983 年公布的「水污染防制法」，將畜牧業列入管理；1987 年公告放流水標準，清楚明訂各階段養豬業者應遵守管理規則；1991 年核定實施「養豬政策調整方案」，依各地區狀況限制養豬場的飼養規模，並逐年減少養豬頭數，減少養豬污染，以自給自足為目標。除了口蹄疫情的衝擊，還有污染防制和環保政策要求，加上自由貿易與開放進口的影響，許多豬農不堪虧損，退出養豬事業。

自企業化養豬經營模式興起，三品種雜交白豬的高經濟效益生產制度，使前述臺灣本土豬種飼養頭數逐年減少且不受重視，只有桃園豬和蘭嶼豬被納入國家級保種種原族群；[54] 美濃豬由於遭外來豬種基因滲入，繼而發生口蹄疫、離牧政策及位於美濃水庫保護區內，美濃地區已少有具規模的客家族群繼續豢養臺灣本土豬種；頂双溪（位於基隆與宜蘭縣界）豬，也因外來豬種基因滲入而遭保種種原排除。為迎合消費市場需求，養豬場持續進行不同品種間雜交選育計畫，希望培育出迎合大眾消費口感且繁殖率高、生長期短的豬隻。然而，一味藉引種和雜交育種提高利潤，卻在無形中使臺灣本土豬種種原逐漸消失，導致物種遭外來物種基因滲入或淘汰，面臨即將滅絕的窘境。

四、內埔毛豬產銷班的豬農

屏東縣內埔鄉毛豬產銷班有 3 班，為豬農自願組成的生產合作組織，第一班由臺灣省農會輔導，其餘則由內埔鄉農會指導；第一、二班以生產毛豬為主，第三班以專養母豬、出售仔豬的經營方式，保有並利用本土黑豬種原為其重要資源。第三班成立之初，規定需飼養 500 頭以上養豬戶才能組班，每班以

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報告（1971-2012）〉。
54 張秀鑾、鄒會良、池雙慶，〈品種與遺傳改良〉，頁 36-38。

20 戶為原則，惟內埔鄉飼養黑毛豬戶數不足，只好召集屏東市、長治鄉等地閩籍豬農加入，但絕大多數班員仍為內埔鄉飼養黑毛豬的客籍豬農；[55] 該班每兩個月定期聚會，交流飼養經驗。一般小規模豬農因產量未達經濟規模，多透過產銷班辦理的共同運銷，集中運至肉品市場拍賣；但第三班基於合作運銷易牽涉利益糾紛，僅協助豬農依據自家生產條件選擇合適的產銷通路，[56] 避除中間商人剝削，豬農仍個別生產、個別運銷。由於政策性補助不多，產銷班的作用在於協助豬農聯絡感情、凝聚共識、交換意見、觀摩同業。本文為了解養豬業者的經營模式，事先擬訂問卷和調查票，前往養豬場進行實地訪視並記錄豬群調查，訪查對象為內埔毛豬產銷班第三班全體成員，參酌第一、二班已改養黑毛豬的部分養豬戶。本節敘述重點在於本土黑豬為何能在屏東六堆地區被刻意保種？

實地調查養豬頭數時，將各種豬屬性區分為種豬（分為種公豬、成熟種母豬、種女豬三種）及肉豬（分為哺乳小豬、肉小豬、肉中豬、肉大豬四種）。[57] 內埔養豬業大致可分為三種型態，仔豬場是將小豬養至約兩個月大時轉賣給肉豬場；肉豬場自仔豬場購入小豬，將其養大後出售；一貫場則飼養種公豬、種母豬，自行培育仔豬，加肥至肉豬出售。當地養豬戶多預留或購入種母豬飼養，以生產離乳仔豬或架子豬為目的；離乳仔豬約為 4 週齡，架子豬指離乳後 30-60 天左右、約 2-3 月齡，或指稱體重在 25-50 公斤左右的豬隻，[58] 約為肉小豬或肉中豬的階段。受訪者大多經營這類的仔豬場。如阿興伯年逾 70 歲，[59] 一人飼養 20-30 頭種母豬，維持農民副業養豬型態；若藉助機械自動化，一人可飼養 5-6 百頭豬，一般夫妻兩人的勞力可養豬 8 百頭左右，便得擴大成現代化

---

55 2012 年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毛豬產銷第三班班員名冊，內埔鄉 20 名，竹田鄉 7 名，麟洛鄉 3 名，屏東市、長治鄉、萬巒鄉、新埤鄉、佳冬鄉各 1 名，合計 35 名。

56 第三班謝班長曾於任內推動「仔豬交易平臺」，以免聽任豬販殺價倒帳。

57 成熟種母豬與種女豬的區別在於是否有配種或生產過仔豬者，60 公斤以上且未配種者為種女豬，60 公斤以下則列為肉豬；哺乳小豬指尚在哺乳階段之小豬；肉豬未滿 30 公斤為肉小豬，30~60 公斤為肉中豬，60 公斤以上是肉大豬，參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報告（1971-2012）〉。

58 運送到肉品市場拍賣的肉豬，是以公斤（kg）計算，一般民間販售仔豬或架子豬，則以臺斤計算，如內埔當地賣給豬販的豬，就分成離乳、20-25 斤（或稱小肧仔）、25-30 斤（或稱大肧仔），以及 35 斤-50、60 斤者（或稱大哥大），超過 35 斤以上就用磅秤，以公斤（kg）等單位表示重量。賣豬的體重大小，則看北部桃、竹、苗肉豬場的需求。

59 本文為保護當事人隱私，均以簡稱標示。

養豬場。此外，也有接受政府推行的異地飼養政策[60] 者，曾班長和謝班長分別經營仔豬場和肉豬場，都是近幾年才成立的。只有溫班長是一貫場、養豬頭數逾 1,500 頭的大規模養豬場，此種經營方式最能控制生產成本，資金充裕的豬農或企業養豬均採行之。第三班未見專營肉豬場，即蒐購架子豬進行短期加肥、出售謀利者。由於飼養本土黑豬，加肥期較其他豬種長，[61] 若以飼料餵食，將大幅增加生產成本，其次，肉豬業者必須具備相當專業的養豬知識與技術，加上當地由來已久的南豬北運，仔豬大多由豬販從南部運至桃、竹、苗境內的肉豬養殖業者。[62] 而屏東縣肉品市場自 1990 年才開業，其他屠宰加工廠均由大企業養豬場或食品公司兼營，最近的是鳳山區肉品市場旗山分場，農民若要進行肉豬交易，尚須負擔自行運銷的成本。[63]

1970 年代，隨著社會經濟結構轉變，越來越多的農村子弟到都市發展，農村人口外流，或轉往非農部門；但在大都市發展不如預期，或對新環境適應不良，或因工廠移至中國大陸（以下簡稱「大陸」）生產，或公司薪水難以維持家計，也有退休再回鄉種田者，於 1990 年前後陸續返鄉承繼家業。剛開始仍為傳統小農經濟式、以農耕加上養豬等副業，農田多種植成本低、勞動力需求少、且利潤高的檳榔樹；當時政府推廣外來種豬的雜交肉豬，農戶大都飼養這種俗稱「白豬」的豬種；即使大規模飼養白豬時，客家人餵水養黑豬的習慣仍

---

60 由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 Delbert Linn Harris 博士，於 1990 年代提出的新多地式豬隻生產系統（Multi-Site Pig Production），其方法是將不同生長階段的豬隻，如母豬與哺乳豬、保育豬及肉豬，以異地、分齡及批次的多地式飼養模式進行飼養。此方式大幅降低豬隻感染繁殖與呼吸道症候群的死亡率。參見 Delbert Linn Harris, *Multi-site Pig Production* (Ames: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0）。

61 在臺灣地區，俗稱的土黑豬為桃園豬血統比例較高者，其養殖期間約 1-2 年；俗稱的大黑豬為外來種豬（杜洛克或盤克夏）血統比例高者，大黑豬和外來豬種養殖約 6-7 個月。以上請教臺大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遺傳研究室研究團隊。

62 溫班長指出，臺灣北部冬天的氣候較濕冷，而剛出生的仔豬因體脂肪占身體比例小，耐不住寒冷，育成率低。內埔有氣候上的優勢，因此北部肉豬場多依賴南部仔豬場供應，溫家過去飼養的架子豬（約 30 斤）便出售到苗栗一帶。由於臨近大臺北都會地區，家户產生的一般廚餘隨經濟快速發展急遽增加，足以供應將架子豬養成肉豬，並就近在當地屠宰場直接代宰，豬肉可充分供應大臺北地區的市場，形成區域專業化的現象。

63 內埔地區毛豬產銷班未見專營黑豬肉豬場，除南豬北運的運銷制度，黑豬肉主要消費市場集中在北、中部，南部習慣吃黑豬肉及專賣黑豬肉的地點反而均偏少，參見呂秀英，〈超級市場影響消費者購買黑豬肉之因素分析與相關性檢定〉，頁 130。溫班長過去曾將黑豬運到旗山分場拍賣，但價格偏低，甚至乏人問津，之後他便專心經營苗栗肉品市場的通路。

未消失。[64] 也有人返鄉後即全心全意飼養黑豬，例如阿鴻哥在 1993 年回家當農夫時，鑑於當年黑豬價格平穩，波動很小；[65] 且父母的建議是白豬體型大，飼料吃得多，較難管理，[66] 生產 4-5 胎的種母豬就要淘汰，不如黑豬一年可生 2 胎，生產 7-8 胎以後才會淘汰。謝班長畢業於某技術學院水產養殖系，學以致用，在養鰻場擔任場長，後養鰻業者移轉到大陸發展，他觀察到臺灣北部的黑豬產業日益發達，於 1992 年嘗試擴充父親的東寶牧場，走向黑豬飼養企業化。1997 年臺灣爆發口蹄疫疫情，各大小養豬場均受波及，在內埔一地，感染的白豬立刻被撲殺，未感染的白豬場大部分也停養二、三年；受到豬價滑落影響，每百公斤的毛豬價格跌到 3,581 元，內埔養豬頭數降到 20 萬頭，後年更降至 10 萬頭。黑豬場（主要飼養本土黑豬與其雜交黑毛豬）反而沒有被波及，毋需停養；但據阿鴻哥表示，當時黑豬的豬價也大不如前，30 斤的架子豬只值 800 元，幸好支撐幾個月就渡過了。在這段歷程中，出身客家庄的部分農戶便評估黑豬較白豬不易罹病，[67] 以其獨到眼光和從小家中養豬的經驗，在內埔地區重新養豬，整理廢棄豬舍，思索轉型方向，認為老一輩養殖的本土黑豬體型小，能耐粗食，繁殖力強，生長速度較慢，但抗病力強，加上價格平穩，紛紛嘗試改養本土黑豬。在口蹄疫後才投入養豬產業者，更鑑於臺灣毛豬產業喪失外銷市場，導致豬價低迷的情況，一開始便決定飼養黑豬。

至於本土黑豬種原的來源，若為口蹄疫前即飼養黑豬的農民，豬場豢養的黑豬，通常是父傳子代代留下的種豬。謝班長表示，牧場裡的黑豬種原是早年

---

64 鍾博指出，臺灣地區現代化的大型養豬場成為主力時，但幾頭、十餘頭的副業仍未消失，參見鍾博，〈臺灣地區養豬的過去與現況〉，收於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編，《第一屆亞太地區華語養豬研討會專輯》（苗栗：該所，1994），頁 1。

65 歷來在北部的傳統市場都買得到黑豬肉，特別是桃園豬於 1987 年被畜產試驗所種原保存及混血繁殖利用，因此若到菜市場購買新鮮黑豬肉，大概都是桃園種和外來種豬、如杜洛克豬或盤客夏豬雜交的第二代肉豬，只是養殖的數量不多，市場供應並不充裕。

66 白豬不好養，其他受訪者有類似的說法，特別是在口蹄疫之前就飼養黑豬的農民表示，過去盛行飼養白豬時，也試養過一些，但白豬個性容易不安，較不愛乾淨、會玩得全身髒兮兮的，人跟豬住在一起，都會有味道，就不養了，後來就一直養黑豬。

67 本土黑豬抗病性較佳的說法，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謝班長曾私下表示：「不覺得黑豬的抗體會比較好，尤其在集約飼養的時候，當然可能會對一些特定性的病毒有抵抗力，因為牠是一種比較屬於在地性的物種，像口蹄疫這種病毒性的問題，可能會比較……，我的經驗啦，會比較有抗病力。」溫班長的實際經驗指出：「小豬怕吹風，體型小，身體弱，架子豬就比較好養，可以運到苗栗、西螺再繼續養大。……種母豬，毛病多，體型差，不好養，生長慢」。

父母繁殖在地豬種的後裔，再進行選種培育，從後裔表現鑑定豬隻優劣，然後從中挑選理想豬隻，留作種用繁殖。若作為肉用黑毛豬，繁殖的過程是以紅色杜洛克豬為終端公豬，[68] 在養殖起步階段，仍利用鄰近豬場的種公豬，以俗稱「牽豬哥」的方式進行配種，後來改採人工受精，向配種站購買公豬精液來受精。[69] 謝班長重視的繁殖性狀為產仔多、母性好、乳汁分泌多的母豬，生長性狀講究骨架粗壯、頭大、鼻短、脖頸長、肩寬、體長、身高、肚深、耳及尾下垂。養豬戶便靠這套「辨視法」，保留完美型的本土黑豬。口蹄疫後才改養黑豬的農民，通常是向本庄的養豬人家或豬販購買五、六頭黑豬，也有人到美濃蒐購本土豬種，自行繁殖培育，繁衍至今。阿鴻哥表示，父母傳下來的種母豬，約生 5-6 胎後便要淘汰，此時會到臨近豬場尋找種公豬自然交配，再生下種母豬，繼續繁衍。有豬販來抓豬時，會向豬農推薦哪家豬場的豬隻體型美、換肉率較好；豬農也會主動洽購幾頭，以改善自家豬場的體型和性狀。因此，豬農都有一套選豬的標準，阿鴻哥的擇別標準為身形長、腳要高、耳朵大而下垂、臉皺巴巴的；溫班長強調豬的外觀特徵為耳朵下垂、臉皺摺、背下凹及腹部皺摺；此外尚有重視生產效率和產量者。這些標準有的來自父母的口耳相傳，有的來自長年養豬的經驗，有的則是在產銷班彼此交換的心得。因為這套標準，當地豬農只青睞在地的本土黑豬豬種，並未改養桃園豬豬種。

大約在 1950、1960 年代，內埔鄉幾乎家家都在後院豬圈飼養幾頭豬，為農民在農耕後利用剩餘勞力飼養；養豬地方大多為住家後院，或三合院後排的房間；養豬食料大多為甘藷葉、甘藷、野藤、剩菜殘羹。這些豬隻生長在農家一角，默默地將剩餘的食物轉成肥料，[70] 養大後出售更可補貼家用。阿金哥表示，他的叔伯祖父輩均維持餿水養豬的習慣，直到他們老去後便無人傳承。據當地豬農指稱，目前經營仔豬場者，是以一般商用飼料餵食，只有肉豬要增肥

---

68 已完成新品種命名登記的「畜試黑豬一號」，其血統組成為 25%桃園豬，75%杜洛克豬。而內埔一帶的豬農，是以本土黑豬為種原（父母均為本土黑豬），再以杜洛克豬為終端公豬配種繁殖、育成的肉豬，其生長性能快，瘦肉率高；未來若本土黑豬的族群量增加，並有市場需求時，應可生產本土黑豬互相配種繁殖成的肉豬。臺大朱有田副教授口述，2011 年 6 月 9 日，於臺北。

69 養豬户以未經檢定的母黑豬作為種畜，遺傳形質比日治時期更為複雜，導致豬群整齊度差。

70 過去客家人利用豬糞尿，並不是直接施入田中，而是在豬舍旁挖個池子，使豬剛排出的糞液流入其中，放置少則 3-5 日、長則數週，才將發酵後的豬糞尿挑到田間施肥，以促進作物生長。

時，為考量成本，才大量餵食廚餘。阿興伯表示，只有懷孕的種母豬和離乳後卻還沒賣出的小豬才會吃飼料；當地豬農解釋，因懷孕的母豬吃餿水，生下的仔豬容易下痢，導致育成率不佳。阿興伯專賣剛離乳的小豬，約 30 斤重，為節省飼料支出，他仍維持傳統農家副業養豬的生產模式，利用家庭剩餘的食物和閒暇勞動力，不需僱工或花錢購買廚餘、薪柴，也不需要太多的投資和較特殊的技術。而青壯輩的豬農經營仔豬場，逐步轉化為飼料餵豬和人工受精，由於飼養規模不大，以夫妻兩人的勞動力，餵食飼料其實是最不必擔心家戶勞力不足的問題。過去餵豬吃袋裝飼料，較昂貴，成分也不清，部分豬農於是改用自配飼料方式餵養，自行購入玉米粉、油脂、麩皮、豆粉、磷、鈣、塩、魚粉……等原料，混合後餵食豬隻。[71] 阿鴻哥表示，玉米是養豬的主要穀物，從 3.24 元／公斤漲到 13.56 元／公斤（＋318.52% ），[72] 一天需餵食 2 次，他的豬場販賣 30-35 斤的架子豬，平均售價為 2,250 元，實在不敷成本。因此他也以青刈牧草為粗飼料，一週餵食 2 次，同時利用家裡三餐的殘羹飯菜、農田副產品配合，後來則是每天收集鄰近國小營養午餐的餿水，由於來源單純，不再高溫煮沸，直接餵食懷孕前的母豬，這是與傳統餿水餵豬較不同之處。這些豬農飼養黑豬已現代化，大都餵以乾飼料，但種母豬至少需飼養 1 年，才可人工受精，且懷孕期達 4 個月，為節省成本，只好延續父母輩餿水養豬的習慣。部分種母豬吃廚餘，在分娩前一個月，除了廚餘還要添加飼料；分娩的種母豬只吃飼料；仔豬剛離乳約一個月內，也不吃廚餘，一個月後體型較大，再餵廚餘，並添加飼料。[73] 也有仔豬場全程餵食飼料，如阿金哥的朋友曾提供他自家菜園種植的甘藷葉作飼料，但豬糞尿流到「固液分離機」分離時，會造成纖維渣滓堵塞的問題，一再清理，不勝其煩，只好婉拒朋友的美意。但飼料成本高漲，養豬環境不如從前，也是阿金哥養豬最傷腦筋的地方。

---

[71] 內埔地區一般供給本土黑豬所需的混和飼料分為：懷孕期母豬飼料、哺乳期母豬飼料、哺乳後母豬飼料及仔豬吃的人工乳。袋裝的混合飼料方便但價格較昂貴，有的豬農為節省成本，會以自配飼料與現成混和飼料搭配使用。

[72] 〈飼料玉米價格　飆漲逾倍〉，《飼料營養雜誌》6（2007），頁 108。參見「茂群峪畜牧網」，下載日期：2013 年 12 月 1 日，網址：http://www.miobuffer.com.tw/fnm/199606/14.htm。

[73] 溫班長表示：「因為斷奶後，小豬的胃腸吸收力不好，如果馬上用廚餘餵食，小豬會受不了，會拉肚子。小豬要餵廚餘，必需先混合飼料去餵食，要餵到胃腸受得了了，廚餘才慢慢地增加，飼料慢慢地減少。」直到架子豬完全適應後才採全廚餘餵豬。

內埔地區黑豬產業的變動率不高，誠如溫班長經營一貫場需具備相當土地面積、硬體設施、資金、防疫知能及飼養技術等多項條件，致新養豬戶不易加入。溫班長的一貫場，大門一進去是一長方形廣場，可供載豬的大卡車迴旋，廣場左右兩側聳立著飼料高塔，左、右側各有一棟近兩層樓高的鐵皮屋，廣場正前方則為三棟混凝土或磚造的豬舍。車庫後方為化糞池，豬舍的污水處理流程是將豬隻排放的糞尿等廢水，採固態分離、厭氧處理、好氧處理等三段式污水處理方式，將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為貯存和蒸煮廚餘，左側鐵皮屋內設有幾個蒸煮槽，為水泥材質；還有兩個大型鍋爐，一是燃油的，一是燒柴的，原先以燃油鍋爐產生蒸汽，再加熱蒸煮槽內廚餘，但油價不斷上漲，溫班長只好再安裝一個燒柴的鍋爐，供平日使用，除非連續下大雨或刮颱風，導致柴火潮濕，以及人手不足忙不過來時，才會燒油，這樣一個月最起碼節省幾萬元的油費。[74] 爐口前堆放大批房屋拆除後的廢棄物，作為鍋爐加熱蒸煮的免費材料。在一貫場裡，只有待產的種母豬和剛離乳的小豬吃飼料，其中會加入大量的清水，這是為育種考量，顧及營養均衡。肉豬的飼料有甘藷、廚餘、豆渣、酒粕等。甘藷是被食品加工廠挑剩的次級品，廚餘是附近軍隊吃剩的菜飯；溫班長還會到冷凍廠運載廢棄的雞骨頭、雞頭，啤酒廠廢棄的酒粕；通常只要豬場願意派車、派人運載，這些物品大多可免費取得，或要價極為低廉。[75] 這些東西必須全部放入鍋爐煮熟，主因廚餘來源複雜，需經高溫消毒。溫班長指出，飼料價格持續上揚，以常用飼料玉米為例，他在 1982 年豢養白豬時，一公斤 4 元，每月豬場的飼料費約達 50-60 萬元之譜；目前玉米為一公斤 11 元，上漲約 3 倍，以此推算，現在以餿水飼養黑豬，每月至少省下 150-180 萬元的飼料費。曾班長也指出，過去玉米一公斤 3 元時，只要將 100 公斤重的肉豬賣得 4,000 元就算賺錢，現在至少要賣到 6,800 元才算不賠。近年來，國際穀價上漲，使飼料成本一再調漲，養豬成本連帶不斷上升，唯有減少浪費飼料，才能提高生產效益，餿水便成為飼養肉豬的主要飼料來源。

---

[74] 曾班長就是安裝燃油蒸汽鍋爐，煮食一次約需 2,000 元油錢，他節省成本的做法是，三天煮 1 次餿水，一天餵食 2 次，每隻肉豬每天約消耗 5-10 公斤餿水，因餿水的水分較多，不像乾飼料。

[75] 謝班長利用岳父家的田地種植甘藷，定時到岳父家載運甘藷及藤蔓，還有鰻魚工廠加工後廢棄的魚頭和魚骨、啤酒廠的啤酒酵母，與廚餘混合煮熟。

推動異地飼養的曾班長和謝班長均為農業相關科系畢業，也都繼承父親頗具規模的豬場，[76] 他們兼具理論與實務，更依靠後來自己摸索的經驗，再時常請教當地獸醫或動物藥品行，充實豬隻疾病和用藥知識。其次，他們特別積極投入技術改良或投資設備的學習創新；如謝班長非常重視豬場管理，維持飼場清潔並做好隔離防護措施，進入參觀者，一定更換工作靴，豬場紀錄完整，管理得當，沒有異味。他們也裝置一套和溫班長豬場相同的鍋爐，廚餘經高壓蒸煮和粉碎等消毒手續後，再供豬隻食用，並以餿水為主要飼料來源。配合政府推行異地飼養，擁有第二個豬場，將自家生產的架子豬育成肥豬，不但解決容積率問題，也切斷疾病傳染、提高育成率。購地增加豬舍的經濟投資，更反映在養豬頭數的增加；如曾班長增養肉豬 800 頭，謝班長還創設黑豬肉棧，賣起自家農場生產的黑豬肉。

屏東六堆地區豬農堅持飼養本土黑豬的原因，除飼養觀念外，還有黑毛豬價格平穩，賠本機會較少；溫班長表示，黑毛豬的牌價比白豬多 600 碼，景況好時還可多到 1,800 碼，例如白豬的牌價是 6,000 元，黑毛豬可賣到 7,500 以上至 7,800，便多了 1,500 碼。謝班長分析，依照過去的市場走勢，白豬行情極易受市場波動，一下很低，一下很高，也會掉到非常低；黑豬行情走勢較平穩，內埔（六堆地區）黑豬養豬場因長期獲利穩定而呈增加趨勢，臨近農戶看到有利可圖也競相增養。六堆地區遵循以廚餘和農副產品低成本的養豬思想，加上本土黑豬耐粗食、抗病佳及可調節飼養成本的特殊特性，意外地保育臺灣本土黑豬。

五、討論與分析

1997 年口蹄疫情後，屏東縣豬隻因罹病而撲殺並減養，1998 年頭數較 1996 年大幅減少 44%，為 140 萬頭，內埔也減少了 46%，養豬頭數由 20 萬 551 減為 10 萬 9,505 頭，之後歷年在屏東縣養豬頭數所占比率仍維持在 6.67%-7.78%間，

---

[76] 曾班長退伍後，於 1986 年協助父親的白豬場，1988 年才分開獨立，成立白豬一貫場；謝家東寶牧場成立於 1975 年，1991 年政府輔導養豬場辦理牧場登記證，當時內埔豬農對政府政策均仍持觀望態度，認為投資金額太高，要承擔的風險太大，但東寶仍投資 300 萬元改善相關設施，正式登記成立。

養豬頭數維持在 10-12 萬頭。[77] 以上資料顯示，內埔的養豬事業隨臺灣養豬事業起伏而變化，特別是面對口蹄疫情，變化幅度大於臺灣整體的變化幅度；內埔 1998 年豢養頭數較 1996 年大幅減少 46%，而臺灣養豬頭數減少 39%。但之後的變化幅度就較小（如圖六），例如 2002-2006 年，內埔的養豬頭數大致維持 12 萬頭。這段期間，對外面臨加入 WTO 壓力，對內面臨更嚴格的放流水標準等多項環保要求；為解決養豬污染問題，豬農加重生產成本，但未明顯影響內埔豬農養豬意願。除黑豬肉銷售價格較一般白豬肉高，利潤較好，且政府為因應 WTO 衝擊推行黑毛豬認證，期以優良黑豬肉對抗進口白豬肉；[78] 內埔 2005-2006 年，養豬頭數還從 12 萬 7,222 升到 13 萬 0,972 頭；2002-2006 年，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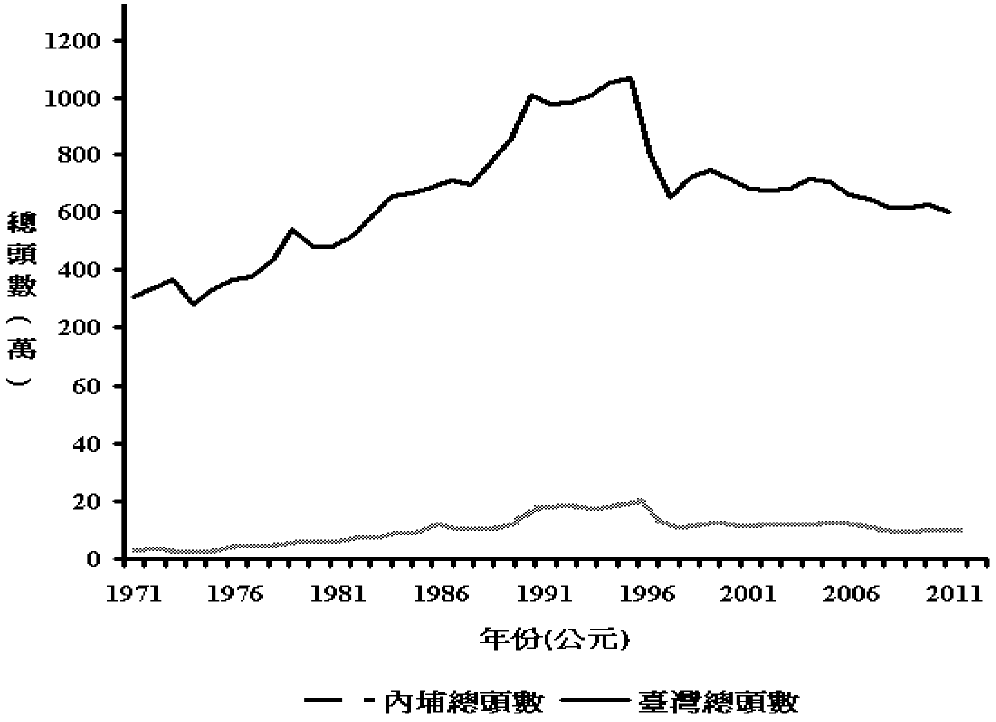

圖六　臺灣養豬頭與內埔養豬頭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報告（1971-2012）〉。

[77] 鍾文彬，〈畜牧與獸醫〉，頁 195-199。

[78] 呂秀英，〈超級市場影響消費者購買黑豬肉之因素分析與相關性檢定〉，頁 131。

灣養豬頭數由 67 萬頭，緩慢增加至 2005 年的 71 萬頭後，便節節下跌，2012 年跌到谷底，只剩 60 萬頭。由於國際穀價自 2007 年開始高漲，臺灣養豬業界努力調適高成本的產業變化，2008 年臺灣養豬頭數較 2012 年減少 6.8%；至於內埔的養豬頭數 2008-2012 年始終維持在 10 萬頭左右；2008 年較 2012 年只減少 1.5%。臺灣的養豬頭數在高飼養成本下逐步減少，而屏東六堆地區以餿水飼養本土黑豬，減少對飼料的依賴並提高抗病力，調適高成本的市場變化，藉此永續經營本土黑豬產業。以下，分四個部分探討客家人如何在傳統養殖文化中尋找產業利基。

（一）傳統黑豬祭祀文化與特殊熟成風味延續六堆客家族群飼養本土黑豬傳統

過去客家人養豬，除作為家庭副業和肉品來源，每年盛大的祭祀活動更是促使家家戶戶養豬的主因。年節祭祖、敬神要準備「豚肉成方」，[79] 一般俗稱「一料豬肉」，即帶皮的長條狀豬肉一塊，是由豬背的里肌往腹脅部位切出，視為「有頭有尾」，靠近豬背中心的肉即可為豬頭的部位。[80] 客家人「完神」（還神）則講究用全豬祭拜，且為體表黑色的公豬。達一定年齡者或幼兒難養育者，在其生辰日或某一吉日向神明「起神」許願，祈求健康無病；通常在作壽時或結婚前，以全豬進行「完神」，即為感謝天公至今平安無事之儀式。時至今日，豬農如溫班長、謝班長，會在前一年挑選自家豬場體型優美的黑豬公，特別照顧豢養，若今年豬價平穩上升，則以黑豬公還願作為酬神供品。一般民眾也會到養殖本土黑豬的豬場，挑選仔豬，完神、結婚前拜天公用黑豬公才能展現足夠誠意，慎重者挑選好還要擲筊請示神明；溫班長表示，還願就是要用神豬，豬的體型要漂亮，不可有雜色毛，不可損傷破相，或被剪去尾巴，因為要「有頭有尾」，婚姻才會幸福。過去傳統的老一輩婚事談妥，便會在家豢養兩頭豬，養大了在結婚前一天宰殺祭拜天公，並作為宴客的佳餚。現在年輕的一輩，到豬場選好仔豬，可帶回家飼養，沒時間或地方養豬者，也可留在

---

79 李秀雲，〈禮式總論〉（屏東縣竹田鄉頭崙村寫本，1930）。本資料由李籐福先生提供。

80 李鍾德娣女士口述：「一料，不要說切斷來，拜拜的豬肉要長長切下來，不要切一截，頭上不要給人切掉。」2012 年 8 月 13 日，於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

豬場繼續代養，直到時機成熟，再送至屠宰場宰殺。

祈福、還福是客家聚落重要的祭祀活動，還有天公生日（農曆二月初二）的前一晚，村民集資準備全豬（黑豬）、全羊（黑羊）各 1 隻，祭拜天公，架放在大圓桌上並留一小撮頭、尾毛，除表示為剛宰殺的生牲，更證明屠宰的是無雜毛的本土黑豬。直到現在，六堆忠義祠的春、秋祭典，仍以本土黑豬獻祭，北部義民廟也以黑豬進行神豬比賽；為贏得比賽，有些桃、竹、苗地區的豬農會專程到內埔客庄的仔豬場，挑選骨架精實的仔豬，運回北部細心飼養。美濃區也有專門飼養本土黑豬和黑羊的農場，供應當地婚喪喜慶祭祀的牲體，[81] 臺灣本土黑豬在客家地區飼養，實與客家人保留傳統的風俗有關。

約在 1911 年，折田猛輔就瀰濃種豬來歷訪查當地耆老，有「我等先祖往昔自廣東省嘉應州移居而來，其後多次因參拜祖廟行止故地，當時曾挑選良種攜回養殖」之陳述，[82] 說明清末客家人返回原鄉參加祭祀時，不遠千里迢迢引進瀰濃種豬。現已無法查證這項說法的真實性，但這項傳說更證明黑豬在客家人心中的神聖性；另外，引進黑豬也是客家人對「黑豬風味」的堅持，使臺灣本土黑豬在客家庄保存下來。溫班長表示，食用黑豬肉是一飲食傳統，對「黑豬風味」十分堅持；他說，本土黑豬的養成較白豬多半年，肉質熟成度高，老一輩的客家人更覺得吃餿水的黑豬，風味比吃飼料的好。曾班長表示：「吃餿水的豬，豬肉比較紅。」謝班長也認同此說，並以為本土黑豬的味道很甜，較無白豬的肉腥味。溫班長則說：「黑豬肉的瘦肉纖維很嫩，入口不會柴柴的，豬肉的脂肪厚且分布均勻。」在飲食習慣上，豬肉是客家人非常重要的食材，從豬頭到豬尾，無一不吃；由炆豬肉和豬油渣足以窺知客家人何等喜好豬肉，甚至宴客的「四炆四炒」[83] 也充分利用豬內臟，料理成豬肺炒鳳梨、酸菜炆豬肚、豬肝炒韭菜等，這些具族群特色的菜餚更成為一般消費者嘗鮮、體驗客家菜的飲食選項。

---

81 李鍾德娣女士口述，2010 年 3 月 31 日，於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

82 折田猛輔，〈桃園豚に就て〉，頁 30-31。

83 客家飲食裡知名的四炆四炒就是全豬料理代表，「四炆」是指酸菜炆豬肚、炆爌肉、排骨炆菜頭、肥腸炆筍乾；「四炒」則為客家炒肉、豬腸炒薑絲、豬血炒韭菜、豬肺黃梨炒木耳。參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編，《2005 客家美食嘉年華輯錄》（臺北：該委員會，2005），頁 19。

表三　不同品種豬隻組合之肉質品評比較

項目	藍瑞斯豬	畜試黑豬一號	臺糖黑豬	民間大黑豬	民間土黑豬
風味	2.04	2.60	2.80	2.44	2.79
嫩度	1.96	2.80	2.80	2.07	2.82
多汁	1.92^{b}	2.40^{ab}	2.80^{a}	2.08^{ab}	2.36^{ab}

註：a,b 表示同列各平均值間差異顯著（p＜0.05）。
資料來源：吳繼芳、金悅祖、徐榮男、黎漢龍、鄒會良，〈商品化黑豬品種組合對生長性能和肉質特性之影響〉（臺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2004），「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子計畫六」，NSC92-3111-P-061-003-Y21，頁 53。

呂秀英調查在超級市場會購買黑豬肉的消費者，其對黑豬肉的評價為「比較沒有臭腥味」、「口感很有彈性」、「肉質柔軟」，以及感覺較有甜味。[84] 根據一項國科會研究計畫顯示，以三品種雜交白豬和國產黑毛豬（Domestic black pig，DBP）的里脊肉與梅花肉，以九分制作感官品評（Sensory evaluation）評分，發現國產黑毛豬之里脊肉及梅花肉，在嫩度、多汁性、風味及總接受度，均有較高的評分。[85] 另一項實驗研究結果也顯示，以藍瑞斯豬、畜試黑豬一號、臺糖黑豬、民間大黑豬、民間土黑豬所做的肉質品評，如表三所示，發現黑豬肉在風味、柔嫩度及多汁性三方面，均獲較高評價。[86] 由此可知，黑豬肉確實比白豬肉好吃，因此牌價較高；一般消費者因黑豬肉確實好吃，仍願意以較昂貴的價格購買。

（二）本土黑豬對飼料的依賴低與較高抗病力延續其在屏東六堆地區的種原

在內埔毛豬產銷班的個案中，口蹄疫後飼養本土黑豬仍採傳統農家副業經營的型態，因為是副業，變化帶來的衝擊較緩和，家戶可放棄某種副業，其基本生活不致受到嚴重威脅。同時，因其成本較低且為業餘性質，一旦市場價格

84 呂秀英，〈超級市場影響消費者購買黑豬肉之因素分析與相關性檢定〉，頁 130。
85 吳勇初、鄭智翔、林德勳、楊雲翔、黃至雅，〈國產黑豬產品特色化之研究〉（臺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2004），「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子計畫一」，編號：NSC 92-3111-P-061-003-Y21，頁 1-12。
86 吳繼芳、金悅祖、徐榮男、黎漢龍、鄒會良，〈商品化黑豬品種組合對生長性能和肉質特性之影響〉，頁46-53。

穩定且獲利佳，農民可在市場搶得優勢，迅速增產繁殖。[87] 隨著養豬副業生產的比重日增，加上種植檳榔等農作已無利潤，[88] 或工廠收入亦入不敷出，養豬收益成為主業，從而大大加快了區域市場的形成。

客家移民引進中國系家豬種豬，也將傳統養豬方式一併帶入臺灣；經濟地理學家 Earl Shaw 稱此法為「清道夫飼養（scavenger feeding）」，以人們用剩的食材、牧草或農作物副產品為飼料。Shaw 認為，在人口稠密的中國農村，糧食供應尚且不足，根本沒有剩餘的糧食餵養牲畜，因此以自家的殘羹廚餘，加上糧食加工的副產品或殘渣餵豬。[89] 日治時期，小野新市調查臺灣阿緱廳下客家人的養豬方式，即延續傳統中國農民模式，以餿水米糠及殘物殘渣為飼料，養豬採分業經營，以生產仔豬為主，均屬文化經驗和傳承。早期屏東六堆地區一帶的客家人習慣飼養二、三頭本土黑豬，[90] 除賣給豬販賺取現金、貼補家用，亦在應用「清道夫飼養」的養豬方式。[91] 當臺灣經濟起飛，一般家戶已逐漸將廚餘倒入垃圾桶，但勤儉持家的客家人仍不浪費可用的食物資源，即使農會等農業相關單位大力鼓吹農戶從事生產白豬事業，但大多數客家農民相信白豬吃餿水會下痢，仍在豬舍一角圈養幾頭黑豬，維持傳統餿水養豬的飼養型態，以消耗農地或家庭的廢棄物。

口蹄疫事件後，內埔農民經營黑豬仔豬場，為符合經濟性與便利性，乃充分利用農業副產品和廢棄物。育成肥豬銷售的肉豬場或一貫場，基於市場供給原則，固定向鄉公所、學校、軍隊、企業餐廳等標購或回收廚餘殘羹，還有食品加工廠的副產物，並將標購或回收的餿水再次煮熟。鍋爐是特別訂製的，薪柴則利用建築工地廢棄的板模或果園修剪疏枝的樹皮和木頭，視豬場規模或鍋爐大小，一天或隔天煮食 1 次。以目前飼料價格來看，全飼料飼養肉豬的利潤並不算好，豬場每次運送肉豬到拍賣市場，就有數十萬的現金進帳，但每次飼

---

87 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218。

88 阿鴻哥表示：「檳榔要種 4 年才能收成，現有 8 分地的檳榔園，由於檳榔收購價格很低，幾乎沒有利潤可言，外包給別人 1 分地才 1,000-2,000 元，只好任其荒蕪」。

89 Earl B. Shaw, “Swine Industry of China,” *Economic Geography* 14: 4 (Oct. 1938), pp. 385-386.

90 依據日治中期的產業調查，1926-1930 年間內埔每户平均養豬數為 3.228 頭，參見表一。到中華民國政府時期、1961 年養豬頭數仍維持 3.41 頭，至 1971 年增為 9.79 頭，之後逐年增加。參見鍾文彬，〈畜牧與獸醫〉，頁 195。

91 曾純純、朱有田，〈日據時期臺灣農村養豬業〉，《臺灣研究集刊》125（2013 年 2 月），頁 59-60。

料商載進一整卡車的飼料，也是開立金額數十萬元的支票；因此資金調度很大，只要財務週轉失控，極易血本無回。但以餿水飼養肉豬，依照目前市場價格，每頭黑毛豬平均會比白豬多出 1,000-1,500 元的售價；出售肉豬便有大筆現金入帳，扣除極為低廉的飼料費（餿水、菜葉）、燃料費（廢木、棧板）及有限的雇工，所得即為銷豬淨額。內埔豬農表示，長期觀察，白豬售價易受市場波動，忽高忽低，但黑毛豬價格較平穩，至少有固定收益，當地豬農不追求短期收益，重視的是長期盈利的優勢。因此豬農對成本和利潤的計算，是依據對市場交易的長期觀察，[92] 而非每日的收支狀況。內埔農民養豬當然希望獲利，這是養豬戶為生存所必須，但內埔農民不願承受過高的風險和虧損，捨棄為賺取價格波動的白肉豬養豬模式。

飼養白豬是企業式的經營，通常餵以全飼料，6 個月可達 110-120 公斤，便能出售，講求的是快速和量產。若以相同模式、以全飼料飼養黑豬，約需 7.5 個月才能出售，較白豬飼養期間稍長。[93] 內埔的黑豬一貫場與肉豬場，則是在仔豬初期餵食飼料，仔豬後期逐漸改以餿水飼養，直到肉豬出售，體重約 140-150 公斤，約需 13 個月，餵飼時間更長，換肉率也較差。呂秀英在 2003 年以問卷調查方式，探究餿水與完全飼料飼養黑豬之生產成本與利益分析發現：（1）出售仔豬經營模式：養豬戶以完全飼料飼養黑豬一貫場，出售仔豬的經營利潤最低，平均每頭成豬淨收益只有 5 元，非常微薄，但自家勞力若不計入生產成本，則尚可獲利 830 元；（2）一貫場出售肉豬模式：以餿水飼養黑豬一貫場，出售肉豬的淨收益為 1,538.6 元，與以飼料飼養黑豬肉豬場，出售肉豬的淨收益 1,561 元，兩者相當接近，而前者飼料費占生產成本的 35.7%，後者占 66.5%；前者勞力費用占成本的 30.9%，後者占 10%；前者平均飼養 11 個月，後者僅需 7 個月，因此餿水飼養者的勞力投入大，飼養期間長，但飼料費較少，受飼料價格上漲的影響也較小；（3）購入中仔豬生產黑肉豬模式：購入仔豬後以餿水飼養黑豬肉豬場之經營利潤最高，淨收益為 2,408.3 元，其中仔豬購入費占總成本第一位，為 43.3%，不但需要足夠資金，且須承擔後市豬價高低和死亡豬隻的

---

92 Ortiz Sutti Reissig, "Forecasts, Decisions, and the Farmer's Response to Uncertain Environments," in Peggy F. Barlett, ed., *Agricultural Decision Making: Anthropological Contributions to Rural Development*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0), pp. 188-189.

93 呂秀英，〈不同經營方式黑豬生產利潤之比較〉，《畜牧半月刊》78: 6（2007 年 6 月），頁 62。

成本風險。由前述可知，養豬戶出售肉豬為主之經營利潤，優於出售仔豬者，選擇那一飼養階段（或模式）出售豬隻，則視個別養豬戶之風險承擔、資金調度及管理豬場能力等。[94] 歷來的調查結果，養豬費用中以飼料費為主要支出，[95] 以全飼料飼養，飼料成本占生產成本之 40-66%左右；以餿水飼養，成本僅為飼料的 1/3-1/2 左右，可節省飼養成本。特別是近年國際原物料持續漲價，養豬業所需的玉米、黃豆粉等穀物飼料原料大都仰賴進口；加上氣候影響穀物收成，以及運輸成本增加及匯率變動，影響飼料價格，導致風險與養豬成本節節升高。

本土黑豬抗病性較佳的說法，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當地豬農表示，本土黑豬在內埔地帶長期適應選育而成的豬種，是一種比較屬於在地性的物種，與白豬或外來豬種相較，對口蹄疫這種病毒性問題具有一定的優勢，也比較有抗病力；[96] 加上又耐粗飼，使用餿水可降低飼料成本，豬農也利用餿水的營養成分調整肉豬的成長速度。其次，黑豬的飼養期拉長，自然呈現的肉質風味性狀較好，豬肉的品質與白豬不同，可作一市場區隔。

（三）本土黑豬耐粗性適合六堆客家族群自家勞力為主的小農經營型態

在勞力結構方面，小農以家戶為生產勞力、資源利用及生活消費的基本動員單位，[97] 過去農村養豬即大部分由村婦或年齡較大的兒童負責。[98] 內埔毛豬

94 呂秀英，〈不同經營方式黑豬生產利潤之比較〉，頁 63-67。

95 山根甚信、蒔田德義於 1939 年根據大豆餅、甘藷及甘藷蔓配合飼料飼養法之養豬收入計算結果，參見山根甚信、蒔田德義，〈大豆粕養豚飼料化試驗報告（第十報）：18. 甘藷蔓甘藷及大豆粕配合飼養法に據る養豚の收支計算〉，《臺灣畜產會會報》2: 9（1939 年 9 月），頁 243-253。余如桐在 1952 年夏天調查臺灣南部養豬成本及淨益，其中支出部分，仔猪用費占 18%、飼料費 62%、猪舍費 2%、燃料 4%、去勢及藥費 1%、工資 13%，平均每隻肉豬支出 413.08 圓。引自戈福江，〈臺灣之豬〉，頁 63。

96 謝班長曾私下表示：「不覺得黑豬的抗體會比較好，尤其在集約飼養的時候，當然可能會對一些特定性的病毒有抵抗力，因為牠是一種比較屬於在地性的物種，像口蹄疫這種病毒性的問題，可能會比較……，我的經驗啦，會比較有抗病力。」但也有豬農持不同的看法，溫班長的實際經驗指出：「小豬怕吹風，體型小，身體弱，架子豬就比較好養，可以運到苗栗、西螺再繼續養大。……種母豬，毛病多，體型差，不好養，生長慢」。

97 Robert McC. Netting, *Smallholders, Householders: Farm Families and the Ecology of Intensiv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4.

98 Bernard Gallin（葛伯納）著、蘇兆堂譯，《小龍村：蛻變中的臺灣農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72。

產銷班仍以自家勞力經營方式為主，即夫妻檔或父（母）子檔共同管理豬場，以透支自家勞力的方式解決豬場勞力不足問題；只有為節省飼料、燃料等支出，因應拆解薪柴、蒸煮豬食、清洗豬舍的經常性工作，會僱請 1-2 名臨時工。在前述呂秀英的調查裡，以餿水飼養黑豬一貫場和以飼料飼養黑豬肉豬場，出售肉豬的經營利潤每頭均達 1,500 餘元，但餿水養豬需較多勞力，若自家勞力不計入生產成本，則平均每頭成豬可獲利 2,422.5 元。[99] 黃宗智認為家庭農場投入的勞力和資本均來自家庭，生產效益不一定比僱工式的大農場好，但可透過彈性調整農業生產資本的投入，提高家庭農場獲利。[100] 內埔客家人亦透過投入自家勞力、資本，使豬場經營更具彈性調整生產條件的優勢，從而獲得較高的利潤。其次，飼養臺灣本土黑豬的農戶仍屬小規模養豬戶，飼養種母豬頭數約在 80-350 頭，夫妻兩人的勞力足以應付；加上豬隻為活體，養豬戶全年無休，不易實施換工，而清洗豬舍、餵養豬隻的技術不高，僱請臨時工是最有效率且風險最低的方式。

獨資經營仍是主要的組織型態，謝班長於 1992 年投入養豬事業、進行擴場，興建廢水處理場，之後再改建豬舍，資金來源是向政府申請青年創業貸款，年息約 0.5%。其他養豬戶擴大經營規模的資金，則以儲蓄、標會、退休金、變賣金飾等方式籌措，也有利用紓困貸款者；養豬戶利用青年創業、紓困貸款、農業專案貸款補貼，可在擔保、利息上得到相當的優惠，但申請人須填寫計畫書，貸款額度也有限；若以土地或房屋抵押取得銀行貸款，貸款成數與可貸金額較高，但以土地抵押融資貸款的平均利率約為 3%-4.5%左右。客家人以養殖本土黑豬為專業者，大多以自有資金為主，資金不足時則以民間標會支應，農民在投資態度上，沒有僥倖的投機意識，不輕易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也傾向申請政府提供優惠利率的青創貸款或紓困貸款；能夠減少利息支出，便能降低資金的風險，有「多少錢應該做多少事」的觀念。

99　呂秀英，〈不同經營方式黑豬生產利潤之比較〉，頁 63-64。

100　黃宗智，《華北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頁 75-96。

（四）六堆客家人以傳統經營與飼養黑豬方式追求短期穩定利潤

在經營組織方面，內埔地區大部分豬農生產架子豬出售，透過活動於農村間的豬販分別議價蒐購後，轉賣給北、中部的肉豬場，繼續肥育肉豬再出售，他們多依賴中間商販完成豬隻的運銷。以餿水養肉豬的肉豬場和一貫場，已建立豬場品牌、信用，肉豬品質穩定，與中間商或零售商約定提供數量，價格更為穩定，更不易受拍賣價格波動影響。[101] 這種區分為配種業者、繁殖業者、肉豬飼養者的分業經營組織之根源，除承接中國以清道夫飼養方式的養豬遺緒，也順應臺灣的農業組織、土地狀況、交通情況等因素，再適切調適；[102] 誠如豬農依自家豬隻特性、生產規模，在產業網絡中的人際關係與資訊資源，選擇符合豬場利益的運銷通路和交易市場。至於繁殖業者，亦適應地方性農業組織，再分成數種，有出售剛離乳的小豬，或 2-3 月齡左右的架子豬；育成架子豬出售是六堆客家人由來已久的習慣，俗諺云：「蓄豬無論大，愛緊及時賣」、「畜豬不貪大，好價及時賣」，[103] 反映客家人量力而為，做事不貪大，追求立即回報。現今內埔地區的養豬戶畜養本土黑豬，也以出售架子豬為主，究其原因，除有固定南豬北運的銷售管道，利潤合理；其次，豬場規模不夠大，面積不足，不適合育成肉豬；再者，飼養肉豬，豬隻大量的排泄物會造成水源和空氣污染，影響鄰近生態環境，經營成本將提高，壓縮農民的獲利空間。仔豬 4 週便可離乳，待價而沽；而肉豬飼養期長達 10-12 個月，將增加勞動力的投入和飼料成本，販售架子豬能在較短時間內獲得收益，這也是客家農民飼養本土黑豬的原因之一。

在本土黑豬價格穩定且獲利佳時，屏東縣如長治、萬丹地區的農民紛紛跟進養殖本土黑豬。筆者對閩南籍養豬戶進行訪談做對照，發現閩人早期跟客家人一樣，均在家飼養幾頭黑豬，以補貼家庭的支出，且畜養方式大致相同。

---

101 過去因市場機制不完全，養豬户必須大老遠將豬隻送到北部拍賣，溫班長、曾班長也循此管道，委託貨運行將黑豬運至西螺或苗栗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因而需繳交拍賣市場的運費、管理費、拍賣費等規費。目前謝班長直接售予桃、竹、苗一帶的大型肉豬場，曾班長則與北部大盤肉商者議價買賣。

102 高澤壽，《臺灣の養豚》（臺北：臺灣獸醫學會，1925），頁 6-7。

103 李新男撰述、林茂芳編輯，《美濃客家諺語山歌俚語歇後語》，頁 214、53。

1960 年代後期，閩籍養豬戶便不再飼養本土黑豬，改養白豬，其原因據閩籍蘇姓豬農表示，當時政府極力向養豬戶推廣飼養白豬和豬肉外銷市場擴張等因素，刺激養豬業蓬勃發展；加上白豬屠宰率和瘦肉率高的特質，經濟性狀頗為優異，成為全臺養豬戶爭相選擇的種豬。當農民有更多機會選擇可獲利的種豬時，屏東縣閩籍養豬戶全面改養白豬，養豬目的便不再侷限於維持生計。[104] 閩人養豬誠如 Peggy F. Barlett 所言，選擇合適的作物，在市場交易中追求最大利潤，[105] 因而願意在新品種、新技術及經營方法上求新求變，較易接受政府鼓吹的政策，[106] 勇於嘗試新的物種；養豬以量產增加收益，持續改善飼養效率。而客家人傾向維持傳統、穩定扎實的黑豬飼養型態，因此未全面棄養本土黑豬，即使時至今日，臺灣養殖黑毛豬的鄉鎮仍以客家鄉鎮居大多數（如圖二）。

在豬隻飼養型態上，也可發現閩、客族群的差異性。從日治時期殖產局農業試驗場在臺灣各地養豬活動進行的調查，我們分析小野新市 1908-1911 年的養豬調查，發現閩人接受殖民政府獎助、繁殖西洋種豬、生產雜交肉豬、改良豬舍、聘僱工人及購買飼料的態度和意願，均高於客家人。[107] 筆者於 2011 年進行一比較客家族群與非客家族群畜養黑豬態度異同的問卷中，認知量表中「以前養殖的本土黑豬多餵食餿水與農作副產品（蕃薯葉、香蕉莖……等）」項，經統計分析發現，2,196 受試者（客家人 719 位、其他 1,477 位），客家族群平均數 4.29±9.48，其他族群平均數 3.94±1.15，呈現顯著差異（p＜.000）。[108] 再如上述，客家人飼養黑豬均以全餿水或以飼料搭配餿水，使用副料降低飼養成本；但閩人不論飼養黑豬或白豬，均偏向全飼料，雖然近幾年因飼料成本太高，已有養豬戶改以餿水飼養黑豬，但仍屬少數。以竹田鄉泗洲村李姓豬農為

---

104 閩南籍蘇姓豬農說：「我們農村的人想法就是說，以經濟為主，哪一個養起來比較有經濟價值，他就選那一個」。

105 Peggy F. Barlett, "Cost-Benefit Analysis: A Test of Alternative Methodologies," in Peggy F. Barleet, ed., *Agricultural Decision Making: Anthropological Contributions to Rural Development*, pp. 137-160.

106 閩南籍洪姓豬農說：「因為黑豬牠生一年，牠沒有辦法，這個換肉率不夠，所以要養白豬換肉率比較好，政府都說進口那個白豬比較好」。

107 曾純純、朱有田，〈日據時期臺灣農村養豬業〉，頁 55。

108 曾純純、朱有田，〈六堆黑豬產業與客家族群經濟生活的關係〉（屏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2011），「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成果報告書——南臺灣及臺東地區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之研究暨六堆歷史文化與產業學術研討會：子計畫五」，頁 415-424。

例，由於飼料漲價，前後便差了 4 倍，但賣豬的售價卻仍相同，逼不得已搭配餿水飼養，多少減輕飼料成本。[109] 但長治鄉繁華村李姓豬農仍堅持使用飼料養豬的理由是：「用餿水養豬雖然節省成本，可是它引發後續的疾病比較多，所以整個算下來，反而飼料成本是降低沒錯，可是你投入的醫藥，還有其他的成本是增加的。」[110] 因此，不能為節省飼料錢而顧此失彼。閩人不論飼養何種豬，均偏向使用飼料；也較願意將資金投入養豬產業，勇於借貸投資先進的設備和技術，改養本土黑豬在市場搶得優勢。如萬丹鄉施姓豬農在河川浮覆地飼養黑豬 3,000 頭；內埔鄉陳姓豬農則經營仔豬場、肉豬場共 3 間，有出生後飼養至 50 斤者，有自 50 斤飼養至百斤者，也有自百斤左右再飼養至最後的肉豬者，經三階段才售出至市場；除大規模式發展，也有多段式異地飼養，生產效益大為提升，因此生產利潤仍為閩籍豬農是否願意繼續投資黑豬產業的主要原因。

六、結論

今屏東縣內埔鄉全體本土黑豬養殖戶，其種豬來源，絕大多數為父母或鄰近客家庄農戶飼養黑豬代代繁衍的後裔。臺大研究團隊利用細胞核微衛星標記和粒線體 DNA 之遺傳訊息，證明當地客家人目前飼養的本土黑豬，與桃園豬不同，猜測可能是美濃豬、頂双溪豬及其他在地豬種的雜交後代；因此，可推估這些農民飼養的豬隻多由早期移民遺留的黑豬豬群繁衍而來。訪談資料顯示，內埔農戶即使在白豬養殖產業盛行時，也仍持續在自家農地飼養本土黑豬；雖然管理條件缺乏系統性，單一農戶飼養規模小，本土黑豬在其保守飼養態度下卻被保種下來。內埔毛豬產銷班保存具有獨特遺傳特徵的臺灣本土黑豬，證明是理想的豬種，因其生殖旺盛且多產，性情柔順，熟慣本地風土氣候，耐粗放管理和粗惡飼料。

---

109 閩籍李姓豬農說：「以前我也很反對廚餘，可是你到尾了，你沒有用廚餘維持，真的沒辦法，因為我養到現在，為什麼我只養母豬和小豬，因為現在飼料錢，13 元變 14 元，就嚇死人，以前都 4 元，3 塊多，4 塊，一下漲了 4 倍」。

110 現年 36 歲的李姓豬農，三年前還是知名大廠的科技新貴；現在他運用自己的專業，透過電腦化管理，經營擁有 150 頭種母豬、專賣仔豬的仔豬場。

屏東六堆地區農民養殖本土黑豬，與傳統中國農民「清道夫飼養」的文化有關，因餿水正好適合飼養此種耐粗食的豬隻。口蹄疫事件前，內埔地區只有少數嘗試者繁殖黑豬，並以傳統農家副業式養豬，利用空閒時間的勞動力，降低市場變化帶來的衝擊和風險，維持家庭經濟的穩定。口蹄疫事件後，因產銷失衡導致豬價暴跌，對臺灣養豬業造成重大衝擊，白豬養殖戶或因豬隻遭感染而被撲殺、停養，或因不符經濟規模、無利可圖，而陸續退出養豬產業。但畜養黑豬符合國內市場需求，[111] 加上臺灣有特定比例消費者偏好黑豬肉，[112] 其在傳統市場的零售價格較白豬肉約高出 10-20%。[113] 由於養豬支出，飼料費占生產成本之大部分，故內埔農戶繁殖黑豬多採用餿水養豬，利用殘羹剩飯、農業副產品、食品加工後剩餘的殘渣廢物，作為降低飼養成本的主要對策，促使當地的養豬生產結構與其它地區產生差異。由於投資成本減少，疫病流行時承受資金壓力較少，比起投入大量資金的大企業養豬，更易於適應經濟環境的劇烈改變。

影響內埔農民飼養本土黑豬意願的因素很多，其中主要受黑豬市場價格的影響；另外，豬種優良、穩定的餿水來源和品質、飼料價格等三項因素，則為其次。當黑豬價格穩定且獲利佳時，農民通常較願意從事黑豬養殖，且改養本土黑豬對農民不是一件困難的事，他們幾乎均承襲家業養豬多年，也傳承祖先留下的土地、豬種，養豬方法和養殖技術，生產設施如豬舍、污水處理設備亦已擴充完備，只是必須考慮資金週轉、市場風險及勞力成本。內埔毛豬產銷班以架子豬戶的模式經營豬場，資本和規模均不大，獲利或虧損端看各豬場的育

---

111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臺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報告（1971-2012）〉，2001 年 11 月底調查養豬總户數 1 萬 3,753 户，飼養總頭數 716 萬 4,605 頭，平均每户飼養 521 頭；另據本次調查附帶對黑毛豬飼養情況所做調查結果，臺港黑毛豬在養頭數有 93 萬 7,956 頭，占總頭數 13%，其中以屏東、桃園、臺北等縣較多；2002 年 11 月底調查，臺灣地區黑毛豬在養頭數持續增加，合計有 96 萬 1,581 頭，占總頭數 14%；據 2005 年 5 月底臺閩地區養豬頭數調查報告，黑毛豬飼養頭 87.3 萬頭，占 12.5%。以上數據參見行政院業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底臺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畜牧調查統計資料線上查詢系統」，下載日期：2013 年 2 月 15 日，網址：http://agrapp.coa.gov.tw/AGS。數據顯示，2001 到 2005 年之間，臺灣黑毛豬飼養頭數占全臺灣毛豬總頭數的 12-14%左右，推估黑豬肉的市場占有率約一成，顯示有固定消費群支持。

112 張秀鑾、鄒會良、池雙慶，〈品種與遺傳改良〉，頁 47；呂秀英，〈不同經營方式黑豬生產利潤之比較〉，頁 63。

113 朱慶誠，〈臺灣黑毛豬產銷策略聯盟之推動情形〉，《農政與農情》116（2002 年 2 月），頁 28-31。

種成功率決勝負，育種率高表示種母豬能成功生育較多仔豬；本土母黑豬具產仔數多、離乳重等理想繁殖性狀，可提高配種率，減少死亡率，藉以降低生產成本。以餿水為主要飼料來源，飼養期間長、生長速度慢、飼養過程中健康管理成本低或無須添加抗生素等；吃餿水的黑豬，脂肪熟成度佳，肉質風味良佳，[114] 消費市場有其區隔性，加上臺灣經濟日漸發達，消費者對豬肉種類和品質有更多樣的需求，黑豬肉漸為消費大眾喜愛。目前在飼養黑豬有利情況的下，農家養豬意願仍高。

1972-1980 年美國經濟蕭條期間，企業農場因過度依賴機械設備，一旦石油價格節節高漲，即陷入資金週轉困難的窘境；而家庭農場卻因投資保守，對機械依賴性較低，資金借貸率低，得以安穩度過經濟黑暗期。[115] 臺灣在 1997 年發生嚴重的口蹄疫事件，喪失外銷市場，並面臨產銷失衡、豬價暴跌的情況。企業化經營養豬場雖具經濟規模、競爭優勢，但相對所受價格風險亦高，只好採取縮減飼養規模作為因應對策。內埔、竹田一帶小規模養豬戶，則依循傳統畜牧方法，選育具繁殖、生長性能佳，又易飼養管理等傳統中國豬特點的本土黑豬，展開近乎閉鎖式的本土黑豬種豬繁殖，此不僅減緩受衝擊的程度，亦使養豬產業得以堅強存續於口蹄疫流行期間。臺灣緊接著在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開放豬肉進口之競爭；2006 年後國際穀物價格高漲，生產成本巨幅上揚；臺灣養豬產業再度遭受一波又一波的衝擊。但本土黑豬肉產品具地方風味和產品區隔的優勢利基，農民積極保存本土性地方豬種種原，利用並降低成本，不失為面對競爭而求存活的方法。

---

114 呂秀英，〈超級市場影響消費者購買黑豬肉之因素分析與相關性檢定〉，頁 130。

115 Peggy F. Barlett, “The Crisis in Family Farming: Who Will Survive?,” in Michael Chibnik, ed., *Farm Work and Fieldwork: American Agriculture i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9-57.

引用書目

李秀雲，〈禮式總論〉（1930），屏東縣竹田鄉頭崙村寫本。屏東：李籐福先生提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調查統計資料線上查詢系統」，下載日期：2013 年 2 月 15 日，網址：http://agrapp.coa.gov.tw/AGS。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下載日期：2013 年 2 月 15 日，網址：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屏東縣政府，〈93 年度統計要覽（第 55 期）〉，下載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網址：http://www.pthg.gov.tw/tw/PublicInfo_Detail.aspx?s=653&n=10865。

屏東縣政府，〈99 年度統計要覽（第 61 期）〉，下載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網址：http://www.pthg.gov.tw/tw/PublicInfo_Detail.aspx?s=2128&n=10865。

〈飼料玉米價格　飆漲逾倍〉（2007），《飼料營養雜誌》6: 108，「茂群峪畜牧網」，下載日期：2013 年 12 月 1 日，網址：http://www.miobuffer.com.tw/fnm/199606/14.htm。

Bernard Gallin（葛伯納）（著）、蘇兆堂（譯）

1979　《小龍村：蛻變中的臺灣農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根甚信、蒔田德義

1939　〈大豆粕養豚飼料化試驗報告（第十報）：18. 甘藷蔓甘藷及大豆粕配合飼養法に據る養豚の收支計算〉，《臺灣畜產會會報》2(9): 243-253。

內埔庄役場（編）

1931　《內埔庄產業大要》。高雄：內埔庄役場。

1936　《潮州郡內埔庄勢一覽》。高雄：內埔庄役場。

戈福江

1952　〈臺灣之豬〉，《臺灣銀行季刊》5(2): 50-66。

加藤浩

1943　〈臺灣の畜產と南方圏〉，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8 年版》，頁 125-144。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編）

2005　《2005 客家美食嘉年華輯錄》。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朱慶誠

2002　〈臺灣黑毛豬產銷策略聯盟之推動情形〉，《農政與農情》116: 28-31。

吳勇初、鄭智翔、林德勳、楊雲翔、黃至雅

2004　〈國產黑豬產品特色化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子計畫一」，編號：NSC 92-3111-P-061-003-Y21。臺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吳繼芳、金悅祖、徐榮男、黎漢龍、鄒會良

2004　〈商品化黑豬品種組合對生長性能和肉質特性之影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子計畫六」，編號：NSC 92-3111-P-061-003-Y21。臺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呂秀英

2007 〈不同經營方式黑豬生產利潤之比較〉，《畜牧半月刊》78(6): 62-68。

2010 〈超級市場影響消費者購買黑豬肉之因素分析與相關性檢定〉，《臺灣銀行季刊》61(1): 130-154。

志賀格（編）

1924 《潮州郡勢要覽》。高雄：志賀格。

折田猛輔

1922 〈桃園豚に就て〉，《臺灣農事報》193: 29-33。

李一泓、吳宗育、黃瀞瑩、王旭昌、姜延年、朱有田

2007 〈以微衛星標記鑑定臺灣黑毛豬與桃園豬蘭嶼豬及外來種豬遺傳組成之關係〉，《中國畜牧學會會誌》36 增刊: 139。

李芃蓁

2010 〈六堆客家人與臺灣本土黑豬之文化建構〉。屏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啟成

2001 〈土壤與生態〉，收於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自然環境篇》，頁 67-76。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李登元

1974 《家畜各論》，下冊。臺北：國立編譯館。

李登輝

1956 〈臺灣毛豬價格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8(1): 179-209。

李新男（撰述）、林茂芳（編輯）

2010 《美濃客家諺語山歌俚語歇後語》。高雄：美濃鎮公所。

岡田寛治

1915 〈臺灣の養豚事業〉，《中央獸醫會雜誌》28(5): 392-403。

林景和

2001 〈後堆內埔鄉農業概述〉，收於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經濟篇》，頁 38-45。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屏東縣政府（編印）

2001 《屏東縣統計提要（1950-1999）》，引自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經濟篇》，頁 40-45。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高澤壽

1925 《臺灣の養豚》。臺北：臺灣獸醫學會。

張秀鑾、鄒會良、池雙慶

2001 〈品種與遺傳改良〉，收於中國畜牧學會編，《畜牧要覽：養豬篇》，頁 29-95。臺北：中國畜牧學會。

陳正祥

1950 《臺灣之經濟地理》，臺灣研究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

曾純純、朱有田

2013　〈日據時期臺灣農村養豬業〉，《臺灣研究集刊》125: 55-64。

2011　〈六堆黑豬產業與客家族群經濟生活的關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成果報告書──南臺灣及臺東地區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之研究暨六堆歷史文化與產業學術研討會：子計畫五」。屏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曾彩金（總編輯）

2008　《六堆俗諺語》。屏東：屏東縣六堆文化研究學會。

黃宗智

1987　《華北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臺北：谷風出版社。

2000　《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北京：中華書局。

黃瓊慧等（撰述）

2001　《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楊文山（研究主持）、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2004　《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溫秀嬌

1996　〈家畜禽種原保存〉，收於溫秀嬌，《大地的饗宴：疼惜臺灣百年的農業成果和文化》，頁 30-33。臺中：農世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6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畜產會（編）

1941　《家畜年末現在頭數》。臺北：臺灣畜產會。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

1976　《臺糖三十年發展史》。臺北：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1930　《產業調查書：畜產の改良奬勵其の一（豚）》。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蒔田德義

1965　《台灣在來豚桃園種と Berkshire 種との品種間雜種の育種遺傳學的研究》。日本：靜岡大學農學部畜產學教室。

劉昭民

2001　〈氣候〉，收於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自然環境篇》，頁 137-193。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賴永裕、李世昌、黃鈺嘉、吳明哲（合編）

2004　《畜產生物品種資源》。臺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鍾　博

1994　〈臺灣地區養豬的過去與現況〉，收於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編，《第一屆亞太地區華語養豬研討會專輯》，頁 1-18。苗栗：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

鍾壬壽（主編）

1973　《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

鍾文彬

2001 〈畜牧與獸醫〉，收於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經濟篇》，頁 192-249。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鍾彬政

2001 〈地理位置和山川地形〉，收於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自然環境篇》，頁 1-47。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顏念慈

2000 〈本土化黑豬的誕生〉，《農政與農情》100: 71-74。

Barlett, Peggy F.

1980 "Cost-Benefit Analysis: A Test of Alternative Methodologies." In Peggy F. Barleet, ed., *Agricultural Decision Making: Anthropological Contributions to Rural Development*, pp. 137-160.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7 "The Crisis in Family Farming: Who Will Survive?" In Michael Chibnik, ed., *Farm Work and Fieldwork: American Agriculture i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pp. 29-57.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arris, Delbert Linn

2000 *Multi-site Pig Production*. Ames: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Netting, Robert McC.

1993 *Smallholders, Householders: Farm Families and the Ecology of Intensiv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haw, Earl B.

1938 "Swine Industry of China." *Economic Geography* 14(4): 381-397.

Sutti Reissig, Ortiz

1980 "Forecasts, Decisions, and the Farmer's Response to Uncertain Environments." In Peggy F. Barlett, ed., *Agricultural Decision Making: Anthropological Contributions to Rural Development*, pp. 177-202.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4, pp. 135-177, December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Legacies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 Indigenous Black Pig Industry in Liouduei Area in South Taiwan

Chun-chun Cheng and Yu-ten Ju

ABSTRACT

According to industrial surveys conducted in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era, domestic swine strains of Taoyuan and Meinong in Taiwan were first introduced from the Jiaying region by immigrants of Cantonese origin. Later, the Hakka population also migrated from mainland China to Taiwan, and brought along with them another strain of Chinese swine (Sus scrofa domestica), breeding techniques, and business model of animal husbandry. Consequently, swine husbandry developed in and expanded from Taoyuan and Meinong, and the swine reared in these areas became the indigenous breed of Taiwan. However, beginning from 1897, high economic benefits promised by imported foreign strains and interbreeding as well as the adoption of industrialized swine husbandry had led to marked decrease in the domestic strain over the years and gene introgression.

In 1984, the breeding stock of Taoyuan pigs collected from Hakka settlements in Longtan and Jhongli were subsequently preserved and maintained at the then Provincial Livestock Research Institute (i.e., currently the Livestock Research Institute). On the other hand, the pure breed of Meinong and Dingshuangsi pigs were thought to be lost due to genetic introgressions after 1952, and were thereby excluded from the strains to be preserved and maintained. In 2007, a research done by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unveiled another breed of swine found in Liouduei settlement (mainly in Neipu and Jhutian Townships, where the breeders were mostly Hakka people) possessed mitochondrial DNA sequences distinctive from those of the Taoyuan lineage. Moreover, analysis of their microsatellite DNA polymorphisms found them to be genetically different from Taoyuan pigs. This special indigenous swine breed with Taiwan characteristics was considered a result of inbreeding between black pigs brought from mainland China and the local strain.

This study took the Swin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Group of Neipu Township as a case in point to look into the structural factors that have driven people in the Liouduei

settlement to continue breeding Taiwan indigenous black pig. Moreover, it examin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aiwan indigenous black pig (whose genetic traits can be distinguished from those of the Taoyuan strain) and pigs raised in the Liouduei settlement, their cultural significance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through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aiwan's swine breeding industry. Before the outbreak of the foot-and-mouth disease (FMD) in 1997, the breeding of indigenous black pig had long been considered a sideline to traditional farming by the Hakkas.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scavenger feeding" convention, swill was the food for swine. With successive outbreaks of FMD in Taiwan, market of pork export almost came to a standstill, and the swine breeding industry was in jeopardy. A significant impact of this crisis was that the Hakka farmers in Neipu Township modified their breeding practice. First, they abandoned foreign swine breeds and opted for indigenous black pig that could adapt better to the local climate; and second, they combined traditional and modern ways of swine breeding. Such changes allowed farmers to find the niche within the competitive domestic pork market, enabling them to overcome the harsh challenges resulting from the outbreak of FMD, pork imports and soaring prices of international crops. Taiwan's swine husbandry with "scavenger feeding" practice had drawn attention to the culture of slow food that is rooted in the traditional way of feeding swine with swill. On the one hand, such rearing approach brought together agricultural practic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rough the concept of resource recycling;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resulted in the preservation and remediation of Taiwan indigenous black pig.

Keywords: Taiwan Indigenous Black Pig, Scavenger Feeding, Swin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Group of Neipu Township, Foot-and-mouth Disease (FMD), Swine Breeding Industry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4 期，頁 179-204
民國 102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籾山衣洲日記〉初探：
日治初期在臺日人社會與日臺交流（1898-1904）*

許時嘉**

摘　要

日本漢詩人籾山衣洲曾於 1898 年 11 月至 1904 年 4 月任《臺灣日日新報》記者，在此期間留下前後約 5 年半的私人日記。本文嘗試根據該日記史料，初步分析、建構日本人在臺北城的生活圖像，以凸顯日治初期日臺往來型態的多樣性。

過去對殖民地統治者由上而下絕對統治力的強調，可能在無形中過度強化或無限擴大解釋個人從屬於社群或集團的必然性，而忽略集團內部的階級、職業差異對統治現實所造成的影響，又或是個人可遊走在數種集團之間的多向性問題。從本文對籾山衣洲詩文交流、金錢流動狀態的分析，可知日人與臺人的交流未必受限於民族差異，有時會因利益需要或重疊的社群交往，衍生出新的合作關係。籾山衣洲對臺灣日日新報社內部人事更迭的紀錄，反映該報被收編為御用報紙過程出現的脫序狀況。此外，透過日記對古亭庄地區日人生活情狀的描述，可以嗅到日人社群內部不尋常的眾聲喧嘩與隱而不見的階級性。

從上述分析可以發現，統治者集團與被統治者集團之間的隔閡不是鐵板一塊，殖民體制下權力階層的結構也未必恆久不變，有時會因彼此利益所需而出現必要的犧牲、交換或重構，以便達到更大的目的或需求。這樣的過程，使權力者及權力集團結構出現短暫或斷續的縫隙與漏洞。

關鍵詞：籾山衣洲、在臺日本人、詩文交流、殖民體制、權力結構

---

* 〈籾山衣洲日記〉乃筆者 2010 年 12 月走訪日本大阪府立中之島圖書館所得，手稿原為九部不同時點記載的日記，為求行文方便以下統稱〈籾山衣洲日記〉。本文引用之日記原文，由前愛知縣半田市立博物館學藝員朴澤好美協助辨識翻刻，經筆者校對、翻譯而成。日記資料整理期間，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許雪姬、張隆志、陳培豐等教授，及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主任王麗蕉、助理林佑芯、南山大學松田京子教授、愛知大學黃英哲教授等人予以支持與協助，特此致謝。本文引用日記如需補充相關背景，以括號[ ]標之。原稿文字難以辨識之處，以□標之，以下不再贅述。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文責筆者自負。

** 日本國立山形大學人文學部專任講師

來稿日期：2013 年 1 月 2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9 月 22 日。

一、前言
二、籾山衣洲與他的日記手稿
三、日記呈現的日常生活
四、日記裡的人物往來：1900 年代初期日臺人交流圖譜
五、日記中的事件：殖民地統治之內部重層性
六、結論

一、前言

日本漢詩人籾山衣洲曾於 1898 年 11 月至 1904 年 4 月在臺灣就任《臺灣日日新》報記者期間，留下前後約五年半的私人日記。日記原稿連同其他書信、詩文手稿、個人出版物之孤本共 134 筆資料，現藏於日本大阪府立中之島圖書館，名為「籾山衣洲遺書」。目錄公開於日本國內圖書館公共檢索網頁，為近年公開的收藏。近兩年臺灣研究者已注意到這批數量龐大的手稿，多針對用漢文楷書撰寫而成、未曾付梓的詩文手稿與作品進行相關研究，已見初步成果。[1] 但另一批以日文草書

---

[1] 以「籾山衣洲遺書」為研究對象者，依序包括：廖振富，〈日人在臺漢文學之個案研究：籾山衣洲在臺作品及相關資料蒐編與研究〉（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NSC100-2410-H-005-041-MY2，2011/8/1-2013/7/31）整理籾山衣洲在臺期間已刊及未刊詩文資料；許時嘉，〈從殖民到東亞：以籾山衣洲之思想活動為中心〉，發表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學研究中心主辦，「2011 青年學者論壇學術研討會」，2011 年 5 月 19-20 日，討論「籾山衣洲遺稿」當中籾山於保定時期已刊與未刊詩文，並與西村天囚進行對照；白佳琳，〈帝國下的臺灣風土：籾山衣洲及其《臺灣風俗詩》研究〉，發表於國立臺灣文學館主辦，「第九屆全國臺灣文學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2012 年 6 月 9-10 日，討論未刊的《臺灣風俗詩》之創作意識；黃美娥、蕭惠文，〈大阪府立中之島圖書館典藏籾山衣洲相關文獻簡介：兼論《穆如吟社集》、《臺灣風俗詩》二作〉，收於許素蘭主編，《鉤沉‧瑣憶‧補遺：臺灣文學史料集刊‧第二輯》（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2），頁 1-38，整理介紹「籾山衣洲遺書」典藏目錄與內容，並分析籾山主編的《穆如吟社集》與未刊的《臺灣風俗詩》。該文簡要介紹籾山各期日記概要，時間與地點雖稍有誤植（例如：明治年份與西曆年份對照有誤；〈落木菴日記〉記述地點應為日本關東地區，而非中國天津；〈常總日記〉紀錄時序雖為明治 30 年（1897）至明治 32 年（1899）間，但 1897 年 3 月開始後不久即停止，並被註銷劃掉，之後改記錄 1898 年 11 月 19 日來臺北定居後的日常生活），仍有助研究者理解「籾山衣洲遺書」這份典藏史料的價值。

寫成的日記手稿，受限於語言與書寫字體，臺、日學界尚未有進一步的研究動向。

目前臺灣史研究學界討論日治初期社會背景及文人交遊時，多以《臺灣日日新報》、《臺灣協會會報》、《臺灣教育會》等公開出版刊物，或官方文書、個人文集、回憶錄為主要參考資料。其中私人日記方面有日人渡臺時寫下的海上日記，雖記述時點偏 1895、1896 年前後，時間略短，但已保留日治初期日人初來乍到的部分珍貴紀錄。[2] 當然，報紙也有公開刊登的遊記式日記，可惜因係為公開而寫，下筆時不免有所保留或修飾。此種自我檢閱的意識，或多或少削弱了反映現實情境的力度。[3]

相對於此，1895 至 1905 年間純屬私人、且長時間描寫臺灣民間日常生活者，除日前出版的《馬偕日記》（1871-1901）、尚未出版的〈傅錫祺日記〉（1902-1946，缺昭和年間 10 年份）[4] 外，這部新發現、記錄時間從 1898 年 11 月至 1904 年 4 月的〈籾山衣洲日記〉是另一代表。該日記主要為時任《臺灣日日新報》漢文部主任、籾山衣洲的日常生活記事，類似行事錄，多記載當日拜訪人物、個人行程、購買藏書，有時雜以個人心情抒發。內容雖簡潔，但透過人物交往脈絡，可略窺日治初期臺、日人間私下往來的狀況。上述三部日記背後，又意味著日治初期三種全然迥異的社群團體之活動空間分布。不同於傳教活動集中在淡水或郊外的馬偕或臺中櫟社詩人傅錫祺，籾山在臺期間先後任職於臺灣日日新報社和總督府學務課，活動範圍以臺北城為中心，與兒玉源太郎、後藤新平有近距離的直接接觸，且私下往來的日、臺官紳甚多。因此，除反映當時臺北城周邊日本內地人的生活習慣，〈籾山衣洲日記〉還記錄了一些未反映在新聞媒體的日常事件，有助於重構 1900 年代前後臺、日官紳的交往系譜與社會圖像，一窺殖民初期他個人的交游脈絡。就史料價值而言，無論在時間跨度或空間向度，〈籾山衣洲日記〉都提供臺灣史研究一個全新的研究對象。

---

2 户水汪著、户水昇編，《萬頃文集》（臺北：九如山房，1928）；細川瀏，〈明治二十八年渡臺日記〉，收於細川瀏述，《小麟回憶錄》（臺南：加土印刷所，1927）等。後者感謝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陳文松教授熱心惠賜。

3 刊登於《臺灣日日新報》的日、臺人遊記日記可作代表。

4 〈傅錫祺日記〉由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廖振富教授發現並整理，相關研究成果參見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以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 4（2011 年 12 月），頁 201-239。

目前學界討論日治初期日人在臺的角色問題，以總督府官員的官方文書與報導為出發點的相關研究較完整。特別是後藤新平及總督府官員的政策方針研究等，有助於理解總督府的統治手段與大時代政治氛圍。然而，殖民地並非單純只有「統治者 VS 被統治者」的對立。現有研究成果對初期日人社團及新聞言論的研究已提醒我們：日治初期日人社群中其實存在相當複雜的異質性與混雜性，也不乏相互攻訐、彼此矛盾的情況，[5] 故單從「統治者／被統治者」、「母國出身者／殖民地出身者」、「協力／對抗」、「帝國主義／反殖民」的二元對立出發，未必能尋得解釋。另外，近年研究已指出，透過詩社活動、紳章授與或相關專賣利益交換，日治初期臺、日官紳的往來並非完全單線式的絕對統治或被統治，而是包含各取所需的政治權力統合或商業利益交換的權力流動模式。[6]

作為日治初期活躍於總督府與臺人士紳間的日人記者，籾山衣洲這部純私人性的紀錄，其私密性有助於我們跳脫官方論述的框架，進一步思考上述問題的可能性。以下針對〈籾山衣洲日記〉（1898-1904 年）進行初步的介紹與探討。

二、籾山衣洲與他的日記手稿

（一）籾山衣洲其人

籾山衣洲（1858-1919），名逸、逸也，衣洲為其字。出生於日本三河西尾（今愛知縣），幼時好學，拜藩儒筒井秋水為師，並曾入名詩人森春濤「桑三吟社」學習；18 歲上京（東京），在鱸松塘門下學習漢籍與詩文，並曾從明治初期英語教育家、翻譯家尺振八習英語，學法律、經濟。在東京期間，籾山對成島柳北的詩文為之傾倒，努力作詩，詩作頗受成島賞識。詩作曾連載於當時漢詩文雜誌最高權

[5] 例如鍾淑敏，〈日據初期臺灣總督府統治權的確立：1895 年-1906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對內地人組合分合之研究；李承機，〈台湾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説：植民地とメディア〉（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人間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04），對 1900 年代初期《臺灣日日新報》、《臺報》、《臺灣民報》間營利競爭關係之研究。

[6]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2）；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楊永彬，〈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0），頁 105-181 等。

威《花月新誌》，成為文壇新星。1880 年，淺見平藏所編《東京十才子詩》將籾山與橋本蓉塘、森槐南、大沼湖雲、永井三橋、杉山三郊、上夢香、岩溪裳川、鱸采蘭、大沼芳樹等並列新銳詩人。籾山在詩壇闖出名號後，先後出版《鬢絲懺話》、《明治詩話》等漢文詩話集，但後來恃才耗盡家產，為求糊口，開始輾轉於東京各大報《朝野新聞》、《國會》、《東京日日新聞》負責漢詩欄選評的工作。1895 年《國會》廢刊後，曾短暫在《東京朝日新聞》擔任記者，並在大江敬香主持的雜誌《花香月影》幫忙編輯，或大江主持的修藝社擔任通信點評的工作。但鎮日為生活奔波仍無法糊口，後來在臺灣日日新報社長守屋善兵衛的邀請下決定來臺。

籾山於 1898 年 11 月來臺，接替同年 6 月在臺猝死的阪部春燈，擔任《臺灣日日新報》漢文部主任，後轉至總督府學務課，直至 1904 年 4 月離臺為止。在臺初期，受總督兒玉源太郎禮遇搬進別莊南菜園(舊址現為南昌公園)，與臺人傳統文人、總督府官員頻繁作詩唱和，並不時隨兒玉出席揚文會、饗老典等重要官方攏絡臺灣士紳的文教活動，籾山豐富的漢詩文背景，成為兒玉總督與臺灣士紳酬唱時的最佳利器；在臺期間留下豐富的詩文作品，多刊登於《臺灣日日新報》，為當時臺灣漢詩壇重要代表人物。[7] 然而，1900 年 12 月 23 日，兒玉被第四次伊藤博文內閣召回東京，接替桂太郎擔任陸軍大臣，來臺次數漸少。到了 1902 年，籾山亦為家庭問題與痢疾所苦，自夏天起不斷掛病號，年末曾一度回日本療養，不再活躍於臺灣日日新報社。同一時期，該社內部人事出現變動，擔任社長幕僚的田原禎次郎積極推動報社人事改組。1903 年 3 月，田原重新任命淺水又次郎為編輯長，並禮聘原擔任早稻田大學中國文學史講師的鈴木虎雄進入報社；籾山則於同年 4 月離開報社，7 月轉入總督府學務課，後於 1904 年 4 月告病辭職返日。回國後，他在東京為籌設提供清國留學生來日學習的東斌學堂四處奔走。[8] 1905 年下半年前往中國，[9] 1906 年 4 月前往保定陸軍軍官學堂，擔任日本教習；推估至 1910 年 9 月前後，仍在中國保定，[10] 1910-1911 年間回到日本。[11]

---

7 關於籾山在臺期間漢詩文作品的分析，請參見薛建蓉，〈日治時期歷史小說研究：以臺灣報章雜誌漢文小說為考察對象〉（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程怡雯，〈籾山衣洲在臺文學活動與漢詩文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蕭惠文，〈論籾山衣洲及其「南菜園時期」的意義〉，《臺灣文學評論》10: 4（2010 年 10 月），頁 67-84 等研究。

8 籾山衣洲，〈落木蕣日記〉（未刊稿，1905）（大阪：日本大阪府立中之島圖書館藏）。

9 日記顯示 1905 年 9 月籾山仍在日本，但 1906 年 1 月 1 日已在中國，推斷應於 1905 年 10-12 月離日。

10 （在保定）籾山衣洲，〈聞故國洪水有作〉，《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9 月 28 日，第 1 版。

11 籾山於 1910 至 1911 年間的經歷仍待考，目前僅能確定 1912 年之際他人已回到日本，詳見〈苟然屋日記〉。

（二）日記手稿特徵

根據現有手稿判斷，籾山衣洲自青年時期開始即保有寫日記的習慣。目前中之島圖書館可見的日記手稿大致為 1891 年 1 月 17 日至 1907 年 12 月底、1912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17 日、1918 年 4 月，中間略有斷續。這些日記手稿，除〈游豐日記〉為鉛筆草書外，其餘全為毛筆草書，書寫在自行集結成冊的空白書信用紙、或隨身攜帶的小型筆記本，依年份別各自成冊，並依移居地的更迭而有不同的命名，詳見表一。

表一　〈籾山衣洲日記〉手稿簡介

	日記別名（未刊）	紀錄時間	用筆、字體	備註
1	〈櫻雨草堂日記〉	1891 年 1 月 17 日 -1898 年 11 月 17 日	毛筆、草書	時居日本東京。
2	〈常總日記〉	1897 年 3 月 18 日、 1898 年 11 月 19 日 -1899 年 6 月 23 日	毛筆、草書	1897 年 3 月 18 日時居日本東京。1898 年 11 月 19 日後時居臺北。另，1899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7 日隨兒玉赴彰化，寫成〈隨轅記程〉，刊於《臺灣日日新報》。4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因忙於社務無紀錄。
3	〈懷耿堂日記〉	1899 年 8 月 15 日 -1899 年 12 月 29 日	毛筆、草書	時居臺北。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7 日隨兒玉至臺南，寫成〈航南日記〉，刊於《臺灣日日新報》。另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7 日因故未記錄。
4	〈澄心廬日記〉	①1900 年 1 月 1 日 -1904 年 4 月 10 日 ②1904 年 4 月 23 日 -1904 年 12 月 30 日	毛筆、草書	①1900 年 1 月 1 日至 1904 年 4 月 10 日，時居臺北。1902 年 11 月 17 日至 1903 年 1 月 14 日見〈游豐日記〉。另缺 1903 年 5 月 17 日-7 月 6 日，時值籾山短暫歸日。 ②1904 年 4 月 23 日至 1904 年 12 月 30 日，時居日本關東地區。
5	〈游豐日記〉	1902 年 11 月 17 日 -1903 年 1 月 14 日	鉛筆、草書	游日本九州之豐後別府。
6	〈落木莾日記〉	1905 年 1 月 1 日 -1905 年 9 月 20 日	毛筆、草書	時居日本關東地區（小田原、東京）。
7	〈北游日記〉	1906 年 1 月 1 日 -1906 年 11 月 25 日	毛筆、草書	時居中國天津、保定。
8	〈冰壺軒日記〉	1907 年 1 月 1 日 -1907 年 12 月 17 日	毛筆、草書	時居中國保定。
9	〈苟然屋日記〉	1912 年 8 月 1 月 -1912 年 12 月 17 日	毛筆、草書	時居日本關西。

資料來源：筆者製表整理。

日記記述簡潔，內容以日常作息為主。每天的生活往往用一、兩行文字帶過，簡單記錄當日有誰來訪或個人行程，多臚列地名、人名、事件，少交代前後經緯與感想細節，有時僅記錄當日天氣即停筆。用字多省略連接詞，判斷事情經緯的主從關係時，需根據前後文加以琢磨。

籾山衣洲來臺前、後的日記，記述方式無太大差異。但在臺期間，欄外多出較為詳細的手寫陰曆註記，這個習慣沿用至他回東京、甚至去中國保定以後。這種陰曆紀錄在同時代日本知識分子的記述習慣並不常見。[12] 為何有此習慣，目前尚無答案，推測原因可能在於籾山衣洲作為漢詩人，會時常注意節氣，作為吟詩創作的根據。再者，籾山會易經占卜，新年開始或遭遇不順時，都有他自行卜算的紀錄。例如 1900 年 3 月 16 日、1901 年 1 月 2 日、1903 年 4 月 17 日日記可見占卜內容，其中還有日人登門問卜的情況。

> 1900 年 3 月 16 日：手塚[久三郎]來納稅，並託為妻病卜卦。
>
> 1901 年 1 月 2 日：……此日卜卦得地火明夷，□水大既濟。箕子之明夷，利貞。今年宜謹慎。
>
> 1903 年 4 月 17 日：……晨卜身命，得震為雷、地雷復……

（三）日記史料與詩文史料的「溫差」

過去學界對籾山衣洲的認識多透過詩文進行研究。例如 1940-1941 年，島田謹二依據《臺灣日日新報》登載籾山的文筆活動、詩文交流狀況，透過作品與報導重建籾山從 1898 年風光來臺至 1904 年黯然離臺的始末。[13] 這部對籾山在臺生活的詳盡研究，至今仍為理解 1900 年代籾山衣洲創作活動與周邊官紳交遊的重要作品。島田指出，報社主管田原辭退籾山理由在於不屑他漢詩酬唱的傳統文藝作風，加上籾山與兒玉互動不再，對報社而言利用價值大減。島田根據籾山在臺晚期詩文，指出他在臺的最後一年處於無業狀態，相當落魄。

---

[12] 例如年長籾山 20 餘歲的漢學家依田學海（1833-1909），留下長達 45 年的日記《學海日錄》（1856-1901），同時期日記亦未見陰曆記載。

[13] 神田喜一郎、島田謹二，〈南菜園の詩人籾山衣洲（上）〉，《臺大文學》5: 4（1940 年 10 月），頁 237-299；神田喜一郎、島田謹二，〈南菜園の詩人籾山衣洲（中）〉，《臺大文學》5: 6（1940 年 12 月），頁 375-462；神田喜一郎、島田謹二，〈南菜園の詩人籾山衣洲（下）〉，《臺大文學》6: 2（1941 年 5 月），頁 108-148。

然而，島田謹二筆下的籾山形象，與日記記錄呈現的有些許出入。這點從籾山衣洲日記的金錢收入可略知端倪。籾山來臺初期經濟狀況較佳，除每月的固定薪資 70 圓，[14] 有時接受委託，擔任詩文點評、潤稿、詩文講解的工作，多少會收到數圓至十餘圓的謝禮。[15] 另報社每年春、秋兩季各發一次獎金，1900 年 9 月 29 日、1901 年 4 月 1 日籾山各領到 120 圓。1901 年 9 月底未收到獎金，可能因發生鄭拱辰事件（詳見後文）、惹惱後藤新平而遭懲罰取消。但事過境遷後，隔年（1902）4 月 8 日，籾山再度領到獎金 110 圓，顯示他在報社地位並未動搖，甚至還有加薪。[16]

但不久，籾山罹患赤痢，1902 年 8 月至隔年反覆進出病院休養，1902 年 11 月 17 日回日本本國九州豐後別府養病，至 1903 年 1 月 14 日歸臺後仍為病痛所苦，反覆出入臺北病院。此時無法兼顧報社工作，引起社長私下反感。1902 年 9 月後無領到報社獎金的記載，再次出現獎金記載已是 1903 年 4 月 1 日，且大幅驟減至 30 圓。1903 年 2 月至 3 月間，籾山打算在臺置產，積極欲購買南菜園土地。[17] 動念買地可能與 1901 年 5 月臺北廳公布南門外市區改正計畫有關，[18] 顯示他似乎有久居或長期投資之意。但 4 月 12 日守屋善兵衛召見籾山，以他去年以來久病未癒、臺灣到底不適合客居、何不搬回內地療養為理由，暗示其自行辭

---

14 〈籾山逸也宛書状集〉（未刊稿），收有籾山衣洲各時期的聘書。另，籾山不定期會收到勉勵慰勞獎金，例如 189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 70 圓，可能是慰勞他同年陪兒玉源太郎南下巡視。

15 1901 年 6-7 月間於法院召開詩社、辦詩會，收到諸會員謝禮 12 圓。籾山衣洲在臺期間幫人潤稿或代筆時，日記中甚少記錄到酬金，不確定是未收或有收但未記下。不過 1901 年 3 月 5 日提及他寄詩文到日本給依田學海翁修改時，附上酬金 2 圓，可推知潤稿應有基本價位。另，籾山離臺歸日後，1904 年 7 月 26 日曾記錄收取潤筆費 8 圓。

16 〈籾山逸也宛書状集〉記錄了籾山各時期薪資，1900 年 4 月 1 日月薪 70 圓，1902 年 4 月 1 日調為 75 圓，同年 6 月調為 90 圓。

17 籾山衣洲打算買下南菜園的土地所有權，2 月 4 日、3 月 3 日與兒玉源太郎、2 月 22 日透過蘆原巡查向後藤新平交涉，獲准後 3 月 9 日土地局調查員前來丈量，3 月 16 日上繳 715 圓土地費與證書費用銀券 4 枚，3 月 17 日臺北廳即送來南菜園土地契約許可。從日記記載經緯看來，他應該已成功置產，因為 3 月 19 日還出現「送禮給蘆原」的記載，應是感謝其居中協調。根據尾崎秀真 1941 年回憶，兒玉 1899 年向楊姓地主買下南菜園用地花費 600 圓，從增值率看來，籾山購買的土地應為兒玉所有無誤。但費解的是，尾崎回憶南菜園所有權一直都是兒玉源太郎一家所有，後來才寄贈臺灣婦人慈善會。1903 年 3 月籾山買下南菜園土地所有權後，是否曾因故生變，從日記與史料上不得而知。參見尾崎秀眞，〈新たに史蹟に指定せられたる南菜園の思出〉，《科學の臺灣》9: 4（1941 年 10 月），頁 217-221。

18 相關公文未見於臺灣總督府公文書檔案，但《臺灣日日新報》刊有市區改正計畫的報導，參見〈南門外新市街の構造〉，《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5 月 29 日，第 2 版。

職。當天籾山在日記裡寫到：「此舉應出自[後藤]長官之意，欲使大橋豹軒代吾之位。」隔天他馬上透過木下大東遞出辭呈，離開臺灣日日新報社。

三個月後，籾山衣洲透過關係轉入總督府總務局學務課工作。[19] 該工作薪水低廉，僅過去記者職的一半，讓他在日記中憤憤不平。1903 年 7 月 16 日記載：「上午赴學務課佐藤課長處見面領聘書，回家打開聘書見月俸僅 45 圓，難忍不平，決心八月提辭呈。」但他仍持續工作到 1904 年 4 月離開臺灣前夕。離職前領到 2 個月離職慰勞金，讓他頗滿足。1904 年 3 月 29 日寫到：「下午横澤君從總督府打電話來找，旋即驅車前往，提及學務課方面將四月份薪資轉為兩個月分之賞金，其他□□運動不應中止等，聽了大為滿足」。

島田的研究與籾山衣洲真實經歷出現出入，亦即兩者間存在的某種「溫差」，絕大部分來自籾山筆下詩文史料與日記史料「質」的差異。相對於日記如實記錄一個人生活的作息，詩文則是情感的抒發，它將無形的感覺轉換為有形文字，反射內心世界的悲歡喜樂。詩文宛如血肉，可補足籾山日記僅記載行程的冰冷文字軌跡。但同時，詩文也可能受限於文類本身強調花鳥風月的風雅性，過度放大某些心情，有時包含「為賦新辭強說愁」的創作衝動。同樣，日記有記錄上的可信度，但以籾山日記的簡潔程度，單從日記推估其言行仍有不足，如何權衡兩方史料、斟酌使用，考驗研究者的判斷。

三、日記呈現的日常生活

（一）活動空間：臺北城一隅

根據日記內容，籾山來臺後受總督兒玉信任，住其別莊南菜園，幫忙看管別莊事務。兒玉餘暇時回別莊，有時會帶親信或軍、政、商界貴賓來訪，1900-1902 年間常可見籾山陪兒玉等人作詩、下棋，或至新店溪畔賞月；白天前往城中的臺灣日日新報社上班，平常也會參加舉辦於總督府官邸、法院、淡水館或酒樓的詩社活動，以及尾張人同鄉會或新報社（操瓢會）的例行應酬。沒有訪客的日子，

---

[19] 〈籾山逸也臺灣總督府雇ヲ命セラレ民政部總務局勤務ヲ命セラ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915 冊 34 號，官規官職門進退類，1903 年 7 月 15 日。

籾山多在家吟詩自娛，或與日本本國、中國的友人通信。1903 年辭去日日新報記者一職、轉任學務課後，日記顯示他參與「舊慣調查」與《臺灣府志》的翻譯工作，與小川尚義（時任總督府總務局圖書編修官）等有業務上往來，並出席學務課官話講習會等活動。1902-1904 年間，他數度當選古亭村會衛生組合長，雖每每推辭，最後仍被舉任，[20] 當時衛生組合負責事務繁雜，日記不時記載會議上村民為事爭執不休的景況。

物質生活方面，籾山訪客眾多，不時收到他人餽贈，包括菸草、酒、鮮魚、蕉實、肉脯、點心、罐頭，對象不僅限於日或臺人，有時還有一收到即轉贈的紀錄。[21] 日記中無柴米油鹽或家用相關支出紀錄，但會記載購買高級日用品。[22]

籾山日常的活動範圍大致為南菜園、報社、總督府，有時到城中的盛進商店買日本進口高級日用品，或去平樂游、臺灣館、丸中溫泉、一力亭等餐廳酒樓。有時會去大稻埕參加臺人士紳的邀約，或至艋舺地區購買古漢籍；有時還會去北投松濤園休養。例如日記記載，籾山為養病，1901 年 8 月 1 日一大早前往北投松濤園，途中大雨急下，抵達時已成暴風雨，因道路水漲，連續兩、三天受困松濤園無法離開，直到 8 月 4 日友人乘轎而來，才得已僱轎冒雨而歸，途中經大稻埕黃玉階家小憩，晚上回到南菜園的住家。從這段記述可約略想像當時城內與北投之間的移動路線與交通狀況。

籾山對臺人生活亦有關心。1901 年 9 月 1 日日記寫到，晚上前往艋舺清水巖祖師廟看中元節普渡燈會。兩天後（9 月 3 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欄出現〈清水張燈〉的報導，作者不明，文中寫道：「但見燈花燦爛、火樹輝煌，如入不夜城裏，加以樂音嘹喨，燭火交加，惹得紅男綠女快覩爭先，擁擠喧嘩，途為之塞，觀者咸謂比前年較盛，亦足見太平之景象也。（標點為筆者所加）」[23] 籾山本人明確的觀後感想，則見於未出版的〈臺灣風俗詩〉，詩末寫臺灣歲時俗尚一節曾明

---

[20] 1903 年 3 月 24 日：「下午中坊奈良造來，告知當選古亭庄衛生組合長，斷然辭退」；1903 年 5 月 4 日：「本日臨時村會再度當選組合長，雖再三辭退，但眾望所歸不得已只好承諾」。

[21] 1902 年 9 月 12 日：「黑野探病送來大烏魚一尾，直接轉拿給橫澤」；1903 年 4 月 25 日：「上午太田常次郎送來大鯛一尾，馬上派人送往山口宮司處」。

[22] 例如 1900 年 1 月 20 日買外套 16 圓；1900 年 5 月 14 日買懷錶 22 圓；1900 年 10 月 24 日買毛毯 9 圓；1901 年 4 月 20 日買金邊眼鏡 22 圓 50 錢、雨傘 4 圓 60 錢；1902 年 5 月 7 日買懷錶鍊 68 圓 25 錢。以籾山月薪 70-90 圓計算，皆是所費不貲的支出。

[23] 〈清水張燈〉，《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9 月 3 日，第 4 版。

確提及中元普度時「大宮廟如艋舺龍山寺清水巖……鼓樂喧闐火光如晝」，並另以「普度」為題寫下一詩：「千盞華燈似掛帆，山環海錯列甘鹹，不知幽鬼飢還飽，卻付游人任放饞」。[24]

過去有關日治初期臺北城的研究，多傾向空間結構的討論，籾山衣洲日記則提供該時期日人在臺北城內的移動實態，增添研究上的「人味」。根據學者對日治時期臺北人口空間分布的研究顯示，當時臺人與日人居住地區有較為分明的地域性質，臺人多定居於大稻埕、艋舺地區，日人則多居於城中。[25] 籾山日記所呈現的日常活動，可確認當時日人主要的活動領域疆界。但同時，人在空間中呈現的移動性、流通性，反映日治初期人與人、或人與空間的關係，未必受限於定居地而彼此完全無涉。這種移動性，可能連結一種日常與非日常的生活空間感，跨越民族習慣差異形成的無形疆界，產生新的文化流通契機。

（二）閱讀習慣

籾山來臺任《臺灣日日新報》漢文部主任，其職業身分多少影響其閱讀習慣。黃美娥、蕭惠文曾針對「籾山衣洲遺書」的讀書筆記與書鈔進行分析，指出其思想傾向儒、道兼修，閱讀的文學作品包含唐宋古文、明人文章、清人詩作、章回小說，承襲唐宋古文八大家以降的唐宋派文風，另對新學亦有涉獵，包括翻譯伊藤博文《日本憲法義解》、添田壽一《法治經濟大意》，或於任職保定軍官學堂教官期間翻譯軍事技術相關書籍。黃美娥、蕭惠文認為籾山這種「漢學」、「新學」雙重教養，「一方面可以連結交好臺灣漢詩壇，一方面又可以傳達日本維新政府意志的重要知識資源」，[26] 強調他雙重教養作為疏通日、臺雙方意志的連接功能。

事實上，洋、漢兼修是明治前期日本國內教育的常態。幼年就讀藩校或地方漢學塾，進入正規教育系統後，始鑽研西方近代學問的新學者所在多有。另，東京大學古典講習課課程也是洋學、漢學並重。在明治時期雙重教養普遍存在的現象裡，籾山衣洲這號人物又具有何種特殊性，則是筆者欲深究的問題。這點從其

---

24 〈臺灣風俗詩・第二稿〉（未刊稿），「籾山衣洲遺書」。

25 西村睦男，《臺北市の地理學的研究》（東京：古今書院，1939）；葉肅科，《日落臺北城：日治時代臺北都市發展與臺人日常生活（1895-1945）》（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

26 黃美娥、蕭惠文，〈大阪府立中之島圖書館典藏籾山衣洲相關文獻簡介：兼論《穆如吟社集》、《臺灣風俗詩》二作〉，頁 12。

來臺後知識體系的實際內涵可見端倪。從日記中可發現，籾山在臺期間購買、接觸的書籍，全以中國古籍為主，完全沒有新學相關用書。有直接向書店訂購者，如 1901 年 2 月 13 日「赴艋舺書肆購買康熙字典、二十二史」；1901 年 4 月 23 日「大阪嵩山堂送來《世說（新語）》、《莊子》、《博物誌》」；1901 年 7 月 14 日「大阪嵩山堂送來《壯悔堂文集》」；1901 年 12 月 4 日「大阪嵩山堂送來《明詩綜》、《毛詩鄭箋》」；1902 年 3 月 4 日「向大阪嵩山堂訂購《遜志齋全集》、《徐孝穆全集》」等，以向日本本國購買的書籍為大宗。

另外，還有部分是與日、臺友人交換所得者，例如：1900 年 6 月 8 日「橫澤[次郎]送來《山海經》與《唐代叢書》」；1901 年 3 月 30 日「向市村藏雪買《宋學士全集》」；1901 年 6 月 18 日「佐藤送來《歸震川全集》、《方望溪全集》、《吳梅村詩集箋注》」；1900 年 8 月 19 日「新竹鄭鵬雲來，贈《廈門志》」；1900 年 10 月 18 日「返還後藤[新平]長官差使《醉古堂劍掃》」；1902 年 2 月 12 日「關口長之來，贈我《黃詩全集》」。

期間除偶爾自日本收到日國內出版的漢文詩文集外，閱讀的全為中國古籍，新學相關書籍闕如。籾山晚年好友西村天囚（時彥）為其寫傳曾提到：「季才以文章為命，而偃蹇不遇，中年以後奔走衣食，南入臺灣，西游支那，……東歸寡交寥寞，閉廬讀書，顧獨得花木以自娛，人或悲其不遇，而予則知其不遇之不足悲矣……季才好古是以不遇，唯其不遇故得發憤肆力於文章，窮年矻矻不息，今將老矣而寄情花木，翛然自得……而其所作文章益工庶乎，足以傳不朽，予且為季才喜之不暇，尚何悲之有。」[27] 西村提到籾山專注於詩文更勝入世一展抱負，「好古是以不遇」而得以「肆力於文章」。若是對照日記中的閱讀書目，不難想像其鑽研古籍戮力甚深的形象。

籾山的教育背景說明他新、舊學兼備的性格，有助於總督府與臺人的交流與連接。另一方面，他的閱讀習慣卻顯示對新學的認識，僅停留在年輕時研讀英文、法律、經濟時的涉略。「籾山衣洲遺書」中雖留有軍事、法律相關書籍或文章，但多為籾山在臺期間或於保定軍事學堂擔任教習時，因公需要所完成的評論與譯稿。早年的知識根基有助他將新學相關文章翻譯成漢文，卻未必意謂其等同與時並進、思想前衛的新興知識分子。相對於此，從蒐羅的藏書可知，他似乎更喜詩

27　西村時彥，《碩園先生文集》（大阪：懷德堂記念会，1936），卷 3，頁 22。

文抒情、文字推敲之樂。籾山客居臺灣 5 年半期間，甚少於日記提到當下的心境，1901 年 3 月 31 日卻寫道：「昨日寄衣白遺序及與蓮舟先生書二文給大江敬香。[28] 下午小泉盜泉來談詩文，甚快。」1903 年 12 月 27 日：「夜赴舉行於丸中之詩會，頗快。」這兩則講述詩談之樂的難得紀錄，在甚少透露心境的日記文本中，更突顯他追求詩文之美的文人性格。[29]

四、日記裡的人物往來：
1900 年代初期日臺人交流圖譜

〈籾山衣洲日記〉記載的日、臺人物甚多，大多僅有姓氏或字號簡稱，有的僅是拜訪性質，有的則有深交。經筆者比對，目前暫時可確認完整姓名與身分者全部整理於表二（以下依身分、職業暫作區別，不分人物出現次數與交往深淺）。

籾山日常往來的對象多為報社的日、臺人同事、總督府官員，偶有臺人士紳來拜訪，有的來詩談，有的是他人引薦、慕名而來、有事所求者（包括詩文修改、求職、求推薦信）。[30]

（一）詩文交流的人際網絡

籾山衣洲於 1899 年 9 月設立穆如吟社，營運方式是透過同好繳交會費或捐款。1899 年 9 月 27 日日記寫道：「早晨下大雨。送穆如吟社的廣告給新竹中津與基隆某及畑箕山。」兩天後即收到捐款，1899 年 9 月 29 日：「下午畑箕山送來穆

---

28 此二文後刊登於《花香月影》。

29 當他與西村天囚「文章之志」的對照時，此一「重文」的傾向份外明顯，參見許時嘉，〈從殖民到東亞：以籾山衣洲之思想活動為中心〉。

30 1899 年 9 月 15 日：「畑箕山、藤井葦城來信與詩稿」; 1899 年 10 月 3 日：「橫澤來話，修改督轅詩作後返還」; 1900 年 2 月 13 日：「引旅病人投客所長川〔按：河〕喜田宗碩帶藤田軍醫之書來，請教碑銘文之修改」; 1901 年 8 月 18 日：「夜湯目北水來詩談」; 1901 年 8 月 29 日：「夜邀李少丞、邱心源、黃植亭、邱亦磻、李逸濤、市村[矩義]等開東坡會，雨來又忽晴」; 1903 年 4 月 16 日：「夜寺本某持鈴木伊十介紹信來，表示想學詩」; 1903 年 4 月 20 日：「游北投溫泉『銕の湯』。四時歸。黃昏第八大隊兵卒藤本義□前來請求墨寶」; 1904 年 3 月 3 日：「稻垣孫兵衛来，託我推薦其友人入臺灣神社。又南雲（前巡查）來，說他接下來要入驛傳社，託我當保證人，旋即寫好給他」; 1904 年 3 月 4 日：「下午一點為南雲身分保證人之事前往驛傳社與山下秀實見面」等。

表二　籾山衣洲在臺期間日記周邊人物統計表

日人	總督府	大鳥富士太郎、大須賀寅 、柳原松塢、酒匂清治、三輪規、土屋光春、大中太一郎、大島久滿次、大庭永成、大橋弼、小松吉久、小澤德平、小川尚義、山本英太郎、山岡豐一、中山成太郎、中村是公、中村純九郎、中村覺、中澤潤二、中瀨秀次郎、木下周一、木村匡、木越安綱、毛受真一郎、片岡榮太郎、加藤尚志、加藤重任、白井新太郎、白水淡、石塚英藏、安江正直、安藤才次郎、朽木義春、竹島慶四郎、米田英之助、羽鳥重郎、西島助義、尾立維孝、村上義雄、谷信近、來原慶助、兒玉源太郎、後藤新平、松岡辨、近藤重功、金子直壽、長谷川謹介、青木喬、持地六三郎、畑弘、原口兼濟、浦太郎、草場謹三郎、高津慎、清水滸、鹿子木小五郎、朝比奈金三郎、湯目北水、愛久澤直哉、鈴木伊十、鈴木鉦之助、橫澤次郎、館森鴻、齋藤芳風、藤井乾助、藤田嗣章、關口長之、河喜田宗碩……等
	銀行界	土岐橫、川崎軍治、柳生一義、添田壽一……等
	商界	田村實（三井）、河村兔吉（三井）、中橋德五郎（大阪商船）……等
	民間、國語學校	淺井元次郎、喜多貞吉、市古春平、神田鴻城、江畑清次郎、中坊奈良造、增田正春、中村忠誠、戶倉廣雅、黃葉秋造……等
	記者同業	大橋豹軒、小泉盜泉、山田武吉、日下峰蓮、木下大東、市村矩義、吉田將茂、守屋善兵衛、尾崎秀真、村田誠治、梔內正六、淺水又次郎、大谷泉……等
	通信	土屋弘、大江敬香、田邊太一、西村天囚、杉山三郊、依田 學海、林古松、信夫恕軒、喜多張輔、福井繁、尾崎久治、島津正長、淺見平藏、永井禾原……等
	來臺訪問	山吉盛義、井上勝、足利天應、阿部貞、鹽川一堂、三木福輔、鯉江高司……等
臺人	記者同業	呂玉峯、李秉鈞、李書、邱亦礌、翁林煌、張清澄、粘舜音、粘舜言、陳直卿、陳洛、陳履坤、黃植亭、謝雪漁……等
	民間人士、士紳	王松、李少丞、趙應奎、蔡國琳、鄭鵬雲、鄭如蘭、辜顯榮、王慶忠、江鏡清、蔡夢蘭、楊健初、邱心源、林瑞會、馬蘭成、周壬、李惻仁……等
	來臺訪問	林輅存……等
中國	記者同業	章太炎……等
	來臺訪問、通信	王孝繩、孫葆瑨、盧子銘……等
	其他	沈傳……等

資料來源：筆者製表整理。

如吟社獻金拾五圓。」出刊前 1900 年 1 月 13 日日記亦提到：「此日綠軒[毛受真一郎]贈穆社金五圓。」畑箕山為畑弘，時任臺南法院嘉義出張所書記；綠軒為毛受真一郎，時任職於嘉義郵便通信局。兩人皆為穆如吟社會員，詩作大多刊載於《穆如吟社集》。待 2 月 26 日詩集出刊後，籾山將新刊分寄給諸位同好，名聲漸傳，加盟者漸增。

1900 年 3 月 3 日：訪橫澤與長官官邸，贈穆社集……

1900 年 3 月 4 日：分別給畑、佐藤、高木保吉、市古春平、齋藤芳風等人

寄信、寄詩集。……傍晚新竹中澤潤二來，加盟穆社

1900 年 4 月 1 日：早晨嘉義杇木氏來加入穆如社，送金五圓五十錢

1900 年 4 月 28 日：中澤潤二、三輪規二人捐錢給穆社中五三三。於玉山亭午餐。

新加盟者杇木為杇木義春，時任（1900 年）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檢查局檢察官；三輪規與杇木為同事，擔任書記監督，兩者皆與畑箕山共事於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中澤潤二，號松衖，曾為玉山吟社成員，時任新竹郵便局長，與收到詩集的市古春平同來自新竹。從上述分析可知，日人會員間具有強烈的地緣性或同事關係。

另一方面，詩文亦串連起籾山與臺人的交流。1900 年 3 月 15 日的揚文會後，他與臺南士紳蔡國琳有進一步的往來，1900 年 6 月 29 日寫道：「下午蔡國琳帶蔡夢蘭、陳履坤、楊健初等來」拜訪，兩天（7 月 1 日）後即提到：「蔡國琳寄詩來」。同年 8 月 20 日，時任揚文會臺南支部總代的蔡國琳率支部幹事書記等前來臺北拜會總督府，籾山善盡地主之誼，於 8 月 21 日：「招待蔡國琳往平樂園，與會者有館森[袖海]、安江[五溪]、加藤[雪窗]、中瀬[溫嶽]、黃植亭等」，隔天下午蔡國琳即回禮。

揚文會後，籾山衣洲也與新竹士紳鄭鵬雲有詩文上的往來。1900 年 8 月 19 日日記記載鄭鵬雲前來拜訪、贈《廈門志》，1900 年 10 月 26 日則送來對聯。之後兩人持續交換詩文，如 1904 年 1 月 16 日寫道：「鄭鵬雲寄來《師友風義錄 一卷》，內載予詩三首」。

另外，籾山與新竹名詩人、《臺陽詩話》著者王友竹亦持續有書信往來。1900 年 9 月 14 日提到寫信給王友竹，並歸還「三字經」。此處的「三字經」可能指同樣出身新竹、王石鵬所著《臺灣三字經》。據王石鵬自序，該書完成於「庚子端午後三日」，[31] 同鄉文人王友竹作跋，並有小川尚義題字「如此江山」。就時序與著者關係來看，籾山此時收到《臺灣三字經》的機率不小。日記中雖未記載前因後果，但王友竹未寄自己著作，而選擇寄友人王石鵬的作品給籾山，值得玩味，顯示王友竹有引薦王石鵬給籾山之意。另一方面，原本局限於兩人間的詩文交流，也因此出現質變與橫向擴張的傾向。籾山在 1902 年 1 月 29 日日記寫道：「王友竹寄來紅樓夢絕句、農學須知等。」此處「農學須知」意指王石鵬翻譯橫山莊

---

[31] 王石鵬，《臺灣三字經》（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次郎與刈宿幸治郎的〈農學須知〉。王石鵬為何翻譯這篇作品不得而知，可能是籾山先行選定作品後需要翻譯，透過王友竹介紹而轉到王石鵬手上。在王友竹居中引線下，這篇作品後來成功連載於《臺灣日日新報》，自 1902 年 3 月 16 日至 1903 年 3 月 22 日，時間長達 1 年。

從籾山衣洲、王友竹、王石鵬的關係演變，可發現原本單純詩文創作的欣賞與交換，透過對象的轉變與接觸事務範圍的擴大，質變為另一種具附加價值的人際關係。臺人主動薦材的積極性，也顯示臺、日人的往來過程中，被殖民者所具備的能動性。

另外，1902 年 6 月 12 日日記提到谷信近來信，要求幫忙斡旋臺灣日日新報社僱用趙應奎之事。籾山於 6 月 14 日拜訪社長守屋善兵衛，討論僱用趙應奎之可能，此事後來成功與否未可知；兩周後的 6 月 27 日，籾山夜訪時任臺北監獄典獄長的小松吉久，又提及此事。趙應奎的詩作後來刊於 1902 年 12 月出版的《江瀕軒唱和集》。如同這類引薦幫忙之事不勝枚舉。1903 年 3 月 22 日「早上陳履坤帶彰化江鏡清前來拜託報紙之事，江帶威士忌、罐頭等伴手禮前來」。

（二）金錢往來的連帶性

籾山衣洲金錢關係複雜，日記中大量記載向他人借貸的紀錄，對象多為報社同事或日本友人，不分日、臺人，上司副主筆村田誠治與漢文部同僚黃茂清都是他的借款對象，金額少則 5 圓、8 圓，多則數十圓。[32] 籾山與上司村田的借貸關係相當頻繁，推測可能是以預支薪水的方式出借。其中，不乏向村田借款後，再將部分款項轉借給他人或周轉的紀錄，[33] 或是歸還之後再借的狀況。[34]

除了一般借貸，他還參加臺北城內地區內地人之間的「賴母子講」，即俗稱的標會。賴母子講於日本鎌倉時代（西元十二~十四世紀）即出現，原是農村間為鄰保互助、儲蓄與融資合一的金融組織，是日本流行的庶民經濟活動。日本人來臺

---

32 1900 年 6 月 2 日：「向村田借金 10 圓」；1900 年 8 月 7 日：「向杉田借金 8 圓」；1900 年 11 月 23 日：「託鈴木向村田借金 5 圓」；1902 年 7 月 5 日：「向黃茂清借金 50 圓」等。

33 1899 年 9 月 9 日：「向村田借金 40 圓，其中 25 圓送給たま，6 圓送給福井繁」；1899 年 9 月 30 日：「向村田借用 35 圓，繳清諸費用，僅宮井之煙草費 3 圓 50 錢未付清」；1901 年 2 月 12 日：「向村田借 10 圓，其中 2 圓借市村（矩義）」；1901 年 12 月 13 日：「向村田借 10 圓，給國司 3 圓、並河 2 圓」；1902 年 4 月 5 日：「向村田借 25 圓繳城內賴母子講」。

34 1903 年 4 月 5 日：「昨夜還周溪銀三十枚，再借十枚」。

後，賴母子講會被帶進臺灣，普及於內地人之間，俗稱講會。剛開始總督府對講會並無特別管理。1901-1902 年臺灣各地講會增加，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統計，1902 年共有 1,734 個講會。[35] 隨著數量增多，惡意倒會的糾紛日益增加，總督府乃於 1902 年 8 月 22 日公布講會取締規則，進行監督。[36] 參加講會者多為一般小商家，因苦於無擔保品向銀行借款，改參加賴母子講作為資金調度之用，這種便利性與彈性也誘使部分官吏加入。1902 年報導顯示，當時講會一口從 2、3 圓至 200 圓不等，總額從 30 圓至 2、3 千圓皆有，由此可知當時一般講會的規模。[37]

籾山衣洲最早有關賴母子講的紀錄出現在 1902 年 4 月 5 日，剛開始可能是為了儲蓄而加入。1902 年 6 月 30 日寫道：「上半年種種開銷增加，不能儲蓄，僅參加賴母子講三筆共 220 圓餘，加上社內儲金 50 圓、預放於佐藤處 17 圓，共 287 圓，扣除借給黑野 30 圓，剩 250 圓餘的存款。」但 1903 年 4 月辭去臺灣日日新報社記者、轉入學務課後，賴母子講成為他週轉資金的主要方式。1903 年 8 月至 10 月間頻繁出現賴母子講的紀錄，顯示籾山當時可能是講會的講主或當期講會的得標者，因當期講費徵收過程不順，出現不斷催繳，甚至要提出告訴的情況。經過居中協調後，又因對方無法繳款，只好接受打折。[38]

講會無擔保品，其成立需倚賴講員間的信用與道義，因此成員多彼此熟識，或是透過其他共同團體而衍生的新金錢關係。例如：

> 1903 年 2 月 1 日：夜江畑、川田來，約定加入橋本講
>
> 1903 年 3 月 8 日：上午中坊、江畑前來，談加入增田賴母子講，斷然謝絕

文中除「川田」實際身分待查外，「江畑」為江畑清次郎，「中坊」為中坊奈良造，「增田」為增田正春，均為當時居住於臺北古亭庄附近的民間日人。三人

---

35 有關日治初期賴母子講在臺灣的演變與發展，參見陳宛妤，〈法律繼受與傳統融資活動：以合會與當舖在臺灣的法律發展軌跡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37-45。

36 〈府令第六七號講會取締規則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713 冊 22 號，警察監獄門雜類，1902 年 8 月 22 日。

37 〈台北の頼母子講〉，《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5 月 22 日，第 5 版。

38 1903 年 8 月 16 日：「早上赴古岩井處討論中村講，約定二十日前收款，歸」; 1903 年 8 月 31 日：「早晨訪古岩井催繳講金」; 1903 年 9 月 11 日：「晚上託黑野催中村講」; 1903 年 10 月 14 日：「早上訪服部甲子造，託他向古岩井提告」; 190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古岩井來，商量賴母子講金能否減收」; 190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訪服部討論賴母子講。下午古岩井來，收百圓加四十四錢(64錢找零)」; 1903 年 10 月 27 日：「訪服部甲子造，贈銀十枚作謝禮」。

皆參加古亭庄衛生組合，增田還曾任組合長。1902 年 8 月古亭庄附近因大興土木建造陸軍經理部，使用輕便鐵道搬運泥沙，引起當地居民居住安全問題，日人庄民群起激憤，透過衛生組合頻繁開會、抗議，當時增田與江畑、中坊曾以組合代表陳情。[39] 但隔年（1903）5 月，陸軍兵營工事因生鐵道搬運泥沙紛爭再起，增田以個人名義向監獄署提出出借鐵路要求未果，後假借組合長名義提出申請、借此私下承包泥沙搬運工程，事情遭披露後引發庄民不滿，經重選改由籾山任新任組合長。[40] 他在日記中提到不願加入增田主持之賴母子講，是否與事件前後信賴關係破裂有關，不得而知，但其金錢往來對象具有相當的連帶性與重疊性。

透過以上分析，日記中的社群關係可歸納為以下發展模式（圖一）。從時間推衍來觀察日治初期各種社群間的重疊關係，可以發現：總督府官員、日、臺人記者群、臺人地方人士三大社群之間的連接點，初期源自於頻繁的詩文交換，但之後交流範圍開始向外擴散，這種擴散有可能是詩文交換對象的增加或深化，例如王友竹引薦王石鵬，帶動王石鵬與籾山衣洲翻譯上的合作；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擴大衍伸為無關詩文的請託與幫忙，例如求職引薦或人事疏通。且就協助內容上來看，詩文交流連結的人脈網絡未必有日、臺人的明顯對立，有時甚至是相互協助、無關意識型態的交流關係。此外，社群本身的連帶性又會衍伸出新的合作關係，例如記者群內的借貸關係，或日人組合成員參加標會的金錢連結，而這層金錢關係會因原生社群內部信賴的破滅而連帶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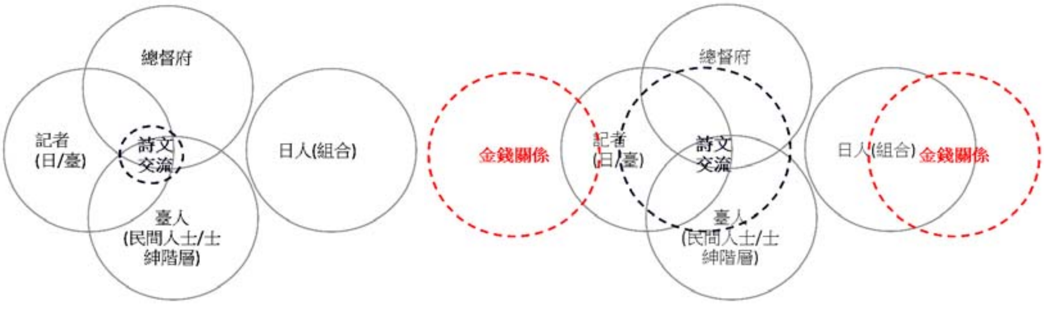

前期　　後期

圖一　〈籾山衣洲日記〉顯示之日、臺交流網絡發展圖（1898-1904 年）

[39] 〈古亭庄村民の紛擾〉，《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8 月 26 日，第 5 版。
[40] 〈古亭庄人民の激昂〉，《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5 月 7 日，第 5 版。

五、日記中的事件：殖民地統治之內部重層性

（一）總督府對新聞報刊的統御：以鄭拱辰事件為例

1899 年 1 月至 1900 年，籾山不時接受兒玉總督或後藤新平召見，前往總督府或官邸議事。這段期間正是總督府積極主持饗老典、籌辦揚文會的時期。

1899 年 1 月 18 日：橫澤次郎委託編輯饗老典錄
1899 年 1 月 21 日：上午與枚淑[章太炎]前往總督官邸謁見兒玉爵帥，爵帥態度極為殷勤[41]
1899 年 1 月 23 日：受總督召見前往官邸，被委託種種有關臺灣學者會合之事

此處「臺灣學者會合之事」應指當年 4 月與總督下彰化巡視、以及 11 月饗老典，乃至隔年 3 月 15 日舉辦於淡水館之「揚文會」相關活動。其中，揚文會廣邀全臺士紳，對象皆為清國時期生員以上資格者。日後籾山詩中談及兒玉兩次召見，寫下「巡邊旌旆蠻夷仰，饗老壺觴耄耋同，燕寢且延林下士，馳驅筆陣氣如虹」，[42] 顯示兒玉延攬籾山與臺人士紳溝通的意圖。

同時，1899 年 11 月饗老典行前，兒玉總督積極透過籾山密友、時任總督秘書官的橫澤次郎，再三約見籾山入府，兩人相見十分頻繁。橫澤原為新聞記者，與籾山有十多年交情，以湘南或陶城為號作漢詩。籾山於同年 10 月 6 日、7 日、8 日、13 日、15 日、17 日入官邸與兒玉見面，16 日亦拜見後藤新平，推估應是討論南下舉辦饗老典的相關活動內容。饗老典之行相關文字紀錄後來以連載方式刊登於《臺灣日日新報》，名為〈航南日記〉，[43] 可以看出兒玉極端重視饗老典帶來的政治效應；再三約見籾山，乃欲借重其文才能力，加強總督府對臺人的心戰喊話策略。

---

41 當天兒玉贈章太炎（炳麟）帝國名勝圖，章太炎與籾山分別有詩記錄此次會見。章炳麟，〈兒玉爵帥以帝國名勝圖見贈。賦呈一律〉、籾山衣洲〈謁 兒玉爵帥於公館。恭賦七律一章〉，同載於《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 月 29 日，第 1 版。

42 籾山衣洲，〈謁 兒玉爵帥於公館。恭賦七律一章〉。另，同樣接受召見，章太炎詩作中的氛圍卻全然不同，雖獲知遇之恩，但心情仍如怖鴿，擺盪尋無路。

43 〈航南日記〉計 13 回，《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15 日。

就此看來，總督府對《臺灣日日新報》應是全權掌控。然而，1901 年 9 月 18 日《臺灣日日新報》出現一則新竹辨務署參事鄭拱辰私造鴉片人贓俱獲的報導，說明他目前正接受法官訊問審理。[44] 一週後，9 月 24 日卻出現〈參事無罪〉的報導，指出記者於新竹訪友後得知，鄭拱辰私造鴉片一事屬誣告。鄭拱辰身為參事但深居簡出，不願利用職權為有心人士謀利，遭人怨恨，向辨務署第二課警察誣告他購買私煙。他遭誣告後旋即「逞身第二課直指其誣，即獲無罪而還」,「蓋鄭閱歷世事既深，豈不知買私為法律所懲而肯顯然犯之乎。然其所不免毀謗之來者，皆其素常未曾推恩解惠於人，有以召之耳。竹城訪友所云如此」。[45]

但兩天後，立刻又出現一則更正報導〈參事犯法〉，指先前報導鄭拱辰被抹黑私造鴉片、獲判無罪乃謬傳，報導人不察云云，以正視聽。[46]

短短一週內，鄭拱辰事件連三轉，從有罪到無罪、再到有罪，之後報紙陸續有幾則他被判刑的簡短報導，風波看似就此停止，但背後卻掀起人事風暴。根據籾山日記的記載，這則錯誤報導，引來後藤新平震怒，造成臺灣日日新報社漢文部的人事地震，籾山引咎辭職，報導記者呂玉峯、粘舜言、張清澄因此被解僱。

> 1901 年 9 月 24 日：大島警保課長[大島久滿次]請人來找，立即前往。他命我取消新竹鄭拱辰無罪釋放事件報導
>
> 1901 年 9 月 25 日：社長說鄭事件激怒長官[後藤新平]，我決心引咎辭職，下午向村田遞辭呈，之後去見大島、横澤君等人
>
> 1901 年 9 月 26 日：昨夜……又與長官見面，長官震怒斥責
>
> 1901 年 9 月 28 日：昨天進行編輯部改組，當天解雇呂[玉峯]、粘（弟）[粘舜言]及張清澄等職位，因事出突然，市村[矩義]頗多抱怨
>
> 1901 年 9 月 29 日：早上訪社長轉交給呂、張的信。又訪木下[大東]晤談改革之事
>
> 1901 年 10 月 1 日：本日因編輯部改組，眾多紛紜
>
> 1901 年 10 月 5 日：昨日市村來探詢我辭職一事

---

44 〈知法犯法〉,《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9 月 18 日，第 4 版。

45 〈參事無罪〉,《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9 月 24 日，第 4 版。

46 〈參事犯法〉,《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9 月 26 日，第 4 版。

誤傳報導刊登後，24 日籾山立即被時任警保課長的大島久滿次找去，要求取消報導。25 日被社長點名，26 日雖當機立斷刊登更正啟事，但 26 日晚上仍被後藤新平找去，當場狠遭斥責。從後來日記內容判斷，籾山雖遞辭呈但被留任，僅臺人記者被解僱；臺人張清澄被解雇後一個月即因病過世。[47]

後藤新平震怒的原因，應與報導傷害統治權威有關。根據 26 日更正啟事，更正內容主要有四：其一，鄭拱辰控辨務署第二課誣告而獲無罪之說，荒謬不實，當天辨務署第二課警察官嚴查事證後立刻移往法院，法院明察秋毫、審問嚴密，加上鄭拱辰罪證明確，豈能躲過法眼。其二，當日已罰金 3 百圓。既有罰金，何來無罪說，更遑論第二課係屬誣告云云。其三，鄭拱辰身為參事，理當為人民表率，如今竟知法犯法，罪當加重數級。敬告全臺鴉片癮者當以他為鑑，切勿以身試法。其四，此次誤傳乃記者之失，且編輯未察照刊，此一失誤業界自有公斷，但有此誤傳不代表鄭拱辰即可卸責。[48]

由更正啟事可知，記者再三強調辨務署第二課與法院明察秋毫，並主張鄭拱辰罪證明確，既不會誤判、亦不可能縱放，企圖藉此凸顯殖民政府紀律之嚴明。然而，此例也證明：總督府或可主導報刊言論，但中間仍不免出現脫序的現象發生。參事無罪到犯法的一連串更正，意謂一種權力重新整編的過程。

（二）日人社群內部的階層差異：以古亭庄衛生組合紛擾為例

籾山居住的古亭庄位於臺北小南門郊外，日人戶數約四十餘戶，1902 年 5 月成立衛生組合。[49] 籾山多次當選古亭庄衛生組合長，日記裡不時會提到古亭庄內部的大小爭執。

1901 年 12 月 2 日《臺報》出現一則嘲弄古亭庄為「禿村」的報導，指北門街經營日本進口蔬果批發生意「兀八百屋」的淺井元次郎、開野中洋服店的野中堪次郎、以及兒玉源太郎等，皆於此庄築有別莊，由於這些人經營的店家名稱帶有「禿」(「兀」日文為「はげ」) 字，故《臺報》記者戲稱古亭庄為「禿村」。[50] 這

---

47 1901 年 11 月 6 日：「昨日張清澄病死，贈一圓奠儀」。

48 〈參事犯法〉，《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9 月 26 日，第 4 版。

49 〈古亭庄の衛生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5 月 16 日，第 5 版。

50 〈禿村〉，《臺報》45（1901 年 12 月 2 日），第 1 版。關於禿八百村的背景，詳見橫澤次郎，《兒玉藤園將軍逸事》(臺北：新高堂，1914)，頁 57-69。

則看起來像流言蜚語參雜八卦性質的小報報導，引來古亭庄村民極大的反彈，理由在於：禿村之名，形同讓古亭庄淪為「兀八百屋」店主一人壟斷之物。[51] 憤慨的村民以籾山為首，群情激憤地向「兀八百屋」商店抗議。[52] 《臺報》記者隔天立即以「禿村一揆」（禿村農民暴動）為名，報導這次抗議事件，並嘲弄道：「禿村之名乃由兒玉總督閣下命名，老村長衣洲與當地老百姓想取消要找兒玉男爵才是。」[53] 筆戰原本仍要繼續下去，之後茶商公會顧問大庭永成前來調停，才告結束。[54]

此事件背景仍有許多不明之處，例如《臺報》對古亭庄的嘲弄實含對兒玉源太郎的不滿，其中是否涉及何種政治性的反抗意味，目前筆者礙於研究進度尚未深入探究。但從主要由日人農夫組成的村民對禿村一詞的反感，以及記者對日人農民反應的嘲弄，可以發現日人社群內部帶有某種階級上的對立。

這群古亭庄的日人農夫十分強勢，經常透過組合伸張自我權益。古亭庄衛生組合成立三個月後，1902 年 8 月因某位日人商人承包陸軍經理部建築工事，使用連接至臺北監獄的輕便鐵路搬運古亭庄河畔的泥沙，引來庄民們——特別是農民們的抗議。庄民們抗議的理由在於臺車日夜往來輕便鐵路，造成沿路庄民的生活不便，二來過度採掘川邊泥沙將破壞川邊閒適風光，沿岸住家地層也會變形，一旦大水來時，周邊農田旋即被淹沒，影響農民生計。[55] 庄民連日來一面向承包商要求變更挖掘泥沙的場所，一面向臺北監獄要求撤去輕便鐵路；籾山 1902 年 8 月 23 日與 24 日的日記寫道庄民們為要求禁止挖掘泥沙與要求裁撤輕便鐵路而終日開會、吵鬧不休。最後由組合委員增田正春、江畑清次郎、中坊奈良造到臺北廳陳情，官方派遣技手勘驗後決定中止泥沙挖掘，但對鐵路拆遷一事不置可否。

《臺灣日日新報》登載事件始末，提到此次抗議運動「主要集會皆由庄內從事農業的庄民們發起，並非衛生組合本身的運動」。不過從籾山日記的記載可發現，這些運動多透過組合的聚會進行討論，顯示衛生組合的功能不單僅止於防疫，其實也擔任某種自治組織或反映民意的綜合性角色。另一方面，日人農民對

---

51 〈禿村一揆〉，《臺報》52（1902 年 1 月 7 日），第 1 版。

52 1902 年 1 月 3 日：「上午訪淺井談禿村事」；1902 年 1 月 4 日：「是夜因淺井禿村事件開村會，苦了淺井」；1902 年 1 月 6 日：「夜淺井妻來談禿村事件」。

53 〈禿村一揆〉，《臺報》52（1902 年 1 月 7 日），第 1 版。

54 1902 年 1 月 22 日：「大庭永成為禿村事件來社拜訪」；1902 年 1 月 23 日：「此夜禿村事件仲裁人大庭永成前來，與評議員組頭等協議後，終於取消臺報與臺北日報上的報導，告一段落，晚上一點全員歸去」。

55 〈古亭庄村民の紛擾〉，《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8 月 26 日，第 5 版。

自身權益的關心與抗爭活動，以及地方政府對問題的選擇性回應，呈現民意與官方意見交流的某種可能與侷限。

籾山衣洲對古亭庄民一連串抗爭的反應，凸顯日人內部的差異與複雜性。1902 年 8 月落幕的輕便軌道搬運泥沙糾紛，於隔年 5 月再起，這次禍首是去年到臺北廳陳情的衛生組合長增田正春，因包下搬運工程而假稱全村庄民同意、欲租借輕便鐵道，實情遭披露後引來庄民不滿，改選籾山為組合長。籾山無法推辭只好接下，但對庄民們喧囂的態度頗不耐煩。如 1903 年 5 月 5 日日記寫道：「村民來喧囂，令人生厭」；1903 年 5 月 7 日：「村民議論紛紛，整日吵鬧不休」；1903 年 5 月 8 日：「村事爭議紛擾。」憤恨不平的日人庄民，以及日記裡對日人庄民態度漠然的籾山，或許正是這種內部差異的最佳隱喻。

六、結論

本文根據新史料〈籾山衣洲日記〉，建構日治初期日本人在臺北城的一個生活圖像，初步爬梳此一時期日、臺人往來型態的多樣性。

從詩文交流、金錢流動狀態可知，日、臺人間的交流未必受限於民族差異，有時會因利益需要或重疊的社群交往，衍生出新的合作關係。籾山衣洲對臺灣日日新報社內部人事更迭的紀錄，也可用來思考該報被收編為御用報紙的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脫序狀況。此外，透過日記對古亭庄地區內地人生活情狀的紀錄，可以嗅到日人社群內部不尋常的眾聲喧嘩與隱而不見的階級性。

從上述分析可以發現，統治者集團與被統治者集團間的隔閡不是鐵板一塊，殖民體制下權力階層的結構本身也未必恆久不變，有時會因彼此利益所需而出現必要的犧牲、交換或重構，以便達到更大的目的或需求。這樣的過程，也讓權力者及權力集團結構出現短暫或斷續的縫隙與漏洞。

同時，過去對殖民地統治者由上而下絕對統治力的強調，也可能在無形中過度強化、或無限擴大解釋個人從屬於社群或集團的必然性，忽略集團內部的階級、職業差異對殖民地統治現實所造成的影響，又或是個人可遊走於數種集團之間的多向性問題。

這些謎團透過〈籾山衣洲日記〉此一記錄私人活動脈絡的獲得一些初步的印證與解答，也期待這部新史料的出現，有助於日治初期研究的再發現。

引用書目

《臺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713 冊 22 號、915 冊 34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籾山衣洲遺書」。大阪：日本大阪府立中之島圖書館藏。

戸水汪（著）、戸水昇（編）

1928 《萬頃文集》。臺北：九如山房。

王石鵬

1996 《臺灣三字經》。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白佳琳

2012 〈帝國下的臺灣風土：籾山衣洲及其《臺灣風俗詩》研究〉，發表於國立臺灣文學館主辦，「第九屆全國臺灣文學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2012 年 6 月 9-10 日。

西村時彥

1936 《碩園先生文集》，卷 3。大阪：懷徳堂記念会。

西村睦男

1939 《臺北市の地理學的研究》。東京：古今書院。

吳文星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尾崎秀眞

1941 〈新たに史蹟に指定せられたる南菜園の思出〉，《科學の臺灣》9(4): 217-221。

李承機

2004 〈台湾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説：植民地とメディア〉。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人間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神田喜一郎、島田謹二

1940 〈南菜園の詩人籾山衣洲（上）〉，《臺大文學》5(4): 237-299。

1940 〈南菜園の詩人籾山衣洲（中）〉（《臺大文學》5(6): 375-462。

1941 〈南菜園の詩人籾山衣洲（下）〉（《臺大文學》6(2): 108-148。

細川瀏述

1927 〈明治二十八年渡臺日記〉，收於細川瀏述，《小麟回憶錄》。臺南：加土印刷所。

許時嘉

2011 〈從殖民到東亞：以籾山衣洲之思想活動為中心〉，發表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學研究中心主辦，「2011 青年學者論壇學術研討會」，2011 年 5 月 19-20 日。

陳宛妤

2005 〈法律繼受與傳統融資活動：以合會與當舖在臺灣的法律發展軌跡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程怡雯

2011 〈籾山衣洲在臺文學活動與漢詩文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美娥、蕭惠文

2012 〈大阪府立中之島圖書館典藏籾山衣洲相關文獻簡介：兼論《穆如吟社集》、《臺灣風俗詩》二作〉，收於許素蘭主編，《鉤沉‧瑣憶‧補遺：臺灣文學史料集刊‧第二輯》，頁 1-38。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楊永彬

1996 〈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0 〈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 105-181。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葉肅科

1993 《日落臺北城：日治時代臺北都市發展與臺人日常生活（1895-1945）》。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廖振富

2011 〈〈傅錫祺日記〉的發現以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4): 201-239。

2011-2013 〈日人在臺漢文學之個案研究：籾山衣洲在臺作品及相關資料蒐編與研究〉。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NSC100-2410-H-005-041-MY2。

橫澤次郎

1914 《兒玉藤園將軍逸事》。臺北：新高堂。

蕭惠文

2010 〈論籾山衣洲及其「南菜園時期」的意義〉，《臺灣文學評論》10(4): 67-84。

薛建蓉

2012 〈日治時期歷史小說研究：以臺灣報章雜誌漢文小說為考察對象〉。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博士論文。

鍾淑敏

1989 〈日據初期臺灣總督府統治權的確立：1895 年-1906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4, pp. 179-204, December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iary of Japanese Sinologist Momiyama Ishū

Shih-chia Hsu

ABSTRACT

With reference to the diary of Japanese Sinologist Momiyama Ishū, a journalist of Taiwan Daily News (臺灣日日新報) from 1898 to 1904, this paper tries to analyze and reconstruct the daily life of a Japanese journalist living in the city of Taipei in the colonial era; in particular, his soci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Taiwan Sōtokufu) and Taiwanese gentry.

Examining Momiyama Ishū's writings and financial exchanges revealed that ethnic differences posed no hindrance to the social interaction between Japanese and Taiwanese. Instead, collaborations and business partnerships were established under mutual interests or common social networks. The personnel changes noted down in Momiyama Ishū's diary also reflected the chaotic condition when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took control of Taiwan Daily News. In addition, the dairy records of Japanese's daily life in Ko-tei Sō (古亭庄) area offered a glimpse of the particular heteroglossia and hidden hierarchy inside the Japanese circle.

The above analysis exposed the shift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uler and the ruled as well as the changing power structure under the colonial system. There were times when sacrifices, exchanges and power restructuring had to be made for the sake of mutual benefits or to achieve a greater goal or advantage. In the process of such, transient interruption to the sovereignty and vulnerability of those in power might arise.

Keywords: Momiyama Ishū, Japanese in Colonial Taiwan, Social Interaction, Colonial System, Power Structure

《臺灣史研究》
第十九、二十卷總索引

第十九卷第一期（2012 年 3 月）

研究論著	從 Lamcam 到南崁： 荷治到清初南崁地區村社歷史連續性之重建……	簡宏逸	1-28
	清代宜蘭猴猴人遷徙與社會文化的考察………………	李信成	29-85
	放眼帝國、伺機而動： 在朝鮮學醫的臺灣人…………………………………	陳姃湲	87-140
	農技援助之外： 小中國對非洲的大想像……………………………	劉曉鵬	141-171
研究討論	唐、蘭風書中有關鄭氏政權瓦解的訊息 及其傳日經過……………………………………………	松 芳 冬 子 著、杉本房代譯、劉序楓校修	173-192
書評	評尹全海著《清代渡海巡臺制度研究》……………………	王雲洲	193-201
	當性別介入美術史： 評《流轉的符號女性：戰前臺灣女性圖像藝術》…	陳曼華	203-208

第十九卷第二期（2012 年 6 月）

研究論著	立大清旗，奉萬歲牌： 朱一貴事件時的「皇上萬歲聖旨牌」與地方社會…	李文良	1-29
	匪徒刑罰令與其附屬法令之制定經緯…………………	小金丸貴志	31-98
	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 及其法律上待遇（1895-1937）………………………	黃唯玲	99-150
	戰後初期臺灣留日學生的左傾言論及其動向…………	何義麟	151-192
研究討論	有關蘭嶼甕棺葬出土瓷器年代的討論…………………	謝明良	193-208
	2010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謝國興、謝明如	209-258
書評	評介林會承著《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	黃翔瑜	259-272
	評王泰升著《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 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	林文凱	273-283

第十九卷第三期（2012 年 9 月）

研究論著	前往東、西洋： 〈宇內形勢圖〉解析及其地緣政治想像……………	陳宗仁	1-46
	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 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	林玉茹、畏冬	47-94
	在「滿洲國」的臺灣人高等官： 以大同學院的畢業生為例………………………………	許雪姬	95-150
	Authority, Practice and History: Adoption and Re-creation of *Yaoqian* in Taiwan……	Jin-shiu Jessie Sung	151-200
研究討論	喜新戀舊： 從日記材料看日治前期臺灣仕紳之服裝文化………	吳奇浩	201-236
書評	評華樂瑞著《當帝國回到家：戰後日本的引揚與重整》…	曾齡儀	237-244

第十九卷第四期（2012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	曾品滄	1-47
	清代臺灣士紳與風水文化的互動： 以「開臺進士」鄭用錫為例…………………………	洪健榮	49-79
	「異族」新聞與俗識／視： 《點石齋畫報》的帝國南方…………………………	王鵬惠	81-140
	林可勝（1897-1969）： 闇聲晦影的中研院院士與國防醫學院院長…………	劉士永、郭世清	141-205
書評	評介佐藤正広著《帝国日本と統計調査： 統治初期台湾の専門家集団》………………………	林文凱	207-217

第二十卷第一期（2013 年 3 月）

研究論著	從近代初期季風亞洲的荷蘭語學習看 臺灣荷蘭時代的殖民地語言現象與遺緒……………	邱馨慧	1-46
	十九世紀下半葉竹塹地區商人面臨的挑戰………………	林欣宜	47-78
	日本化的西洋味： 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	陳玉箴	79-125
	日治末期臺灣的教育政策： 以義務教育制度實施為中心…………………………	許佩賢	127-167
研究討論	「消失」的族群？ 南臺灣屏東地區廣東福佬人的身分與認同…………	陳麗華	169-199

第二十卷第二期（2013 年 6 月）

研究論著	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與墾莊建構：以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莊為例……………………………	陳志豪	1-30
	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	李佩蓁	31-76
	日治時期臺灣性病防治政策的展開………………………	張曉旻	77-122
	復健、輔具與臺灣小兒麻痺病患生活經驗（1950s-1970s）	張淑卿	123-174
研究討論	起初微小・必會扎根：臺灣史研究在韓國，1945-2012…	文明基	175-211
	2011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楊秀菁、薛化元	213-254

第二十卷第三期（2013 年 9 月）

研究論著	十六世紀末〈馬尼拉手稿〉有關雞籠人與淡水人的描繪及其時代脈絡………………………	陳宗仁	1-42
	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	王泰升	43-123
	〈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	廖振富、張明權	125-175
	排除？還是放棄？平埔族與山胞身分認定………………	葉高華	177-206
書評	評介曾士榮著《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	莊勝全	207-220

第二十卷第四期（2013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	洪麗完	1-50
	1920 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	李毓嵐	51-98
	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	洪紹洋	99-134
	臺灣本土黑豬產業在南部六堆地區的傳承與發展………………………	曾純純、朱有田	135-177
資料介紹	〈籾山衣洲日記〉初探：日治初期在臺日人社會與日臺交流（1898-1904）…	許時嘉	179-204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一)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 期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 (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三)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　第 4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4

CONTENTS

Reconsidering Social Order in Border Region of Qing Taiwan: Study of "*Kang Wu Zu*" at Midsteam Zhuo Shui & Wu Rivers ······················ *Li-wan Hung*

Family Life of Tsai Lien-Fang, a Taichung Gentry in 1920s ······ *Yu-lan Lee*

Establishment of Basic Financial System in Taiwan: From Taiwan Industri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to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1942-1949) ·················· *Sao-yang Hong*

Legacies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 Indigenous Black Pig Industry in Liouduei Area in South Taiwan ························ *Chun-chun Cheng and Yu-ten Ju*

Diary of Japanese Sinologist Momiyama Ishū ····················· *Shih-chia Hsu*

Index: Vol. 19 No. 1～Vol. 20 No.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cember 2013

ISSN 1024-2805